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Zhongke Wenge 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出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ijing Zhongke Wenge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告。[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按[編纂][編纂]港元支付該金額，並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倘於[編纂]上午[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註冊[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及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 僅供識別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董事或顧問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wenge.com](http://www.wenge.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表 .....	33
前瞻性陳述 .....	36
風險因素 .....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3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77
歷史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05
主要股東.....	208
股本.....	210
財務資料.....	21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7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在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基準下，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編纂][編纂][編纂]。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經營虧損，且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所披露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新興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複雜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

我們由來自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AI科學家於2017年創立，始終致力於企業數據分析與決策智能。作為人工智能的一項實際應用，決策智能利用數據分析來優化並加速企業的運營與戰略決策。我們的創立使命是研發具備高階認知推理與決策能力的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關鍵人工智能能力，並提供全棧式人工智能服務矩陣。我們的能力涵蓋數據治理、領域知識管理、大語言及多模態模型訓練、決策自動化與評估，以及低代碼人工智能應用開發。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進行深度整合，這些能力提升了我企業級產品的性能、可靠性與安全性。這種集成方法統一了基礎架構，解決了跨系統兼容性問題，並消除了拼接碎片化系統所需的冗餘工作，從而降低了我們人工智能應用與服務的開發成本和部署時間，加速了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交付。同時，這種優化後的週期降低了我們的單位開發成本，由於工程效率的提升，每個項目的人力成本得以減少；同時，與冗餘的外部服務、計算資源及第三方工具相關的開支也得以降低。

我們服務於中國技術密集型行業的各類機構，旨在助力對社會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的公共服務、傳媒與通信以及商企等領域實現人工智能賦能的數字化轉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650家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了專業的人工智能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目前是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行業中一個規模尚小但正高速增長的細分市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此外，我們在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2%，在此市場中我們主要與中國的主要AI行業主流廠商競爭。

---

## 概 要

---

### 我們的核心技術路徑和優勢

隨着各行各業在人工智能轉型的進程中面臨日益複雜的挑戰，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亟需重大的創新與突破。為此，我們打造了一套技術方案，其核心組成部分如下：

- **複雜企業數據處理**：我們開發了面向對象和基於本體的算法和框架，以處理多模態的複雜企業數據。該等技術為我們的平台構築了堅實的數據底座，確保數據經過充分的準備與結構化處理，進而實現人工智能的高效應用。
- **通用和專用融合模型**：儘管大語言模型（即基於海量數據訓練，用以理解、處理及生成類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系統）已取得迅猛發展並獲廣泛應用，但其仍存在顯著局限性，尤其是模型幻覺問題，往往難以有效融合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推理能力。為攻克上述局限，我們研發了一種融合模型。該模型深度整合行業專屬數據，從而為業務應用場景提供更精準、可靠且契合特定語境的響應。該融合模型利用智能路由與知識對齊技術，成功將通用大語言模型的強大泛化能力與行業專屬的專業知識有機結合。
- **決策智能框架**：傳統的決策支持與優化技術主要依賴於數學建模及統計數據分析，該等方法往往難以適應涉及複雜、動態及不確定性環境的開放式決策場景。為應對此類挑戰，我們開發了一套決策智能框架，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決策科學、博弈論及社會計算，成功打通了從底層數據、算法模型到可執行決策的完整閉環，為複雜及動態的決策需求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 我們的核心技術企業級人工智能平台DIOS

我們自主研發的決策智能操作系統 ("**DIOS**") 是本公司研發體系及人工智能服務矩陣的基石。系統深度整合多項前沿技術，致力於將原始數據轉化為具備高執行價值的業務洞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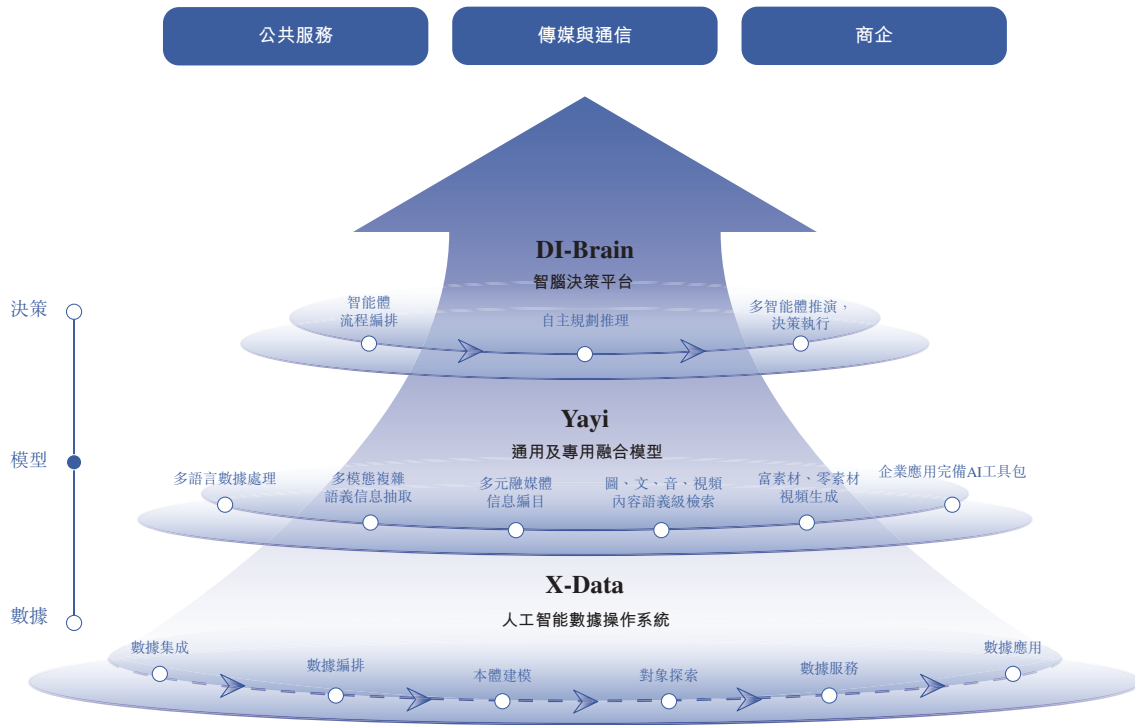
基於可靠的數據基礎設施、融合大模型、多智能體的推理平台以及低代碼系統集成模塊，DIOS能夠提供兼具通用性與垂直行業深度的人工智能服務，賦能客戶高效構建一站式人工智能應用。

DIOS幫助用戶能夠在複雜業務場景下，高效處理及分析海量多模態數據集（包括圖像、文本、音頻及視頻）。通過推動企業的決策模式從依賴人工直覺向數據驅動及人工智能輔助的科學流程轉型，我們顯著提升了客戶的運營效率與戰略決策效能。

通過提供高拓展性、高靈活性的DIOS平台，我們已規模化幫助客戶實現高價值業務產出。

## 概 要

### DIOS的工作原理：簡要概述



DIOS將先進技術整合到一個統一的框架中，包括三個核心層面：

### **X-Data**

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的核心是X-Data，一款企業級數據集成與分析平台。現代企業往往面臨着碎片化、多模態數據散落於各個數據孤島的挑戰，嚴重制約了數據分析效率與價值挖掘。X-Data通過提供具備多模態存儲、動態編排及多雲適配能力的統一底座，有效化解了上述痛點，為DIOS系統提供了安全、高可擴展且高質量的底層數據支撐。

### **雅意大模型**

我們自主研發的雅意大模型，旨在大幅提升對企業數據的處理與理解能力，並攻克分析效率低下的業務難題。該模型在超長文本理解、多模態內容解析、多語言預訓練、複雜信息抽取、行業數據增強、外部工具調用以及智能任務規劃等方面表現出色。在跨模態領域，雅意大模型全面賦能企業級視頻製作，確保對生成內容的精準控制與高完整度，滿足端到端專業級工作流的需求。雅意大模型支持私有雲部署，適配多元化的行業需求，並通過不斷迭代優化的模型能力為業務場景賦能。

### **DI-Brain**

DI-Brain是一個旨在精簡人工智能應用開發流程的AI智能體開發平台。該平台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代碼編寫需求，降低技術准入門檻，加速AI技術在行業的落地部署。該平台涵蓋業務問題理解、各類AI工具的定制化集成以及智能編排等核心特性。通過函數調用技術，DI-Brain有力支撐人工智能應用開發、企業知識管理及自動化問題求解，並能實現與本公司雅意大模型或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的無縫集成。DI-Brain可針對專業行業場景量身定制，提供高階的智能決策支持，全面助力用戶將複雜數據集轉化為高執行價值的業務決策。

## 概 要

### DIOS如何高效地提供人工智能服務

企業級人工智能服務通常採取以下兩種交付模式：(i)對現有企業系統模塊進行功能增強，此舉往往僅能帶來漸進式的效能提升；或(ii)應用通用大模型以構建全新服務，但這往往導致產生孤島式應用。上述兩種模式均未能充分釋放企業計算的潛力。

相比之下，我們採用平台化戰略以最大化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價值為目標，並同步實現高效的成本控制。依托DIOS系統，本公司研發人員能夠以低代碼及高可擴展的方式，靈活配置並定制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實現數據、模型與決策環節的無縫銜接。這種平台化模式賦予了本公司在規模化交付人工智能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 真實應用場景：人工智能驅動的防汛預警與管理系統

洪澇災害對城市治理與經濟發展構成重大挑戰。以往，防汛響應高度依賴人工數據監測與主觀判斷，由於缺乏綜合的態勢感知與基於場景的決策優化，往往導致響應滯後及資源配置的低效。

基於DIOS系統打造的人工智能驅動防汛預警與管理系統，重塑了中國某城市核心區的防汛管理模式。該系統深度整合了來自攝像頭與水文傳感器（包括水深及管網流量）的實時數據，並基於過往的洪澇規律，對海量歷史水文數據進行深度分析。通過構建數字孿生模型，該系統能夠識別風險、預測汛情演進趨勢，自動生成最優響應預案，實現高效的跨部門協同與資源調度。

系統構建了涵蓋監測、預警、決策支持、應急響應及事後評估的持續性閉環機制，將洪澇預警時間大幅縮短至數分鐘級別。系統全面賦能地方政府更高效地應對重大突發險情，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提供了堅實支撐。

### 我們的行業和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918億元，預期至2030年將突破人民幣9,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2022年底人工智能領域所取得的突破性進展，使「大模型」一躍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並大幅提升了機器捕獲及解析複雜語義關係的能力。

中國大模型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起步於2020年前，而2023年是大模型開啟規模化商業落地的元年。按企業級大模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2023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6億元，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81億元。該市場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3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50.2%。企業級大模型在整體企業級人工智能市場中所佔的份額，預期將由2025年的4.6%迅速攀升至2030年的14.5%。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市場規模正處於高速擴張期。2025年，該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9億元，佔整體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21.6%。預期至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375億元，其佔比提升至27.1%。該市場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到57.2%，超過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增速。

---

## 概 要

---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市場格局相對分散。按2025年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44.8%的市場份額。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達10.2%。此外，我們在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2%，在此市場中我們主要與中國的AI行業主流廠商競爭。

### 我們的財務表現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0%、50.4%及51.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標桿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總收入的76.6%、70.0%及67.8%，凸顯了該等客戶對我們業務增長的戰略重要性。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3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以下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 中國新興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
- 依托自主研發平台，深度賦能企業級人工智能服務；
- 經行業驗證的擴展能力與垂直專業性，形成高客戶忠誠度；
- 市場領先的研發與技術實力；及
- 強有力的股東支持與創始團隊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推進下一代DIOS系統的研發；
- 深化和拓寬行業應用；
- 擴大服務範圍；
- 推進國際化拓展；及
- 強化人才培養與激勵。

### 我們的收費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基於項目的收費模式，並在若干情況下採用訂閱模式。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交付企業級人工智能服務：(i)本地化部署；(ii)交付分析報告；及(iii)提供訂閱式服務。我們亦為本地化部署提供後續的維保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章節。針對以本地化部署方式交付的人工智能服務，我們亦在質保期滿後提供維保服務，維保費用按維護工作的複雜程度釐定，並按周期進行收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

##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服務客戶數量 <sup>(1)</sup> .....	<b>262</b>	<b>342</b>	<b>404</b>
按業務版塊分類			
— 公共服務.....	81	117	116
— 傳媒與通信.....	39	67	102
— 商企.....	131	157	184
按交付方式分類			
— 本地化部署.....	79	108	153
— 分析報告.....	78	101	77
— 訂閱式服務.....	145	179	216
— 運維服務.....	19	29	46
標桿客戶 <sup>(2)</sup> .....	<b>35</b>	<b>47</b>	<b>42</b>
新客戶數量 <sup>(3)</sup> .....	<b>142</b>	<b>159</b>	<b>220</b>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	<b>953.0</b>	<b>929.1</b>	<b>1,003.3</b>
按業務版塊分類			
— 公共服務.....	1,563.2	1,281.5	1,275.2
— 傳媒與通信.....	1,952.1	1,272.6	1,193.4
— 商企.....	276.6	477.3	702.2
按交付方式分類			
— 本地化部署.....	2,370.7	2,095.0	1,926.1
— 分析報告.....	383.6	400.7	448.8
— 訂閱式服務.....	146.9	205.1	266.6
— 運維服務.....	588.6	493.8	401.9
客戶留存率 <sup>(5)</sup> .....	<b>54.1%</b>	<b>66.5%</b>	<b>55.4%</b>
淨收入留存率 <sup>(6)</sup> .....	<b>66.1%</b>	<b>89.8%</b>	<b>139.5%</b>
每名客戶平均獲客成本 (人民幣千元) <sup>(7)</sup> .....	<b>357.4</b>	<b>289.2</b>	<b>216.2</b>
平均交付周期(天) <sup>(8)</sup> .....	<b>185.0</b>	<b>105.9</b>	<b>80.2</b>
在手訂單(人民幣千元) <sup>(9)</sup> .....	<b>168,688</b>	<b>133,486</b>	<b>288,873</b>
新簽署合同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sup>(10)</sup> .....	<b>284,082</b>	<b>304,424</b>	<b>529,431</b>

- 在有關期間，對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數量乃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根據該方法，跨各種業務版塊或交付方法的客戶總數未必等於客戶總數。這是因為在多個類別中購買服務的客戶被計算在每個類別內，但在總客戶計數中只計算一次。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客戶。
- 於各期間，首次為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數量乃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
- 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除以客戶數量計算。
- 客戶留存率指本公司緊接上一年度的客戶(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於本年度仍為本公司客戶的百分比。
- 淨收入留存率指緊接上一年度客戶(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的收入貢獻與本年度同一組客戶的收入貢獻的比率。
-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獲客成本等於營銷及銷售費用總額(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除以特定期間的客戶數量(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
- 交付周期指通過本地化部署提供的人工智能服務從合同簽署之日至交付及驗收之日的期間。
- 在手訂單指客戶合同於特定日期已簽署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總價值。
- 新簽署合同的價值指在特定期限內簽署新客戶合同的總價值。

## 概 要

下表提供我們的每項DIOS及人工智能服務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DIOS賦能的 人工智能服務……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賦能的算法程序設計：圖片辨識、視聽學習、自然語言處理(NLP)、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	本公司人工智能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為雅意大模型，一款自主研發的大語言模型。雅意大模型的訓練涵蓋全參數微調、基於客戶專屬數據集的預訓練、針對不同參數規模的模型蒸餾，以及旨在實現高效數據分析的、針對垂直行業應用的端到端定制化訓練。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服務：設計並提供用於不同垂直行業的人工智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主要通過軟件的本地部署或結合硬件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為滿足各行各業客戶的需求而量身定制。
	雲端服務(軟件即服務(訂閱式服務)：通過雲端基礎架構提供軟件應用程序，使企業能夠使用應用程序進行營運)	除本地化部署外，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亦通過雲端提供服務。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每項服務均屬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人工智能與雲端服務。

### 商業化與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展現出強勁的收入增長態勢，印證了我們將人工智能服務高效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攀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05.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達44.0%、50.4%及5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呈報虧損淨額及經營虧損，且預期該等虧損於短期內仍將持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持續戰略性投入，以及為迅速擴大客戶群及提升市場滲透率所付出的投入。儘管面臨短期虧損，我們在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服務領域的龍頭地位、全棧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矩陣、深厚的研發實力以及穩固的客戶基本盤，為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與長遠的商業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預期，本公司邁向盈利的路徑將由以下關鍵驅動支撐：(i)深耕核心行業並積極拓展新興領域及增量客戶群；(ii)持續豐富產品及服務矩陣；(iii)提升營運效率並充分釋放規模效應；(iv)強化銷售及營銷舉措；(v)積極把握國際市場開拓機遇；及(vi)審慎尋求選擇性併購機會與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及盈利路徑」章節。

---

## 概 要

---

### 研發

我們業務發展的基石是解決複雜實際問題及持續創造新技術的底層能力。因此，我們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資源。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於DIOS平台及其核心組件的迭代與開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50名員工，佔全職員工總數的43.9%，其中66名研發人員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在科技及人工智能領域平均擁有超過八年的從業經驗。我們的三位聯合創始人均是人工智能、決策科學及社會計算領域的專家，憑藉他們在大數據挖掘、語義理解及多智能體推理等前沿研發方向上的重要技術貢獻與領導力，在業內獲得了廣泛認可。詳見「業務－我們的優勢－強有力的股東支持與創始團隊」章節。我們的研發團隊匯聚了超過30位資深的人工智能科學家。我們指定了其中五位作為核心研發人員代表，他們在人工智能相關行業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深厚研發經驗。所有核心成員自2020年起即任職於本公司，且各自深耕於不同的技術領域。關於這五名核心研發人員代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章節。

我們的各項核心服務組件（包括X-Data、雅意大模型及DI-Brain）均由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自主研發。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開發、訓練、測試及託管，由多種第三方資源（包括雲計算服務、軟件系統及硬件基礎設施）支撐。

- **雲計算服務**：我們利用阿里雲及火山雲等主要雲服務提供商支持人工智能服務產品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
- **開源軟件系統**：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應用了開源軟件系統（如PyTorch、DeepSpeed、Verl、CentOS、Kubernetes及Docker-CE等），這些系統為我們的系統開發與部署提供了靈活性與成本效益。
- **開源編程語言**：我們在人工智能研發中主要採用Python及Java等編程語言，均為目前被廣泛採納的開源解決方案。
- **硬件**：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開發與日常運營高度依賴於穩健的硬件基礎設施，其中包括GPU（圖形處理器）、計算服務器、網絡交換機及存儲系統。

###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4項註冊專利及108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39項軟件著作權、151個註冊商標和10個備案域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所有262項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中，212項為我們獨自擁有，50項為共同擁有（包括我們獨自擁有的127項註冊專利及共同擁有的27項註冊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共同擁有的註冊專利及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共同擁有的兩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並未與中國科學院所屬機構（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除外）共同擁有任何註冊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共同所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均擁有該等註冊專利的有效所有權，且共同所有的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無合同終止期及重大付款義務。

## 概 要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是(i)媒體和融媒體公司、(ii)政府機構及(iii)商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自年度或期間收入的24.3%、19.9%及1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自年度或期間收入的48.0%、32.5%及37.6%。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i)計算資源供應商、(ii)IT設備供應商、(iii)軟件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佔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成本的7.1%、8.0%及8.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自前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佔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25.4%、26.8%及24.0%。

###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尋求在[編纂][編纂][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目前正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且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均錄得經營虧損。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已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風險因素」章節。在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完整地閱讀該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人工智能技術正在不斷演進。倘我們在技術上無法保持持續創新，或未能提供滿足客戶預期的實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研發及部署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或者我們在研發領域的巨額投資未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較高的情形，且未來可能繼續面臨此類風險；(iv)若我們未能或被指控未能遵守與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v)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vi)我們過去經歷，且未來可能繼續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及(vii)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狀況及預測未來的經營表現。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直接擁有約1.78%、4.64%、2.42%、16.57%、0.67%、3.96%及0.62%權益。

中科三石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博士、曾教授、羅博士分別擁有約75.87%、13.43%及10.70%權益。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王博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及管理。

於2020年6月，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同意在本公司決策及分別在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及管理權時採取一致行動。如果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博士的意見為一致行動的意見(「一致行動安排」)。

## 概 要

由於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由王博士控制，並鑒於一致行動安排，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30.66%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憑藉彼等的持股連同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編纂]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進行十輪[編纂]投資。特別權利（包括公司贖回權及創始人贖回權）已授予[編纂]投資者且所有有關特別權利乃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特別是，[編纂]投資者明確同意，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本公司贖回權及創始人贖回權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註39(c)。

我們於2018年至2025年與多位[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簽訂各自的股東協議（統稱「[編纂]投資者協議」），並據此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15.0百萬元（統稱「[編纂]投資」），有關投資的面值已列賬為股本，餘額則計入儲備。根據[編纂]投資者協議，我們已授予[編纂]投資者贖回權。

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我們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由我們授予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計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投資列為權益屬適當。倘在簽訂補充協議之前，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被列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120,434	1,349,011	—
流動負債總值.....	1,314,367	1,536,031	257,54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90,912)	(771,862)	498,01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24,918)	(719,454)	504,096

## 概 要

-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			
財務成本.....	77,299	78,577	41,56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經計及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 的融資成本後).....	(336,322)	(235,429)	(215,865)
每股基本盈利.....	(2.24)	(1.56)	(1.37)
每股攤薄盈利.....	(2.24)	(1.56)	(1.37)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9(c)。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財務數據概要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49,693	100.0	317,769	100.0	405,316	100.0
營業成本.....	(139,776)	(56.0)	(157,626)	(49.6)	(197,659)	(48.8)
毛利.....	109,917	44.0	160,143	50.4	207,657	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14	15.0	31,314	9.9	49,158	1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185)	(47.3)	(107,661)	(33.9)	(94,074)	(23.2)
行政開支.....	(106,385)	(42.6)	(99,767)	(31.4)	(131,986)	(32.6)
研發開支.....	(179,511)	(71.9)	(131,015)	(41.2)	(187,545)	(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價值收益淨額.....	2,104	0.8	68	0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3,593)	(1.4)	(7,852)	(2.5)	(6,918)	(1.7)
其他開支.....	(245)	(0.1)	(1,599)	(0.5)	(1,165)	(0.3)
財務費用.....	(1,500)	(0.6)	(933)	(0.3)	(2,697)	(0.7)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59,984)	(104.1)	(157,302)	(49.5)	(167,570)	(41.3)
所得稅抵免	198	0.1	207	0.1	1,307	0.3
年內虧損	<u>(259,786)</u>	<u>(104.0)</u>	<u>(157,095)</u>	<u>(49.4)</u>	<u>(166,263)</u>	<u>(41.0)</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9,023)	(103.7)	(156,852)	(49.4)	(174,305)	(43.0)
非控股權益	(763)	(0.3)	(243)	(0.1)	8,042	2.0

有關[編纂]投資之特別權利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9(c)。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依照其編製。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便於對各時期及各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實用同一方法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亦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措施相比較。作為分析工具，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在年內虧損的基礎上，加回股份支付（該項為非現金性質）以及與[編纂]相關活動產生的[編纂]開支。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年內虧損	(259,786)	(104.0)	(157,095)	(49.4)	(166,263)	(41.0)
加：						
股份支付	74,267	29.7	41,868	13.1	44,513	11.0
[編纂]開支	-	-	-	-	21,162	5.2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方法）	<u>(185,519)</u>	<u>(74.3)</u>	<u>(115,227)</u>	<u>(36.3)</u>	<u>(100,588)</u>	<u>(24.8)</u>

## 概 要

### 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人工智能服務在以下領域的應用：(i)公共服務，(ii)傳媒與通信及(iii)商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智能服務						
公共服務.....	126,621	50.7	149,937	47.2	147,924	36.5
傳媒與通信.....	76,131	30.5	85,264	26.8	121,731	30.0
商企.....	36,236	14.5	74,937	23.6	129,208	31.9
其他 <sup>(1)</sup> .....	10,705	4.3	7,631	2.4	6,453	1.6
總計.....	<b>249,693</b>	<b>100.0</b>	<b>317,769</b>	<b>100.0</b>	<b>405,316</b>	<b>100.0</b>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維護及營運服務（提供持續性技術支持）以及來自配套業務的其他雜項服務，主要包含為特定項目進行一次性外部採購的硬件或軟件。

下表載列我們按交付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具體時間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地化部署.....	187,289	75.0	226,261	71.2	294,690	72.7
分析報告.....	29,917	12.0	40,475	12.7	34,555	8.5
訂閱式服務.....	21,304	8.5	36,714	11.6	57,583	14.2
運維服務.....	11,183	4.5	14,319	4.5	18,488	4.6
總計.....	<b>249,693</b>	<b>100.0</b>	<b>317,769</b>	<b>100.0</b>	<b>405,316</b>	<b>100.0</b>

有關按收入確認政策及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總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109,917	160,143	207,657
毛利率(%).....	44.0	50.4	51.2

## 概 要

### 年內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處於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市場擴大業務及運營階段，並不斷投資於研發。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469	36,413	55,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624	167,705	248,320
合同資產	7,065	10,583	7,2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7,271	28,203	56,6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921	26,106
定期存款	–	–	10,845
受限制現金	2,618	5,317	26,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08	445,027	324,621
<b>流動資產總值</b>	<b>723,455</b>	<b>764,169</b>	<b>755,5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71	62,645	84,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60	65,025	81,573
合同負債	62,993	44,337	46,423
租賃負債	18,643	11,320	11,616
預計負債	2,866	3,693	4,43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28,917
<b>流動負債總值</b>	<b>193,933</b>	<b>187,020</b>	<b>257,54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29,522</b>	<b>577,149</b>	<b>498,014</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46	21,836	15,094
使用權資產	38,645	15,206	17,625
其他無形資產	3,982	5,631	9,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828	2,577	3,040
商譽	–	–	50,834
定期存款	10,191	10,519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本投資	–	–	1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3,692</b>	<b>55,769</b>	<b>106,053</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25	317	30
租賃負債 .....	17,173	3,044	6,86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40,520
賣出期權負債 .....	-	-	52,555
<b>非流動負債總值 .....</b>	<b>17,698</b>	<b>3,361</b>	<b>99,971</b>
資產淨值 .....	595,516	629,557	504,096

有關[編纂]投資之特別權利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9(c)。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41.9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錄得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57.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04.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淨額人民幣166.3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賣出期權人民幣51.2百萬元，部分被發行新股份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4.8百萬元，(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9.4百萬元所抵消。

###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82,834)	(134,869)	(187,9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665,735	(75,399)	(13,6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	(8,120)	130,959	81,2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619	524,408	445,0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4,408	445,027	324,621

---

## 概 要

---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人工智能服務、進行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行政管理產生的大量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消耗率(包括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資本支出及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較高，主要反映在IT設備方面的重大投資，以支持我們的大模型計算需求。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持有人民幣861.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定期存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預計將從[編纂]收取估計[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我們的人力和資本投資與目前假設保持一致，則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可用流動資金將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達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約[編纂]個月，持續至約2030年7月。若計入將[編纂]預期[編纂]的[編纂]%分配至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運作時間將延長至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約[編纂]個月，持續至約2030年11月，若將全部[編纂]計算在內，則將延長至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約[編纂]個月，持續至約2034年1月。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管道維持財務靈活性。我們預期於[編纂]前不會進行下一輪融資。

[編纂]

## 概 要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且[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向[編纂][編纂][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於損益中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開支後，並計及任何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並提升我們的基礎模型及核心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服務拓展、品牌建設及跨行業客戶覆蓋擴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潛在戰略投資併購以及海外拓展撥付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股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須獲得股東批准。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應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支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因此我們現時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分派股息。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以往累積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

## 概 要

---

###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算法推薦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關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在增強服務產品、提高研發能力及深化客戶關係方面的持續投資，使我們的業務保持增長勢頭。

2026年1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聞歌國際認購天數智芯0.02%股權，總代價約為7.7百萬港元（「9903認購事項」）。截至2026年1月8日，9903認購事項已完成並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投資」。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止，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出現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市場擴大業務及運營階段，並不斷投資於研發。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AAI」	指	美國人工智能促進協會
「AAAS」	指	美國科學促進協會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中國科學院」	指	中國科學院，直接隸屬於國務院的學術研究機構
「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由中國科學院於1956年成立的學術機構，以智能科學與技術為主要研究方向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 [編纂]

「網絡安全審查中心」	指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任何受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約束，且處於全面禁運狀態或面臨更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國家或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指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
「聞歌國際」	指	中科聞歌國際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香港」	指	香港聞歌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指定銀行」	指	[編纂]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羅博士」	指	羅引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王博士」	指	王磊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Parts 730-774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編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GHG」 指 溫室氣體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科智安」 指 國科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出售其全部股權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新移」 指 海南新移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H股（可按「[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

---

## 釋 義

---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編纂][編纂]以供認購（可根據「[編纂]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述於「[編纂]的架構—[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編纂][編纂][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為我們有關[編纂]的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就[編纂]而訂立的[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編纂]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按此價格以供認購），將按「[編纂]的架構」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如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指任何該等大會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
「中國政府」、「中央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激勵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僱員股份計劃
「[編纂]投資」	指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僱員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3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

## 釋 義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
「曾教授」	指	曾大軍教授，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公共服務」	指	向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提供人工智能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主要通過標準化、通用型商用人工智能產品，以支持公共行政、公共服務交付、經濟與產業發展，以及公眾參與及文化推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OFAC維持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被禁止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和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05章及香港交易所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重慶聞歌」	指	重慶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港聯」	指	聞歌港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聞歌」	指	海南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控股」	指	北京中科聞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鴻才」	指	聞歌鴻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與本公司僱員曾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於2025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聞歌匠才」	指	聞歌匠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僱員股份平台及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聞歌傳媒」	指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聞歌」	指	南京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聞歌」	指	上海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聞歌」	指	深圳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聞歌」	指	天津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聞歌」	指	西安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聞歌智才」	指	聞歌智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僱員股份平台及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編纂]」	指	通過[編纂]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過程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

## 釋 義

---

「杭州新華」	指	杭州新移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全媒」	指	新華全媒(北京)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移動」	指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聞歌傳媒、顏廣生先生、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都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麟騰天海廣告有限公司、洋浦潤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新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14.69%、8.00%、7.73%、7.20%、6.15%及5.24%權益
「中科粹才」	指	中科粹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慧才」	指	中科慧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群才」	指	中科群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三石」	指	北京中科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

## 釋 義

---

「中科文才」	指	北京中科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4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科英才」	指	中科英才(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僱員王一剛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科優才」	指	中科優才(海南)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與本公司僱員曾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於2020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僱員股份平台及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術語表包含對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術語的解釋。因此，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AAI」	指	人工智能促進協會，成立於1979年(最初名為「美國人工智能協會」)，是一個國際性非營利科學協會，致力於促進人工智能的研究、教育和負責任的使用。AAAI每年舉辦AAAI人工智能大會－人工智能領域的頂級學術會議之一－旨在促進全球人工智能理論和應用領域的研究人員、從業人員和決策者之間的交流。
「ACL」	指	計算語言學協會，為一個專注於計算語言學和自然語言處理的頂級國際科學和專業協會。其旗艦會議(ACL年會)是NLP研究領域最頂級的同行評審會議之一。
「AI智能體」或「智能體」	指	一種軟件系統，旨在通過與環境互動及作出決策，自主執行任務以實現特定目標。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允許不同軟件應用程序相互溝通的一組規則、協議及工具。
「標桿客戶」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貢獻總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客戶或未達到此閾值但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
「跨模態」	指	不同模態之間的互動或關係，着重於如何將一種模態的信息與另一種模態的信息進行映射、轉譯或與之對齊。
「註釋」	指	用相關信息或元數據對原始數據(如文本、圖像、音頻或視頻)進行標注或標記，使其易於理解並可用於機器學習模型的過程。此為監督學習的關鍵步驟，其中模型需要標注數據集來學習規律並做出準確預測。
「數據治理」	指	確保組織數據資產妥善管理的框架、政策、流程和標準。其側重於定義角色、責任和規則，以確保數據質量、安全性、合規性以及在整個組織內有效使用數據。

---

## 技術詞彙表

---

「數據管理」	指	在數據的整個生命周期內，用於有效收集、存儲、組織、維護和利用數據的操作流程、工具和技術。其重點是確保數據的可訪問性、可靠性，並可用於決策及運營。
「數據集」	指	為結構化數據的集合，被組織成有意義的格式，通常用於機器學習算法的分析、訓練或處理。
「決策智能」	指	設計、整合和協調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以系統化地強化、自動化和解釋複雜的決策過程。
「數字化轉型」	指	將先進數字化技術及數據驅動策略融入組織運營的根本性過程，旨在利用數字化工具促進創新、提升效率，重塑營運模式，提升客戶數據價值，並加強競爭優勢。
「EM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實證方法會議，為自然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研究領域的頂級年度會議，自1996年以來一直由ACL及其SIGDAT小組主辦，被公認為全球三大高影響力NLP會議之一。
「端到端」	指	描述一個系統或流程，能夠在單一整合的工作流程中處理從初始原始輸入到最終輸出的完整任務，無需人工干預或單獨的中間階段。在我們的AI服務中，這通常指我們利用單一、多功能的大模型執行一系列複雜任務的方法，否則該等任務將需要多個專用模型組成的流程。
「異構數據」	指	由各種類型、格式或結構組成的數據，通常來自多個來源。其包含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例如將數據庫中的數值數據與文件中的文字以及媒體庫中的圖像結合。
「知識圖譜」	指	以實體、其屬性及其實體之間關係的形式體現知識，使機器能根據上下文理解及推斷資料的結構化的架構。其增強語義理解，促進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整合，並提高搜尋的相關性，使其在搜索引擎、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等應用程序中顯得至關重要。

---

## 技術詞彙表

---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是在超大文本數據集上通過自我監督機器學習訓練出來的一類基礎人工智能模型，能夠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以用於各種自然語言處理任務，尤其是文本生成。
「多模態」	指	AI系統在單一統一的框架內同時處理、理解及推理來自多種不同數據類型（模態，如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的信息的能力。
「運算子」	指	一種AI系統或工作流程中執行特定預先定義功能的基本建構塊。例如，數據攝取運算子、數據轉換運算子或模型推理運算子，該等運算子可以組合起來建立複雜的AI應用程序。
「預先訓練」	指	訓練機器學習模型的初步階段，特別是在自然語言處理(NLP)及深度學習中。在此階段中，模型在大數據集上進行訓練，以學習數據的一般模式、表現及特徵，然後再針對特定任務進行微調。
「結構化數據」	指	以預先界定的格式組織的信息，通常以關係數據庫或電子表格中的行及列為單位，使其容易搜尋及分析。其遵守嚴格的模式或數據模型，例如具有明確界定欄位的數值、類別或文字值。
「監督微調」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流程，使用標記數據進一步訓練預先訓練好的模型，使其專門用於特定任務。此方法可確保模型從標記資料中學習模式及關係，以改善其在所需任務上的效能。
「TMM」	指	測試成熟度模型，為一個結構化框架，最初由伊利諾伊理工學院開發，用於評估和改進企業軟件測試流程的成熟度。
「非結構化數據」	指	無預設格式或組織結構的信息，因此很難使用傳統的關係數據庫進行儲存及分析。其需要專門的工具及技術，例如自然語言處理(NLP)或機器學習，才能進行有效的分析。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AI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外匯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AI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匯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項下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我們是一家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所指尋求在[編纂][編纂][編纂]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特專科技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所有投資。

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人工智能技術不斷演進。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換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和規範的不斷湧現。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不斷預見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須持續緊跟行業趨勢的不斷變化與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則我們所應用的技術未必與未來開發計劃一致，或甚至變得過時。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具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的能力。如若不然，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可能會變得過時且失去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關於人工智能服務或技術開發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解決方案或技術的修改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倘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無法達到有效成果，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需求、導致用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及部署新技術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研發上的大量投入未能獲得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和開發新技術、解決方案、功能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佔我們總開支的大部分。隨着我們致力於引領技術進步和保持競爭力，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繼續增加。

## 風險因素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或會在軟件開發、設計、營銷或實施新解決方案時面臨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一定會成功、客戶會廣泛採用我們的新產品或功能，或我們的研發支出會獲得回報。如果我們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或如果新技術使得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我們收回相關成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龐大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若無法成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商業化，或無法與快速的技術變化保持同步，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出現缺陷或不當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人工智能服務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正在不斷演進。人工智能技術出現缺陷或缺漏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作出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偵測及糾正有關缺陷或缺漏，或甚至作出任何偵測及糾正。倘我們人工智能服務協助產生的分析及決定有缺陷或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以及道德或聲譽損害。倘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出現任何缺陷或缺漏，不論其屬實質或認知層面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眾多突破性創新技術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可能影響用戶觀感及引起公眾輿論的風險和挑戰。任何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實質或認知層面上、有意或無意、是因我們或因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阻礙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服務、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服務的普遍接受度，引起負面媒體報導及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來自社會活動人士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項情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日後可能繼續面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i)媒體和融媒體公司、(ii)政府機構及(iii)商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當期總收入的24.3%、19.9%及1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當期總收入的48.0%、32.5%及37.6%。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i)計算資源供應商、(ii)設備供應商及(iii)軟件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的7.1%、8.0%及8.0%。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營業成本的25.4%、26.8%及24.0%。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與其簽訂新合同。倘我們無法從新客戶處獲得價值和數量相當的項目，或無法從現有客戶處獲得充足的新業務甚至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 風險因素

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遲延付款或違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的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通貨膨脹、法規發展及經濟周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

**實際發生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來，全球各國政府部門日益重視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中國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所在地，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一系列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和人工智能治理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因此我們須持續升級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及內部控制，以確保滿足合規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措施的成效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隱患，則實際或指稱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風險。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權倡導者及行業團體已提出並持續提出行業自律標準，這些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層面對我們產生約束力，或者我們可自願選擇遵守。我們預計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和人工智能治理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及標準將不斷出台，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法規和標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或人工智能治理法律法規或標準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進而導致罰金、處罰或營運限制；引發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導致政府部門或受影響各方提起法律訴訟；以及失去客戶信任，所有有關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其中許多成員具有較強的不可替代性。尤其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專業能力、經驗及戰略視野。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甚至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和培訓大量合格僱員以及保留現有主要僱員。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和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的人力成本上升並增加經營負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格人才隊伍。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和耗費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生產效率，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人才招聘能力。此外，我們在培訓新員工及將其有效融入業務運營方面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勞動力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的付費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付費水平的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智能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在較短周期內再次向我們採購，或持續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低於預期，甚至無法實現增長。

由於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拓展所覆蓋的行業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為所有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且提供的客戶支持服務水平可能無法達到客戶預期。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從而降低對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整體需求，並導致預期收入無法實現以及造成預期收入損失。此外，若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服務質量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中有很大部分包括中國政府單位或中國國有企業，該等單位或企業有更嚴格的數據安全要求。倘我們無法符合其要求，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單位及中國國有企業，該等單位或企業通常有嚴格的數據安全要求，我們現有的數據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充分滿足其相關標準。例如，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因黑客入侵活動而遭破壞，或因盜竊或系統故障導致數據洩露。此類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如對數據保護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處理客戶數據的能力或使我們因履行數據保護義務而承擔相應責任。此外，由於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資質、認證及／或資格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或根本無法履行與客戶（尤其是對數據安全要求較高的客戶）簽訂的合同義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商業糾紛和其他訴訟及責任，並影響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如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客戶信息，或因我們處理數據而受到任何限制或承擔相關責任，或無法持續提供符合該等客戶要求的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客戶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的信息，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的表現將受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低質量或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表現。由於多種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在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時使用的各種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導致用於訓練我們的模型的數據集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的信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可能無法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可能會出現對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的負面認知，繼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複雜，且實施過程較長，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未能實現預期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可能因實際或被認為存在重大缺陷或錯誤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損。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複雜，可能會部署在各種網絡環境中。若無法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然而，要正確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需要對客戶進行培訓，並在合同期內由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持續的售後服務。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未正確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或未按照預期的方式使用，可能會導致性能不足或結果不佳。當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輔助做出重要決策時，如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不當或不正確的使用或配置，或我們未能對客戶進行充分培訓以確保其高效、有效地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實施、分析或維護服務，均可能導致合同終止或不予續約、產生負面輿情，或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索賠。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人工智能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由於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無可適用的司法解釋，法院對該等許可條款的解釋可能將對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商業化能力增加額外的條件或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繼續以商業化形式為我們提供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他人指控我們侵犯開源許可，或試圖強制執行該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公開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使用該等軟件開發而成的專有源代碼。開源軟件在未來亦可能向我們收取費用，從而增加我們的財政負擔。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研發資源，或轉而使用其他開源軟件。如我們被要求對相關研發組件或服務進行重構或重新開發，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導致我們的產品開發進度延遲，並使研發資源從其他研發及運營目標中被轉移。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較高的措施以取得及維持相關許可或審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若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或未能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則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以及被要求暫停、終止或限制相關業務運營。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展及升級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適應業務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中的問題或缺陷引起的故障或其他中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電信故障、斷電、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影響而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可能面臨火災、洪澇、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斷電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導致我們營運暫停的網絡中斷或系統性能不足，或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人工智能服務可用性下降或服務中斷。我們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及時應對該等中斷。該等中斷可能會影響用戶使用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能力，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我們未來的收入、損害我們未來的利潤、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導致我們的客戶尋求替代解決方案。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或技術以提升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特性及功能，並加速擴大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且即使找到，我們亦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即使我們按預期完成了相關收購或投資，亦面臨有關交易可能不會成功的風險。我們最終可能不會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達成目標或實現預期成本節省、協同效應或經營效率；同時，我們所進行的任何收購或投資亦可能被客戶或投資者視為不利或產生負面評價。此外，我們面臨重大整合風險。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有關收購或其相關技術及人員整合至本公司，合併後主體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及投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干擾，使管理層分散對核心業務的關注，令我們承擔額外負債，增加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估值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源於為目標公司支付過高對價、依賴不準確的估值假設，或者承擔未發現的負債。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承擔債務或發行權益證券來支付任何此類收購和投資，上述任何方式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價值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到攤薄。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的質保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部分客戶提供我們的人工智能質保服務。相關質保範圍因具體服務內容及客戶情況而有所不同。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制定新的質保政策或對現有質保政策進行調整。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彌補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 風險因素

的質保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濫用，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對該等政策進行調整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客戶可能因此產生不滿，從而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使我們難以以理想速度獲取新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受到監管處罰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各種協議並建立了業務關係。若該等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與該等訂約方的分歧或糾紛亦可能導致涉及我們技術或產品的研發或商業化活動延遲或終止，或引致訴訟或仲裁。

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因其自身違規或侵犯第三方權利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承擔法律責任。此類行為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或處理該等第三方業務實踐中的所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支出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發生的損失未被相關保險覆蓋，或獲得的賠償金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上述風險發生，由於我們未就相關風險投保，我們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 與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成立於2017年，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包括規劃未來增長及盈利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在快速變化的行業環境中快速增長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成功解決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害。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且所處市場變化迅速，相較於具有較長運營歷史或身處更穩定市場環境的企業，我們對未來收入及支出的預測準確性可能相對不足。

我們在人工智能服務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

我們在推出、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例如，我們在建立商業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許可證及批准或管理人工智能服務的銷售團隊方面的經驗有限。因此，與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更豐富經驗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推動新人工智能服務商業化的能力可能面臨更高的不確定性，所需時間更長且成本更高。特別是，新人工智能服務的商業化需要投入額外資源。我

## 風險因素

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並留住具備專業能力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建設。該等人員通常需要具備充分的行業知識以與行業客戶有效溝通、豐富的前沿人工智能產品銷售經驗，以及與潛在客戶、學術及科研機構的廣泛行業資源和合作網絡。此外，針對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的人才爭奪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相關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則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擴大銷售團隊的投入未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費用增長可能超出預期，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充足數量的客戶，或無法及時應對競爭壓力、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使我們難以滿足市場對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期望，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及擴張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我們預計該等競爭將在未來持續甚至加劇。眾多公司正在開發目前或未來可能與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部分或全部產生競爭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說服潛在客戶部署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以取代其他競爭性人工智能服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軟件公司及系統集成商，而且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興公司以及此前尚未進入此市場的成熟公司的競爭。此外，為了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服務、營銷和銷售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持續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已具備，以及部分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備的以下顯著競爭優勢：

- 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龐大的客戶基礎；
- 更充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預算與資源；
- 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更廣泛且更深入的合作關係；
- 規模更大且更加成熟的知識產權體系；以及
- 在服務能力、併購能力及新產品和新功能開發方面擁有更強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

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更快速有效地回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或客戶需求。上述因素也可能造成持續的價格壓力，導致我們部分服務的價格降低，並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即使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優於競爭對手，現有或潛在客戶仍可能接受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以取代我們的服務。

##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在新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和增長動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多個行業垂直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傳媒與通信、社會治理和金融服務，開發出面向行業的人工智能服務。未來，我們可能會擴展至更多我們不熟悉的行業垂直領域，且無法保證該等拓展能夠取得成功或為我們帶來預期收益。例如，在拓展新客戶過程中，我們通常需要投入額外的市場推廣成本，例如當我們嘗試開發能源、醫療健康、出版及其他產業時。此外，隨着我們拓展至新興市場及部分監管較為嚴格的行業領域，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更高監管要求、更嚴格審查以及由此帶來的合規風險和運營負擔。儘管我們此前在新市場及新行業領域的拓展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持續取得類似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法律及合規要求相關的風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商標及著作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該等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護措施將始終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洩露，或在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時提供充分且有效的救濟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地發現和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該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識別、監控及維權可能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訟方式維護相關權利。未來的相關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佔用管理及技術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該等索賠的應對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佔用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此外，各項協議中的彌償條款亦可能使我們就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訴訟及索賠的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若存在聲稱其專利涉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相關方面的專利權人，該等權利人不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主張其專利權。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可我們的相關判斷。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相關指控進行抗辯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相關索賠或訴訟的結果通常具有不確定性。倘發生涉及支付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被施加禁令救濟措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財務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向特定國家開展銷售活動，可能因該等地區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主管機關實施制裁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了針對此類國家或其境內特定行業部門、企業集團、個人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若干已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包括一家被OFAC列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客戶），提供有關媒體數據共享及網絡服務維護的信息和AI服務。有關適用於該客戶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美國」章節。對上述客戶（及其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實質性援助」可能導致面臨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根據對我們自2019年4月24日以來所有交易記錄的審閱，該等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其中涉及上述特別指定國民客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涉及該客戶的交易性質，且我們未向該客戶出口或交易任何受EAR管轄的項目，故不涉及適用於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客戶的出口限制，因此，此等交易並不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此外，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與上述客戶的交易情況，且所有該等交易金額相對較小，並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士、美國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美國關聯因素，本集團不太可能被視為向上述客戶提供實質性援助，因此，該等交易不太可能引發美國二級制裁下的裁量權行使。截至2024年12月，我們已完成所有合同且未承接此客戶的任何進一步業務，同時已加強內控措施以防未來發生類似情況。實施符合全球標準的全面集團制裁合規政策；對所有新訂及現有交易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採取加強版篩查及盡職調查程序；以及為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相關政策及其應履行的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一家聯屬實體採購了部分符合ECCN 3A090規管參數的中國IC芯片。2025年5月13日，BIS發佈《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用通用禁令10號（「GP10」）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南」），提示行業使用中國先進計算芯片的相關風險，並指出使用該等芯片可能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規定，且可能使相關企業面臨BIS執法風險。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告知，在2025年5月13日之前，我們在採購上述所購芯片時，並不知悉該芯片受GP10約束，「知情」要素尚未確立，因此不太可能構成違反BIS引用的相關GP10規則。

自指南發佈以來（即2025年5月13日或之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後續採購符合《商業管制清單》中ECCN 3A090參數要求的芯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上述芯片的任何庫存結餘。此外，我們的所有人工智能模型均未達到《商業管制清單》中ECCN 4E091條款規定的「使用 $10^{26}$ 次或更多運算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參數」要

## 風險因素

求。除使用上述所採購芯片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採用任何美國技術或物品，亦未涉及轉讓、出口或銷售任何受EAR約束的產品。在為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任何客戶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均未使用上述所採購的芯片。因此，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中國3A909 IC芯片的歷史採購不構成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的行為。

為緩解出口管制風險，我們已實施供應鏈本地多元化策略，以確保採購作業合規。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供應鏈本地多元化策略，我們能夠以可資比較的價格與品質獲得芯片型號，且此類供應鏈本地多元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業務運營或產品供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超過90%的人工智能推理和訓練任務均基於第三方雲計算資源完成；我們在研發及其他運營活動中並不依賴硬件或硬件供應商；(ii)對於當前未由雲資源處理的部分任務，我們已根據供應鏈本地多元化策略找到可行的國產芯片型號並已完成與我們主要人工智能服務的適配；(iii)據供應鏈本地多元化策略獲得的國產芯片型號足以為我們提供具有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因此，就我們運營中的具體使用場景而言，在當前採購組合下，性價比總體相當。我們將持續運用靈活的雲計算資源並實施本地多元化採購策略，以降低對單一硬件供應商的依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或其他監管措施的變動不會對擬採購的其他GPU及硬件施加限制，從而影響關鍵算力資源的獲取。此類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能力、運營效率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對外投資限制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發佈了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該命令」），其中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列為受關注國家。根據該命令，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法規，該法規於2025年1月2日生效。OISP法規（其中包括）禁止美國人士與「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某些交易，並要求就與「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的其他交易進行通知。「受管轄外國人士」通常被定義為從事「受管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

我們已聘請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作為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OISP法規對本集團的影響提供諮詢。我們已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並核證了關於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某些事實信息，基於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應被視為「受關注國家人士」，因為本公司總部設在中國，而中國被指定為「受關注國家」。儘管本集團設計和開發「AI系統」，但我們人工智能系統並非旨在最終用於《最終規則》人工智能系統領域受到限制的相關活動中§ 850.217 (d)(1)-(2)或§ 850.224(j)(1)-(2)所列及限制的任何用途（例如軍事最終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字化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且未使用《最終規則》限制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即訓練計算量超過 $10^{23}$ 次或更多次的運算）。且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其對OISP法規的解釋，我們不構成OISP法規下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為本集團屬「受關注國家人士」但未從事任何「受管轄活動」。因此，對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參與[編纂]及[編纂]後股份交易的美國人士，預計不受OISP法規下的禁止或通知要求的約束。

##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目前財政部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司法或其他法律機構尚無公開適用OISP法規的先例，且法規可能隨時變更或撤銷，包括由美國總統、美國財政部或美國國會作出者，特別是考慮到近期美國政府領導層更迭。我們活動的任何演變或適用法規的任何變化均可能改變上述分析。

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與實體會定期被列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進而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不會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的影響，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的期望與要求。若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構成對我們實施制裁的依據，則我們的業務與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及競業限制條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的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員工簽署包含保密條款、競業限制條款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勞動協議，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在發生違約時我們能夠及時或有效獲得充分救濟，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不競爭條款，且該等僱員以有利於我方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的風險。同時，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或獲取與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類似的內容，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主體主張相關專有權利的能力。為維護及界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我們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的訴訟。如我們未能獲得或持續維持對商業秘密的有效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辦理登記及／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直接並妥善地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我們的部分員工根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新華移動集團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由於新華移動集團尚未在部分城市設立當地分支機構，因此無法為常駐於該等城市的少量員工開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委託第三方機構以新華移動

## 風險因素

集團的名義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欠繳金額，並按每日0.05%的比例加收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時限內繳納逾期供款，則可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如果用人單位未能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果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時限內繳存，逾期仍未繳存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如果用人單位與其員工約定或員工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如果用人單位未按照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員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支持該等主張。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有法律法規的條文，如果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當局的糾正不合規通知後及時足額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問題受到重大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無法保證已完全遵守或未來能夠持續遵守所有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義務。如果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因此，未來可能會出現罰款及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署的部分協議包含賠償條款，如獲賠償的第三方遭受索賠，我們可能需承擔相應的成本及損失。

無論相關索賠是否具有依據，訴訟、禁令救濟及政府調查等法律及行政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較長，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可能需要簽訂新的或進一步的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相關訴訟及爭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達成該等協議，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安排亦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的解決結果對我們或賠償造成超過我們管理層預期的金額，或頒發若干禁令限制我們在人工智能服務中使用部分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結果可能

## 風險因素

導致重大損害賠償或懲罰性賠償、追繳收入或利潤、補救性公司措施、或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或實際履行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執照、許可證和證書」章節。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25項物業，遍佈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及其他城市，總建築面積約為10,84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租賃物業的任何限制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辦公室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我們遷址，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中有19項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賃無效，但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則可能會被罰款。每份未備案租賃合同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自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為辦公室，與其土地使用權證上指定的核准土地用途不符。倘有關當局要求該等物業的業主糾正有關土地用途，我們可能須搬遷及承擔搬遷成本及其他額外開支。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歷並可能在未來繼續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資產由貿易應收款項組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7.1%、21.9%及32.9%。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AI服務普遍增長，其客戶大多為後付費客戶；及(ii)我們針對新客戶（尤其是企業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回款周期。較高規模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在我們無法及時回收相關款項時，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倘我們的業務在未來繼續擴張，我們可能須向供應商提供更多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這將加重我們的流動資金負擔。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若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續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三天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般信貸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48天、178天及20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後續結算率偏低的風險。由於客戶付款習慣（包括其內部年度預算編製流程）具有季節性，我們面臨收款週期延長的風險。無法保證客戶會即時甚至完全無法結清其未付餘額，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具有良好的信用狀況，亦無法保證其未來不會發生違約。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隨着我們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無法保證貿易應收款項規模不會繼續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將履行其義務或及時履行義務，且我們面臨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去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撥備做法將來不會發生變化，或我們的撥備水平足以彌補該等項目的違約。若我們將來需要計提額外的減值撥備，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其他主要經營與績效指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會有所增長。一般而言，由於我們大部分的企業客戶及政府客戶的財政年度均在歷年的12月31日結束，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在第四季達到高峰，而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亦是在此期間產生，因為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第四季前完成驗收及確認項目進度。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往年同期直接比較，亦可能無法根據季度與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去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無法完全適用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亦無法完全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明顯，季節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各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報告期內產生了較大規模的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3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市場中的業務擴張階段，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我們預計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且無法保證能夠在短期內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

## 風險因素

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投資者不應僅依據過往期間的收入表現判斷我們的未來業績。隨着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加大研發投入，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可能在未來繼續上升。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的合規及運營成本。若我們無法實現充足的收入增長並有效控制成本費用，我們可能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且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人民幣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如未來持續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外部融資能力，包括發行證券及／或獲取外部債務融資。然而，該等融資未必能夠以對我們有利或合理的條件獲得，或可能無法獲得。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條件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繼續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或無法跟上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整體增長速度。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了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27.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類似的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數字化和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步伐、人工智能產業的進展、技術熟練的人工智能專家的可用情況、企業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程序的意識和意願、我們在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客戶獲取與留存、服務價值實現及成本控制和經營槓桿管理方面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中國企業人工智能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91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人民幣9,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將與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整體增長同步。我們實現可比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持續開發和提升人工智能服務的能力、人工智能技術存在缺陷或被第三方濫用的可能性、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人工智能服務商業化方面的持續成功。若上述或其他因素未能有效實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發展中處於不利地位。

由於中國政府對人工智能產業的支持，我們每年都獲得一定規模的政府補貼。這些補貼在未來可能會變化或被取消。

由於中國政府對人工智能產業的支持，我們受益於政府的經濟獎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將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主體為競爭性政府科研項目。然而，政府項目收入與政府經濟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條件均由政府機關酌情決定。此外，在獲得相關政

## 風險因素

府補助前，我們可能需要履行一定的合同義務或滿足特定條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相關義務，且相關政府部門亦可能減少或終止對我們的補助支持。任何因我們未能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的經濟獎勵減少、取消、償還或其他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不存在公開交易市場，且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其購買價格或更高價格轉售我們的H股，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其自身及[編纂]）通過協商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夠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實際[編纂]價格。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在任何時間低於[編纂]。

投資者在購買我們的股份後將立即面臨顯著攤薄，且如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將在[編纂]完成後立即面臨按[編纂]基準計算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我們無法保證，若在[編纂]完成後立即進行清算，在清償所有債務後仍有資產可供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已授出且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支付獎勵，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費用，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認為，股份支付獎勵對於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具有重要作用，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出該等獎勵。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費用可能進一步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如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此外，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如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此外，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的權利或權益。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媒體或互聯網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新聞媒體已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編纂]進行報道。在本文件刊發後至[編纂]完成前，亦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編纂]的進一步媒體報道。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披露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數據、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及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均未授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如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不再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失去在金融市場的關注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本文件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載有與人工智能行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包括官方政府來源。儘管我們認為該等來源是恰當的，並在摘取及複製有關數據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驗證。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該等來源使用的資料搜集與分析方法可能有瑕疵、不一致或過時，且相關假設可能與其他市場或其他來源採用的假設不同。因此，本文件所呈現的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其他地方所公佈的類似統計數據進行比較，且在做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投資者可能需要依賴我們股份價格的升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擬將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張。因此，我們尚未制定未來股息政策，投資者不應將投資我們的股份視為獲取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 風險因素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中期股息並建議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會升值，亦無法保證其能夠維持在投資者購買時的價格水平。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因轉讓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適用稅率為5%至20%（通常為1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是否存在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需按20.0%的稅率就其取得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地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已扣稅款，且相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主要基地；(ii)本集團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控制，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羅博士及林庚墀先生(「林庚墀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有必要時其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任何事項。
- (b)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不慣常居於香港的其他董事各自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集團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馬力先生（「馬先生」）及林庚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馬先生及林庚墀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林庚墀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此乃基於以下安排：

- (a) 馬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方式所舉辦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馬先生及林庚墀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出席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c) 林庚墀先生將協助馬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林庚墀先生將定期與馬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林庚墀先生將與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三年）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馬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或倘林庚墀先生於豁免期間不再向馬先生提供幫助，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以期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馬先生在林庚墀先生的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王磊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皂君西里 3號樓1門 3層302號	中國
----	--	----

羅引	中國北京 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 1號樓1409號	中國
----	----------------------------------	----

曲寶玉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小營東路 清河5號 4號樓2門 4層402室	中國
-----	--	----

曹家	中國北京 昌平區 昌平鎮 昌盛園二區 16號樓6單元201號	中國
----	--	----

張西娜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334號1層6-104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周軍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華嚴北里70號樓 1單元502號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歡生	九龍深水埗 深旺道28號 匯璽5B座 26樓H室	中國
-----	-----------------------------------	----

顧奮玲	中國北京 豐台區 閱園二區 5號樓9層 4單元901室	中國
-----	---	----

蔣先玲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花園 115樓2102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和國際制裁法律：*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9號樓 7層71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9號樓 7層71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enge.com">www.wenge.com</a>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力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9號樓 7樓717室  林庚墀(FCG, HKFCG)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羅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 1號樓1409室  林庚墀(FCG, HKFCG)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顧奮玲(主席) 徐歡生 蔣先玲
薪酬委員會	徐歡生(主席) 蔣先玲 曲寶玉
提名委員會	蔣先玲(主席) 王磊 徐歡生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

2101-2105室

[編纂]

## 行業概覽

本文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數據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數據源，以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

### 中國企業級AI市場概覽

AI作為當今智能化世界的核心驅動力，正在重塑人類社會。AI整合了多種核心技術，使機器能夠理解、學習並做出決策。相關技術包括：幫助AI從數據集中識別模式的機器學習算法；用於解讀和生成人類語言的自然語言處理；用於分析圖像和視頻計算機視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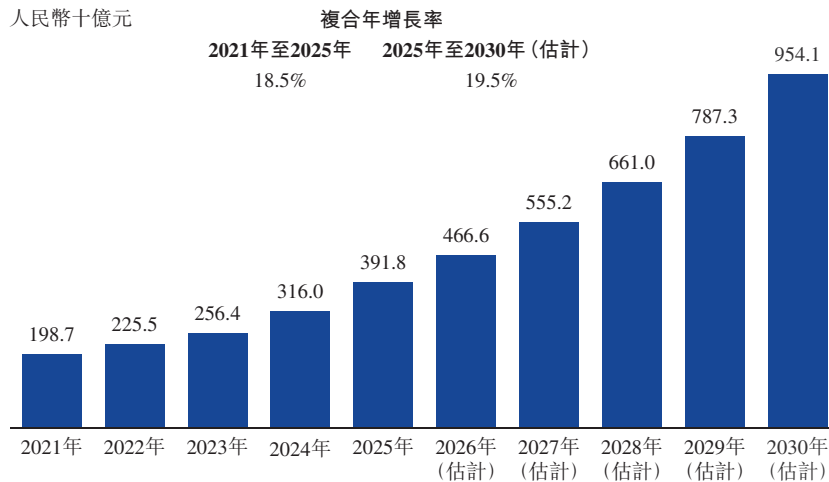
AI產業價值鏈由上游AI基礎設施提供商、中游AI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以及下游終端用戶組成。基礎設施提供商為AI開發提供算力、存儲及其他核心組件。AI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專注於AI模型和平台的開發，並為金融、醫療、製造、零售、交通、媒體及公共部門等多個行業的終端用戶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

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及終端用戶的需求，AI可分為企業級AI及個人用戶AI。企業級AI（為複雜及大型企業使用定制的AI）不僅助力機構高效處理複雜任務，更賦予其數據驅動的洞察力、邏輯推理能力和低偏差決策能力，這賦能機構能夠以更高精度和速度解決廣泛的複雜問題，從而同步提升社會生產力的效率與質量。

中國處於全球AI發展的前沿。在大模型時代，中國仍然是重要的創新者，擁有眾多持有世界領先技術的AI公司。中國企業對AI的採用和投資意願亦很高，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企業級AI市場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企業級AI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人民幣3,91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人民幣9,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 行業概覽

### 中國AI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AI時代企業面臨的挑戰

公共和私營部門面向AI轉型潛力巨大。然而，轉型往往受制於運營層面的重大挑戰，包括：

- **企業數據尚不能為AI應用所用。**現代企業擁有大量非結構化、多模態的數據，該等數據通常都是孤立的，並非AI可有效運用的結構化數據。主要的挑戰在於將碎片化企業數據轉換為語義連貫、語境豐富的統一數據，這對於訓練進階模型以實現可靠決策不可或缺。
- **通用模型無法滿足企業的特定需求。**雖然通用大模型可提供廣泛的功能，但它們通常缺乏企業應用所需的特定領域知識。調整該等模型以處理特定的行業術語、複雜的工作流程及監管要求，是一項重大挑戰。因此，在專業領域部署AI離不開大量資源及領域知識。
- **決策智能技術無法在複雜的場景中提供關鍵必需能力。**雖然AI增強了信息處理和內容生成能力，但企業仍需要諸如戰略規劃、複雜場景下的合理推理等決策智能能力。目前，整合實時數據、領域知識和模型能力的統一框架的缺失限制了現有決策智能對複雜商業決策的支持力度。

###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概覽

#### 大模型為AI的新范式

2012年，深度學習為AI服務的廣泛商業化奠定了基礎。該領域在2022年底又取得里程碑式的突破，「大模型」迅速成為全球公認的概念。大模型指經過大量數據集訓練的大規模AI，大幅提升機器準確捕捉和理解複雜語義關係的能力，使其語義理解和生成能力更接近人類水平。

近年來，隨着技術的飛速進步，大模型的功能已遠遠超出了自然語言處理的範疇。如今，它們不僅能處理文本，還能處理圖像、視頻和音頻等其他模態的數據。

## 行業概覽

與依賴於預定義特徵且通常用於解決特定任務的傳統AI相比，大模型展現出以下顯著優勢，已成為AI領域的新范式：

**能理解複雜語義，並生成通順的自然語言：**大模型憑藉數以十億計的參數，能從海量數據集中識別和提取不易察覺的細小規律和關係。這使它們能夠理解複雜的語義，如情感和上下文的細微差別。它們還能生成通順的自然語言，在文本流暢度、語法準確性和語義連貫性方面達到人類水平。因此，大模型正在縮小機器與人類在理解、表達和認知方面的差距。

**能進行多模態數據處理：**大模型可以通過對多源、異構數據的預訓練，構建統一的語義空間。常見的數據類型包括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其通常在多模態訓練中組合使用。數據來源通常分為三類：(i)公開可用的數據集，例如Common Crawl、RedPajama-Data、維基百科或開放學術語料庫；(ii)從數據供應商取得旨在提高品質並減少偏差的獲授權、精選或特定域數據集；及(iii)現有模型產生旨在擴展訓練多樣性的合成或增強數據。這使得大模型能夠精準地理解複雜、多模態信息，並生成與多模態語境相匹配的連貫輸出，從而提高機器的感知和認知能力。

**能全面覆蓋常識：**傳統的AI往往受限於特定任務的狹窄數據和知識範疇，這阻礙了其在其他任務中的泛化能力。相比之下，大模型在預訓練階段廣泛注入涵蓋科技、文化、經濟等領域的海量知識，為理解常識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通過對特定行業數據的進一步微調，大模型在保持廣泛適應性的同時，還能發展專門的能力，在廣泛的業務版塊中展現出強大的普適性和泛化能力。

**能進行通暢的人機交互：**傳統的AI系統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預設規則和結構化輸入，這往往需要用戶去適應機器。然而，大模型重構了人機交互的范式。它們能更精準地解析用戶的深層需求，理解複雜指令中的隱含意圖，而且由於具有多模態能力，還能使用書面語言、口語表達、手勢等進行自然交互。這大大降低了通暢交互的障礙，使交流更加自然、高效和直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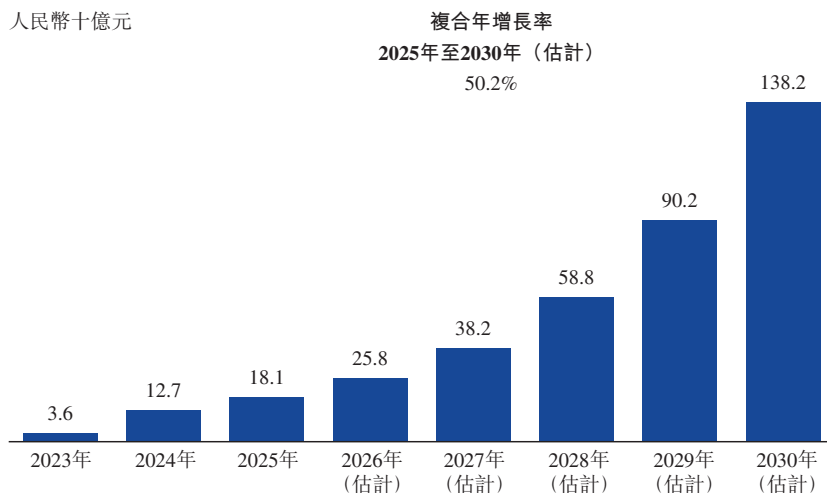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大模型商業化既需要持續的技術進步，也需要強大的工程執行力。雖然模型能力的提升推動性能增長，但真正的企業部署仍需依賴領域適應性、可擴展的基礎設施、可靠性、可解釋性及強大的數據安全措施，方能滿足特定客戶需求。

###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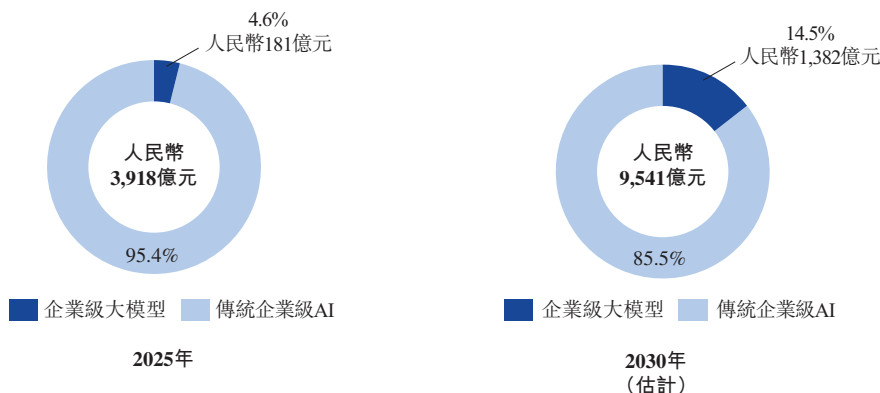
目前，企業級人工智能市場主要由傳統企業級人工智能與企業級大模型構成：前者通常旨在應對特定挑戰，而後者則能夠以更智能的方式處理多樣化任務。企業級大模型標誌着AI發展歷程中的重大范式轉變，實現了更廣泛的泛化能力與跨任務處理能力。儘管大模型目前僅佔企業級AI部署的一小部分，但已被公認為未來AI發展的明確技術路線。中國大模型技術與產品的發展始於2020年前，但2023年標誌著大模型首次實現企業級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按企業級大模型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算，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規模在2023年達人民幣36億元，到2025年達人民幣181億元。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3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2%。隨着AI能力的持續進步和企業級應用的加速推進，企業級大模型在企業級AI中的份額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4.6%增長至2030年的約14.5%。

## 行業概覽

### 中國大模型行業規模，2023年至2030年（估計）



### 中國企業級AI市場中企業級大模型的市場份額，2025年及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市場概覽

### 決策智能為企業帶來巨大價值

AI所處理的任務按其目的可分為以下幾大類：

- **感知識別類**：模擬人類對世界的視覺、聽覺等感知能力獲取被測對象和周圍環境信息，並轉化為機器可理解的數據，如人臉或物體識別。
- **檢索生成類**：根據任務要求從可訪問的知識庫中匹配相關信息，並生成相應內容。例如，基於RAG的智能聊天機器人和文本生成圖像或文本生成視頻。
- **分析決策類**：基於已有信息和多維的指標體系，對現狀進行分析，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和邏輯推理，做出準確預測或最佳決策。例如自然災害預警系統和實時應急響應系統。

具備多維數據洞察和多智能體協同調度能力，幫助企業完成複雜分析及決策類任務的AI，即為決策智能。

## 行業概覽

決策智能需要機器具備認知能力，即可以模擬和複製人類的認知過程，包括理解、學習、記憶和解決問題等。它必須能夠理解不同碎片信息之間的關係和邏輯，識別數據中的隱藏規律，並以嚴密的推理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

### 大模型加速決策智能的演進

當今企業面臨的決策任務越來越複雜。信息的爆炸式增長使作出知情決策所依賴的數據量和維度急劇增加，使精準決策變得更具挑戰性。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加劇了不確定性，要求企業作出更頻繁、更敏捷的決策，以適應最新的市場情況。此外，現在的決策通常涉及更廣泛的利益相關者群體，跨領域決策的情況已成為常態，需要更全面的權衡和協調，以確保決策的合理性和可持續性。

在此背景下，與傳統的決策智能系統相比，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展現出了若干優勢：

**多源數據融合提升決策的紮實程度：**大模型可融合和分析來自多種模態和來源的數據。在複雜系統中，它們能夠基於綜合數據輸入作出更全面、更準確的判斷。例如，媒體聆聽需實時獲取多個媒體平台的多模態數據，以評估公眾情緒、識別潛在風險事件，並綜合考慮多項指標後提供決策建議。

**架構革新提升決策的準確性：**算法層面的革新使大模型的語義理解更接近人類水平，從而能夠更精確地理解複雜的決策環境。大模型擅長領域建模，可以配備更大、更專業的領域知識庫，從而增強其支持特定領域決策的能力。增強的長鏈推理能力還能使決策邏輯更清晰、更可追溯。

**交互性增強，強化用戶體驗：**大模型大幅提升在實際應用中的交互體驗。通過直觀的、以用戶為中心的交互設計，大模型可作為智能體，能與人類進行實時、多模態的溝通。即使用戶不具備專業工程知識，也能自然地表達自己的需求，使任務得以高效執行，從而解決傳統決策智能系統中交互複雜、響應滯後和學習曲線陡峭等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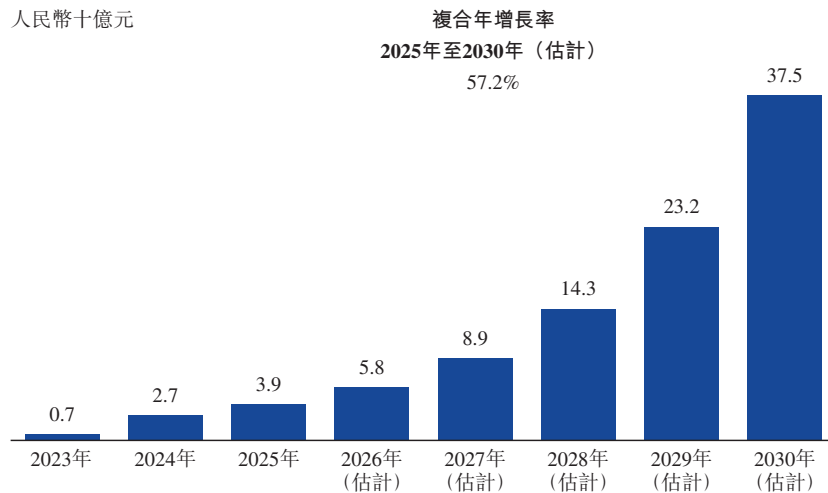
###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市場的規模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與核心業務運營密切相關，具有客戶需求多元、性能期望高、開發複雜度高等特點。儘管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目前佔中國企業級AI行業的一小部分但增長迅速，且決策智能應用需求的增長以及企業級對其戰略價值的日益認可，預計將推動該領域實現顯著增長。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市場的規模正在迅速擴大。2025年，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9億元，佔整體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21.6%。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375億元，佔比將上升至27.1%。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57.2%，高於整體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增長。

## 行業概覽

### 中國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市場規模，2023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市場驅動因素

**優質數據的累積。**大模型驅動的決策能力的提升從根本上取決於訓練數據的質量。隨着數據採集網絡的改進、數據清理技術的進步以及開源社區及公共數據集的增長，高質量數據的獲取變得更加便捷。來自不同領域、行業及部門的綜合性跨領域數據可進行整合及分析，以產生互補的洞察，使大模型能夠構建全面的知識網絡，提供更廣闊的視角和更豐富的知識儲備，以應對日益複雜和動態的決策場景。多模態數據的整合，即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不同類型或形式的數據集合，使大模型能夠更全面地感知信息，從而在決策過程中更準確地把握核心問題和內在規律。高精度註釋的數據，其標注準確性及一致性較高，不僅能幫助大模型更好地解讀數據涵義，還能提高其辨識細微差異的能力，從而更準確地分辨關鍵信息，作出更準確的決策。此外，低噪聲數據包含極少無關信息、錯誤或隨機波動，能減少干擾，提高對有效信息的提取和利用效率，並盡量降低出現幻覺和事實錯誤的風險。

**技術的進步。**不斷創新推動着大模型技術的演進。「預訓練+訓練後處理+微調」范式，即模型首先學習通用知識，然後利用領域特定數據進行優化，並通過標注任務數據集進行微調，已成為大模型開發的新范式，結合混合精度訓練、強化學習、優化的注意力機制、混合專家架構等技術的採用，實現了訓練效率與精度、推理效果和成本之間的平衡。同時，混合精度訓練通過在非關鍵步驟使用低精度數據，加速訓練過程並降低成本。基於強化學習的大模型通過在每次決策後接收反饋，實現實時性能優化。此外，優化的注意力機制通過允許模型專注於相關輸入數據，降低計算成本。專家混合架構通過在任務執行過程中僅啟動多個子模型，提升推理效率。這些技術的不斷進步不僅促進了大模型決策能力的躍升，也重構了企業級AI產業的成本結構和應用范式，推動企業級大模型行業持續發展。

## 行業概覽

**各領域客戶對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的價值認知不斷提升。**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在諸多領域已驗證商業化落地的價值，客戶對其認知加深，付費意願也隨之提升。例如，在媒體領域，大模型可以賦能策劃、採編、內容分發、內容管理、傳播效果評估等全鏈路流程，提升媒體綜合傳播效果和運營能力。在金融領域，大模型通過多維數據分析、改進風險識別和更準確的決策，加強風險控制。在製造領域，大模型支持在生產、調度、運營和管理過程中精確預測、智能優化和自主決策，提升作業效率、安全性和資源利用率。

**利好的行業政策。**政府持續的政策支持為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提供堅實的基礎。《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支持大模型廣泛應用」，為決策智能在各領域的落地奠定了頂層政策基礎。全國各主要城市也陸續出台關於大模型的支持政策。例如，《北京市推動「AI+」行動計劃（2024-2025年）》提出抓住大模型技術革新機遇，顯著增強大模型自主創新能力，充分發揮大模型技術革新對行業應用的賦能作用，並提供「模型券」，即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補貼形式，以激勵企業採用大模型。開發AI應用的公司若使用第三方模型API或在本地部署大模型，可獲得部分資金支持。通過降低獲取和部署AI技術的財務障礙，這些補貼鼓勵了更多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探索AI解決方案，從而推動了大模型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此外，《上海市推動AI大模型創新發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提出支持大模型創新能力、推進大模型創新應用、推進大模型生態建設。

###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佔中國企業級AI市場的一小部分，但增長迅速。本公司主要與中國企業級AI領域的主流企業競爭，該等企業已在企業AI領域應用落地，並迅速轉型至企業級大模型領域。於2025年，按相關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38.2%的市場份額，僅有四家企業的市場份額超過5%。本公司排名第八，於2025年的市場份額為2.2%。

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決策智能市場中，本公司面臨的競爭對手與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中的競爭對手基本相同。2025年，按相關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共約佔44.8%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為該分部中最大的企業，於2025年的市場份額為10.2%。

公司	企業級大模型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公司A	~2,110	11.7%
公司B	~1,850	10.2%
公司C	~1,090	6.0%
公司D	~1,050	5.8%
公司E	~820	4.5%
公司F	~810	4.5%
公司G	~530	2.9%
本公司	~400	2.2%
公司H	~400	2.2%
公司I	~250	1.4%

## 行業概覽

公司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 決策智能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本公司	~400	10.2%
公司B	~380	9.7%
公司A	~370	9.5%
公司D	~350	9.0%
公司E	~250	6.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就上述排名而言，僅每家同業公司綜合收入中與相關市場相對應的收入部分用於比較。
- (2) 公司A為AI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成立於2014年。其主要產品包括傳統AI服務、生成式AI服務及自動駕駛系統。該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3) 公司B為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於1987年。其主要產品包括電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電動車自動駕駛系統及屋頂太陽能產品。該公司為私人公司。
- (4) 公司C為AI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12年。其主要產品包括智能語音技術、物聯網AI芯片，以及應用於醫療、交通及智慧城市等領域的AI驅動智能解決方案。該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5) 公司D為AI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00年。其主要產品包括搜索引擎、大模型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AI芯片。該公司為納斯達克及香港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
- (6) 公司E為AI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成立於1999年。其主要產品包括以智能語音、計算機視覺、自然語言處理及認知智能等技術為基礎的軟件及硬件。該公司為深交所上市公司。
- (7) 公司F為互聯網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於1999年。其主要產品包括電子商務平台、雲計算服務、數字支付系統、物流服務及AI解決方案。該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 (8) 公司G為AI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19年。其主要產品包括大語言模型、生成式AI平台，以及針對特定行業的AI解決方案。該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9) 公司H為AI公司，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提供以AI驅動的數字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客服、數據分析及自動化工具。該公司為私人公司。
- (10) 公司I為AI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成立於2018年。其主要產品包括企業級大模型解決方案、數據智能平台，以及以AI驅動的商業分析工具。該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大模型支持55種語言，在同行業中居首列。本公司同時支持四個主要模態（即文字、音頻、圖像及視頻），並主要聚焦於媒體及公共領域 — 這些領域在同行業中相對欠缺服務。我們協助客戶進行內容規劃與管理決策，並提供多維度數據分析等服務。

### 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的競爭壁壘

**自主產品研發能力。**對核心算法和數據處理技術的深度掌握的企業，能夠不斷迭代和優化其產品，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交付符合各客戶所在不同領域特定需求的決策智能解決方案。這種技術自主性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不僅決定了模型性能，也使得自研專有產品難以複製，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穩固自身領先地位。

## 行業概覽

**深度的行業經驗積累。**決策智能的核心在於行業適配能力，不同領域的決策需求、數據特點和業務邏輯存在巨大差異。因此，行業領先的公司往往會根據長期積累的行業經驗，為客戶量身定制滿足客戶需求、符合行業決策框架的大模型解決方案，從而確保AI驅動決策的可靠性。

**成熟的商業化及落地能力。**企業級決策大模型的商業化和部署涉及對計算資源優化、模型可解讀性、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等多個關鍵挑戰的把握。領先的公司必須具備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可擴展且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的能力。這包括與主流硬件的兼容性、與行業應用場景的深度集成、直觀的用戶體驗以及涵蓋硬件、軟件和行業應用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跨學科人才。**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轉型，新興技術和概念不斷重塑行業格局。持續的迭代和優化對於提高模型性能和改進對垂直領域的適應性至關重要。跨學科團隊在確保專業領域高效交付，同時維持快速研發周期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 AI服務的歷史及估計價格趨勢

AI服務的定價通常由項目開發所需的人工天數乘以單人日費率釐定。項目規模越大，總人工天數越高，而單人日費率通常維持在每人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區間。針對企業級大模型服務，隨着2023年至2024年技術快速發展，同等規模項目所需工時正逐步減少，而行業競爭加劇亦促使AI服務供應商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平均單人日費率。多種因素共同作用下，同等規模的AI服務價格同比下降約10%至20%。展望未來，隨着解決方案進一步標準化及市場競爭格局加劇，同等規模的AI服務預計將保持每年3%至5%的漸進式降價趨勢。

###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託對中國AI市場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92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和其他利益方的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和戰略諮詢等。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各種公開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的信息、行業參與者、行業組織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及經濟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ii)灼識諮詢報告中確定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有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持續推動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行業的增長；及(iii)不存在可能會對行業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監管制度的重大變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之日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受到影響。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於2025年8月2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旨在促進人工智能的普惠共享，深化人工智能領域高標準開放，推動人工智能技術開源與可獲取。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作成為主流的生產和服務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的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的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製成為消費的新潮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企業在開放創新平台上進行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9月29日頒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依據各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規定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提供算法推薦服務時，須明確告知用戶，適當公示該等服務基本原理、意圖及主要運作機制。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對深度合成技術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在提供相應服務時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據此，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保護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使用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生成此類違法內容、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算法推薦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關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違反規定的，將受到相應處罰。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措施對此類內容的傳播進行規範。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本規定提供與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人工智能法規。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根據監管要求更新產品及服務，以確保人工智能法規下實施有效合規的管理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人工智能法規執行備案程序；按要求向生成式或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標籤，並在與企業客戶合作產品開發時通過頁面提示督促企業客戶履行義務。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加強人工智能同科技創新、產業發展、文化建設、民生保障、社會治理相結合。

###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融資促進、研究開發及人才支持政策。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其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或者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規定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2007年6月22日頒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投入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就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近一次修訂。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信息、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5月8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與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明確，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本次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制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該規定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衝突的，以《數據出境新規》為準。《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跨境數據傳輸特定義務(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將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轉移予任何海外接收人。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採取獨立管理及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或實用新型授予專利權，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權人可按要求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亦可能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額相當於侵權方所獲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美術、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人身權及財產權。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

---

## 監管概覽

---

版權保護中心應對符合前述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 有關僱傭的規定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上述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工及解僱僱員等方面施加嚴格要求。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僱主應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的權利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的權利。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反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和事業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否則將被加收滯納金並處以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了社會保險費徵收及繳納的細節。

##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股息總額的10%繳納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規例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符合相關程序要求下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相反，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投資撤回及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獲得有關部門審批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推向全國。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成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使用受到規管，即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允許)。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依法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

## 監管概覽

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相關要求事後進行抽查。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就各司法管轄區域實施的制裁制度提供了以下摘要。此摘要不擬全面闡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 美國

##### 美國制裁

OFAC是負責執行美國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無關。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和國外分支機構；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無論其身處世界何地；在美國境內實際停留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而定，當任何由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國人士控制之下時，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對此類資產／財產權益進行「屏蔽」(凍結)。在實施有關截住後，任何涉及該資產/財產權益的交易均不得進行或生效－不得支付、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別的履行事宜(如屬合同／協議)－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

OFAC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列出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到50%或以上，無論是單獨還是合計)亦將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在特別指定名單中明確列出。此外，無論身處何地，美國人士不得批准、資助、協助、促成或擔保任何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如涉及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履行均會被禁止。

#####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擬增設額外限制，其中部分限制可能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產生影響。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其中包含被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與私營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實體清單」)。外國主體被列入該實體清單後，通常禁止對其出口、再出口及／或(境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品，除非滿足特定許可要求。

此外，EAR還保存有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而BIS也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要求及其他管制措施，限制向若干國家出口和再出口，以及在一國境內向不

---

## 監管概覽

---

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移。商業管制清單按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首位數字劃分為十大類別。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了一系列不涉及武力使用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措施採取了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多種目標。這些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旨在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章變動、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正在實施的制裁制度，主要致力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核不擴散以及反恐工作。每個制裁制度均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負責管理。此外，還有10個監測小組、工作組和專家組為制裁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未對在受制裁管轄區內或與該管轄區開展業務實施「全面」禁令。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的國家中的交易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受控或不受限制的物品）並不被禁止或限制，前提是該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出口、銷售、轉讓或以向受制裁司法管轄區提供或供其使用的受控或受限制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且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和經濟資源。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

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英國已根據具體制度將歐盟制裁措施延伸至其海外領地（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開始實施其本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地。

###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根據制裁法律實施的限制及禁止措施，廣泛適用於在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員、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澳大利亞公民、由澳大利亞人士或在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以及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在國家2012年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背景下，依託2016年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對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的推動，本公司於2017年由來自該所的多位資深人工智能科學家創立。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系中國科學院（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於1956年設立的科研機構，專注於智能科學技術領域的研究。本公司是中國一家新興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複雜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我們的能力覆蓋整個AI服務價值鏈，包括數據治理、知識圖譜構建、模型訓練及AI應用開發。我們服務於國內眾多頭部用戶，促進公共服務、傳媒與通信以及其他商企等行業的智能轉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650家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了專業的人工智能服務。

### 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7年 . . . .	本公司成立於2017年3月，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轉化為實現智能決策的人工智能服務
2018年 . . . .	我們已開發全媒體智能平台1.0，這是雅意模型定制的傳媒與通信早期機器學習版本  我們建立天湖AI智算研發基地，並開發天湖的早期版本，即天湖大數據智算平台
2019年 . . . .	我們推出了DIOS 1.0版本，DIOS 1.0版本專注於為傳媒與通信行業提供數據智能服務  憑藉我們的全媒體智能平台，我們斬獲王選新聞科技技術獎一等獎（中國新聞媒體行業最高級別的科技獎）  我們入選首批100家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 . . . .	我們入選中國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 . . .	我們開發出DI-Brain的早期版本  我們開發高擬真虛擬數字人並初次在中國國際大數據產業博覽會亮相
2022年 . . . .	我們經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而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我們入選「北京市知識產權示範單位」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 . . .	<p>我們推出專有的大語言模型（即雅意大模型）以及用於快速開發及部署特定行業人工智能體的無代碼平台DI-Brain，雅意大模型及DI-Brain構成我們的DIOS 2.0版本</p> <p>我們作為核心編譯單位參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金融行業大模型標準的編製工作</p> <p>我們的雅意大模型2.0版本被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認證為建模能力領域的領先水平（4級），這使我們成為認證時評級最高的技術公司之一</p>
2024年 . . . .	<p>針對粵語地區，我們在香港發佈中文、英文及粵語的多語種「D2 LLM」大模型及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D2 AIE</p> <p>我們入選福佈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p>
2025年 . . . .	<p>由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聯合開發的中醫大模型「大醫金匱」已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最高級別可信賴人工智能認證</p>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和司法管轄地區
北京中科聞歌控股有限公司 . . . . .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23年5月9日，中國
南京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19年8月23日，中國
深圳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18年5月8日，中國
西安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研發及銷售軟件產品	100%	2018年7月2日，中國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提供人工智能服務	51%	2012年6月29日，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成立

在2012年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背景下，中國科學院（國務院直屬學術機構）於2016年8月發佈《關於新時期加快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指導意見》（「**TTSTA指導意見**」），鼓勵其附屬科學研究機構（包括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快推進科技成果的轉移轉化工作。

根據TTSTA指導意見，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於1956年成立的研究所之一，專注於智能科學技術研究）實施該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並通過獎勵相關研究人員、支持他們離開原有崗位並創辦自己的企業及/或將知識產權轉化為股權投資等方式，支持科學技術成果的商業化。經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於2017年1月批准，同意相關技術人員（包括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與北京紅坊文化傳播中心（「**北京紅坊**」）及北京中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自投資**」）共同成立本公司，以推進新媒體大數據技術與系統的產業化，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由北京中科天湖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中科天湖**」）、中自投資、北京紅坊、王博士、曾教授及羅博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除中自投資於本公司的初始資本由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出資外，其他股東的初始資本概無由中國科學院或其聯屬實體出資。於成立後，本公司由中科天湖、中自投資、北京紅坊、王博士、曾教授及羅博士分別擁有65.00%、12.00%、10.00%、5.00%、5.00%及3.0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 中科天湖為僱員股份平台，而緊接其於2024年5月註銷前羅博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ii) 中自投資是一家由中國科學院所設115個研究機構之一、專注於智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的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全資持股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投資平台，負責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大部分潛在項目的投資及商業化工作。儘管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是中國科學院直屬科研機構，但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在投資、商業化等經營管理中根據相關管理規定獨立行使管理職責。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透過中自投資對其投資管理建立了獨立的投資決策程序，其投資決策由其自動化所所務會集體作出。根據中國科學院發佈的TTSTA指導意見及《中國科學院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科學院所屬機構（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以科技成果作為股權投資的決定由其自行作出，無需提交中國科學院審核。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外，中自投資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之間為獨立第三方關係；及(iii) 北京紅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本公司戰略性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團隊，我們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進行若干輪[編纂]投資及增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股權變動」及「一 [編纂]投資」。

緊隨2018年5月的A輪融資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中科天湖.....	6,500,000	65.00
中自投資.....	1,200,000	12.00
中科九合 <sup>(1)</sup> .....	1,000,000	10.00
王博士.....	500,000	5.00
曾教授.....	500,000	5.00
羅博士.....	300,000	3.00
<b>總計</b> .....	<b>1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北京紅坊向廣州中科九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中科九合**」)轉讓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科九合為僱員股份平台，而王博士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且中科九合於2020年9月不再為股東。

### 重大股權變動

#### 1. 2018年A輪融資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及三名新投資者(即北京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創星一期**」)、瑞得輝煌投資有限公司(「**瑞得輝煌**」)及青島藍海方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海方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A輪融資**」)，以促進引入機構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拓展。根據該協議：

- (a) 中科創星一期認購1,034,5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 (b) 瑞得輝煌認購229,9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c) 藍海方舟認購229,9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A輪融資的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有關中科創星一期、瑞得輝煌及藍海方舟的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投資 — 我們主要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2. 2019年的增資及B輪融資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38.51百萬元轉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該增資人民幣38.51百萬元已按當時股東的各自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於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深圳市恒邦致遠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致遠五號」）、撫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夥）（「撫州友邦」）及中科創星一期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B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兩部分，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恒邦致遠五號認購2,000,0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 (b) 撫州友邦認購833,333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
- (c) 中科創星一期認購555,55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中科九合向恒邦致遠五號轉讓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
- (b) 中科九合向中科創星一期轉讓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B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而轉讓價通過各方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中科創星一期、恒邦致遠五號及撫州友邦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3. 2020年的股份轉讓及C輪和C+輪融資

於2020年6月8日，我們的當時股東中科天湖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8月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科天湖向羅博士、中科三石及中科優才轉讓2,854,982股、19,962,150股及5,457,868股股份，轉讓不涉及代價支付，乃由於進行轉讓僅為促進僱員股份結構的實施。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北京紅土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土科技」）、中科聯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紹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聯創」）、北京金科匯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 (「**金科匯晟**」)、北京中自創新人工智能創投一期基金(有限合夥) (「**中自創新**」)、北京國科鼎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科鼎智**」) 及貴州豐厚智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豐厚智源**」) 訂立投資協議(「**C輪融資**」)。

C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兩部分，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深創投認購2,033,86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b) 紅土科技認購2,033,86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c) 中科聯創認購1,016,93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d) 金科匯晟認購1,016,93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e) 中自創新認購508,46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f) 國科鼎智認購508,46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中科九合向撫州友邦轉讓1,324,60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及
- (b) 中科九合向豐厚智源轉讓508,46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及轉讓價均根據C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當時股東中科九合與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科創星二期**」)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科九合向中科創星二期轉讓1,016,93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轉讓價由訂約方參考C輪融資的估值經商業協商釐定。

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國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科轉化**」) 訂立投資協議(「**C+輪融資**」)。該交易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國科轉化認購1,163,604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中科優才向國科轉化轉讓254,23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認購價根據本C+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而轉讓價由訂約方參考2020年9月的轉讓價經商業協商釐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自創新及豐厚智源（均為擁有我們1%以下股本權益的股東）均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深創投、紅土科技、中科聯創、金科匯晟、國科鼎智、中科創星二期及國科轉化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4. 2021年的D輪及D+輪融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以下人士訂立投資協議：(a) 深圳市深報一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報一本」）；(b) 重慶市招銀永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永祥」）；(c) 嘉興興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興歌」）；(d) 喜悅馨美(珠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稱喜粵新媒一號(珠海)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悅馨美」)；(e) 深圳市招銀通明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招銀通明」)；(f) 遼寧新興二期文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遼寧新興」)；(g) 深圳市恒邦成長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恒邦成長五號」)；(h) 拉薩亞祥興泰科技有限公司(「亞祥興泰」)；(i) 深圳聖潤達投資有限公司(「聖潤達」)；及(j) 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成長共贏」) (「D輪融資」)。

D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深報一本認購2,055,70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b) 招銀永祥認購1,480,104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 (c) 嘉興興歌認購1,233,42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d) 喜悅馨美認購822,28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e) 招銀通明認購411,14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f) 遼寧新興認購411,14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g) 成長共贏認購164,45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中科創星一期向恒邦成長五號轉讓411,1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中科創星一期向亞祥興泰轉讓411,1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c) 中科創星一期向聖潤達轉讓411,14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認購及轉讓價均根據D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

於2021年12月24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連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網投」)及盈富泰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盈富泰克」)訂立增資協議(「D+輪融資」)，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該協議：

- (a) 中網投認購3,289,12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
- (b) 盈富泰克認購822,280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D+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遼寧新興、喜悅馨美及聖潤達(均為於我們1%以下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深報一本、恒邦成長五號、中網投及盈富泰克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於2022年1月13日，撫州友邦與共青城瑞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瑞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促進引入共青城瑞晟作為本公司的新投資者。根據該協議，撫州友邦向共青城瑞晟轉讓591,52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轉讓價經訂約方商業協商及協定估值釐定。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國科大成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大成」)、國科新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新興」)、深圳市恒邦成長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成長十號」)、北京文丹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文丹」)及珠海大業盛德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大業盛德」)訂立投資協議(「E輪融資」)。E輪融資涉及認購新股份及轉讓現有股份，旨在引入新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於認購新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現有股東盈富泰克認購1,736,65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 (b) 國科大成認購897,27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0百萬元；
- (c) 國科新興認購897,272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0百萬元；
- (d) 恒邦成長十號認購578,885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e) 現有股東金科匯晟認購578,885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關於轉讓現有股份，根據該協議：

- (a) 王博士向恒邦成長十號轉讓578,88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b) 中科三石向恒邦成長十號轉讓555,73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 (c) 中科三石向北京文丹轉讓289,44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d) 中科三石向大業盛德轉讓144,72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認購及轉讓價根據E輪融資協定的估值釐定。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其當時股東連同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央視融媒體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央視融媒體**」)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關村科學城**」)以及大業盛德訂立增資協議，旨在引入新的投資者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E+輪融資**」)。根據該協議：

- (a)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認購5,197,585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
- (b) 央視融媒體認購1,305,92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中關村科學城認購1,305,92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d) 現有股東大業盛德認購156,711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認購價根據E+輪融資訂約方協定的估值釐定。共青城瑞晟及北京文丹(為於我們1%以下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國科大成、國科新興、恒邦成長十號、大業盛德、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央視融媒體及中關村科學城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轉增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百萬元。該增資人民幣65.0百萬元按現有股東各自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 6. 2023年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3月，為促成新投資者引入和轉讓股份股東的部分退出，中科創星一期、亞祥興泰及青島新鼎哨哥錦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錦伍**」)、青島新鼎哨哥欣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鼎欣叁**」)及深圳市恒邦致遠二十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致遠二十三號**」)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 (a) 於2023年3月3日，亞祥興泰向新鼎欣叁轉讓725,40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508百萬元；
- (b) 於2023年3月15日，中科創星一期向新鼎錦伍轉讓2,4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 (c) 於2023年3月15日，中科創星一期向新鼎欣叁轉讓1,36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2百萬元；及
- (d) 於2023年3月15日，中科創星一期向恒邦致遠二十三號轉讓499,99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轉讓價由訂約方通過商業磋商釐定。

於2023年4月，為促成引入新投資者及作為僱員激勵，現有股東(即招銀永祥、招銀通明、成長共贏、嘉興興歌及中科三石)以及多名受讓人(包括豫信數科(河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豫信數科**」)及深圳市恒邦致遠二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邦致遠二十號**」)、大業盛德連同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後兩者均為僱員股份平台，王博士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 (a) 於2023年4月17日，招銀永祥向大業盛德轉讓1,08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
- (b) 於2023年4月17日，招銀通明向大業盛德轉讓3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c) 於2023年4月17日，成長共贏向大業盛德轉讓12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 (d)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永祥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1,171,46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
- (e)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永祥向豫信數科轉讓36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20百萬元；
- (f)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通明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325,40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51百萬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g) 於2023年4月20日，成長共贏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130,16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 (h) 於2023年4月20日，招銀通明向豫信數科轉讓1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i) 於2023年4月20日，成長共贏向豫信數科轉讓4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0.80百萬元；
- (j) 於2023年4月24日，嘉興興歌向恒邦致遠二十號轉讓1,453,46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7百萬元；
- (k) 於2023年4月28日，中科三石向聞歌智才轉讓6,268,70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及
- (l) 於2023年4月28日，中科三石向聞歌匠才轉讓974,52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19百萬元。

轉讓予豫信數科、恒邦致遠二十號及大業盛德的轉讓價根據訂約方商業磋商釐定，而轉讓予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為僱員股份平台）的轉讓價根據採用的定價架構釐定，以支持長期僱員挽留和激勵。豫信數科（為於我們1%以下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有關新鼎欣叁、新鼎錦伍、恒邦致遠二十三號及恒邦致遠二十號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7. 2024年11月的F輪融資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其當時的股東與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AI基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支持其長期戰略發展（「F輪融資」）。根據該協議，AI基金以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6,428,571股新發行股份。

認購價參照就F輪融資協定的估值釐定。有關AI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8. 2025年的股份轉讓及F+輪融資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其當時的股東北京市石景山區現代創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現代產業基金」）及海南新移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便於引入額外資本及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根據該協議：

- (a) 現代產業基金認購782,143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b) 海南新移認購1,055,893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認購價參照訂約方就F+輪融資協定的估值釐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6月5日，嘉興興歌、喜悅馨美、現代產業基金及聞歌鴻才(本公司僱員股份平台)進一步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促進引入新投資者及轉讓股份股東退出。根據該等協議：

- (a) 嘉興興歌向現代產業基金轉讓722,75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b) 喜悅馨美向現代產業基金轉讓370,14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
- (c) 喜悅馨美向聞歌鴻才轉讓671,99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轉讓價通過各方商業磋商釐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王博士及顏先生參加一個行業論壇時，經共同朋友介紹而相識，顏先生是一位在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的企業家。海南新移為由王博士以執行事務合夥人身份控制及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我們不足1%的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作為海南新移的普通合夥人，是唯一管理合夥企業事務的合夥人，包括制定合夥企業的規則，並對外代表合夥企業。王博士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王博士應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報告合夥企業的事務執行、經營和財務狀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新移的有限合夥人為洋浦潤杭(一家由顏先生、李術偉先生及楊海霞女士各自擁有33.33%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顏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都來(一家由顏先生及應敏(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有限公司)、新移投資(一家由新華移動的董事戴平先生及其配偶趙璟女士分別擁有約91.14%及8.86%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戴平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新移技術(一家由顏先生及其配偶顧滔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顏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分別擁有13.96%、20.85%、28.96%及36.22%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洋浦潤杭、杭州都來及新移投資除作為海南新移的有限合夥人外，同時亦是新華移動的股東以及戴先生或顏先生的聯繫人，而新移技術亦為顏先生的聯繫人。有關現代產業基金的詳情，詳見「-[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F+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中科三石.....	26,231,007	16.57
中自投資.....	9,210,056	5.82
中科優才.....	9,181,182	5.80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9,170,507	5.79
羅博士.....	7,339,783	4.64
AI基金.....	6,428,571	4.06
聞歌智才.....	6,268,709	3.96
中網投.....	5,803,255	3.67
恆邦致遠五號.....	5,293,136	3.34
盈富泰克.....	4,514,932	2.85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曾教授	3,837,523	2.42
深報一本	3,627,033	2.29
深創投	3,588,502	2.27
紅土科技	3,588,502	2.27
中科創星一期	3,315,885	2.10
恒邦致遠二十號	3,080,500	1.95
恒邦成長十號	3,023,263	1.91
王博士	2,816,151	1.78
金科匯晟	2,815,624	1.78
撫州友邦	2,763,749	1.75
國科轉化	2,501,601	1.58
新鼎錦伍	2,450,000	1.55
央視融媒體	2,304,148	1.46
中關村科學城	2,304,148	1.46
新鼎欣叁	2,085,407	1.32
大業盛德	2,031,840	1.28
現代產業基金	1,875,039	1.18
中科創星二期	1,794,251	1.13
中科聯創	1,794,251	1.13
瑞得輝煌	1,764,379	1.11
藍海方舟	1,764,379	1.11
國科大成	1,583,127	1.00
國科新興	1,583,127	1.00
海南新移	1,055,893	0.67
共青城瑞晟	1,043,667	0.66
聞歌匠才	974,524	0.62
中自創新	897,126	0.57
國科鼎智	897,126	0.57
豐厚智源	897,126	0.57
遼寧新興	725,407	0.46
恒邦成長五號	725,407	0.46
聖潤達	725,407	0.46
聞歌鴻才	671,991	0.42
北京文丹	510,687	0.32
豫信數科	500,000	0.32
恒邦致遠二十三號	499,999	0.32
喜悅馨美	408,680	0.26
<b>總計</b>	<b>158,266,607</b>	<b>100.0</b>

###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通過成為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即聞歌匠才、聞歌智才、中科優才、中科粹才、中科慧才、中科群才及中科英才）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而涉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授予特定參與者。於[編纂]後概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概覽

我們已進行10輪[編纂]融資，據此，若干[編纂]投資者已投資我們的業務。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輪次	[編纂]	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全部 代價的日期	每股 投資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編纂] <sup>(2)</sup> (%)	相關協議 項下的 股份總數 (千股)
A.....	中科創星一期 瑞得輝煌 藍海方舟	2018年5月4日	45,000.00	2018年6月1日	43.50	[編纂]	1,034.50
			10,000.00	2018年5月8日			229.90
			10,000.00	2018年6月4日			229.90
B.....	恒邦致遠五號  撫州友邦 中科創星一期	2019年4月29日	36,000.00	2019年5月16日	18.00 <sup>(3)</sup>	[編纂]	2,000.00
			12,000 <sup>(4)</sup>	2019年5月16日	12.00 <sup>(3)</sup>	[編纂]	1,000.00
			15,000.00	2019年5月20日	18.00 <sup>(3)</sup>	[編纂]	833.33
			10,000.00	2019年5月20日	18.00 <sup>(3)</sup>	[編纂]	555.56
			6,000 <sup>(4)</sup>	2019年5月20日	12.00 <sup>(3)</sup>	[編纂]	500.00
C.....	深創投 紅土科技 撫州友邦 <sup>(5)</sup> 中科聯創 金科匯晟 中自創新 <sup>(12)</sup> 國科鼎智 豐厚智源 <sup>(5)(12)</sup>	2020年7月30日	40,000.00	2020年8月4日	19.67	[編纂]	2,033.86
			40,000.00	2020年8月13日			2,033.86
			26,050	2020年8月24日			1,324.60
			20,000.00	2020年7月28日			1,016.93
			20,000.00	2020年8月5日			1,016.93
			10,000.00	2020年7月30日			508.47
			10,000.00	2020年9月10日			508.47
			10,000.00	2020年8月14日			508.47
股權轉讓 <sup>(5)</sup> ...	中科創星二期	2020年9月30日	26,050	2020年10月13日	19.67	[編纂]	1,016.93
C+.....	國科轉化	2020年12月7日	25,000.00	2020年12月15日	21.48	[編纂]	1,163.60
			5,000 <sup>(6)</sup>	2020年12月15日	19.67	[編纂]	254.23
D.....	深報一本 招銀永祥 <sup>(13)</sup> 嘉興興歌 <sup>(13)</sup> 喜悅馨美 <sup>(12)</sup> 招銀通明 <sup>(13)</sup> 遼寧新興 <sup>(12)</sup> 成長共贏 <sup>(13)</sup> 恒邦成長五號 <sup>(7)(12)</sup> 亞祥興泰 <sup>(7)(13)</sup> 聖潤達 <sup>(7)(12)</sup>	2021年3月31日	5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4.32	[編纂]	2,055.70
			36,000.00	2021年4月15日			1,480.10
			30,000.00	2021年4月25日			1,233.42
			20,000.00	2021年4月12日			822.28
			10,000.00	2021年4月16日			411.14
			10,000.00	2021年4月16日			411.14
			4,000.00	2021年4月20日			164.46
			10,000 <sup>(7)</sup>	2021年4月27日			411.14
			10,000 <sup>(7)</sup>	2021年4月14日			411.14
			10,000 <sup>(7)</sup>	2021年4月22日			411.14
			D+.....	中網投 盈富泰克			2021年12月24日
20,000.00	2022年1月6日	822.28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輪次	[編纂]	協議日期	已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全部 代價的日期	每股 投資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編纂] <sup>(2)</sup> (%)	相關協議 項下的 股份總數 (千股)
股權轉讓 <sup>(8)</sup> ...	共青城瑞晟 <sup>(12)</sup>	2022年1月13日	2,043.66	2022年6月22日	34.55	[編纂]	592.52
E.....	盈富泰克	2022年2月11日	60,000.00	2022年2月18日	34.55	[編纂]	1,736.66
	國科大成		31,000.00	2022年2月24日			897.27
	國科新興		31,000.00	2022年3月14日			897.27
	恒邦成長十號		20,000.00	2022年2月22日			578.89
			39,200.0 <sup>(9)</sup>	2022年2月11日			1,134.62
	金科匯晟		20,000.00	2022年2月21日			578.89
	北京文丹 <sup>(9)(12)</sup>		10,000 <sup>(9)</sup>	2022年2月11日			289.44
	大業盛德 <sup>(9)</sup>		5,000 <sup>(9)</sup>	2022年2月11日			144.72
E+.....	國開製造業轉型 升級基金	2022年9月29日	199,000.00	2022年10月14日	38.29	[編纂]	5,197.59
	央視融媒體		5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1,305.93
	中關村科學城		50,000.00	2022年10月11日			1,305.93
	大業盛德		6,000.00	2022年10月14日			156.71
股權轉讓 <sup>(10)</sup> ...	新鼎欣叁	2023年3月3日	14,508.00	2023年3月15日	20.00	[編纂]	725.41
		2023年3月15日	27,200.00	2023年3月15日			1,360.00
	新鼎錦伍	2023年3月15日	49,000.00	2023年3月15日			2,450.00
	恒邦致遠二十三號 <sup>(12)</sup>	2023年3月15日	10,000.00	2023年3月22日			499.99
	恒邦致遠二十號	2023年4月20日	32,540.00	2023年4月28日			1,627.03
		2023年4月24日	29,070.00	2023年4月28日			1,453.47
	大業盛德	2023年4月17日	30,000.00	2023年4月21日			1,500.00
	豫信數科 <sup>(12)</sup>	2023年4月20日	10,000.00	2023年4月25日			500.00
F.....	AI基金	2024年11月28日	150,000.00	2024年11月29日	23.33 <sup>(3)</sup>	[編纂]	6,428.57
F+.....	現代產業基金	2025年6月5日	20,000.00	2025年6月6日	25.57	[編纂]	782.14
			13,200.00 <sup>(11)</sup>	2025年6月6日	18.26	[編纂]	722.75
			6,800.00 <sup>(11)</sup>	2025年6月6日	18.37	[編纂]	370.14
	海南新移		27,000.00	2025年6月6日	25.57	[編纂]	1,055.89

### 附註：

- (1) 每股投資成本相等於[編纂]投資者於各項[編纂]投資所支付之總代價除以(i)彼等所轉讓或認購之註冊資本或(ii)彼等緊隨其各自[編纂]投資後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 (2) 較[編纂]溢價／(折讓)乃根據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計算。指示性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652元。
- (3) B輪融資及F輪融資的每股投資成本大幅下降，是由於2019年及2022年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有關2019年及2022年資本公積轉增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的詳情，請參閱「2. 2019年的增資及B輪融資」及「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B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2. 2019年的增資及B輪融資」。
- (5)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3. 2020年的股份轉讓及C輪和C+輪融資」。
- (6)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C+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3. 2020年的股份轉讓及C輪和C+輪融資」。
- (7)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D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4. 2021年的D輪及D+輪融資」。
- (8)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 (9)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E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5. 2022年的股份轉讓、E輪及E+輪融資和增資」。
- (10)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詳情請參閱「—6. 2023年的股份轉讓」。
- (11) 標的投資以現有股東股權轉讓的方式進行，並構成F+輪融資投資協議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8. 2025年的股份轉讓及F+輪融資」。
- (12) 該等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0%。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本集團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編纂]：** 本公司從[編纂]投資獲得[編纂]約人民幣12.2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編纂]投資收取的[編纂]約69.73%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將餘下[編纂]用於開發及提供以本公司自主開發的DIOS為中心的專有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大模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  
投資者帶給  
本公司的  
策略利益：
- 本集團認為，[編纂]投資者為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對行業的洞察力、知識及經驗，均可令本集團受惠。[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能力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表示認同。此外，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在創新技術行業領域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彼等可以就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策略分享其見解及專業意見。
- 禁售期：**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編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均受轉讓限制。

### 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包括：

- (1) 三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以上；
- (2) 其他四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及
- (3) 其他十三名[編纂]投資者，即已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且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以上之企業投資者。

###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1.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電力裝備兩個投資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及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基金管理**」），分別持有其99.80%及0.20%的權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1月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逾人民幣1,400億元，20名股東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等。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一間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國開投資基金管理負責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投資決策，而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向投資委員會委派一名觀察員。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及國開投資基金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9%。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之日前不超過6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分別為逾人民幣270億元及逾人民幣450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訂明的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

## 歷史及公司架構

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遞交[編纂]首日）及2024年6月25日（[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9%和6.11%。

### 2. 深創投及紅土科技（統稱「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是一家國有及獨立管理的創投機構，主要重點是投資於新興產業的初創、成長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創新高科技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IT、新媒體、醫療、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及消費品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包括(a)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代表深圳地方政府監督國有資產的市級機關，持有其約28.20%權益；(b)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地產開發商，持有其20.00%的權益；(c)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2.79%權益；及(d)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35），持有其約10.8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概無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的股東。

紅土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三個投資領域，即製造業、信息科技及傳輸服務，以及科研及技術服務。紅土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新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0%權益。北京顧問由深創投通過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科技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a)深創投，持有其35.00%權益；及(b)北京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持有其34.00%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紅土科技概無個別持有紅土科技三分之一以上股權的有限合夥人。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結識深創投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投資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3%。深創投投資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最早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之日前不超過6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逾150億港元及約人民幣4,900億元。由於深創投對北京顧問的投資決策負有最終責任，故根據《指南》第2.5章，深創投及紅土科技應合併為一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深創投的在管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閾值，深創投投資者合資格統稱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遞交[編纂]首日）及2024年6月25日（[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深創投投資者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3%及4.78%。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中網投

中網投是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財政部共同發起，旨在支持數字經濟戰略領域的發展。中網投的投資方針是補短板、鍛長板、佈前沿，重點投向互聯網核心技術與基礎設施、網絡安全、信息服務、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產業數字化等七個投資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網投已投資多家創新成長科技公司，包括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KC）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96））、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及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

中網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41%的權益。中網投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有限公司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33.2%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網投概無個別持有中網投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中網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網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7%。中網投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其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逾150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37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2024年6月25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中網投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7%及3.87%。

####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 4. 中科創星一期及中科創星二期（統稱「中科投資者」）

中科創星一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及智能製造兩個領域。中科創星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6%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創星一期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a)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持有其約36.64%的權益；及(b)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21%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科創星一期概無個別持有中科創星一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資本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水電開發及營運企業及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集團）控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國資委、財政部及雲南省國資委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科創星二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製造及醫療健康三個領域。中科創星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1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創星二期有2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創星二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國資委、財政部、北京國資委、武漢市國資委、吉林省財政廳等。

北京創業投資為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科科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權架構為中科科技投資的直接擁有權及中科科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科的間接擁有權。中科投資者各自構成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中科科技投資直接或間接控制，從而在統一投資框架下集中管理。儘管中科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中科科技投資統籌協調，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中科科技投資以此身份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對中科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科技投資由米磊擁有。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中科投資者。

截至2018年6月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兩者均就其首次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中科科技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投資逾220家企業，中科科技投資在管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均不超過於[編纂]日前六個月），中科科技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投資逾500家企業以及中科科技投資在管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0億元，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具體而言，中科科技投資的投資組合涵蓋光子芯片、人工智能、生物技術、航空航天、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由於中科創星一期及中科創星二期為中科科技投資控制及管理的基金，且中科創星一期和中科創星二期的投資決策由中科科技投資管理及控制，故中科投資者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中科科技投資成立於2013年，一直專注於新能源、智能製造、生物技術、人工智能、光電芯片、航空航天技術、信息技術、新材料等關鍵和核心技術領域高成長潛力項目的投資和孵化。多年來，中科科技投資通過發掘和培養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孵化科技初創企業，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並連續五年被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評為國家級A類科技企業孵化器。同時，它也是北京首批領先示範孵化器和上海首批優質孵化器之一。目前，中科科技投資管理多支活躍的基金，包括北京硬科技系列基金、光子系列基金、陝西硬科技系列基金、西科天使系列基金等。隨着多年來中科科技投資管理的基金和相關天使投資的成熟和發展壯大，投資組合的價值和規模也相應增長，中科科技投資的在管資產亦由截至2018年4月27日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億元。多年來，專精技術投資的數量亦有所增加，亦進一步促進了在管資產和投資組合規模的整體增長。截至2024年底，中科科技投資已投資孵化了500多家關鍵和核心技術企業，培育了一批知名企業，其中包括陝西源傑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98）、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11）、北京天科合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公司）、廣州中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科宇航探索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商業航天發射器供應商）、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動駕駛技術公司）、本源量子計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中儲國能（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開發空氣壓縮能源存儲的新能源公司）及北京中科海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開發並生產鈉離子電池的新能源公司）。該等專精技術公司代表關鍵及核心技術生態系統中各自領域的佼佼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3%及3.23%。

### 5. 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統稱「新鼎投資者」）

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重點為科研與技術服務。新鼎投資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各新鼎投資者0.0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鼎資本投資了多家創新成長型科技公司，包括地平線（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0）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39）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2）。新鼎錦伍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及新鼎欣叁擁有27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

新鼎投資者構成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新鼎資本，從而在統一投資框架下集中管理。儘管新鼎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新鼎資本統籌協調，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新鼎資本以此身份作為最終控制人，對新鼎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新鼎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鼎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新鼎資本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就其投資於本公司簽署最終協議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為逾人民幣80億元（主要來自於特專科技投資）及逾人民幣90億元（主要來自於特專科技投資）。具體而言，新鼎資本的投資組合涵蓋光子芯片、人工智能、信息技術及新能源領域。由於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均為由新鼎資本控制及管理的基金，新鼎資本的在管資產滿足《指南》第2.5章所載列的閾值，且新鼎錦伍及新鼎欣叁的投資決策均由新鼎資本管理及控制，故新鼎投資者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鼎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及2.87%。

### 6. 國科鼎智

國科鼎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三個投資領域，即科研、醫學研究及技術服務以及信息傳輸及信息技術服務。

國科鼎智的普通合夥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嘉和」），四家公司股東分別持有49%、45%、4.5%及1.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均未持有國科嘉和多數股權，亦未控制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科嘉和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組成，且國科嘉和並非國科控股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嘉和持有國科鼎智1.41%的權益且國科鼎智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鼎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7%。國科嘉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在管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6億元及約人民幣176億元。由於國科鼎智是由國科嘉和控制和管理的基金，國科嘉和在管資產符合《指南》第2.5章規定的閾值，且國科鼎智的投資決策由國科嘉和管理和控制，因此國科鼎智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鼎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7%及0.57%。

### 7. 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統稱「國科資本投資者」）

中科聯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TMT、先進製造、新能源和環保、醫療健康、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母基金投資及直接股權投資。中科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科資本」），為一家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中約0.12%權益。中科聯創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國科控股」），持有中科聯創約60.9%的有限合夥權益。國科控股為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首家中央級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中國科學院統一負責對院投資企業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科聯創概無個人持有中科聯創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國科大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領域直接股權投資。國科大成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96%權益。國科大成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科學院大學教育基金會（「國科大教育基金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98.04%的權益。國科大教育基金會由中國科學院大學（「國科大」）於2009年成立，是在民政部註冊的非公募基金會。國科大經中國教育部批准成立，其前身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GUCAS），是中國第一所研究生院。

國科新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領域直接股權投資。國科新興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國科資本」，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從事股權資本業務的有限公司及國科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1.32%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新興的有限合夥人為(a)青島新鼎哨哥貳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 (「新鼎貳伍」，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約49.34%的權益；及(b)青島新鼎哨哥伍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鼎伍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約49.34%的權益，而新鼎貳伍及新鼎伍陸的有限合夥權益則分別由19名及10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由國科資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國科資本(視情況而定)以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身份進行控制與管理。國科資本及天津國科資本(作為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負責管理合夥事務(包括制定合夥企業規章制度)的合夥人，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國科資本及天津國科資本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資本的股權分別由3名公司股東(包括紹興志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紹興志合」)、國科控股及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41%及10%，而紹興志合99.59%的有限合夥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股東均未持有國科資本的多數股權，亦未控制國科資本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組成，且國科資本並非國科控股的附屬公司。中科聯創及國科大成各自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而國科新興的投資決策則由其合夥人(包括國科資本)作出。國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的選舉與任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或中科聯創及國科大成的有限合夥人並未控制該等投資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組成。儘管國科資本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國科資本統籌，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國科資本以該身份對所有國科資本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通過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而結識國科資本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資本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3%。本公司是國科資本通過中科聯創實施的首批直接投資項目之一。截至2020年7月28日(即中科聯創簽署對本公司最終投資協議之日)，國科資本已完成3項專業技術相關直接投資及4項子基金投資；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兩個基準日即於就中科聯創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國科資本的在管資產超過約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於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投資於本公司的最終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國科資本的專項技術領域直接投資項目數量增至12項及子基金投資數量增至18項，而國科資本的在管資產增至約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科資本的科技領域專項直接投資數量進一步增至29項，子基金投資數量進一步增至32項；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編纂]日之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國科資本的在管資產進一步增至約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是由國科資本控制及管理的基金，且中科聯創、國科大成及國科新興的投資決策由國科資本管理及控制，因此國科資本投資者符合成熟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國科資本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各自的母基金投資。隨着時間的推移，國科資本的在管基金及相關基礎業務日漸成熟並擴大，國科資本管理的基金價值及規模亦相應增長。多年來，專業技術投資的數量亦不斷增加，2020年起，這進一步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促進國科資本在管資產的整體增長。國科資本的在管資產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超過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超過人民幣65億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超過人民幣80億元，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此外，多年來，國科資本亦投資超過70隻子基金，對應超過1,700個專精技術直接股權投資項目，其領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如亞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如中科宇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先進製造（如北京中科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和環境技術（如中科合成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醫療與生物科技（如漫迪醫療儀器（上海）有限公司）以及量子科技（如國儀量子技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光學科技（如長春通視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40多家公司在各大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6月25日（即本公司[編纂]首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資本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3%及3.13%。

根據(i)[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將為[編纂]億港元，預計於[編纂]後，上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其他[編纂]投資者

#### 8. 恒邦致遠五號、恒邦致遠二十號、恒邦致遠二十三號、恒邦成長五號及恒邦成長十號（統稱「恒邦投資者」）

恒邦投資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服務。

恒邦投資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深圳前海恒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海恒邦」），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由曹志軍擁有52%及5名其他個人各自擁有20%或以下）。持有恒邦成長十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恒邦成長十號有限合夥人為北京中睿興達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中睿興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42.22%權益，而北京中睿興達由李艷青、劉明新及田國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邦投資者各自的企業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總權益。各恒邦投資者的架構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均為前海恒邦，從而在統一投資框架下集中管理。儘管各恒邦投資者各自成立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但其管理由前海恒邦統籌協調，形成統一的治理和決策架構。在此情況下，前海恒邦作為最終控制人，對所有恒邦投資者的管理維持有效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邦投資者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

#### 9. AI基金

AI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基金投資業務。AI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啟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0.50%及0.50%權益。AI基金擁有一名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合夥人，即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國有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99.0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基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

### 10.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盈富泰克的普通合夥人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8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盈富泰克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盈富泰克有限合夥人為中國財政部，持有其約40.18%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泰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

### 11. 深報一本

深報一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三個領域，即製造業、科研和技術服務業以及租賃和商業服務。深報一本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報一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2.2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報一本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報一本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

### 12. 金科匯晟

金科匯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並由北京昌平區人民政府國資委、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國科學技術部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及其他七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金科匯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金科君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科君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9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金科匯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金科匯晟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君合鴻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合鴻鑫**」)，持有其約35.24%權益。金科君創由管弦悅及王偉麗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而彼等亦連同作為有限合夥人王佔方、王葉梅、金向華及金向國於君合鴻鑫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科匯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

### 13. 撫州友邦

撫州友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軟件技術以及數據處理及儲存服務。撫州友邦的普通合夥人為舟山方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方澤**」)及盧旭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99.0%及1.00%權益，而舟山方澤由盧旭霆、章建偉及劉美芳最終實益擁有，以上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撫州友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4. 國科轉化

國科轉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科研與技術服務、金融以及租賃與商務服務三個投資領域。國科轉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國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資本市場服務的有限公司及為國科控股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30%的權益。國科控股是國務院批准的首家中央層面公共機構運營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中國科學院，主要負責依法對所投資企業行使投資者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轉化有13名有限合夥人，每名合夥人均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科轉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 15. 中關村科學城

中關村科學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由(i)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而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及(ii)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而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海淀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學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

### 16. 央視融媒體

央視融媒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5G、人工智能及超高清行業等投資領域。央視融媒體的普通合夥人為海通創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約0.2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融媒體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足三分之一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央視融媒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

### 17. 大業盛德

大業盛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業盛德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萬榮及史倩紅，分別持有其50.0%及50.0%的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業盛德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

### 18. 現代產業基金

現代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石景山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市石景山區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平國發禾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現代產業基金的約97.11%及2.89%股權。現代產業基金的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政府國資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產業基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9. 瑞得輝煌

瑞得輝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及項目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疆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武劍松分別持有瑞得輝煌的90%及10%股權。瑞得輝煌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李艷，其同時擔任瑞得輝煌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得輝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 20. 藍海方舟

藍海方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並由青島市財政局、青島市人民政府國資委及其他八名個人最終實擁有。藍海方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迪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迪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1.00%權益。持有藍海方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藍海方舟有限合夥人為青島凱來創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凱來」），青島凱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35.50%的權益。高思詩及康培強（兩者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擁有青島迪凱及青島凱來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海方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公司贖回權」）、創始人授出的贖回權（本公司並非該等贖回權的訂約方）（「創始人贖回權」）、知情權、反稀釋權及優先清算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緊接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申報」）前一日自動終止。除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監督本公司運營的特別權利（即知情權、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外，於終止前概無行使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公司贖回權）。有關公司贖回權及創始人贖回權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註39(c)。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在上述信息權及任命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終止之前曾行使該等權利，但公司贖回權的終止及其自始無效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除公司贖回權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根據各自投資協議的條款於緊接首次申報前一日（「終止日期」）自動終止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時恢復：(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或被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撤回[編纂]；(ii)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拒絕本公司的[編纂]；(iii)本公司的[編纂]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但最終未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或(iv)本公司未能在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經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披露外，(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創始人之間不存在關於創始人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ii)倘創始人違約，本公司並未就創始人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經創始人確認，除上述披露外，創始人與[編纂]投資者之間不存在關於創始人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協議。鑒於本公司並無義務回購[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任何贖回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的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是由具有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行為人所為，意思表示真實，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本着意思自治原則，明確同意公司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通過補充協議的簽立，儘管有關公司贖回權的條款從未被行使，各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簽署之時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使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該等條款從未被約定過。該安排並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協議的公司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被視為自始無效。

### 遵守[編纂]投資指南

基於(i)最後[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120天以上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ii)[編纂]投資者已明確同意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於首次申報後中止及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重大收購及合併

#### 收購新華移動集團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聞歌傳媒與新華移動、顏廣生（「顏先生」）、杭州都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都來」）、洋浦潤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洋浦潤杭」）、海南新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新移投資」）、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普雲信息科技」）及北京麟騰天海廣告有限公司（「北京麟騰」）訂立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協議」），據此，(i)顏先生、杭州都來、洋浦潤杭及新移投資（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聞歌傳媒（作為買方）同意購買新華移動10,131,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1,001,000元；及(ii)聞歌傳媒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連同盈利代價條文）認購新華移動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36,100元，其中：i) 在新華移動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如新華移動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達成若干業績條件，本集團應收購新華移動餘下的49%股權；及ii) 如業績條件未達成，本集團有權收購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額外股份。對於上述後續收購，第(i)種情況下的代價和第(ii)種情況下的收購額外股份數量，應根據新華移動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的業績條件得出的估值而確定。聞歌傳媒應出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1,000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華移動全部股權的交易前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已於截至2025年5月19日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適當及合法地完成交割。因此，新華移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144,4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680,500元及聞歌傳媒持有新華移動51%股權，而新華移動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洋浦潤杭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顏先生、李術偉先生及楊海霞女士各自擁有33.33%權益，顏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杭州都來為一家有限公司，由顏先生及應敏（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新移投資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新華移動的董事戴平先生及其配偶趙璟女士分別擁有約91.14%及8.86%權益，戴平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洋浦潤杭、杭州都來及新移投資亦為分別擁有海南新移（為擁有我們0.67%權益的股東）之13.96%、20.85%及28.9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移動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杭州新華及新華全媒。新華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新華移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及銷售、研發軟件產品。由於上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上述收購不構成重大收購。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的研發及銷售，而新華移動集團則專攻終端用戶參與度，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及銷售、研發軟件產品。收購新華移動預計將產生巨大的策略、營運及財務綜效。通過整合新華移動成熟的訂閱式服務平台，包括其全媒體融合雲端及本地生活電商解決方案，我們將鞏固在縣級及市級市場的立足點。通過結構優化降低人員成本、整合研發能力以加速產品創新以及整合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將提升營運效率。與新華移動集團的協同效應亦為技術能力及以終端用戶為中心的運營架起橋樑，並將賦能傳媒與通信客戶以更有效的方式觸及及服務其用戶。此外，新華移動集團在傳媒與通信領域內早已建立成熟的客戶群，這預計將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推動可持續增長，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此次收購符合我們引領數智化轉型的核心策略，通過可擴展的整合解決方案，既能帶來短期財務效益，亦能實現平台的可持續增長。我們預期上述協同效應可為我們現有的營運及產品組合帶來傳媒與通信領域的能力、可擴展及可靠的發展支持以及著名的行業品牌，從而轉化為更強勁的財務表現。收購完成後，聞歌傳媒持有新華移動51%股權，而新華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將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列賬為業務合併。所收購新華移動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已按交易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交易產生的商譽指代價超出交易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公允價值的部分。自收購以來，新華移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5,020,000元及為綜合利潤貢獻收益人民幣15,593,000元。有關於業務合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的少數股權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聞歌國際與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NetDragon Websoft Inc.（「**NetDragon**」）及Chiu Tsz Kiu Jason Felix（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創辦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P認購協議**」），據此，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同意向聞歌國際發行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聞歌國際擬自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認購542股股份（「認購股份」），根據其條款，每股股份作價人民幣18,439.98元（或美元等值）（「認購單價」），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美元等值）（「認購金額」）（「CP認購事項」）。代價乃由CP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之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已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6日依法妥善完成並全數結清，及聞歌國際持有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約4.76%的已發行股本並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董事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認，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NetDrag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認購將直接帶來Cherrypicks深厚的政府及機構客戶群。Cherrypicks在交通運輸系統、養老金平台等大型項目中的成功經驗，為我們智能城市分析、金融自動化等人工智能服務在新區域的部署提供了藍圖。此外，Cherrypicks本土化的銷售專業能力與現有客戶關係網絡，將降低我們的市場進入成本，助力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在海外市場快速規模化拓展。我們亦旨在與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合作，核心目標是共同探索市場機會，並為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部署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有望向現有客戶群體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將憑藉我們的技術支持，根據地區需求量身定制本地產品，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滲透新市場，並獲取新客戶，以實現互惠互利。Cherrypicks的價值提升亦將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CP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認購超智算的少數股權

於2025年7月22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文才與（其中包括）超智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超智算」，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超智算集團」）以及劉明濤（超智算集團的創始人）及4名現有股東（「現有超智算股東」）訂立增資協議（「超智算認購協議」），據此中科文才同意認購超智算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超智算認購事項」）。代價由協議訂約方根據上一輪投資、市場動態、雙方協定估值以及超智算集團營運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7月23日適當合法地完成交割。因此，超智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400,000元。於完成超智算認購事項後，超智算由中科文才擁有約2.78%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明濤、超智算集團、現有超智算股東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的研發與銷售，而超智算集團作為基礎設施提供商，為人工智能開發提供算力、存儲及其他核心組件。對超智算集團的投資預計將產生顯著的戰略、運營及財務協同效應。由於我們計劃拓寬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擴大可訪問性，並解決更廣泛的板塊，包括在雲上提供DIOS，並為業務合作夥伴將我們DIOS賦能的人工智能服務與邊緣設備集成，我們認為，訪問強大、可擴展及具成本效益的算力是該等下一代人工智能服務及實施我們擴張戰略的基礎。為此，作為超智算戰略投資者之一，此次投資將使我們能夠獲得易於獲取及高性能計算資源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戰略實施。與此同時，在人工智能浪潮推動下，算力服務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的背景下，我們可通過分享在企業級AI行業中的專業知識、洞察力和網絡資源，支持超智算的未來發展，並享受超智算集團增長與發展帶來的潛在投資回報。超智算價值之任何提升亦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超智算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根據超智算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我們日常業務範圍，且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往績記錄期後投資

於2026年1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聞歌國際作為承配人參與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3，「天數智芯」）的全球發售，並以每股發售股份144.60港元的發售價配售53,000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約為7.7百萬港元（包括聯交所交易費及徵費）（「9903認購事項」）。9903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8日（即天數智芯上市日期）完成並悉數結算。9903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持有天數智芯0.02%的股權。

天數智芯是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行業的參與者，該行業是二級資本市場普遍認可的行業，9903認購事項成我們現金管理政策下投資活動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變現對天數智芯的部分投資。據我們所知，天數智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認為，9903認購事項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須予披露的重大收購或合併。

###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在[編纂][編纂]，從而搭建國際資本市場融資與資本運作平台，建立多樣化融資渠道、深化本公司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打造現代企業管理體制。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過往上市申請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A股上市申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與本公司當時的輔導機構兼保薦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A股上市輔導」）。輔導機構於2022年12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北京證監局」）提交初步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隨後，該輔導結果於2023年6月19日獲北京證監局驗收通過。

綜合考慮到A股上市申請的審批流程時間較長，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本公司持續發展策略的調整、整體市場狀況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另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取外國資本及吸引不同的海外投資者，我們自願暫緩A股上市申請，而本公司董事決定繼續推進[編纂]。向北京證監局提交的A股上市輔導備案已於2024年6月18日到期，因而輔導協議相應失效。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認為，[編纂]將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因為(i)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拓寬我們的集資渠道；及(ii)[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平台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

自簽立輔導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

董事已確認：(i)中國證監會並未就A股上市申請(包括A股上市輔導)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及(ii)並無其他與A股上市申請(包括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以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和陳述，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使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比例	H股數目	於H股的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中科三石.....	26,231,007	16.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自投資.....	9,210,056	5.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優才.....	9,181,182	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 基金.....	9,170,507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博士.....	7,339,783	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I基金.....	6,428,571	4.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聞歌智才.....	6,268,709	3.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網投.....	5,803,255	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致遠五號.....	5,293,136	3.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富泰克.....	4,514,932	2.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曾教授.....	3,837,523	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報一本.....	3,627,033	2.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3,588,502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土科技.....	3,588,502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一期.....	3,315,885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致遠二十號.....	3,080,500	1.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成長十號.....	3,023,263	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博士.....	2,816,151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科匯晟.....	2,815,624	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撫州友邦.....	2,763,749	1.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轉化.....	2,501,601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鼎錦伍.....	2,450,000	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央視融媒體.....	2,304,148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關村科學城.....	2,304,148	1.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於H股的 持股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新鼎欣叁.....	2,085,407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業盛德.....	2,031,840	1.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代產業基金.....	1,875,039	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二期.....	1,794,251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聯創.....	1,794,251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得輝煌.....	1,764,379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海方舟.....	1,764,379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大成.....	1,583,127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新興.....	1,583,127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新移.....	1,055,893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瑞晟.....	1,043,667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聞歌匠才.....	974,524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自創新.....	897,12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科鼎智.....	897,12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厚智源.....	897,126	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遼寧新興.....	725,407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成長五號.....	725,407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聖潤達.....	725,407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聞歌鴻才.....	671,991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文丹.....	510,687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豫信數科.....	500,00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邦致遠二十三號.....	499,999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喜悅馨美.....	408,680	0.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在[編纂]時按[編纂]計算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按[編纂][編纂]計算[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指定百分比將為(i)於[編纂]時令公眾持有的H股的預期市值達[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ii)[編纂]%的較高者。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4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及本公司於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

此外，於[編纂]及若干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聞歌匠才、聞歌智才及海南新移持有，而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聞歌匠才、聞歌智才及海南新移將有權於[編纂]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該等人士及實體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計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7%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禁售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以下股份將受出售限制所規限：

名稱／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期
<b>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b>				
國開製造業 轉型升級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之日止
深創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紅土科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中網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及[編纂]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而作出。

名稱／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期
<b>關鍵人士</b>				
<b>王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b>				
王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中科三石.....	由王博士控制的公司	[編纂]	[編纂]	
海南新移.....	及僱員股份平台	[編纂]	[編纂]	
聞歌智才.....		[編纂]	[編纂]	
聞歌匠才.....		[編纂]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期
<b>其他關鍵人士</b>				
羅博士 . . . . .	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及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曲寶玉先生 . . . . .	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	[編纂]	[編纂]	
馬力先生 . . . . .	高級管理層	[編纂]	[編纂]	
鄭超敏先生 . . . . .		[編纂]	[編纂]	
徐楠博士 . . . . .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王一剛先生 . . . . .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開始至[編纂]起 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中自投資 . . . . .	創始人	[編纂]	[編纂]	
曾教授 . . . . .		[編纂]	[編纂]	
<b>其他</b>				
聞歌鴻才 . . . . .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 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 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 僱員股份平台	[編纂]	[編纂]	
中科優才 . . . . .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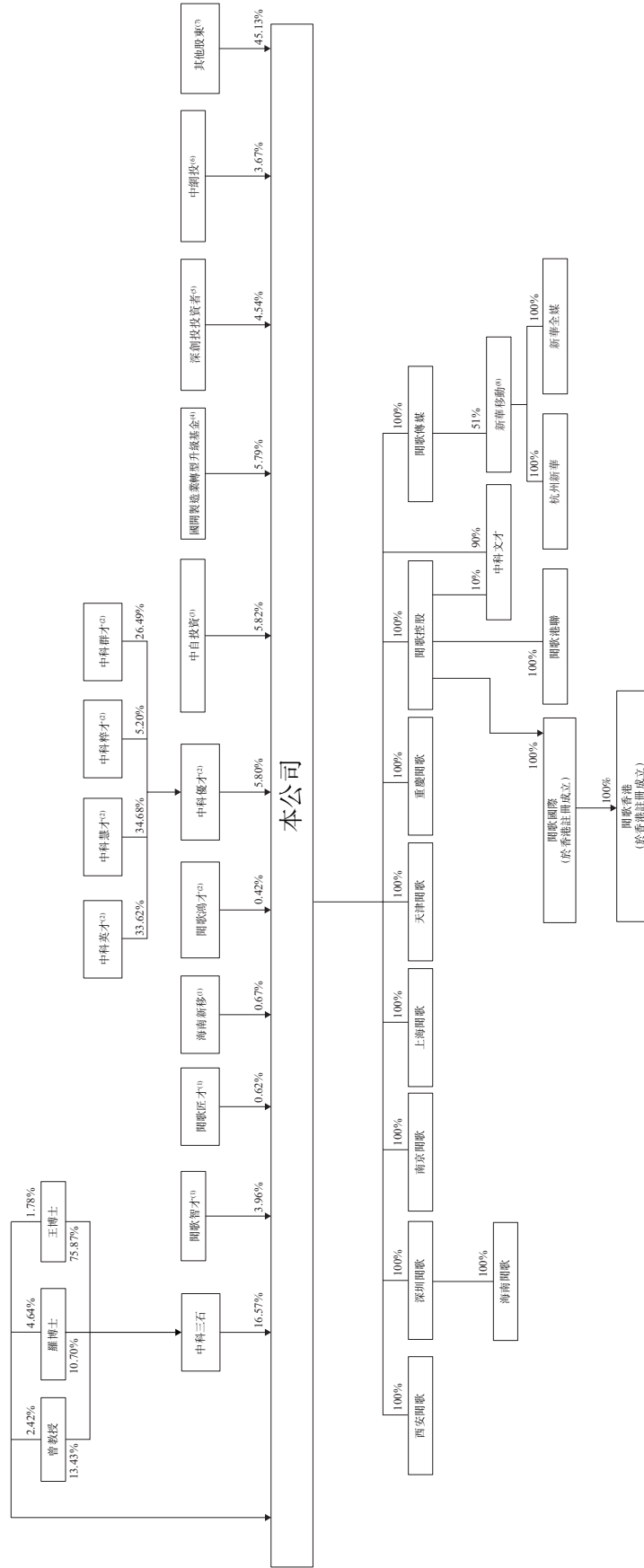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經第[編纂]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即[編纂]時)持有之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於[編纂]時H股之[編纂]。基於(i)[編纂]將不會根據[編纂]配發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及(ii)將發行予基石投資者的所有[編纂]將不予計入，以符合[編纂]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及未上市股份轉換完成以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股H股將不會於[編纂]時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則市值按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經第[編纂]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編纂]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聞歌智才、聞歌匠才及海爾新移（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博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且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彼等合夥權益的30%以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聞歌鴻才、中科英才、中科慧才、中科粹才及中科輝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聞歌鴻才及中科英才由曾端女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及中科英才、中科慧才、中科粹才及中科輝才由王一剛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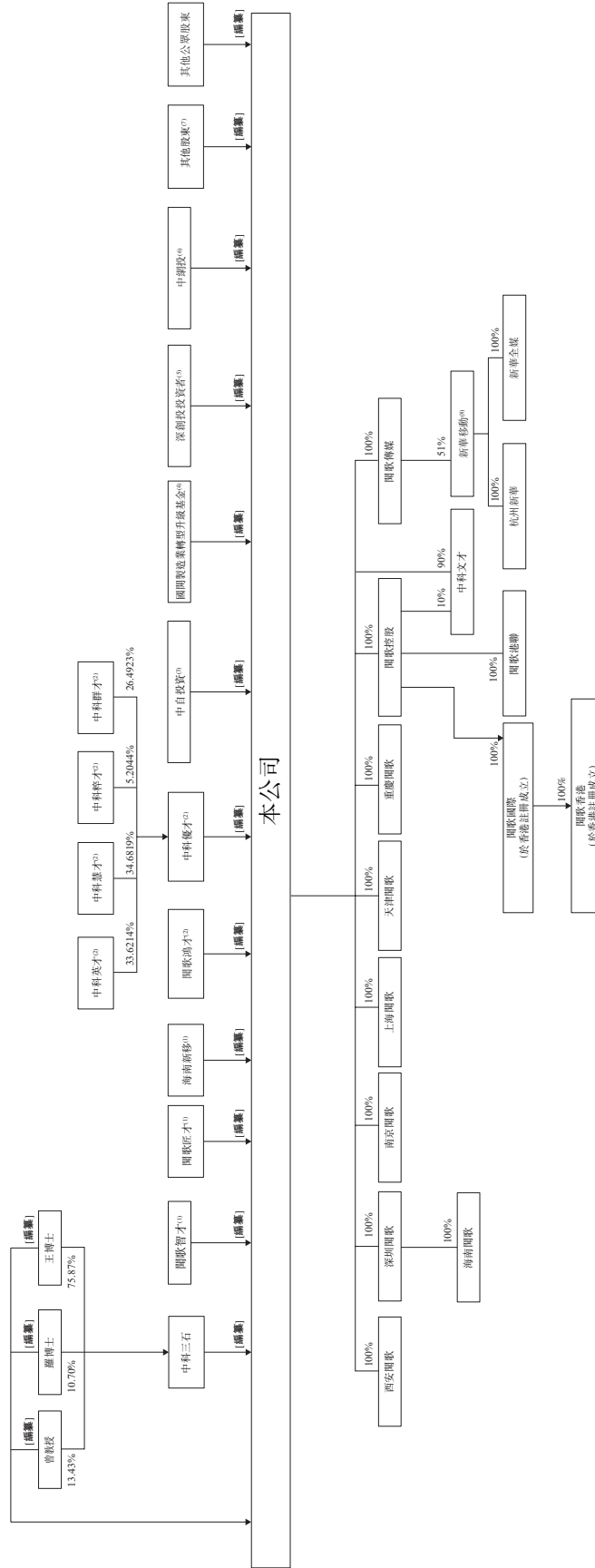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自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最終控制。
- (4) 有關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各自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 (5) 有關深創投投資者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深創投投資者」。
- (6) 有關中網投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我們主要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中網投」。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4名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資本化」。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移動由聞歌傳媒、顏先生、開普雲信息科技、杭州都來、北京麟騰、洋浦潤杭及新移投資分別擁有51%、14.69%、8.00%、7.73%、7.20%、6.15%及5.24%權益。
- (9) 鑒於國科智安的財務狀況存在負債淨值（即負債淨額）且過去三年均為虧損，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8日將其於國科智安的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現金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王璋盛先生（「王璋盛先生」）（「出售事項」）。國科智安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安全軟件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及鑒於國科智安的業務表現及其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未達預期水平，自2024年底起，國科智安未開展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28日依法合規完成並悉數結算。因此，國科智安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0) 本集團自2025年下半年起新成立11家全資附屬公司及1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聞歌德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聞歌德才」）、國科智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智醫」）、聞歌聞醫（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聞歌聞醫」）、深圳智算巨量科技有限公司（「智算巨量」）、國科智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智學」）、國科磐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磐石」）、國科巨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巨量」）、北京歌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歌啟科技」）、紹興歌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歌啟科技」）、紹興歌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歌研科技」）、浙江聞歌工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聞歌工業」）及浙江巨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細智慧」），旨在實施AI+應用的不同業務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均未產生任何收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8: 詳情請參閱前頁。

## 業 務

我們屬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發行人所披露的風險。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新興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提供商，專注於複雜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

我們由來自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AI科學家於2017年創立，始終致力於拓展企業數據分析與決策智能。作為人工智能的一項實際應用，決策智能利用數據分析來優化並加速企業的運營與戰略決策。我們的創立使命是研發具備高階認知推理與決策能力的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核心人工智能能力，並提供全棧式人工智能服務矩陣。我們的能力涵蓋數據治理、領域知識管理、大語言及多模態模型訓練、決策自動化與評估，以及低代碼人工智能應用開發。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進行深度整合，這些能力提升了我企業級產品的性能、可靠性與安全性。這種集成方法統一了基礎架構，解決了跨系統兼容性問題，並消除了拼接碎片化系統所需的冗餘工作，從而降低了我們人工智能應用與服務的開發成本和部署時間，加速了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交付。同時，這種優化後的週期降低了我們的單位開發成本，由於工程生產力的提升，每個項目的人力成本得以減少；同時，與冗餘的外部服務、計算資源及第三方工具相關的開支也得以降低。

我們服務於中國技術密集型行業的各類機構，旨在助力對社會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的公共服務、傳媒與通信以及商企等用戶實現人工智能賦能的數字化轉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650家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了專業的人工智能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目前是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行業中一個規模尚小但正高速增長的細分市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此外，我們在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2%，在此市場中我們主要與中國的AI行業主流廠商競爭。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44.0%上升至2024年的50.4%，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5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桿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總收入的76.6%、70.0%及67.8%，凸顯了標桿客戶對我們增長的戰略意義。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3百萬元。

## 業 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 中國新興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提供商

我們專注於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並在開放環境中開發了基於智能體的決策評估體系。依托於多模態深度語義理解、社會計算增強的垂直領域建模，以及知識增強的預訓練大模型等核心技術，我們的研究成果已成功應用於眾多複雜的決策制定與政策推演場景。根據灼識諮詢，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目前是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行業中一個規模尚小但正高速增長的細分市場。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10.2%。同時，我們是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的第八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2.2%，在該市場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主流人工智能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TMM、ACL、EMNLP及AAAI等國際頂級期刊及學術會議上發表了超過120篇人工智能相關的學術論文。這些研究成果充分展示了我們尤其是在開發先進大語言模型及專有算法方面的專業知識的深度與技術方案的創新性。我們的研究持續取得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性能指標，鞏固了我們在AI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雅意大模型在多個權威評測數據集上展現了強勁的性能。請參閱「雅意大模型：面向企業的先進大語言模型－權威基準表現」。上述評測結果充分表明雅意大模型在數據分析、洞察生成及賦能科學決策方面的核心能力，使其成為各行各業尋求可靠人工智能服務的強有力工具。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了多項具有標桿意義的企業級人工智能系統，例如：

- 首個國家級互聯網金融犯罪風險防控系統；
- 首個反走私信息挖掘系統；
- 首個稅務稽查信息及決策系統；及
- 首個基於大模型的政府門戶網站智能問答系統。

我們豐富的企業級技術與人工智能服務贏得了行業客戶的廣泛認可。

#### 依托自主研發平台，深度賦能企業級人工智能服務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DIOS平台打通了整個人工智能價值鏈。我們的技術能力貫穿人工智能服務的全生命周期，覆蓋數據治理、模型訓練、垂直領域知識管理及應用開發。這些能力顯著提升了系統的性能、安全性與可靠性。此外，我們的產品矩陣專門針對客戶常用的IT架構進行了深度優化，從而有效實現了降本增效。

我們的全棧式企業級AI服務主要優勢如下：

- **降低部署成本並提升效率：**我們的全棧式架構大幅減少了多系統環境中可能產生的複雜性與集成難題，降低了用戶的初始部署及後續運維成本。這種一站式的綜合解決方案亦極大提升了交付效率與系統性能，正如數據所示，我們的平均交付周期已從2023年的185.0天縮短至2024年的105.9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縮減至80.2天。

## 業 務

- **靈活性與高適配度**：我們的平台化戰略實現了從底層數據處理算法、模型架構到前端用戶界面的全鏈路定制化。這種深度把控能力使我們能夠精準適配特定行業的複雜需求，而不受第三方組件或通用API施加的限制。
- **安全優先**：我們的全自主研發模式確保了產品及服務全流程的數據完整性。我們打造的閉環系統將數據始終鎖定在安全的基礎設施內，從而大幅減少了潛在的數據暴露風險，強化了整體的安全防護體系。這為政府及企業客戶在敏感數據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 **加速創新週期**：在所有服務流程與組件之間緊密高效的內部協同，使我們能夠實現新功能的快速原型設計、測試與部署。這直接轉化為更短的產品上市時間，並能更敏捷地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真實的應用數據、用戶反饋以及不斷演進的行業需求將被持續反哺至我們的DIOS平台，驅動系統的迭代升級。這種「部署－優化－再部署」的快速敏捷循環，不僅穩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全面加速了多行業客戶的智能化轉型進程。

隨着人工智能持續重塑數字經濟下的各行各業，DIOS平台正賦能客戶以極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人工智能服務，並通過智能化轉型不斷鞏固其市場地位。我們在多元化客戶群體中取得的卓越成效充分證明，對於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尋求可持續人工智能能力的用戶而言，我們的全棧式平台是至關重要的引擎。

### 經行業驗證的擴展能力與垂直專業性，形成高客戶忠誠度

依托DIOS平台的能力，我們構建了一套覆蓋多行業和垂直領域的人工智能服務矩陣。這種跨行業的戰略佈局不僅驗證了我們技術的通用性與商業可行性，更有力驅動了公共服務、傳媒與通信及金融等核心業務板塊的快速增長。通過在這些領域持續進行人工智能的創新與應用落地，我們已充分證明能夠通過定制的解決方案應對行業複雜的挑戰，並為客戶創造可量化的商業回報。與此同時，我們始終保持統一的核心架構，這不僅有效控制了我們的研發與部署成本，更確保了無論是自主研發還是來自外部生態的技術，均能被迅速集成與應用。

我們對卓越技術的不懈追求，在為各行業打造成成熟高效的人工智能服務中得到了充分體現。依托我們自主研發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以及先進的領域特定微調技術，打造了一系列旗艦應用，並在各自領域樹立了標桿。主要案例包括：

- **公共服務**：基於X-Data和雅意大模型產品能力，我們的智能產業鏈分析系統提供針對關鍵企業的深度分析，以及時發佈風險預警，從而提高管理效率。此外，根據灼識諮詢，我們開發並部署了中國首個基於大語言模型的政府智能問答系統。
- **傳媒與通信**：在雅意大模型的深度賦能下，我們的媒體行業解決方案實現了高效的新聞線索分析、突發新聞感知、傳播影響力評估，以及智能內容生成與發佈，從而降低媒體機構的人力投入與運營成本。
- **商企**：基於DI-Brain產品能力，我們通過智能信貸審查與風險評估系統為金融機構賦能。例如，我們幫助多家商業銀行將傳統的貸款審查周期從幾天縮短到幾小時，甚至實現實時處理。

## 業 務

這些行業的專業定制化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並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本盤。我們服務於中國技術關鍵型行業的用戶，包括主要新聞機構、電視及媒體集團、政府，以及領先的商業銀行和製造企業。我們交付定制化人工智能應用的能力以及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服務，為我們帶來了顯著的客戶留存率與滿意度。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標桿客戶分別為我們貢獻了總收入的76.6%、70.0%及67.8%。這反映了客戶對我們技術實力、產品商業價值及服務質量的高度認可。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在標桿客戶中的支出佔比，並持續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拓展，通過深化業務合作，不斷提升客戶長期價值。

### 市場領先的研發與技術實力

創新是我們戰略的核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50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3.9%。該團隊包括66名擁有碩士和博士學位的人員，以及30多位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的資深人工智能科學家。我們的核心團隊由來自中國科學院多個研究所、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及其他頂尖科研機構和大學的專家組成。

我們參與或承擔了多項國家級重大研發項目，包括：

- 獲得12項國家級及省部級科研項目支持，其中包括6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涵蓋3項「科技創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項目）；及
- 擔任人工智能安全與超級對齊北京市重點實驗室的聯合牽頭單位，並與中國中醫科學院聯合牽頭建設「中醫四診數智裝備研發北京市重點實驗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TMM、ACL、EMNLP及AAAI等國際頂刊及學術會議上發表超過120篇研究論文，並已申請220項發明專利，其中109項已獲授權。這些知識產權涵蓋決策智能、自主規劃、基於智能體的模擬推演、跨模態文本—視頻檢索、虛擬數字人視頻合成、時空預測分析、量子語言建模以及大模型隱私保護等前沿技術領域。

我們開發支持多種語言及跨語言應用的多模態和多語言大模型。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參與開發了CCI中文互聯網語料庫，作為國內領先的高質量中文數據集，增強了我們在數據治理、模型訓練及應用優化方面的能力。依托這一優勢，我們能夠高效構建行業專業知識圖譜，並交付安全、定制化的人工智能服務。我們在開放環境中開發了通用的基於智能體的決策評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參與七項重大科研項目，累計獲得了由科學技術部及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撥付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的競爭性研發補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了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的政府研發補助。這些重大項目包括：人工智能大模型支撐平台、重大傳染病預測與政策評估的新型模型、金融領域大模型的全棧國產化開發與試點應用、面向垂直領域大模型的關鍵技術，以及新興非法集資活動風險監測與預警綜合平台。根據適用

## 業 務

的政府補助會計準則及我們的內部財務政策，這些補助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這些項目獎項是通過擇優選拔而授予的，反映了我們技術實力及執行能力。儘管資金的撥付並不受固定時間表或合同付款期限的約束，但通常會根據項目里程碑的進度評估結果進行發放。雖然此類補助屬於非經常性損益，且受未來政府政策導向的影響，但憑藉我們久經驗證的過往業績以及與相關資助機構建立的長期互信關係，我們計劃繼續積極爭取類似的資金支持機會。

### 強有力的股東支持與創始團隊

在股東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下，我們在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市場確立了領先地位。我們的股東包括中國科學院及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下屬的資產管理平臺、北京市人工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這為我們的高速增長以及在關鍵行業與前沿技術領域的持續領先，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創始團隊在人工智能、決策科學及信息系統領域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與豐富的產業化經驗：

- 我們的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王磊博士**為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研究員及人工智能安全與超級對齊北京市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榮獲「全國青年崗位能手」及「吳文俊」人工智能創新獎。
-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羅引博士**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任職時獲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入選北京市科技新星計劃，榮獲「京瑯琊」青年創新人才獎。
-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曾大軍教授**曾就讀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並獲卡內基•梅隆大學博士學位。作為國際知名的人工智能與管理科學研究者，他是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及美國科學促進會(AAAS)會士，曾獲多項科研基金資助，並擔任過IEEE智能系統和ACM管理信息系統期刊主編。此外，他還曾任IEEE智能交通系統學會主席及中國旅美科技協會會長。

我們匯聚了一支由中國科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頂尖機構的青年科學家所組成的團隊，多數成員出生於1990年之後。他們兼具全球化的國際學術視野與專業技術能力，持續推動我們的創新突破與產業升級。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貫徹以下戰略：

#### 推進下一代DIOS系統的研發

我們致力於推進下一代DIOS系統的研發，以直接應對現代組織機構面臨的複雜現實挑戰。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了一項以三大支柱為核心的綜合戰略：

#### 研發新一代雅意大模型

我們研發路線圖的核心是開發新一代雅意大語言模型。該先進模型旨在大幅提升信息處理與推理能力，使其發展成為「領域世界模型」。其目標不僅是理解和解讀複雜信息，更能進行推理、演繹，並預測場景的未來狀態。

## 業 務

- (i) **創新多模態融合技術**：我們的新一代雅意大語言模型將無縫整合文本、圖像、圖表及其他類型等多種數據。這種方法有助於對信息進行更豐富、更細緻的理解，從而準確提取洞察與意圖。例如，我們的模型將能夠分析及綜合複雜財務報表、艱深的學術文獻以及技術圖表信息的能力。
- (ii) **融合通用與專業模型能力**：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開發融合通用與專業能力的融合模型，以理解專業領域特定的數據集，強化上下文感知推理算法，並自主協調多種工具及智能體。我們的融合模型通過運用智能路由與知識對齊技術，將通用模型的優勢與行業專業知識深度結合，確保在專業化的企業場景中得以高效應用。
- (iii) **擴展多語言能力**：隨着我們的客戶業務日益向全球化拓展，對多語種支持的需求愈發迫切。我們正在優先擴展大模型的語言能力，以適應廣泛的語言和文化語境。這將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對不同地區的客戶始終有效，實現跨越語言壁壘的溝通與理解。

### 基於X-Data利用智能體模擬開發決策智能新范式

在推進模型迭代的同時，我們戰略性地運用X-Data捕捉涵蓋用戶體驗、運營流程及背景變量的全方位數據，以提升DIOS系統的決策智能水平。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推進自主研發的基於通用智能體的模擬推演框架。

- (i) **提升數據質量與可擴展性**：通過優化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框架，我們旨在提升AI-ready數據集的質量與可擴展性。這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細顆粒度、更定制化的業務洞察，從而滿足各類客戶的特定需求，而不受行業或機構規模的限制。
- (ii) **從文獻中萃取行為規則與決策邏輯**：我們致力於從學術和行業文獻，以及內部報告和知識庫中，萃取複雜決策情境下決策者與利益相關者的模式及邏輯。這些模式與邏輯注入雅意大模型，用以自動構建智能體，進而創建專業領域的「世界模型」。
- (iii) **引入基於智能體的模擬推演**：我們計劃開發一個融合大模型、智能體建模與社會模擬的決策智能支持平台。該平台能夠對複雜場景下的戰略方案進行模擬與評估，開展對比分析及影響測算，旨在為客戶提供先進工具以自主運行模擬場景，並基於「what-if」（假設情景）優化決策策略。

### 面向更廣泛領域的專業定制化

我們深知，各行業均面臨其獨特的挑戰與需求。為此，我們致力於依托DIOS平台，為日益增多的領域需求打造可高度定制化的人工智能模型與解決方案。

- (i) **領域知識訓練與模型微調**：我們運用海量的領域知識庫、專業知識與行業術語，對行業專屬模型進行深度訓練與精細微調。此舉旨在確保我們的人工智能所生成的輸出結果，不僅具備技術準確性，更能切合行業應用場景，為專業用戶提供可落地的決策依據。

## 業 務

- (ii) **加速部署與模塊化開發**：為了最大化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影響力與可用性，我們在模型的開發與部署中採用了模塊化策略。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縮短新應用的上市周期，降低實施的複雜性，並使客戶能夠迅速將先進的決策智能能力集成至其現有的工作流中。

通過這些戰略舉措，DIOS系統在決策智能領域保持活躍。我們對技術卓越性、行業相關性以及可擴展商業影響力的持續關注，將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把握新機遇，並滿足客戶及整個社會不斷演進的需求。

### 深化與拓展行業應用

基於我們良好的業績記錄，我們致力於持續深化在公共服務、傳媒與通信和商業決策等核心領域的專業優勢，同時將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拓展至更廣闊的產業領域。

重點拓展領域包括但不限於：

- (i) **科學與教育**：我們的舉措包括：推出全新的「AI for Science」科學基礎模型及升級版雅意大模型，這兩款模型均針對科研工作與技術內容生成場景定制。面向科研人員，我們計劃提供由人工智能賦能的科研服務，涵蓋科學知識檢索、實驗流程設計及文獻智能解讀，從而顯著提升生產力與決策效率，旨在推動模型及平台於生物學、材料科學及化學等高價值科學場景中的實際應用。我們還將提供智能體交互接口，以確保與科研工具及工作流的集成，實現流程自動化，讓工程師和科學家能更專注於科學發現與創新突破。
- (ii) **能源與可持續發展**：我們在能源領域的拓展聚焦於為相關客戶提供先進的知識管理與業務決策工具。我們利用人工智能進行數據整合、趨勢分析和情景模擬，助力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在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中優化運營、管理風險並制定明智的戰略。例如，基於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我們通過識別薄弱環節、基於多種數據源構建電網健康度模型以及在檢測到故障時生成應急響應與電力調度方案持續探索並開發能夠提升電網安全性與效率的系統。
- (iii) **醫療健康**：我們正開發人工智能服務，以推動醫療行業現代化。目前已與中國中醫科學院達成合作，研發針對中醫診療場景定制的專業大模型。通過整合海量中醫文獻與知識體系，我們的專用大模型能夠推理診斷規律，為個性化治療方案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持。我們計劃將醫療人工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拓展至更廣的範圍，涵蓋醫院、社區診所及居家護理等領域。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可用於支持各類應用場景，包括為醫療機構提供診斷與患者管理系統，以及為家庭和社區場景提供預診斷與健康管理的患者服務平台。

我們將繼續深化在現有領域的影響力，並有選擇性地開拓新前沿。通過戰略合作、持續研發和不斷創新，我們將不斷拓寬人工智能的應用邊界，為千行百業實現規模化賦能。

---

## 業 務

---

### 擴大服務範圍

我們計劃拓展服務組合以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可及性並覆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 **推出雲端DIOS服務：**我們的核心舉措之一是構建雲上DIOS，一個旨在交付人工智能服務的雲基礎設施平台。該平台將服務於無需本地化部署或複雜本地應用的客戶，目標是覆蓋更廣泛的受眾，包括中小型企業、初創公司及專業用戶。這一模式將使先進的人工智能能力更易獲取、更具彈性、更富成本效益，讓各種規模的組織都能夠在無需大額前期投入的情況下，獲得前沿技術服務。
- **構建企業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與此同時，我們正投入研發面向大型機構的企業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將硬件、軟件與服務融合。我們綜合的解決方案將支持客戶建立端到端的人工智能能力－從數據管理到高級分析，再到決策自動化。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我們將助力企業將決策智能無縫融入其現有IT生態系統，從而最大化其數字化轉型的價值與成效。
- **集成邊緣計算設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我們計劃攜手業務夥伴，將由DIOS驅動的人工智能服務與物聯網設備、可穿戴設備等邊緣終端相集成。例如，我們正與一家智能設備製造商合作，嵌入能夠監測健康狀況並提供個性化指導的高級分析功能。

通過多樣化服務並利用最新技術，我們深化客戶參與度、提升服務交付質量，並確立我們在人工智能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獲得強大、可擴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算力是下一代人工智能服務的基礎。為此，我們計劃採取戰略舉措，以確保獲取並利用高性能計算資源。我們在服務場景擴張致力於無論是機構還是個人，均能獲取、集成並受惠於為其需求量身定制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 推進國際化拓展

在拓展國內市場的同時，我們積極尋求國際市場的增長機遇，初期將聚焦於香港、中東及東南亞市場。為確保在這些地區成功立足，我們將開展詳細的市場調研，確保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實現深度本地化，並完全符合當地市場的需求與監管規範。與本土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是我們拓展市場覆蓋、提升服務交付能力的關鍵。這些舉措是我們強化全球競爭力、成為優秀的國際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的核心所在。有鑒於此，我們旨在與Cherry Picks International合作以向現有客戶群體推廣我們的服務，並憑藉我們的技術支持，為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主要市場打造符合區域需求的本地化產品，預期為我們提供即時有效的渠道，向這些區域市場的客戶推介我們的AI服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滲透新市場，並獲得新客戶，實現互利共贏。

---

## 業 務

---

### 強化人才培養與激勵

人才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石，也是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行業創新的關鍵驅動力。為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吸引、培養並留住最頂尖的研發人才，特別是專門從事決策智能、多模態學習、企業數據治理及世界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專家。

我們的人才發展與激勵主要包括以下關鍵舉措：專注吸引世界一流的人工智能英才加入團隊；通過全方位的培訓與發展計劃培養員工，提升其專業技能與知識；我們致力於提供富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對高績效和長期貢獻予以回報；積極營造持續創新的文化，並在組織內培養強烈的歸屬感。

此外，我們與頂尖高校及行業夥伴緊密合作，以擴充人才儲備、增強研發實力。我們已同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及多所大學建立學術合作，共同推進前沿研究與人才交流。我們還推行體系化的實習項目，為未來的人工智能專業人才提供寶貴的實戰經驗。同時，我們持續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以開闊國際視野，吸納全球精英。

通過實施這些戰略舉措，我們將打造一支技能卓越、積極進取、忠於職守的專業團隊。我們對人才的堅定投入，不僅將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更將為我們奠定未來數年內人工智能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

#### 概覽

DIOS為千行百業提供專屬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服務。自發佈以來，DIOS已迭代多個版本，每一代版本均有技術進步和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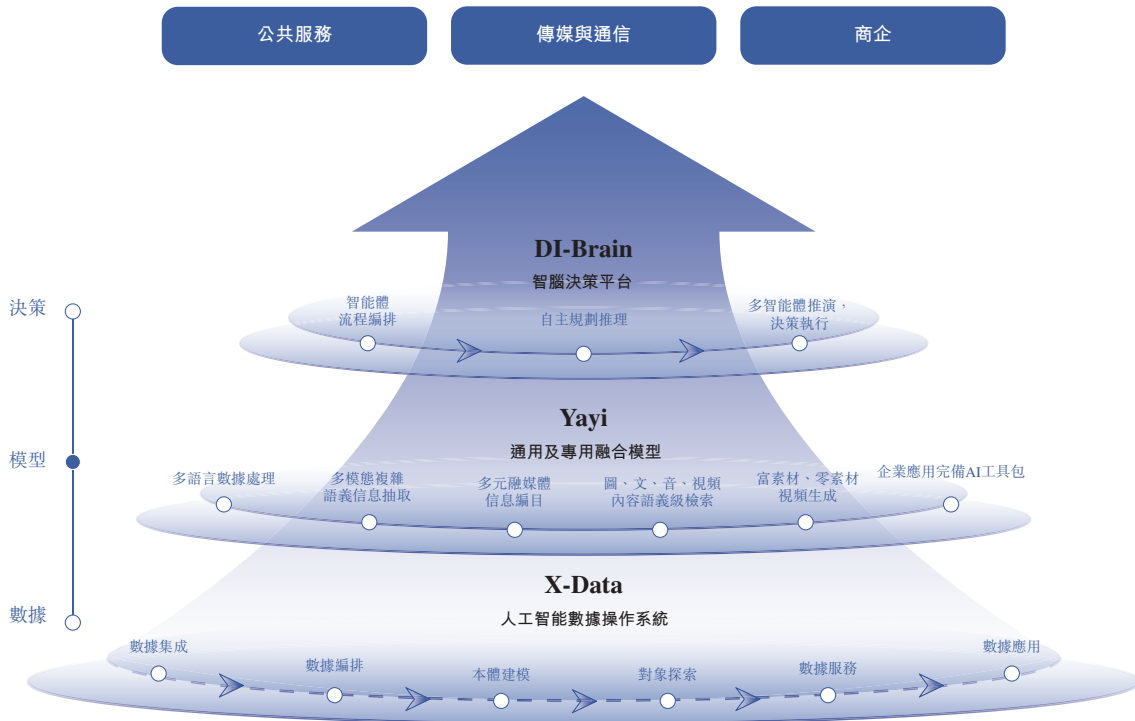
*DIOS 1.0*：2017年發佈，專注於開源大數據分析，實現了多源數據的集成，並提供數據開發、治理與可視化工具，以獲得更深刻的業務洞察。

*DIOS 2.0*：2020年發佈，標誌着企業數據處理和人工智能驅動分析邁出了關鍵一步。全新的系統模塊X-Data支持對圖像、文本、音視頻等多種格式的開源及專有數據的整合與分析。憑藉其擴展的專業模型庫和先進的知識圖譜能力，DIOS 2.0可快速開發和部署行業專屬應用，升級成為一個全面的企業級智能平台。

*DIOS 3.0*：2023年發佈，代表着我們決策能力的又一次重要演進。它集成了先進的雅意大模型，支持富媒體內容生成、複雜信息提取、多模態內容理解、長文本處理及與世界模型的交互。增強版的X-Data系統具備優異的數據洞察力並為人工智能提供高質量數據支持。新增的DI-Brain支持複雜的多智能體仿真、自主推理，並簡化了高度定制化智能體的開發流程，助力企業以更高的效率和更具前瞻性的戰略視野，從容應對行業日益複雜的挑戰。

## 業 務

DIOS將先進技術整合至統一的框架中，包括三個核心層面。以下是DIOS的結構示意圖：



為支持下一階段的增長，我們正通過實施數據、本體、模型與智能體（簡稱DOMA）框架來升級我們的DIOS。此次升級通過增強數據、模型及智能體之間的集成性、標準化及架構一致性，來強化DIOS的基礎設施及平台能力。我們認為，這一演進鞏固了DIOS作為面向企業級AI的可擴展平台型基礎設施的地位，並支持我們作為決策智能供應商的長期發展。

### X-Data：將碎片化數據轉化為AI-Ready數據集

現代企業正面臨數據洪流的衝擊，大量數據處於碎片化、孤島化和低效利用狀態。對決策者而言，原始數據只有與現實世界的業務（如客戶、產品、交易等）聯繫起來，才能產生真正的價值。人工整合分散數據的方式效率低下，不僅耗費時間和資源，也無法為企業組織提供堅實的數據基礎，以便做出及時準確的決策。

X-Data通過將各種非結構化信息轉化為業務可理解、可操作的結構化數據對象，有效解決了這些挑戰。這為生成洞察並啟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數據集成與編排

X-Data可整合無論是通過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還是直接文件訪問的不同來源數據，可實現與眾多系統兼容。通過交互友好的可視化工作流编排，允許用戶定義數據的收集、清洗與歸一方式，這使得數據整合和编排變得便捷、高效且可重複。

---

## 業 務

---

### 本體驅動的架構

X-Data的核心是本體管理，它將業務概念標準化為「客戶」、「訂單」或「產品」等結構化數據對象。這些對象通過屬性、關係和規則定義，構建出與現實業務邏輯一致的數字孿生。

我們的X-Data平台利用本體模型和動態數據映射技術，將不同行業的業務概念標準化。在人工智能場景中，「本體」指的是特定領域內知識的正式、結構化表示，定義關鍵概念、實體、屬性和關係，為人類及機器組織和處理信息提供公共詞彙和框架。從根本上說，這種方法通過將來自不同領域的業務實體抽象為統一的對象、屬性和關係，將業務語義與技術實現解耦。動態本體映射規則和多層本體技術架構實現跨行業數據結構的標準化。

具體來說，X-Data中的本體映射規則通過三個關鍵機制促成多源數據向標準本體轉換：

- 屬性映射，將原始數據字段與本體屬性關聯起來；
- 關係綁定，定義對象之間的邏輯關聯；及
- 語義統一，通過預定義行業分類模型確保術語一致性。

多層本體技術架構包括一個基礎本體層（涵蓋通用對象，如人、位置和時間）、一個行業擴展層（添加特定領域的屬性和關係，如醫療健康中的「保險類型」或能源行業中的「能耗指數」）和一個客戶定制層（使企業能夠添加專有字段，如「內部合同代碼」）。

總之，X-Data平台採用行業本體與動態本體映射實現概念統一，支持跨領域業務概念的標準化處理。

### AI-Ready數據集

X-Data為大語言模型提供高質量訓練數據，提升其在特定任務或場景中的表現。X-Data能夠從原始數據中提取領域特定知識，為智能體提供豐富的知識資源，從而賦能複雜場景下的智能推理與決策。最終產出可供人工智能使用的數據集，為大語言模型和人工智能智能體提供動力，提高人工智能應用的準確性。

每個基於X-Data構建的數據集、工作流和應用，都為組織的集體智慧貢獻價值。高質量的數據集既優化大模型的表現，又增強智能體的能力，最終輸出更精準、更明智的決策。這推動着進一步的應用和創新，形成一個自我進化的循環。

### X-Data的核心能力

- 異構數據集成：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無縫整合不同來源和格式的數據，無需進行複雜的編碼。
- 可視化編排：讓用戶能夠創建、監測和管理數據工作流，並簡化信息抽取、數據轉換和特徵提取流程，從而提高數據編排的效率。

## 業 務

- **本體管理**：將業務數據結構化和標準化為可重用、可互操作的格式，並確保跨系統的一致性和一體化。
- **領域知識構建**：從客戶營運及價值鏈數據中構建知識圖譜，為知識增強生成提供支撐，並利用領域特定知識增強人工智能模型，提高其在專業任務中的性能。從客戶運營數據生成的知識圖譜嚴格限制在客戶本地IT系統，並保持私有性。我們不會重新使用這些知識圖譜來為其他客戶訓練模型或系統，確保每個客戶數據的保密性和排他性。
- **高質量語料庫生成**：生成精標數據集，用於對大語言模型進行監督下的微調，使組織機構能夠針對特定行業和任務定制人工智能模型。
- **數據安全保障**：通過去隱私化、訪問控制、風險識別和數據脫敏等措施保護敏感信息。

### 雅意大模型：面向企業的先進大語言模型

雅意大模型是我們自主研發的大語言模型，專為應對企業數據碎片化、分析效率低下等挑戰而打造的產品。雅意大模型精於語義分析、邏輯推理、超長文本理解、複雜信息抽取及智能任務規劃，已在超過50種語言上進行訓練，支持多樣化的多語言預訓練和應用場景。該模型從零開始訓練，旨在實現企業級性能表現，可靈活部署於私有雲，確保數據安全與合規。通過持續優化的任務模型微調、可控的內容生成和主動學習機制，雅意大模型能夠適應各行各業不斷演變的需求，從而為廣泛的業務應用賦能。

雅意大模型在跨模態能力上表現突出，能夠無縫處理交互和生成視頻、圖像、文本等多種格式的內容。通過融合智能的文生視頻與文生音頻功能、行業專屬的數據增強技術，以及多模態思維鏈等人工智能工具，雅意大模型為企業提供了處理複雜內容生成與分析的解決方案。該模型在圖表與圖像的精準解析、複雜數據分析以及連貫長文本或視覺內容的生成方面表現優異。它還支持對搜索引擎、智能任務規劃等工具的智能調用，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這些能力支撐了企業級的視頻製作和多模態內容管理，提供層級化視頻切片、摘要生成和智能內容檢索等功能。因此，雅意大模型確保了端到端工作流的可控性、完整性與專業性，助力企業在內容創作、管理和分析方面取得更出色的成效。

### 雅意大模型的能力

雅意大模型旨在提供通過國際基準測試驗證的性能表現，在多語言理解、多模態語義提取和人工智能工具包整合方面表現出眾。雅意大模型展現了顯著的可定制性，能夠針對特定任務或行業進行精細微調，滿足不同應用的獨特需求。

雅意大模型採用了先進的擴散模型與Transformer架構，並具備多智能體協作能力。

### 面向行業應用的定製化人工智能服務

為了使通用模型能夠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我們將通用大語言模型的優勢與行業專業知識深度結合，賦能垂直領域的企業應用場景。我們通過監督式微調和精心構建的指令集（由任務特定的提示和應答組成），對雅意大模型進行行業適配，引導其生成高質量且貼合上下文的輸出。

---

## 業 務

---

我們採用了一種系統的方法，利用高質量的開源和獲授權行業特定數據進行監督調整。我們的模型訓練數據集由各種來源構建，以確保廣泛的覆蓋範圍、可靠性及準確性。這些來源包括廣泛認可的開源數據集，如Common Crawl、RedPajama-Data和Wikipedia，根據灼識諮詢，這些數據集是主流大語言模型培訓中最常用的公共數據集，提供廣泛的知識覆蓋範圍和全面的信息。我們利用該等開源數據集，以實現大語言模型訓練所必需的大規模數據量及多樣性，因為它們提供了廣泛的一般性知識以及真實世界中的語言模式。

為了證明該等開源數據集的可靠性，並降低開放及用戶貢獻內容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數據治理及安全框架。於數據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執行預處理流程，包括設計的自動化算法過濾以刪除於該等數據庫所載敏感、有害或侵權內容及個人資料，以及由用戶所貢獻存在潛在問題的內容；在可行範圍內，與權威可信來源（如官方出版物）進行交叉驗證和去重；以及必要時由專門團隊進行人工抽樣審查。這種方法從根本上設計為在模型訓練之前，無論數據來源如何，都能過濾掉不合格或惡意的數據。該等流程還通過定期的安全人工審計來強化這一流程，持續指導模型優化和測試工作。此外，我們通過與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授權行業數據，例如來自知名媒體集團的媒體數據庫。

我們的微調整過程始於對行業需求的全面分析，然後將其分解為適合大語言模型處理的基本任務。根據輸入和輸出格式、業務規則和預期結果，明確界定每個任務。通過提示詞工程與推理參數調優，我們進一步優化模型的輸出質量和精確度。對於更複雜的需求，倘需要深厚領域專業知識，我們的方法是讓我們自身數據科學家和專家標注數據並構建我們的行業特定指令數據集。這確保我們的模型得到高保真知識的訓練。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人工審查、答案驗證和算法過濾，確保訓練數據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在完成微調整後，將使用標準測試集和實際業務場景對模型進行評估。對於不符合性能標準的任務，通過閉環優化過程進行迭代細化。

### **全面的模型訓練服務**

我們為企業級大模型的開發與定制提供端到端的人工智能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通過數據增強、模板設計及領域指令構建來打造高質量數據集，並通過專業的數據清洗，確保數據集滿足嚴苛的訓練標準。此外，我們還提供詳盡的技術報告與實施指南，清晰記錄數據集構建細節與模型性能表現。我們的訓練服務涵蓋全參數微調、基於客戶自有數據的繼續預訓練、適應不同參數規模的模型蒸餾、面向特定推理任務的強化學習，以及針對垂直行業的端到端定制化訓練。

對於在本地部署人工智能服務的客戶，我們使他們能夠使用自己的專有數據，如行業知識和商業數據庫，根據他們的具體要求自行或利用我們的技術支持和服務進一步微調整我們的模型。重要的是，客戶端微調過程與結果模型均保持私密，並且被限制在客戶自身IT基礎設施中，我們無法訪問該等基礎設施。這種方法確保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和安全性，同時允許模型不斷根據各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進行定制。

---

## 業 務

---

### 持續的模型迭代

我們大概每六至十二個月更新雅意大模型及其衍生模型系列。每一次迭代都深度融合了我們從行業合作與客戶反饋中獲得的反饋，確保模型與時俱進，持續提供優異性能。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對行業特定知識的及時更新，特別是對行業慣例、法規或政策變化的響應。在這種情況下，模型微調整通常在客戶內部執行，無需對雅意大模型本身進行頻繁更新。根據客戶需求和行業慣例，我們認為客戶端雅意大模型每半年至一年更新一次，一般足以滿足大多數行業應用場景。

### 專有技術

雅意大模型構建於我們穩健的專有技術底座之上：

- **跨模態深度語義理解**：融合併深度理解文本、圖像、音視頻等多模態信息，生成更豐富、更具可解釋性的人工智能回覆。
- **多模態語義檢索**：通過底層的多模態大模型與任務型智能體，對海量多模態數據進行高效的語義級處理、存儲和檢索，實現智能化的內容管理與上下文感知搜索。
- **多模態內容生成**：支持文生圖、文生視頻、文生音頻等多種生成能力，為跨模態的創意生產提供強大動力。
- **領域知識驅動的決策支持**：有機結合我們開發的知識圖譜與決策模型，運用人工智能及運籌學方法，解決複雜的行業難題。

### 權威基準表現

雅意大模型在多個基準評測中表現優異。這些結果充分證實了模型在語義理解、推理、代碼生成及領域任務賦能等方面的先進能力。

- 在2025年1月的*C-EVAL*評測中，雅意大模型位列**第二**，顯示了其精準應對多樣化及複雜挑戰的優異能力。
- 在2025年3月的*SuperCLUE*評測中，雅意大模型總分排名**第七**（共七個類別），體現了其在中文處理與推理方面的優秀實力。
- 在2025年3月*SuperCLUE*的AI智能體（AI Agent）任務評測中，雅意大模型排名**第七**。
- 在2025年1月的*OpenCompass*評測中，雅意大模型位列**第十**，顯示了其在應對不同應用場景時的通用性與高適應性。
- 2025年7月發佈的基於我們專有的智能體框架构建的「雅意AI科學家」，在GAIA和SimpleQA測評中排名全球第1，體現了作為科學工具應用及複雜推理領導地位的領先性；在HLE測評中排名國內第2，體現了在數學、自然科學及人文學科中嚴謹解決問題能力。

雅意大模型的先進能力，可助力企業與組織優化工作流、提升運營效率，並在多媒體創作和專業知識應用中釋放創造力。我們的模型能提供貼合情境的深度洞察，為科學決策提供堅實支撐，推動人工智能服務的規模化應用。

## 業 務

### 在我們的服務中使用第三方大模型

應客戶要求，除我們專有的雅意大模型外，我們還通過DI-Brain為客戶提供靈活性，將第三方大模型集成到我們本地部署的AI服務。目前可供集成的主要第三方大模型包括Deepseek和阿里巴巴的Qwen大模型。這些第三方大模型根據其技術性能、市場接納度和滿足客戶特定業務需求的適用性來選擇。

第三方大模型的集成通常由客戶根據其自身偏好和需求發起。因使用該等第三方大模型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均由客戶承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epSeek和Qwen均已向客戶提供。各自的大模型提供商（而非我們）須承擔確保這些第三方大模型處理的客戶數據隱私和安全的責任。

### DI-Brain：先進的人工智能智能體開發與編排平台

DI-Brain是DIOS的核心決策智能組件，它深度融合了人工智能、決策科學、博弈論及社會計算框架及方法，以解決複雜的現實世界問題。這個低代碼平台旨在實現特定行業人工智能智能體的快速開發與部署，使其能夠有效應對複雜、動態的環境並執行高複雜度的決策過程。該平台助力客戶彌合數據、模型與可行決策之間的差距，為複雜且動態的決策需求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DI-Brain的推理及運行架構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單智能體自主決策**：單智能體可自主運作，整合多源信息、運用領域知識邏輯，並根據其訓練目標和任務設定得出合理的結論或建議。這些智能體既可以基於規則或專用代碼所定義的領域任務邏輯來構建，也可以基於企業知識庫或過往案例中自動提煉的專業知識來構建。
- **多智能體協同仿真**：多智能體協同仿真專注於在虛擬環境中對複雜的現實世界系統進行建模，根據多個智能體間的互動分析及預測結果。DI-Brain擅長編排由多個異構智能體參與的此類複雜仿真。在仿真中，每個智能體都擁有獨特的角色、觀點及行為模型，並在一個共享的動態環境中互動。這使用戶能夠對複雜的系統（如市場動態、組織工作流程、社會反應）進行建模，探索系統的湧現行為，並催生出群體智慧，從而促進更科學的決策。
- **自主規劃與目標導向執行**：快速的自動規劃能力是DI-Brain的核心基礎之一。智能體可將高階、模糊的目標智能分解成一系列結構化的可執行的子任務。面對不斷變化的條件、意外事件或新增信息，智能體可以動態地制定、評估及調整計劃，從而以最少的人為干預實現魯棒的目標導向行為，並優化實現理想結果的途徑。
- **動態工具整合與情境資源利用**：DI-Brain賦予智能體動態發現、選擇及利用各種外部工具、API、專屬企業系統及數據庫的能力。通過智能工具調用與語義理解，智能體可自主調用所需資源，如實時信息的搜索引擎、定量分析的計算模型，或是專屬數據的內部數據庫。這極大地擴展了智能體在真實場景中的能力邊界和問題解決的多樣性。

##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開源DI-Brain的部分組件，特別是用於科學研究的框架及智能體架構，助力中國的創新事業與科學界發展，開源這些組建，並提高我們的市場認知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這些開源服務具有基礎性特徵，不會影響人工智能服務銷售或影響市場競爭力。相反，其旨在吸引更多的用戶，促進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技術，最終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科技公司將其部分服務開源是一種常見的做法，以促進創新，贏得市場信任，並增強其生態系統。我們亦認為，這一舉措將為中國研究人員提供更好的人工智能工具，並促進人工智能驅動的科學領域的合作。

###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用案例

#### 概覽

我們與各領域的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其獨特需求的場景化人工智能應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為各行各業的組織機構創造巨大價值：

- **公共服務**：政府和監管機構經常面臨數據孤島的挑戰，難以有效進行跨領域分析和實時決策。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利用X-Data打破數據孤島，實現跨領域分析和有效決策。在公共服務分部，我們主要向各級政府機構及公共機構提供標準化、通用的商業AI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在該分部的服務旨在提高行政效率、賦能數字化轉型及改善公共福利。利用我們AI能力的核心應用場景通常包括：(i)公共行政及福利，例如公共衛生資源配置及數字社區服務；(ii)經濟及產業發展，例如宏觀經濟分析及科技創新支持；及(iii)公眾參與及文化推廣，例如城市品牌塑造及推廣。我們向公共部門提供的AI解決方案為通用認知工具，通常部署在客戶的本地基礎設施上。該本地化部署模式確保公共部門客戶在利用其自身安全環境內的AI能力時，仍能保持對其內部系統的控制。
- **傳媒與通信**：媒體機構面臨着諸多挑戰，例如：人工發掘新聞線索效率低下、事實核查困難、選題策劃缺少數據支持，以及報道與內容生成耗時費力。此外，傳播效果分析、視音頻與圖片素材管理、視頻製作等工作同樣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旨在解決上述痛點，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實現新聞要素提取、智能摘要生成和輔助式內容創作。熱點話題聚類與分析可為採編決策提供支持，而人工智能驅動的虛假新聞識別則能有效保障內容的真實性。我們還提供智能化的媒體資產管理，該服務憑藉人工智能實現海量媒體資料的自動化分析、標注與檢索、視頻自動編目、語義理解，以及一鍵式視頻生成與翻譯等功能。
- **商企**：企業面臨諸多挑戰，比如在海量數據中耗費大量時間篩選客戶公司與價值鏈合作夥伴、進行信用評估、合規審查以及管理客戶服務。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涵蓋創建估值模型、自動財務報告解析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風險標注和跟進。我們還提供市場數據分析、個性化推薦和流程自動化。

## 業 務

通過一系列量身定制的人工智能服務，我們助力各行業客戶攻克特定行業難題，提高效率，並基於數據做出決策。以下為部分行業的應用實例：

### 公共服務

我們的公共服務旨在支持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向智能治理轉型，以提升公共行政的效率、效能及回應能力。在此分部，我們主要提供標準化、通用型商用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部署於客戶的本地基礎設施。此本地化部署模式使公共領域客戶能夠保留對其內部系統的控制權，並在其自身安全環境內運行我們的人工智能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打破數據孤島、實現跨領域分析，並支持在廣泛應用場景（包括市政治理、服務交付、辦公及行政運作，以及經濟與產業功能）下作出更及時、明智且協調的決策。通過運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工具與技術，我們致力於簡化流程、增強透明度，並提升服務質量，以更好地滿足社會需求。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國多級政府及公共部門組織提供了公共服務相關的人工智能服務。

以下是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其如何滿足客戶需求的說明：

場景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	優勢
人工智能賦能的政府事務與社區治理綜合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24小時在線智能問答，覆蓋公共服務、城市管理及其他領域</li> <li>查詢和使用公共服務的智能引導</li> <li>政府工作人員的智能助手，提供法律／法規諮詢、工作流程查詢和文件起草輔助</li> <li>知識庫管理靈活，便於公共部門整合和更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即時響應市民需求，提高滿意度，減少員工工作量</li> <li>協助客戶識別適用的政策</li> <li>為政府工作人員提供信息及生產力支持，提高效率及準確性</li> </ul>
經濟大腦：人工智能驅動的企業風險監測與產業鏈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鏈研究與諮詢</li> <li>智能風險識別模型，對區域內重點企業進行跟蹤，預測企業外遷風險。</li> <li>提供區域產業集群分析及創新鏈和產業鏈整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產業鏈規劃提供全面的、數據驅動的洞察，支持有效的決策</li> <li>實現企業外遷的早期預警，助力留存關鍵企業</li> <li>支持產業鏈風險與發展短板的系統性管理</li> </ul>

### 案例研究1：產業鏈智能分析與發展系統

有效的區域經濟決策和政策制定對於優化產業鏈佈局、吸引高潛力企業和維持經濟增長至關重要。然而，地方政府在處理龐大而複雜的背景及特定企業數據、提煉出可行的洞見以及在動態和競爭激烈的行業環境中主動管理風險方面，往往面臨着挑戰。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某主要工業與創新樞紐城市的一個區縣擁有超過330,000家企業，該區希望開發一個人工智能驅動的平台，以支持當地產業鏈發展的決策。該區政府旨在對海量經濟及產業數據進行整合和分析，為優化產業鏈佈局、降低風險和促進本地經濟增長提供切實可行的洞見。

### 人工智能服務

為滿足該區縣的要求，我們基於DIOS開發了一個人工智能賦能業務平台。該平台利用X-Data從包括企業信息和行業趨勢在內的多種來源收集多模態數據，然後通過DI-Brain進行規模化提煉和分析。

我們使用宏觀經濟數據、政府政策、行業研究、區域研究和企業數據等領域專屬語料庫對雅意大模型進行微調，進一步提升了該平台的能力。

我們在平台中整合了專門用於分析產業鏈的模型。這些模型具備多種分析工具，能夠對產業鏈進行總體分析、確定及評估產業鏈中的企業、發現產業鏈及其關鍵節點的優點和短板，並提出優化建議和風險緩解策略。這些模型涵蓋超過50個分析指標，確保了分析結果的穩健和詳盡。

該平台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為產業鏈發展和佈局優化提供戰略建議、識別區內高潛力企業、識別適合招商的區外企業以及對潛在外遷企業進行風險預警。此外，該平台還集成了DI-Brain功能，可應用多種評估模型，並將分析結果可視化，以提供清晰可行的洞見。

### 核心價值

該平台通過產業鏈態勢感知、關鍵經濟指標分析等可視化圖表，直觀呈現經濟及行業數據以支持戰略決策。其風險識別功能使區政府前瞻性地應對薄弱環節，穩定產業鏈並加強本地經濟。通過為產業鏈發展、佈局優化和企業吸引提供戰略建議，該平台在促進經濟增長的同時，還能為區領導層進行有效規劃和資源配置提供數據驅動的決策依據。

### 傳媒與通信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支持傳媒與通信領域的多元化應用場景，包括突發新聞追蹤、新聞價值話題挖掘、熱點事件動態分析以及多媒體數據解讀。借助雅意大模型，我們的傳媒與通信服務能助力生成多樣化的多模態內容，從而顯著提升生產效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為中國眾多主流媒體集團以及公共機構和企業的品宣部門提供了人工智能服務。

## 業 務

下文將闡述我們為該行業提供的具體服務，以及這些服務如何幫助客戶應對其面臨的挑戰：

場景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	優勢
智能視頻語義理解、編輯、生成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助視頻編輯和內容創作</li> <li>• 媒體視頻資產管理和歸檔</li> <li>• 視頻智能剪輯和分發</li> <li>• 視頻語義理解和智能索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化視頻編輯及製作過程</li> <li>• 實現高效的內容管理與檢索</li> <li>• 支持精準內容分發</li> </ul>
自動化多媒體內容生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熱點媒體資產自動生成新內容</li> <li>• 營銷視頻創作</li> <li>• 企業和文旅宣傳視頻生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海量媒體素材庫，豐富創作資源</li> <li>• 提升內容生產效率</li> <li>• 提升創造力</li> <li>• 支持多渠道發佈</li> </ul>
人工智能驅動的 多語種翻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語種新聞發佈與傳播</li> <li>• 營銷視頻的多語言版本生成</li> <li>• 面向全球用戶的媒體內容翻譯與配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內容翻譯和配音生產效率</li> <li>• 助力內容實現全球化覆蓋</li> <li>• 觸達更多元化的國際受眾</li> <li>• 減少本地化所需的時間和成本</li> </ul>
自動化的新聞和活動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融合音、圖、文的全媒體現場報道</li> <li>• 基於現場錄音，自動生成新聞稿</li> <li>• 一鍵生成活動宣傳文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少現場採編的人力投入</li> <li>• 實現人工智能驅動的 多模態信息融合和內容生成</li> <li>• 支持按需生成不同長度和風格的摘要</li> <li>• 確保新聞報道的及時性和準確性</li> </ul>

### 案例研究2：為一個國家級媒體集團構建的全球熱點新聞發現和分析系統

某國家級媒體集團在建立全球新聞實時搜索與選題推薦能力時，面臨着技術挑戰。其傳統工作流程高度依賴多語言團隊通過人工方式在碎片化的媒體、新聞網站和地方平台上進行信息檢索，以維持全天候的動態追蹤。然而，信息過載和平台壁壘嚴重影響了熱點追蹤與選題決策的效率，導致報道周期長，內容質量與時效性均有較大提升空間。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基於自研的DIOS平台，為客戶開發了一套多語言新聞洞察與報道系統。該系統能夠整合並存儲公開數據，對新聞內容進行智能化的調度與處理，並應用知識本體技術賦能大模型進行深度處理。雅意大模型負責對新聞熱點進行語義聚類分析，執行實體識別、信息標注、摘要生成、觀點提取和情感分析等任務，並實時生成面向業務場景的推薦指數與分析標籤。DI-Brain則負責管理智能體的工作流，對熱點事件進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深度挖掘關聯內容，從而為選題策劃與新聞報道提供決策支持。

---

## 業 務

---

### 核心價值

該系統依托雅意大模型，通過持續搜索全球新聞來源，實現了7\*24小時不間斷的全球熱點識別。通過其多語言理解能力，雅意大模型能夠直接處理多種語言的原文信息，無需預先翻譯。此外，報告生成智能體能夠自動生成兼具定性與定量分析的深度報告，以可視化的方式呈現熱點話題的演變脈絡。

這套人工智能驅動的系統極大地提升了客戶在全球新聞搜索、分析及報道方面的能力，在大幅降低人工投入的同時，確保了新聞報道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 案例研究3：雅意大模型為某大型省級媒體集團賦能

該省級媒體集團在傳統內容生產模式下面臨多重挑戰：首先，生產周期冗長，難以適應互聯網平台對時效性和短視頻製作的要求；其次，資源密集型的流程高度依賴人工，導致製作成本居高不下。此外，集團龐大的視頻資料庫也面臨管理難題，普遍存在素材質量參差不齊、資產管理效率低下、既有內容價值挖掘不足等問題。客戶迫切需要一套系統化、智能化的解決方案，以優化其數據處理、媒體管理和內容生成的全流程。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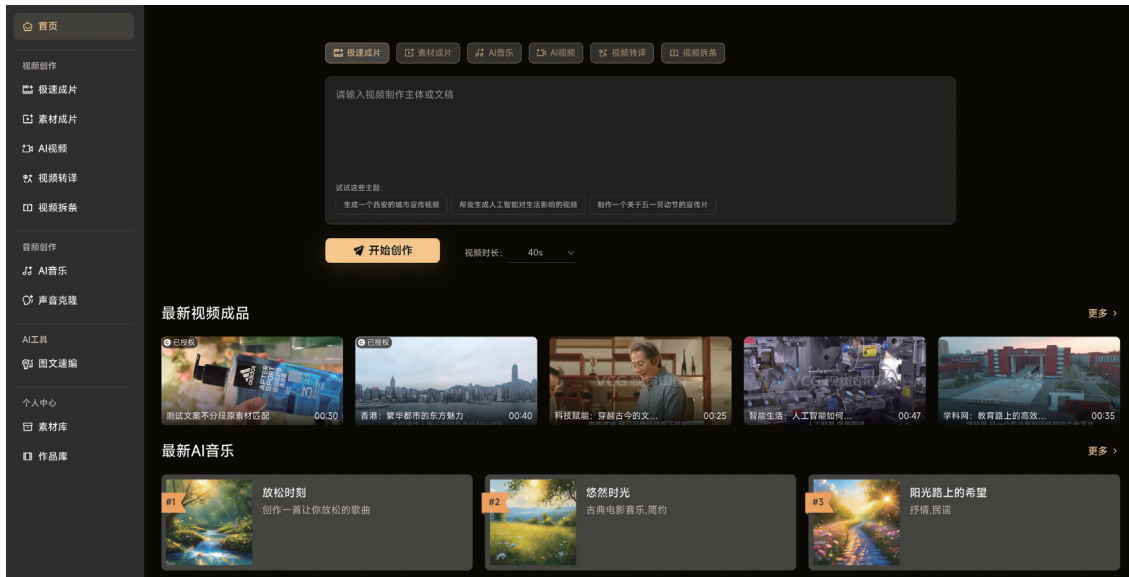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基於DIOS平台，為客戶開發並部署了一套人工智能驅動的模態內容生產系統。該系統專為媒體行業設計，旨在提升視頻內容質量、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並全面賦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

該系統通過整合分析視覺、音頻、字幕、人物及上下文等多源異構數據，實現了對視頻內容的深度理解與智能編目。它能夠從場景、情感、實體、鏡頭語言、畫面描述等多個維度提取深層語義信息。其智能視頻編輯功能，可根據主題或文字描述自動生成視頻腳本。系統還運用跨模態語義檢索技術，將視頻素材與腳本片段精準匹配，同步生成與旁白時間軸對齊的字幕，並智能匹配或生成背景音樂，最終打造出沉浸式的視聽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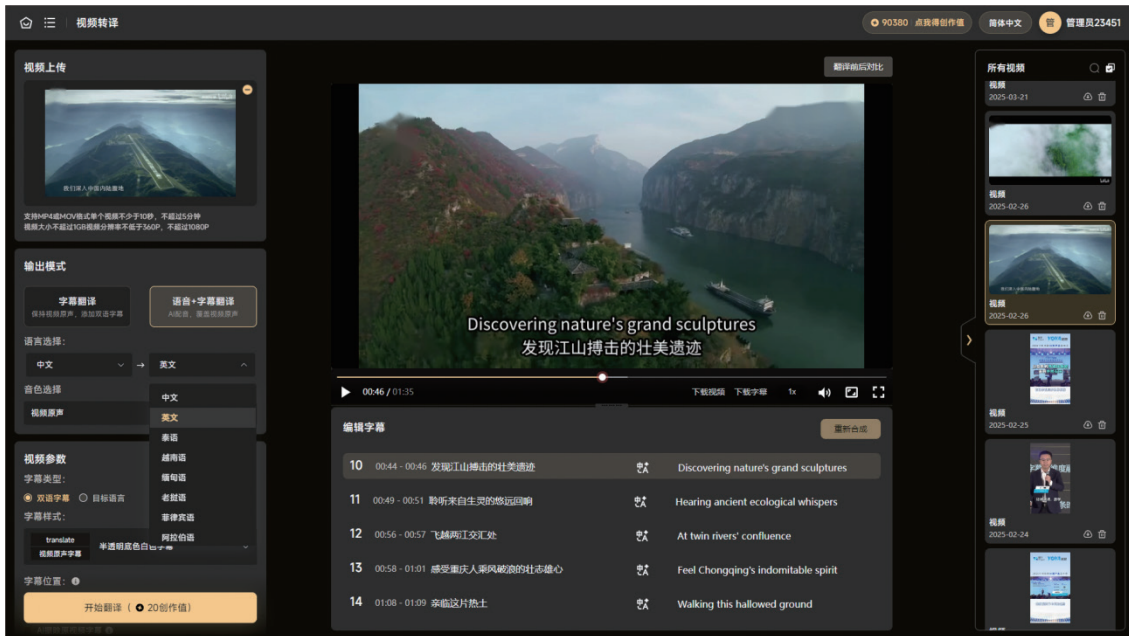
雅意大模型多模態生成能力支持文生音樂、文生視頻以及圖生視頻等多種創作模式。同時，系統還具備強大的跨語言處理能力，可自動完成多語種的字幕翻譯與語音翻譯，並能在翻譯過程中保留原始內容的情感基調與風格特色。

## 業 務

此截圖展示了該多模態內容生產系統的主頁：



此截圖展示了系統如何自動進行多語言字幕及語音轉譯：



### 核心價值

本系統為客戶帶來了多方面的顯著價值。它通過增強對多模態內容的深度理解，大幅提升了素材檢索的準確率，實現了媒體資源的高效整合與複用，從而大大提升了媒體資產的管理能力。它還通過自動化的工作流簡化了視頻製作和編輯流程，其生產周期遠快於傳統人工模式，實現了降本增效。此外，該系統的多語言字幕和語音翻譯功能有助於在保持原始情感基調和風格完整性的同時，快速將視頻轉換為多種語言，從而節省了寶貴的製作時間和資源。

## 業 務

### 商企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利用先進的大語言模型，通過將工作密集型流程委派交由人工智能，使商企用戶能夠更高效地執行日常任務。該解決方案解決了諸如投資決策和投資後管理中數據分析所需耗費精力和時間等難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工業和製造企業等商企提供了人工智能服務。

以下是我們為該行業提供的服務及其如何應對客戶挑戰的說明：

場景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	優勢
智能投資研究與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化企業簡介和行業分析</li> <li>• 投資後運營及風險分析</li> <li>• 人工智能驅動的估值、風險建模和多維風險標記</li> <li>• 自動財務報告解析、問答和輔助合規審核報告生成</li> <li>• 人工智能驅動的風險標籤和實時風險監控</li> <li>• 自動風險評估、預警和持續合規監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由大模型及智能體驅動的綜合投資研究能力</li> <li>• 提供模塊化、低代碼集成，可靈活部署</li> <li>• 提供估值和風險建模能力</li> <li>• 啟用實時警報和多層次分析，實現主動風險管理</li> <li>• 提供合規、安全的基礎設施，滿足監管要求</li> </ul>
人工智能驅動的銀行合規與信用報告自動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審查內部政策，比較分析內部標準和外部標準</li> <li>• 合規問答和知識圖譜</li> <li>• 人工智能驅動的盡職調查材料處理</li> <li>• 多智能體協作信用報告起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啟用實時監管跟蹤和合規管理</li> <li>• 提供生成高效、準確和可審計的信用報告</li> <li>• 增強的合規智能和運營透明度</li> </ul>
人工智能驅動的商業智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牌聲譽管理</li> <li>• 消費者洞察及投訴觀察</li> <li>• 新產品發佈跟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品牌認知建模和消費者行為分析</li> <li>• 提供細粒度的行業特定的知識圖譜</li> </ul>

### 案例研究4：一家領先家電企業的客戶服務

中國一家領先的家電企業曾在收集和分析用戶反饋以改進產品方面面臨挑戰。人工從電子商務平台、媒體和網站等不同來源進行數據收集的流程效率低下，限制了該客戶依據數據及時做出決策的能力。

####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為該客戶提供雅意大模型驅動的市場分析服務，專門針對家電行業進行了微調。我們的服務可對來自多個在線渠道的數據進行整理和分析，以提取可行的消費者洞察。

---

## 業 務

---

我們的服務結合特定領域的知識圖譜和基於廣泛家電數據及知識構建的語料庫，利用經過微調後的大語言模型來處理與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和用戶體驗相關的大量消費者反饋。該服務同時可以自動生成功能導向性報告，使客戶能夠做出明智的產品和服務優化決策。

### 核心價值：

通過從多渠道消費者反饋中提取細粒度的洞察，該客戶可根據實際市場需求調整產品開發、功能增強和服務提供，從而推動創新和提高競爭力。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加快了客戶問題和產品缺陷的識別和解決過程，顯著提高了客戶滿意度。此外，該服務簡化了內部處理反饋的流程，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

### 技術戰略及基礎設施

我們將託管雲服務（以確保運營穩定性）與定制、自託管解決方案（以進行專用、高性能任務）相結合，託管訓練和管理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

- **雲環境：**我們的核心AI服務（如雅意大模型）的培訓和運行環境部署在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如阿里雲及火山雲。
- **自託管環境：**我們的AI模型訓練、推理操作和開發/測試環境也部署在位於中國四個城市數據中心的自有服務器上。這些系統通過安全、高速的專用網絡線路連接到我們的雲環境，為我們提供對專業和性能關鍵工作負載的控制。我們的主要硬件基礎設施包括GPU、計算機服務器、網絡交換機和存儲系統。

### 核心技術架構

我們的每個核心服務組件（X-Data、雅意大模型及DI-Brain）均由我們專業研發團隊內部開發。我們依托多種廣泛採用的開源軟件和技術來開發、訓練、測試及託管這些服務，而這些軟件和技術均可由用戶自行安裝和部署。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PyTorch*作為我們的基本深度學習框架，*DeepSpeed*用於大規模模型訓練，*Verl*用於強化學習微調整。
- **操作系統和容器化：***CentOS*（一個企業級Linux發行版）以及*Kubernetes*和*Docker-CE*用於容器化應用程序的自動部署、擴展和管理。
- **編程語言：***Python*和*Java*為廣泛採用的開源編程語言。

針對核心中間件功能，我們主要採用廣泛使用的開源軟件，並通過雲服務提供商的企業級託管服務來實現部署。我們將這些託管解決方案用於我們的關係數據庫（*HBase/PostgreSQL*）、高性能內存緩存（*Redis*）。此外，我們使用託管Apache Kafka來處理微服務之間的異步、高吞吐量數據流，並利用雲網絡附屬存儲（NAS），以供持久存儲我們的AI模型和應用程序資產。

## 業 務

### 商業軟件

雖然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主要使用不產生許可費用的開源軟件，但我們也採購商業軟件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和管理運營，包括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和網絡安全系統以及生產力工具。這些產品的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服務客戶數量 <sup>(1)</sup>	262	342	404
按業務板塊分類			
— 公共服務	81	117	116
— 傳媒與通信	39	67	102
— 商企	131	157	184
按交付方式分類			
— 本地化部署	79	108	153
— 分析報告	78	101	77
— 訂閱式服務	145	179	216
— 運維服務	19	29	46
標桿客戶 <sup>(2)</sup>	35	47	42
新客戶數量 <sup>(3)</sup>	142	159	220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953.0	929.1	1,003.3
按業務板塊分類			
— 公共服務	1,563.2	1,281.5	1,275.2
— 傳媒與通信	1,952.1	1,272.6	1,193.4
— 商企	276.6	477.3	702.2
按交付方式分類			
— 本地化部署	2,370.7	2,095.0	1,926.1
— 分析報告	383.6	400.7	448.8
— 訂閱式服務	146.9	205.1	266.6
— 運維服務	588.6	493.8	401.9
客戶留存率 <sup>(5)</sup>	54.1%	66.5%	55.4%
淨收入留存率 <sup>(6)</sup>	66.1%	89.8%	139.5%
每名客戶平均獲客成本 (人民幣千元) <sup>(7)</sup>	357.4	289.2	216.2
平均交付週期(天) <sup>(8)</sup>	185.0	105.9	80.2
在手訂單(人民幣千元) <sup>(9)</sup>	168,688	133,486	288,873
新簽訂合同的價值(人民幣千元) <sup>(10)</sup>	284,082	304,424	529,431

(1) 在有關期間，對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數量乃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根據此方法，不同使用場景或交付方式對應的客戶數量之和可能不等於客戶總數。此乃由於客戶購買多個類別的服務，會在每個相關類別中重複統計，但在整體客戶數量中僅計算一次。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收入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客戶。

(3) 於各期間，首次為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客戶數量乃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

(4) 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除以客戶數量計算。

## 業 務

- (5) 客戶留存率指本公司緊接上一年度的客戶（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於本年度仍為本公司客戶的百分比。
- (6) 淨收入留存率指緊接上一年度客戶（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的收入貢獻與本年度同一組客戶的收入貢獻的比率。
- (7)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獲客成本等於營銷及銷售費用總額（不包括股份支付費用）除以特定期間的客戶數量（按集團合併口徑計算）。
- (8) 交付周期指通過本地化部署提供的人工智能服務從合同簽署之日至交付及驗收之日的期間。
- (9) 在手訂單指截至指定日期，已簽訂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客戶合同的總價值。
- (10) 新簽訂合同的價值指於指定期間內簽訂的新客戶合同的總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我們在公共服務和商企領域的客戶數量快速增長。客戶數量的增長源於我們在這兩個領域積極開展客戶拓展活動以及重點面向戰略客戶開展業務。該增長亦反映了我們在各種交付方式上的拓展嘗試。對於我們相對成熟的本地化部署服務，增長源自於我們不斷滲透新的垂直領域，以擴大客戶群並獲取新訂單。對於我們的分析報告及訂閱式服務服務，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加強營銷網絡並擴大覆蓋範圍，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為提高品牌知名度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加上DIOS平台功能持續完善，進一步推動了這一增長。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桿客戶數量的增長主要來源於傳媒與通信以及公共服務的客戶。這些增長同樣源於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尤其是公共服務的客戶，以及我們產品能力和用戶體驗的持續提升，這有效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和客戶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客戶數量的整體增長主要源自新商企客戶的增加。該增長得益於我們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持續增強的DIOS技術能力，以及為擴大我們在主要商企市場覆蓋範圍而開展的營銷活動。這些因素共同推動我們進入新的市場細分領域，並進一步實現客戶結構的多元化。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客戶平均收入由人民幣953千元下降至人民幣929.1千元，這主要是由於公共服務以及傳媒與通信領域的客戶合同金額有所減少。此外，隨着我們戰略性地將重點從獲取標桿客戶的大額合同轉向從更廣泛客戶基礎中獲取更多數量的合同，本地化部署服務的每位客戶平均收入亦有所下降。該策略符合我們分階段的市場拓展路徑，即利用早期高價值客戶積累的經驗和聲譽，通過服務更為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構建更具韌性和可擴展性的業務模式。上述舉措推動了往績記錄期內客戶數量及收入的增長。此外，商企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其平均合同金額通常低於其他兩個行業）亦導致每位客戶平均收入下降。我們的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9.1千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3.3千元，主要由於：(i)商企板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上升；及(ii)分析報告及訂閱式服務業務的每位客戶平均收入在同期呈上升趨勢，反映出我們基礎產品逐漸成熟，以及能夠提供更豐富的功能模塊。這亦體現了我們在拓寬服務覆蓋範圍的同時，更好的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所作出的努力。

---

## 業 務

---

2024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和淨收入留存率均有所提升，這主要是因為2023年獲取的許多新客戶開始與我們進行複購，體現了我們客戶關係管理的有效性及產品價值主張的吸引力。2025年，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延續了上升趨勢，反映了我們深化客戶合作並增加客戶收入貢獻的能力。然而，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致力於擴大商企客戶群，加之現有客戶的項目周期存在自然波動，2025年的客戶留存率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獲客成本有所下降，這反映出我們銷售與營銷舉措的效率和效果不斷提升。隨着品牌認知度與市場影響力的增強，我們能夠以更低的增量投入吸引並轉化新客戶。此外，營銷活動的優化、精準觸達策略的完善，以及口碑推薦的增加，共同降低了獲取每位新客戶所需的資源投入。

與此同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項目的平均交付周期持續縮短。該改善主要得益於交付效率的提升，這一方面源於我們在項目實施中不斷積累經驗，另一方面源於我們的服務方案日益標準化，以及我們的技術平台DIOS不斷升級，提供了更智能的工具、更強大的大模型能力及更具創新性的決策支持功能，並具備更強的通用性。上述運營效率的提升使我們能夠更加快速且穩定地交付服務和項目，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在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方面的市場聲譽。

我們的期末在手訂單（指截至期末已簽署但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客戶合同總價值）於2023年出現波動，隨後於2024年至2025年因新客戶數量大幅上升而實現大幅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簽合同金額呈持續增長趨勢，反映出我們為擴大客戶基礎所開展的持續且有效的業務拓展工作。該增長亦得益於DIOS平台底層人工智能能力的支持，以及客戶對其的良好認可。

## 研發

創造新技術以解決複雜實際問題的能力是我們的商業宗旨。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開發DIOS平台及其組成部分。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50名員工，佔公司總員工數的43.9%，其中66人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信息系統或電信等領域。彼等的專業領域涵蓋自然語言處理、高級模型提示詞工程、生成對抗網絡、定製化Transformer架構、機器學習、數據挖掘、多模態數據融合、可視化、決策支持和異常檢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的平均從業經驗超過八年。

我們的三位共同創始人均為人工智能、決策科學以及社會計算領域的專家，彼等因在指導大數據挖掘、語義理解及多智能體推理研發方面的技術貢獻及領導力而獲得廣泛認可。另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強有力的股東支持與創始團隊」。

##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30多名經驗豐富的人工智能科學家。我們已指定其中5人擔任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代表，每人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人工智能相關行業研發經驗。所有該等核心成員自2020年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各自專長於不同的領域。下表載列彼等的簡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羅引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博士學位，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任職時獲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羅博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戰略。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曹家.....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曹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彼從北京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目前為本公司通用人工智能事業部總經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楠博士.....	徐先生從中國科學院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並為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副研究員。徐先生現任本公司人工智能研發中心總經理及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長，負責雅意大模型的開發。
汪小東.....	汪先生從東北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彼於大數據行業擁有十八年經驗。彼現任本公司通用人工智能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X-Data的開發工作。
王一剛.....	王先生從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十五年的研發及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媒體人工智能事業部總經理。

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留住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並在員工繼續教育和培訓方面持續投入，以提高該等人員的技能。倘關鍵員工要求解聘，我們會進行密切溝通，以了解他們離職的原因。我們與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無衝突義務**：在僱傭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僱傭安排，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發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僱員在勞動合同期間全部或部分做出、構思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原創作品、掩模作品、設計、專有技術、創意及信息，我們將擁有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以及全球範圍內任何形式的其他所有知識產權）。所有僱員應立即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創造。
- **專有資料**：僱員在僱傭合同期限內開發、學習或獲得的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明顯預期業務有關的，或全部或部分在我們的時間內或使用我們的設備、用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的，或由我們或為我們保密收到的所有發

## 業 務

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有關資料)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將任何專有資料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專有資料，惟在僱傭範圍內除外。

- **保密條款：**在僱傭期間(除履行職責所需外)及其後任何時間，於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下，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洩露、宣佈、刊發、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任何其他方而我們對該方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在僱員離職後單方面啟動最長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在職期間及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內，僱員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可能影響我們專業技術產品研發的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

### 持續的重點內部研究項目

項目命名	關鍵研究任務	有關DIOS 組成部分
以人工智能為導向 的數據分析平台 . . . .	開發企業級數據整合與分析平台，可整合分佈式、多模態與異構數據。該平台將融合數百個人工智能運算子，提供端對端的智能數據處理與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功能。	X-Data
雅意大模型 －科學應用 . . . . .	針對學術數據增強與科學推理，開發大模型定製版本。基於此研究成果，我們計劃推出一系列人工智能產品，促進文獻審閱、數據建模、實驗計劃制定及科學工具整合。	雅意大模型
X-Agent：企業 智能體開發平台 . . . .	開發適用於各行業與場景的智能體平台，通過低代碼環境整合大模型、知識庫與工作流程。此平台旨在滿足人工智能應用開發的多樣化需求，支持基於規則及自主推理兩種模式。	DI-Brain
DecisionOne (D1)： 決策智能平台 . . . . .	利用大模型和先進的模擬技術開發新穎的決策智能平台。複雜的社會經濟狀況需要人工智能決策。D1是一個可滿足該等需求之多智能體的互動平台。本平台可根據用戶的自然語言描述理解決策情境，並自動根據文獻和內部報告設定互動智能體的內部邏輯。它然後可以對抗或合作的方式提供多智能體推理，生成決策建議。	DI-Brain

## 業 務

### 我們與中國科學院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科學院所屬多家研究機構開展合同技術服務及學術交流。這些活動按公平原則進行，但與我們提供的任何商業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聯合開發無關。

我們與中國科學院所屬研究機構之間並無技術開發的成本分攤安排。我們的核心人工智能能力均未與中國科學院合作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任何收入均不屬於中國科學院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因為我們在內部進行所有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並無納入與中國科學院共同開發的任何技術。我們提供的人工智能服務是通過標準的商業招標或採購流程，經公平談判後以獨立項目形式授予並交付的。來自中國科學院下屬研究機構（不包括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總收入在2023年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1.9百萬元。

### 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簽訂了多個分析研究類的合同。在某些項目中，我們為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提供一系列人工智能服務，包括專有數據智能平台（X-data服務）、定制軟件開發、多語言數據分析以及通過技術服務提供的研究支持。每項合同定義項目範圍，通常有6至12個月的持續時間，並要求以軟件工具或技術報告的形式交付。我們負責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交付，而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提供項目指導和相關數據的訪問。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根據具體項目協議委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共同承接研究工作。例如，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的委託技術開發協議，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合作開展了一項聚焦多源信息融合、知識圖譜及語義理解的研究項目。

為把握AI for Science領域的重大機遇，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合作研發科學基礎大模型項目。該模型已於2025年7月發佈。該專業平台專為理解複雜科學概念和多模態科學數據（如波、光譜及場）而設計，為科研人員提供多模態科學數據的專業理解、科學文獻的提取與融合、科學知識推理、科學工具的編排與規劃等強大功能及工具。該舉措不僅提升了科研效率，還為我們在高潛力新興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該合作中，我們作為聯合研發主體完成了模型訓練的設計與執行。隨後，我們將積累的技术經驗與研究成果應用於提升專有的雅意大模型的科研能力，所有研發工作均在內部進行。新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開始產生任何商業收入。

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根據合同條款按逐個項目定義。一般情況下，之前的知識產權歸原始方所有，在合作過程中產生的新知識產權根據各方協議的各自貢獻，既可以共同擁有，亦可以單獨擁有。在大多數情況下，某些合同明確授予雙方共同所有權，雙方都有權申請並共享相關利益，而有限的其他合同則將全部知識產權所有權歸於一方。我們的核心人工智能能力均未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合作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任何收入均不屬於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因為我們在內部進行所有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並無納入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共同開發的任何技術。來自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總收入在2023年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業 務

### 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的合作

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及廣安門醫院合作建立了北京市重點實驗室。該實驗室已於2024年底前正式獲批。根據實驗室共建協議，我們(i)提供資金和人工智能專業知識，(ii)將以中國中醫科學院為重點的研究成果與我們的數據驅動模型開發相結合，及(iii)利用廣安門醫院的臨床場景開發診斷平台，如先進的脈搏識別設備及多模態中醫決策支持模型，該模型於2025年5月發佈。我們已完成中醫藥基礎模型的開發工作，並基於該模型開發出多個專科疾病模型。各方保留其原有的知識產權；聯合研發產生的新知識產權根據具體項目協議進行分配，據此若干發明為共同所有及其他發明則完全轉讓，具體條款將在單獨的商業合同中列出。我們並無在我們的商業產品開發中使用任何聯合開發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核心人工智能能力均未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合作開發。來自中國中醫科學院的收入總額於2023年為零，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24,000元。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政府資助研究的資料：

### 重點贊助研究項目

項目名稱	主要資助機構	項目周期	項目詳情
大模型安全評測與防護服務平台 . . . . .	Beijing Advanced Innovation Center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項目將從資助機構獲得人民幣4.0百萬元撥款。該項目旨在開發一個綜合平台，對大模型進行安全性、安保性和合規性評估測試。
面向多語種新聞媒體類語料庫建設及多格式翻譯平台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 . . .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	項目將從資助機構獲得人民幣3.0百萬元撥款。該項目旨在構建大規模、多語種的新聞媒體語料庫，並開發一個多格式翻譯平台。
基於AI4S范式賦能的新一代中藥智能創新研發平台關鍵技術研究 . . . . .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5年7月至2028年6月	項目將從資助機構獲得人民幣4.2百萬元撥款。該項目旨在構建一個AI賦能的中藥智能研發平台，以加速其研究的創新與現代化。

## 業 務

項目名稱	主要資助機構	項目周期	項目詳情
增強ScienceOne 基礎大模型的 科學能力 .....	北京市科學技術 委員會	2025年12月至 2026年12月	項目將從資助機構獲得人民幣1.5 百萬元撥款。該項目旨在增強 ScienceOne基礎大語言模型的科 學能力，以便在特定科學領域進 行應用和驗證。
新型非法集資活動 風險監測預警 一體化平台 .....	科學技術部	2023年11月至 2026年10月	項目將從資助機構獲得人民幣12.2 百萬元撥款。該項目旨在開發大 規模建模技術，並構建一個風險 監測及預警一體化平台，用於快 速篩查和識別非法集資計劃。

### 外包研發安排

與我們核心技術相關的所有研究活動均在我們內部進行。同時，為了專注於我們的核心使命和技術優勢，並且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也會聘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非核心技術的開發活動，例如對軟件系統進行編碼與測試的工作。

我們也會不時聘請獨立軟件開發商為我們的專有研發進行某些外包研發工作。根據灼識諮詢，與行業規範一致，我們在非核心技術領域一般將相對基礎及人力密集型的部分外包給第三方。我們的標準外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知識產權**：該項目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均屬我們所有。受委聘方不會因履行協議的義務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會就我們因第三方索賠招致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 **定價與付款**：外包研發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具體研發工作的類型。我們通常按月付款或在服務獲得驗收確認後付款。
- **保密性**：受委聘方有責任對我們提供的所有信息進行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負責。
- **終止**：有關協議將通過雙方協定或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我們通常指派員工作為項目代表參與項目實施，同時監督及協調工作流程以確保質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該等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外包研發安排有關的第三方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研發開支總額的5.8%、11.8%及26.1%。第三方服務費按絕對金額及佔研

## 業 務

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對第三方技術服務的投入（包括更多委託第三方開發，以及採購數據與數據治理服務以促進模型訓練）。這是受訓練大型人工智能模型及算法以及其他研發項目的實際需求所驅動，以提高整體研發效率、降低試錯成本及縮短研發週期。

### 研發過程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為核心工程方法論為指導，該方法論與傳統的軟件工程有顯著不同。我們重視以數據工程、模型工程、應用工程為核心的統一平台化架構。這種方法以我們的DIOS平台為核心，利用人工智能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促進項目的快速迭代，並實現低代碼開發。我們專有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需求工程：**我們首先通過市場分析確定高價值的行業挑戰和客戶需求。我們會對每個潛在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與DIOS路線圖的戰略一致性以及商業可行性進行評估。這確保了我們的研發工作能夠創造出具有上升市場影響的解決方案。

**項目規劃：**一旦項目獲得批准，專門的團隊就會制定明確的目標、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我們分配資源，包括研發人員和計算資源，並制定關鍵性能指標，為開發和驗證階段提供指導。

**人工智能輔助開發：**在開發階段，我們利用DIOS平台加快研發周期。我們的團隊利用內部低代碼工具鏈及人工智能輔助工具來完成數據處理、代碼生成及模型配置等任務。這種人工智能輔助方法提高了工作效率，使我們的科學家和工程師能夠專注於核心創新。

**產品驗證：**新產品和功能均經過嚴格的驗證，以確保符合我們在準確性、性能及可靠性方面的標準。這一階段包括根據行業標準進行量化基準測試，並在適當情況下部署智能體，對系統功能和模型輸出進行自動測試。這一自動化驗證流程提高了我們質量保證的效率和完整性。

**產品發佈：**驗證成功後，新技術將被集成到我們的DIOS平台中。這可能涉及發佈新版本的X-Data、雅意大模型或DI-Brain，亦或是部署新的標準化人工智能服務模塊。我們會對發佈版本進行精細管理，以確保為客戶提供集成服務。

**持續迭代：**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的反饋回路，將應用數據和客戶意見反饋至我們的研發過程中。這些信息推動我們對平台和模型進行有計劃的迭代升級，確保我們的技術不斷發展，以滿足現實世界的運營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成就

作為中國新興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三大關鍵領域構建了我們的技術組合：多模態數據融合、跨模態語義表徵與理解以及多智能體建模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TMM、ACL、EMNLP和AAAI等知名國際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120多篇研究論文，我們亦已申請220項發明專利，其中109項獲授權。這些專利涵蓋多項前沿技術，包括決策智能、自主規劃、基於智能體的模擬、跨模態文本－視頻檢索、虛擬人物視頻合成、時空預測分析、量子語言建模及大模型隱私保護。

---

## 業 務

---

我們致力開發支持多種語言和跨語言應用的多模態和多語言大模型。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構建的規模龐大且結構完善的中文數據集－中文互聯網語料庫，顯著提升了我們在數據管理、模型訓練和應用優化方面的能力。這一資源使我們能夠構建精準的行業知識圖譜，並提供安全、定制的人工智能服務。憑藉我們在決策智能方面的能力，我們正率先在開放、競爭的環境中推進基於通用人工智能智能體的決策評估技術研發。我們已獲得主要資助機構的資助，我們的研究成果已成功應用於多種複雜的決策和政策制定場景。

我們的研究成果得到了頂尖人工智能學者的認可及引用。體現了我們在大模型和多智能體系統領域的學術影響力。

我們強大的研究實力體現在以下方面：

- 獲得12項國家級及省部級科研項目支持，其中包括6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涵蓋3項「科技創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項目）；
- 擔任人工智能安全與超級對齊北京市重點實驗室的聯合牽頭單位；
- 北京前瞻人工智能安全與治理研究院創始成員；
- 中國中醫科學院共建中醫四診數智裝備研發北京市重點實驗室的聯合創始人；及
- 獲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指定為北京市智慧廣電重點實驗室。

我們成就顯著，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

- 經工信部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 王選新聞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AIWIN算法技術賽第一名；
- 北京市人工智能行業大模型創新應用大賽金融領域第一名；
- 「中國科學院科技創新投資產業聯盟」的科技創新先鋒榜第三名；
- 工信部賽迪智庫中國人工智能大模型企業綜合競爭力20強；及
- 福佈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50強。

## 業 務

###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提供基於我們專有的模塊化DIOS的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的方法是整體性地利用DIOS的三個核心層面（即X-Data、雅意大模型及DI-Brain），同時自各層面內選取及配置特定功能模塊，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可擴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按項目收費的模式，以及訂閱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向客戶提供人工智能服務：(i)本地化部署；(ii)分析報告交付；及(iii)訂閱式服務。我們亦提供本地化部署的運維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按交付方式劃分的服務內容、收費模式和定價政策。

	交付內容	收費模式及定價政策
本地化部署.....	在客戶的IT基礎設施上本地化部署AI服務，主要通過結合公有雲和私有雲環境的混合雲部署來實現。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DIOS，我們的本地化部署使客戶能夠在其現有系統中充分利用我們集成人工智能功能的能力。	固定費用，其定價綜合考慮多種因素，通常包括(i)我們專有AI服務的範圍及功能模塊；(ii)所需技術服務的複雜程度及範圍（包括定制化及部署實施），主要取決於技術團隊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iii)需採購的第三方軟硬件相關成本；及(iv)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分析報告.....	定製化分析報告，由我們的AI平台生成並經具有行業知識的內部數據科學家審核，涵蓋並滿足特定主題及需求，如品牌認知度及推廣分析，直接交付於客戶或通過我們的平台自動推送通知及自助下載。	費用於付款節點收取及支付。請參閱「－業務流程及收入確認」。
訂閱式服務.....	為客戶提供用於訪問我們在雲端部署的AI能力平台的用戶賬戶及／或API接口。該平台根據客戶在數據字段等方面的具體需求，向其提供定制化的推送通知及數據流程服務。	固定費用，主要根據客戶獲准訪問的特定模塊而定。  費用於付款節點收取及支付。請參閱「－業務流程及收入確認」。
運維服務.....	在質保期結束後，我們按需（不定期）為本地化部署客戶提供持續支持及運維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遠程支持或現場服務	固定費用，根據運維的複雜程度確定。費用定期收取。請參閱「－業務流程及收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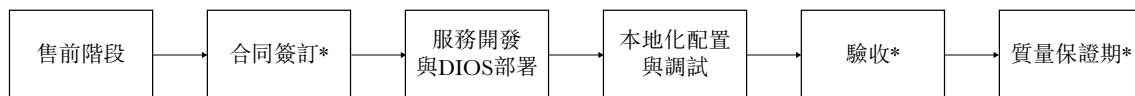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業務流程及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基於項目的模式收取費用，若干情況下亦採用基於訂閱的模式。以下為交付方式劃分的人工智能服務的業務流程及收入確認政策：

#### 本地化部署

通過本地化部署獲得的人工智能服務收入於特定時間點確認，通常基於合同里程碑，即我們能夠向客戶收取款項的節點。客戶的付款義務通常在我們於各付款里程碑完成後向其開具相應增值稅發票時產生。以下載列典型本地化部署項目中關鍵階段、各階段的時間跨度以及我們於各付款節點能夠收取的合同金額比例。



\* 付款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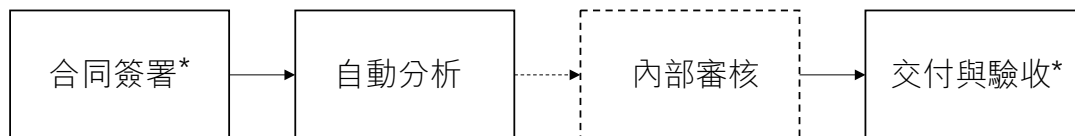
- **售前階段**：本階段包括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溝通，了解其業務需求，展示我方技術能力，並準備初步服務方案。我們用於溝通及分析客戶需求的時間因潛在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
- **合同簽訂**：於確認提案後，我們將進入正式合同談判階段並與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通常情況下，我們確認合同條款並完成內部審批流程需要一周。在此階段，我們通常會收取合同總價值30%的預付款。對於客戶定制需求較少的項目，我們可與客戶協商替代付款計劃並於該階段收取合同總價值50%-70%的預付款。
- **服務開發與DIOS部署**：合同簽訂後，我們的團隊將進行深入分析並制定詳細的技術方案，以確定所需模塊的具體配置和集成方案。設計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用戶界面設計、數據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及API設計，通常與系統及服務部署並行運行。服務設計及開發通常需一至三個月的時間。對於定制需求較少的項目，此階段可能會簡化。隨後，我們的團隊會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系統在部署前的穩定性。測試成功後，我們按客戶指定的IT基礎設施推進部署DIOS。
- **本地化配置與調試**：在初始部署後，我們開始本地化配置與調試階段，在此期間，我們的團隊專注於對已部署系統的適用模塊進行微調及性能優化。我們與客戶密切溝通，監控其實際操作環境，收集用戶反饋，並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系統符合其特定業務需求。此階段通常持續約一個月。

## 業 務

- **驗收：**配置與調試完成後，客戶將進行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預先商定的規格和性能標準。在正式驗收時，我們通常可收取合同總金額約60%的款項。對於較標準化且我們在簽署合同時獲得合同總價值的50%-70%的預付款的項目，我們通常在此階段收到合同總價值的20%-40%作為里程碑付款。
- **質量保證期：**質量保證期通常自客戶驗收之日起持續12個月，在此期間，我們將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和運維服務以確保解決方案的長期穩定性。質量保證期結束後，通常會收到10%的尾款。對於無質量保證期的項目，該部分款項將在正式驗收時收取。

### 分析報告

我們通過人工智能生成分析報告服務取得的收入通常在某一時點確認。對於根據合同約定需定期交付分析報告的業務，我們通常在合同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相關收入。下文載列各關鍵階段、預計持續時間以及我們在每個付款節點可收取的合同金額比例。



\* 付款節點

† 在分析需求更加標準化和不那麼複雜的情況下，經客戶事先同意可以簡化或省略該階段。

- **合同簽署：**此初始階段需最終確定服務範圍並與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雙方通常需要一個月時間進行初步溝通、確認合同條款並完成內部審批。簽約後，我們一般可收取合同總金額50%至70%的預付款。
- **自動分析：**在項目啟動後，我們的團隊對所需信息及數據進行處理和整理（該等信息主要由客戶提供或來源於公開渠道）作為分析基礎。依托DIOS平台的核心人工智能能力，系統對相關信息進行分析，以識別並提取關鍵數據點及分析結果，並將其整合為結構化、連貫的報告。
- **內部審核：**在自動生成初稿後，我們具備行業經驗的數據科學家團隊會進行嚴格審核，並結合深度行業理解對分析結果進行完善。該「人機協同」過程確保最終報告既具備人工智能的效率，又融合數據科學家的專業判斷。在分析需求較為標準化且複雜程度較低的情況下，經客戶事先同意，該階段可予以簡化或省略。
- **交付與驗收：**我們將在客戶預先約定的期限內，將最終審核版報告交付客戶，該期限根據所需分析報告的篇幅及複雜程度而定。客戶進行終審以確認符合預先約定的規範。對於定期多次交付的合同，此階段將定期重複執行。客戶正式驗收後，我們通常收取合同剩餘30%至50%的款項。

## 業 務

### 訂閱式服務

訂閱式服務業務為我們提供了持續的收入來源並在服務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在簽訂合同前，我們可能向潛在客戶提供最長一個月的試用訂閱服務。在與客戶簽訂協議後，我們通常收取合同總金額約50%至70%的預付款。隨後，我們為客戶開通用戶賬戶或提供API接口，使其能夠訪問我們部署於雲端的人工智能服務，該過程通常可在一天內完成。在訂閱期屆滿時，我們有權收取合同剩餘約30%至50%的款項。客戶此後可通過簽訂新協議續訂其訂閱服務。

### 本地化部署的運維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本地化部署質量保證期結束後提供的運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我們提供了持續的收入來源並在服務期間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我們通常在簽訂運維服務合同時收取總合同金額的50%，其他50%在運維服務到期時收取。我們的運維服務合同通常每年續簽一次。

下表提供我們的每項DIOS及人工智能服務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DIOS賦能的人工智能服務...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賦能的算法程序設計：圖片識別、視聽學習、自然語言處理(NLP)、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產品的一項關鍵組成部分為自主研發的大語言模型雅意大模型。雅意大模型的訓練包含全參數微調、在客戶提供的數據集上進行預訓、針對不同參數大小進行模型蒸餾，以及針對特定行業應用進行高效分析的端對端定制訓練。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服務：設計並提供用於不同垂直行業的人工智能服務)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主要通過軟件的本地部署或結合硬件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為滿足各行各業客戶的需求而量身定制。
	雲端訂閱服務(軟件即服務(訂閱式服務)：通過雲端基礎架構提供軟件應用程序，使企業能夠使用應用程序進行營運)	我們的部分人工智能服務通過訂閱以雲服務形式交付。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我們的每項服務均屬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人工智能與雲端服務。

## 業 務

### 商業化與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這證明了我們有效實現人工智能服務商業化的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4.0%、50.4%及51.2%。

自成立以來，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1.9%、41.2%及4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DIOS及相關技術的開發。該類投資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造成虧損，但卻為我們帶來獨特的競爭優勢，持續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持續增長。

我們於2017年開始人工智能服務的商業化進程，初期聚焦於公共服務，隨後拓展至傳媒與通信客戶，並於2020年擴展至商企。我們的商業化策略最初着重於與標桿客戶（主要為政府和公共部門）合作，獲取大額項目。自2020年以來，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覆蓋中大型客戶，並進軍金融、工業和醫療健康等其他行業。下表顯示了我們在垂直行業中人工智能服務的商業化進程：

	推出時間	創收年份
公共服務.....	2017年	2017年
傳媒與通信.....	2017年	2017年
商企.....	2020年	2020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還處於淨虧損，預計短期內將繼續處於淨虧損和經營虧損，主要原因是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加速推進的市場擴張。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公司在企業大模型驅動決策智能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全棧人工智能服務的組合、市場領先的研發實力與技術，以及既有客戶的忠誠度，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和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為支持下一階段的增長，我們正通過實施數據、本體、模型與智能體（簡稱DOMA）框架來升級我們的DIOS。此次升級通過增強數據、模型及智能體之間的集成性、標準化及架構一致性，來強化DIOS的基礎設施及平台能力。我們認為，這一演進鞏固了DIOS作為面向企業級AI的可擴展平台型基礎設施的地位，並支持我們作為決策智能供應商的長期發展。具體而言，我們預期以下因素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 深化核心行業專長，拓展其他行業和客戶群

我們致力於持續深化在核心領域的專業技術能力，同時將人工智能應用拓展至更廣泛的行業。

為擴大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用範圍，我們積極對接公共服務、傳媒與通信和商企等核心領域的客戶，憑藉我們的專業能力吸引高價值客戶。對於公共服務及傳媒與通信領域的客戶，我們的重點是持續提升服務質量、縮短響應時間並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我們亦在該等領域拓展和深化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以解決更廣泛的具體

## 業 務

應用場景需求。例如，在傳媒與通信垂直領域，我們作為關鍵技術合作夥伴正在參與一個由省級政府支持、由頂級學術及行業參與者領導的重大研發項目，以開發下一代人工智能賦能智能出版平台。通過優先發展這些核心領域，我們旨在樹立行業標桿案例，這不僅能鞏固我們的聲譽，也能提高我們在這些核心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努力取得的成效已通過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業進展得到充分驗證：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努力卓有成效，標桿客戶數量的增長便是證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標桿客戶數量分別為35家、47家及42家。

再者，我們開拓新業務機會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取得了重大進展。我們服務的客戶總數由2023年的262家增至2025年的404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新增客戶數分別為142家、159家及220家。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即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現有合同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8.9百萬元。我們簽署的新合同金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8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9.4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強勁商業動力的策略的成功。

此外，我們正積極向人工智能轉型能快速創造價值的新興領域拓展：我們並非從零開始為每個行業構建全新的服務模式，而是首先對目標領域的基礎數據和核心領域知識進行吸收與結構化處理，繼而將我們AI技術能力應用於這一新構建的知識體系。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快速配置並部署針對行業痛點的定制化服務，有望顯著縮短市場准入周期，從而高效把握新興商業機遇。

- **科學與教育**：AI for Science領域正迅速成為中國科教界的國家戰略重點，這得益於政府大力推動自主創新的政策支持，旨在推動自主創新。我們推出全新的AI for Science基礎模型及升級版雅意大模型，這兩款模型均針對科研工作與技術內容生成場景定制。面向科研人員，我們計劃提供由人工智能賦能的科研服務，涵蓋科學知識檢索、實驗流程設計及文獻智能解讀，從而顯著提升科研生產力與決策效率。我們還將提供智能體交互接口，以確保與科研工具及工作流的集成，實現流程自動化，讓工程師和科學家能更專注於科學發現與創新突破。在此基礎上，我們已推進至商業化階段。例如，我們已在區域AI for Science基礎設施、學術研究工作流智能化等領域為客戶提供支持。我們於2025年在該領域成功啟動商業化，獲得總價值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的新合同。
- **能源與可持續發展**：為應對能源行業深刻變革與日益複雜的數據挑戰，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業務佈局，着力解決該領域關鍵運營痛點。我們憑藉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內部團隊進軍該領域，該團隊成員包括能源行業數字化及電力系統專家。該團隊作為業務場景與技術之間的關鍵橋樑，憑藉其核心領域專業知識，將能源行業客戶面臨的具體運營挑戰轉化為可執行的解決方案設計，並將其融入我們的核心AI能力與技術平台中。自承接首批利用人工智能能力支持新能源領域數據分析與決策的項目，並在真實場景中驗證技術能力以來，我們持續深化行業洞察，這體現在我們已形成針對能源行業的應用與場景的專項知識產權組合。例如基於我們的AI能力，自

## 業 務

2024年12月起，我們一直為能源行業一名主要客戶服務，開發一套通過識別弱點、基於多種數據源構建電網健康度模型以及在檢測到故障時生成應急響應與電力調度方案提升電網安全性與效率的系統。我們致力於為能源企業提供先進AI工具，助力其整合多元化數據集、分析趨勢並進行複雜模擬，從而優化運營規劃與風險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25年成功打開市場，與該領域客戶簽訂的新項目合同金額合計約達人民幣17.8百萬元，有力印證了我們技術能力能夠適應並滿足轉型行業的新需求。

- **醫療健康**：通過人工智能賦能的知識管理、輔助診斷和處方制定來實現中醫藥現代化，從而制定個性化和循證的治療方案。對我們而言，該領域仍處於發展初期，目前的工作重點主要集中在初步探索活動。例如，我們已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籌建市級重點實驗室，致力於智能中醫領域的研發。此次合作將我們的AI技術專長與合作夥伴的深厚臨床知識相結合，旨在開發下一代中醫診斷工具。這一合作不僅為我們積累了寶貴的領域知識，還為我們提供了堅實的研發平台，為未來智能醫療服務的開發與潛在商業化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在該領域的合作研究亦探索了未來潛在應用的概念，例如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進行健康管理。於2025年，我們獲得總價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的新合約。此外，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該領域獲得總價值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新合約。

迄今為止，我們已為眾多政府機構和企業組織提供了定制化的人工智能服務，有效提升了其運營效率。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將目標對準更多需要可擴展、高魯棒性人工智能服務的垂直行業商企。依托DIOS平台，特別是雅意大模型，我們能夠快速適應新行業並獲取更多合同。

隨着我們不斷升級DIOS平台，我們期待其應用將更為普及，並帶來收入增長。我們將進一步深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開發新的人工智能服務，以滿足持續變化的市場需求。

### 豐富產品組合，拓展服務領域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升級DIOS核心產品以及開發新型產品與服務，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重點舉措之一是開發雲上DIOS。這是一個基於雲的基礎設施，旨在通過在線網絡提供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該平台主要服務於無需本地化部署或複雜本地應用的客戶。通過以訂閱模式提供DIOS，我們旨在觸達更廣泛的受眾，包括中小型企業、初創公司和專業用戶。這種模式將使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更易獲取、更具擴展性且成本效益更高，讓各種規模的組織都無需前期投入，即可獲得技術服務。

---

## 業 務

---

此外，我們正投入研發面向大型機構的企業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將支持客戶建立從數據管理到高級分析與決策自動化的端到端人工智能能力。我們致力於確保基礎設施符合高標準的安全與監管合規要求，使其適用於金融、醫療及政府等關鍵領域。通過提供定制化的人工智能服務，我們將協助企業將智能決策人工智能無縫融入其現有IT生態系統，從而最大化其數字化轉型的價值。

我們具備顯著擴大客戶基礎和多元化收入來源的優勢。通過推出靈活的訂閱制雲上DIOS，我們可以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體。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投資強大的企業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為大型組織和關鍵領域提供量身定制的高價值服務。這一雙管齊下的策略不僅拓寬了我們的市場覆蓋，也創造了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機會，從而推動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在企業人工智能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我們計劃將人工智能服務與各行業的物聯網邊緣設備相集成。例如，我們正與一家智能設備製造商合作，嵌入能夠監測健康狀況並提供個性化指導的高級分析功能。為推動此類集成，我們正在開發通用接口和標準化工作流程，以確保與各類硬件系統的兼容性。此等標準化措施將簡化部署流程、縮短集成周期，並有助於實現大規模服務的快速落地。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和規模經濟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運營架構，並在管理、運營和研發職能部門維持着最佳的團隊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在推動創新、提升我們的DIOS與人工智能服務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從過往看，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專注於研發X-Data數據集成平台、雅意大模型及DI-Brain人工智能智能體平台等核心技術。該等投資不僅增強了我們的技術實力，也為持續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未來，我們計劃借助知識產權、技術專長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提升開發效率、降低成本並優化資源配置。我們穩定的研發團隊規模，反映了工作負荷管理與生產效率的提升。下一步，我們將把資源集中於商業化前景明確的重大研發項目，確保更專注、更具影響力的創新產品線。

隨着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用日益普及並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效應，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比下降，因基礎研究工作已有效實現落地，從基礎模型開發轉向垂直行業模型應用，且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逐步下降。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和運營效率。例如，我們預計將通過集中採購算力與IT硬件，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同時，在我們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的支持下，銷售與營銷效率有望得到增強。此外，隨着全國銷售網絡成熟及現有客戶群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效率預計將提升。

---

## 業 務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每名客戶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7.4千元、人民幣289.2千元及人民幣216.2千元，反映出獲客效率提升。我們還實施了開支管控措施，以審慎管理行政開支。隨着我們的服務日趨成熟，我們將開發更多可複用的軟件組件，從而進一步提升部署效率。我們在本地項目部署中積累的經驗，已促使交付時間顯著縮短，平均交付週期已由2023年的185.0天降至2024年的105.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80.2天。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整個組織的管理與運營效率。憑藉我們充裕的現金和良好的流動性狀況，我們完全有能力為內部戰略增長和運營優化舉措提供資金支持。基於我們對卓越運營和創新的不懈追求，我們致力於在不遠的將來實現可持續盈利。

### 加強銷售和營銷力度

我們致力於加強全國範圍的銷售和營銷工作。2024年，我們加大了對銷售營銷活動的投入，特別着重於建立本地化的銷售網絡，以更好地服務不同地區的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專業的本地銷售團隊目前擁有41名成員，策略性覆蓋20多個省份的銷售渠道。該本地化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與關鍵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並根據各區域市場定制化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遍佈主要省會城市，能夠與目標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整個銷售過程中提供及時的支持。未來，我們計劃在中國幾乎所有省份建立本地化銷售團隊。

除了直銷團隊，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整合的營銷渠道合作網絡。該等合作夥伴在拓展我們的覆蓋範圍和客戶觸達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使我們能夠滲透到更多的地區和客戶群。通過與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借助其市場知識積累、客戶積累和分銷能力，最大化我們的銷售效率。

### 國際擴張

我們正積極尋求拓展國際市場的機會，首先是香港、中東和東南亞。為確保在這些地區取得成功，我們將開展全面的市場調研，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本地化，使其符合當地的偏好和需求。

此外，我們還將在國際範圍內與當地企業開展合作，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改善服務提供。這些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開拓區域市場。例如，我們與總部位於香港的數字轉型解決方案提供商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合作，其中Cherrypicks International有望向其現有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將憑藉我們的技術支持，為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主要市場的區域需求量身定制本地產品。

我們進行國際擴張旨在推動收入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對我們成本結構的影響，使我們能夠在全球市場實現可持續和可擴展的增長。

## 業 務

### 選擇性收購和戰略聯盟

為加快增長並增強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有選擇地進行收購，並與技術領先企業、研發機構及銷售合作夥伴建立戰略聯盟。通過有針對性的收購，我們旨在整合互補技術，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加強下一代企業人工智能服務的銷售和營銷能力。這些收購將重點聚焦於深耕細分領域的企業，如特定領域的人工智能應用、智慧城市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例如，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對新華移動的收購及交割，我們認為此次收購將與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產生協同效應。

與此同時，我們將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共享資源及創造協同效應，推動共同成功。這些聯盟將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生態系統，進入新市場，並鞏固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企業人工智能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通過利用這些合作，我們旨在擴大市場佔有率，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4項註冊專利、108項專利申請、439項著作權、151個註冊商標和10個備案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所擁有的262項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中，我們獨自擁有212項，共同擁有50項，而在我們擁有的註冊專利中，我們獨自擁有127項及共同擁有27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共同擁有四項註冊專利及與中國中醫科學院共同擁有兩項註冊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未與除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外的其他中國科學院相關機構所屬機構共同持有註冊專利。我們的共有註冊專利中的外部共同擁有人主要為我們的研發合作方，該等專利均產生於特定項目或合作研究項目。該等共同持有的專利不涉及我們的核心技術，且我們的業務及提供人工智能服務的能力並不依賴該等共同擁有的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共同所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均擁有該等註冊專利的有效所有權，且共同所有的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無合同終止期及重大付款義務。我們已與外部合作夥伴（尤其是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等一流研究機構）以及領先媒體集團進行多次合作，聯合開發特定項目軟件和算法。該等共同努力通常將我們的人工智能和工程優勢與合作夥伴的領域專業知識或數據相結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形成50項共同擁有的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如定制軟件系統和共同發明的技術。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在使用、保護和商業化這些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資產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但在原始項目之外使用或商業化（包括利用該等專利創收）均須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達成一致。在上述項目中，雙方的背景知識產權仍然屬於其原創擁有者，協議明確界定任何新IP或衍生IP的所有權。例如，我們與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共同開發了流行病風險預測平台，該平台為共有；然而，我們並無將來自該共有項目的任何技術納入到我們的商業服務品類中。同樣，許多共有軟件版權源於與當地媒體中心合作構建本地化的「媒體融合」移動應用，在這些應用中，我們的平台技術與合作夥伴的內容和運營知識相結合。任何情形下，未經對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將共有的成果轉讓或披露予第三方，亦不得未經對方同意將其用於合作範圍之外，確保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受這些共同所有權安排的影響，同時使雙方都能從共同創新中公平獲益。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所有人的核心技術相關重要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

知識產權的 技術領域	知識產權的主要功能	專利	專利申請
X-Data . . . . .	多模態數據的深度 融合與知識構建	202010226687.6	202410364624.5
		201811608345.X	202311868316.8
		202310347961.9	202311110409.4
		202410907835.9	202310217049.1
		202111199899.0	202410649214.5
		202111199634.0	
		202211287916.0	
		201811068797.3	
		202310964411.1	
		202210377444.1	
		202411434591.3	
		202311296035.X	
		202211268116.4	
		201811260185.4	
雅意大模型 . . . . .	安全可控的多模態 內容生成	202011259475.4	202410038893.2
		202411402787.4	
		202311412797.1	
雅意大模型 . . . . .	跨模態深度語義 對齊	202210343005.9	202311371318.6
		202311415357.1	
		202111493451.X	
雅意大模型 . . . . .	跨領域知識提取及 語境智能	202210470144.8	
		202310347857.X	
		202311374453.6	
		202311671334.7	
		201911019149.3	
		201911368962.1	
		202011596697.5	
		202011561236.4	
		202110881327.4	
		202111389485.4	
		202111564484.9	
		202111616638.4	
		202210340732.X	
		201810435632.9	
		201810418503.9	
		201811577909.8	
202010340711.9			
202011593291.1			
201811552104.8			
202311409539.8			
202010648949.8			
202111317971.5			

## 業 務

知識產權的 技術領域	知識產權的主要功能	專利	專利申請
雅意大模型 . . . .	多模態內容理解與 智能合成	202411092157.1	202510117975.0
		201810488427.9	202411916870.3
		202110569146.8	202411916262.2
		202211583636.4	202411916261.8
		202110003232.2	202311607433.9
		202210363659.8	
		202211572783.1	
		202310864682.X	
		202310964424.9	
		202311224982.8	
		202310696721.X	
		202310724745.1	
		202310964008.9	
		202310967284.0	
202411952374.3			
DI-Brain . . . . .	高風險決策分析的 預測推理	201910260924.8	202411988650.1
		201910471730.2	202010214388.0
		201810218371.5	202210261961.2
		202310346366.3	
		202310346367.8	
		202310347374.X	
		201811069882.1	
		202010266045.9	
202211583589.3			

我們的知識產權期限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申請註冊專利的日期主要在2018年至2024年之間；到期日主要在2028年至2044年之間。截至同日，我們軟件著作權的到期日不早於2064年。

截至同日，除專利所有權人之外，其他人士不享有該等重要專利的任何權利。關於本公司知識產權付款義務，本公司主要須就已授權的發明專利向主管機關支付專利年費。我們已持續關注年費的繳納要求，並按時繳納。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所有註冊專利均為有效。

由於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為自主研發或從第三方受讓取得，無從第三方獲取使用權授權的情況，目前無尚未結付的知識產權授權或轉讓費用。2022年前提交的一部分專利或軟件著作權申請仍在等待審批。

各項專利的保護期限可能會因其授予的國家／地區而異。在中國以及我們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其他國家及地區，對於已授權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通常為20年，自該專利在適用國家／地區最早的正式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的所有待批專利申請或未來可能提交的任何此類專利申請能夠全部獲得授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專利或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此類專利，能夠在商業上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設計方法。

## 業 務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利用商業機密及／或機密資料等方式保護我們的某些技術。我們力求通過與諮詢師、顧問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技術流程。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研發團隊中的關鍵成員以及有可能接觸到我們業務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的員工訂立了包含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中包含一項成果歸屬條款，根據該條款此類員工工作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及其全部權利均歸屬於我們。

上述協議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或機密資料。相應人員可能會違反上述協議，這會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或機密資料被盜用，而我們對於此類違反行為的補救措施是有限的。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或機密資料有可能被第三方知悉或獨立開發，或被獲悉我們此類資料的任何合作者濫用。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其他方仍可能未經授權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產品的任何部分，或未經我們同意取得或使用我們採取保護措施的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我們亦致力於通過維護我們場所的實體安全以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實體及電子安全維護我們資料及商業機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資料及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其他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取得及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展及調整我們的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害」。

我們亦擁有多個註冊商標及待批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為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識註冊商標，並正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為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尋求商標保護。

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規範，並與員工訂立了保密及發明協議，以明確界定知識產權的範圍、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以及員工的保密義務。我們已制定了詳細的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指南，其中包括知識產權的範圍及申請程序，以最大程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委員會負責審查員工的發明，以判斷某項發明應申請為專利或軟件著作權還是應作為商業機密予以保留。此外，我們亦設置了激勵措施以鼓勵內部研發和發明。所有員工必須簽署保密條款，以避免核心發明或技術外洩。

在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我們作為原告或被告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賠。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獲悉任何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該等索賠的應對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佔用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此外，各項協議中的彌償條款亦可能使我們就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損失承擔重大責任」。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與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體系。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公司內部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審閱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計劃及一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以供提交。審計委員會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不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倘若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缺陷，審計委員會成員會督促相關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時間表，對內部控制進行跟蹤審查，並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一家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執行了相關程序，並提出了改進建議。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流程。

####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設有多種程序執行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

####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是有效內部控制的基礎，也是我們企業文化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

我們實施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的重大決策由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和股東會（視情況而定）做出。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並監控這些執照和批准的狀態和有效性。此外，我們還在數據保護方面採取各種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與安全」。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量身定制地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通過這些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定和指引。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解釋員工手冊中指引的服務。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暢通無阻，員工可隨時舉報任何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會對被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業 務

### 有關出口管制舉措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緩解出口管制風險，我們已實施供應鏈本地多元化策略，以確保採購作業合規。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可資比較的價格與品質獲得芯片型號，且此類供應鏈本地多元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業務運營或產品供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超過90%的人工智能推理和訓練任務均基於第三方雲計算資源完成；我們在研發及其他運營活動中並不依賴硬件或硬件供應商；(ii) 對於當前未由雲資源處理的部分任務，我們已根據供應鏈本地化策略找到可行的國產芯片型號並已完成與我們主要人工智能服務的適配；(iii) 據供應鏈本地化策略獲得的國產芯片型號足以為我們提供具有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因此，就我們運營中的具體應用場景而言，在當前採購組合下，性價比總體相當。我們將持續運用靈活的雲計算資源並實施本地化多元採購策略，以降低對單一硬件供應商的依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或其他監管措施的變動不會對擬採購的其他GPU及硬件施加限制，從而影響關鍵算力資源的獲取。此類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能力、運營效率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防止任何與出口管制和制裁相關的商業活動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全面且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標準化的制裁篩查機制**：我們建立並維護了標準化的制裁與出口管制篩查機制，包括用於對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進行背景調查和盡職調查的內部外國制裁清單。
- **出口管制分類評估**：我們主動對自主研發的解決方案和技術進行出口管制分類評估。這確保我們提供的AI服務及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
- **快速響應機制**：我們密切追蹤國際出口管制動態，以便迅速識別、攔截並中止任何因新出口管制限制而受影響的硬件或技術的採購、使用或轉讓。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全面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融資或便利，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和澳大利亞維護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列明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以致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同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另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從事任何未來的業務，以致會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律的目標。如果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的各自網站上進行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i)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我們在管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做的努力；及(iii)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如果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 業 務

### 數據隱私與安全

數據安全和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為此，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安全運營管理標準及應急響應計劃。為確保網絡安全事務的明確責任和有效監督，我們組織架構中建立了內部網絡安全部門—雲計算技術部，負責IT、網絡和安全運營與維護。該部門由運營工程師、網絡工程師和安全工程師組成，具有各自明確的網絡安全維護職責分工。我們還指定了網絡安全負責人，並明確其職責。我們承諾遵守法律要求，並通過以下方式遵守該承諾：

### 數據收集

在通過網站和移動應用上的雅意大模型向用戶提供人工智能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經客戶授權，收集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個人信息和其他資料。為在雅意大模型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完成賬戶註冊、登錄及個人資料完善，我們可能收集用戶的基本個人信息與網絡身份信息，例如手機號碼和個人頭像。為向用戶提供對話功能並提升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收集個人通信信息，包括用戶的歷史對話信息、反饋及投訴建議。基於安全運行與風險控制驗證之目的，我們亦可能收集其他信息，例如用戶的產品版本號與剪貼板數據等。我們在與終端用戶簽訂的隱私保護協議中，明確列出了處理目的、處理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型、保護措施以及雙方的權利義務。我們嚴格遵守協議約定的個人信息處理目的和方式。

為了訓練大模型、開發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從第三方數據服務供應商收集數據。為確保數據合規，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承諾，其擁有提供此類數據的合法授權，並且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數據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保證其來源合法正當。我們的數據供應商還必須向我們承諾，其所提供的數據不包含未披露的個人信息或企業商業機密，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模型訓練和知識圖譜由各種數據源構建，包括廣泛認可的開源數據集，如Common Crawl、RedPajama-Data及Wikipedia。此外，我們利用通過與第三方供應商達成的協議獲得授權行業數據，如來自知名媒體集團的媒體數據庫。向數據供應商支付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此外，我們利用網絡搜索引擎技術獲取公開的在線數據。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合規政策，以確保安全、合法地收集和使用數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嚴格遵守機器人協議、將每個網站的日請求率控制在行業閾值以下、進行網絡搜索前的網站政策分析以及監控協議更新。我們成立了專門的搜索引擎合規團隊，負責定期進行系統安全測試和法律合規檢查。

## 業 務

在本地部署我們的AI服務期間，數據處理活動僅用於協助企業客戶開展AI開發和訓練項目，客戶數據始終保密並安全存儲於客戶自有IT基礎設施中，該基礎設施採用嚴格的隔離協議和訪問控制措施，確保數據交互僅限於項目特定需求。此外，我們不會常規性地訪問客戶的運營數據，即使在服務維護期間也是如此，除非本地部署的人工智能訓練需要在客戶授權的協議下與運營數據集進行有限交互，從而確保其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我們僅使用處理後的訓練輸出數據，而非收集原始數據集。在使用我們的AI服務期間，數據安全責任完全由客戶承擔。雖然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和指導，協助客戶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但未經授權，我們不會訪問、存儲或管理其原始數據。此運營模式符合數據保護的行業標準，並體現了我們對保護客戶隱私的承諾。

### 數據儲存與刪除

我們日常業務中處理的個人信息和資料均儲存在中國境內。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資料不會儲存或傳輸到境外地點、組織或個人。

我們僅在實現預定服務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留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並在超過最短必要保留期限後刪除或匿名化個人信息。此外，用戶可聯繫我們，要求刪除其提供的個人信息。

### 數據共享與傳輸

我們僅會基於合法、必要、特定且有明確目的之情況下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共享必要的用戶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允許與第三方應用共享內容；以及(ii)支持手機號碼驗證／登錄、查詢處理及風險控制，其中電信合作夥伴會收集IP地址、運營商類型、電話號碼、設備型號及操作系統信息。我們與用戶的協議中已披露這些做法，其中明確規定了處理目的、數據字段、方式、第三方名稱及其隱私政策鏈接。

### 數據安全合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遵守了中國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法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不遵守或聲稱不遵守數據隱私權、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風險。」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賦予主管部門酌情對任何實體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力，前提為其認為該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可能或確實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下情況下，可能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購買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或(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於2025年5月8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訪談後，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確認(i)由於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香港[編纂]不屬於「國

## 業 務

外[編纂]」，因此我們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約束；(ii)如果未收到主管機關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要求對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則無需在此時進行申報或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被通知被列為CIIO，並未接獲國家網信辦或其他相關部門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相關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ii)我們已制定有效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儲存及傳輸，並防止數據被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未發生重大數據洩露；及(iii)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詢問、通知或警告，亦未因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編纂]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以及國家安全風險的調查、制裁或處罰。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媒體和融媒體公司、(ii)政府機構及(iii)商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收入的24.3%、19.9%及1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收入的48.0%、32.5%及37.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 2025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所提供服務的主要分部	概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國家級媒體集團	人工智能軟件、硬件、平台、技術服務	傳媒與通信	77,583	19.1	2017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5日至30個工作日
2...	客戶J†	軟件開發服務供應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技術服務	商企	23,917	5.9	2021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15個工作日
3...	客戶N	領先的綜合電信運營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技術服務	公共服務	21,430	5.3	2022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15至30個工作日
4...	客戶O	跨境技術貿易與服務平台	人工智能軟件	公共服務	18,679	4.6	2025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15日
5...	客戶P	高性能計算與IT基礎設施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技術服務	公共服務	10,894	2.7	2021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5至180日

## 業 務

### 2024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所提供服務 的主要分部	概約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國家級媒體集團	人工智能軟件、 硬件、平台、 技術服務	傳媒與通信	63,257	19.9	2017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5日至30個工作日
2...	客戶C*	省政府信息中心	人工智能技術 服務	公共服務及 傳媒與通信	11,289	3.6	2019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即 時付款
3...	客戶D*	某國家級 信息中心	人工智能平台 與技術服務	公共服務	10,658	3.4	2018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10個工作日至30日
4...	客戶E	政府機構	人工智能技術 服務	公共服務	9,990	3.1	2022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15個工作日
5...	客戶M	技術服務供應商	人工智能平台 與技術服務	公共服務	7,906	2.5	2024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7至20日

### 2023年

排名	客戶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所提供服務 的主要分部	概約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i>(%)</i>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國家級媒體集團	人工智能軟件、 硬件、平台、 技術服務	傳媒與通信	60,776	24.3	2017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5至150個工作日
2...	客戶E	政府機構	人工智能技術 服務	公共服務	26,480	10.6	2022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15個工作日
3...	客戶D*	某國家級 信息中心	人工智能平台 與技術服務	公共服務	13,411	5.4	2019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5至30個工作日
4...	客戶F	技術服務供應商	人工智能平台 與技術服務	公共服務	13,288	5.3	2021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7個工作日至10日
5...	客戶G	技術服務供應商	人工智能技術 服務	公共服務	5,925	2.4	2023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 10至30個工作日

\* 表示該客戶交易金額已包括來自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金額。

† 同年亦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

## 業 務

###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可能因客戶不同而有很大差異，具體價格取決於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與客戶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交付產品及服務：對於以訂閱式服務方式銷售的產品，我們通常提供解決方案的非獨家使用權許可及與解決方案相關的運維服務。對於應用開發及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定制開發其所需的應用。還有某些客戶要求我們以報告的方式交付其所需的資料。
- 定價：軟件使用許可的價格主要基於我們估計的算力消耗量及客戶擬部署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訂閱式服務費用會考慮所需的算力、軟件的使用許可費以及部署、運營及維護的成本。對於需要本地化部署的客戶，我們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向客戶收費，項目定價主要基於相關服務的人力成本。
- 一般信貸期：付款期限介於3天至6個月。
- 客戶支持：我們一般於銷售人工智能服務後提供一年的免費技術支持，並提供免費培訓以幫助客戶學習使用和維護我們的產品。
- 所有權：對於定制化人工智能服務項目，根據協議所交付的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和商標的所有權）均歸客戶所有。然而，開發前我們已擁有的知識產權仍歸我們所有。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不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及人工智能服務需要得到各種第三方供應商的支持。除免費的開源軟件和編程語言之外，我們主要購買雲計算服務、硬件基礎設施及商業軟件：

- 雲計算服務：我們利用阿里雲及火山雲等主要雲服務供應商來支持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產品。
- 硬件：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開發和運營需要強大的硬件基礎設施，包括GPU、計算機服務器、網絡交換機和存儲系統。
- 商業軟件：雖然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主要依賴於不產生許可費用的開源軟件，但我們也採購商業軟件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及行政業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及網絡安全系統以及生產力工具。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計算資源供應商、(ii)IT設備供應商及(iii)軟件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佔各相關

## 業 務

年度或期間總採購的7.1%、8.0%及8.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自前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佔各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的25.4%、26.8%及24.0%。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 2025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 建立業務關係 的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E	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計算資源	21,413	8.0	2023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6至60日。里程碑包括：簽約、服務使用
2.....	供應商L	計算資源服務 提供商	設備採購	13,274	5.0	2025年	訂單簽署後7個工作日內全額付款
3.....	供應商M	技術服務提供商	技術服務	11,779	4.4	2024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3至5個工作日，包括簽約及簽發每月賬單
4.....	供應商N	IT基礎設施及系統 綜合解決方案 提供商	設備採購	9,185	3.4	2025年	驗收貨物並發出驗收文件後7天內全額付款
5.....	客戶J	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	研發服務	8,540	3.2	2024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7個工作日，包括簽約、開發完成及最終驗收

###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軟件開發商	軟件服務	10,297	8.0	2019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10日。里程碑包括：簽約、最終交付與驗收
2.....	供應商B	雲計算服務 供應商	計算資源	9,149	7.1	2020年	使用前預付款項
3.....	供應商C	雲計算及技術 服務供應商	設備採購	5,420	4.2	2024年	簽約後即時付款。項目驗收後10個工作日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4....	供應商D	多媒體設備製造商	設備採購	5,248	4.1	2021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5至7 個工作日。里程碑包 括：簽約、服務與產 品驗收。
5....	供應商E	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計算資源	4,332	3.4	2023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6至60 日。里程碑包括：簽 約、服務使用

### 2023年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概約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i>(%)</i>	與我們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軟件開發商	軟件服務	11,251	7.1	2019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10 日。里程碑包括：簽 約、最終交付與驗收
2....	供應商E	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計算資源	9,005	5.7	2023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後6至60 日。里程碑包括：簽 約、服務使用量
3....	供應商B	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計算資源	8,165	5.1	2020年	使用前預付款項
4....	供應商F	技術服務供應商	技術服務	6,505	4.1	2020年	自每季度出具賬單確認 起5日
5....	供應商G	增值電信服務 供應商	設備採購	5,381	3.4	2023年	付款里程碑實現時的同 日

† 同年亦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 (1). 供應商A為一家專注於訂閱式服務服務的大數據公司。其成立於2018年並位於中國湖南。
- (2). 供應商B為一家領先的雲計算技術公司。其成立於2019年並位於中國貴州。
- (3). 供應商C為一家雲計算服務和大數據服務供應商。其成立於2019年並位於中國山東。
- (4). 供應商D為一家視聽產品和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成立於1997年並位於中國四川。
- (5). 供應商E為一家主要從事雲計算服務的公司。其成立於2011年並位於中國北京。
- (6). 供應商F為一家提供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服務的公司。其成立於2019年並位於中國天津。

## 業 務

- (7). 供應商G為一家計算能力服務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與運營服務供應商。其成立於2022年並位於中國北京。
- (8). 供應商L為一家高性能算力解決方案供應商，位於中國四川省，成立於2022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其控股公司擁有不足0.01%的股權。
- (9). 供應商M為一家專注於智能裝備及技術支持的技術服務供應商，成立於2020年，位於中國北京市。
- (10). 供應商N為一家提供IT基礎設施、設備採購及系統整合服務的公司，成立於2014年，位於中國江蘇省。
- (11). 供應商O為一家領先的行業應用軟件及數字化整合供應商，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於2001年，位於中國北京市。

### 與供應商的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研發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研發服務。**我們的供應商根據協議規定的要求提供研發服務。

**交付和驗收。**我們的供應商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項目，並交付所有相關軟件和文檔。我們有權檢查其工作成果，並提供書面意見反饋給供應商處理。

**著作權。**我們有權獲得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所有軟件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和使用權。

**終止。**經雙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協議可以終止。我們與實施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實施服務。**供應商應按照協議規定的時間表（通常以里程碑的形式規定）實施研發。

**定價和付款。**實施服務的價格在協議中商定，自增值稅發票開具起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

**終止。**協議可在任何一方破產、發生不可抗力或法律規定的情形下終止。此外，如果供應商超過規定期限30天后仍未交付產品，我們亦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與硬件供應商達成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硬件供應。**我們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向供應商採購硬件，如服務器和相關組件。供應商保證產品為全新產品，並符合協定的標準。

**交付與驗收。**我們在交付時檢查並測試硬件，並保留拒收不合格項目的權利。風險和所有權在驗收後轉移予我們。

**定價與付款。**價格固定，含稅、運費和其他費用。可以預先或分期付款，但須出具有效的增值稅發票。

**質量保修。**供應商須在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的產品。如果產品未達到合同規定標準，我們有權要求賠償。

**終止。**我們可因重大違約或重大交貨延誤而終止合同。終止條款還包括不可抗力和資不抵債。

---

## 業 務

---

我們與軟件許可及服務供應商達成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軟件許可及服務。**我們獲得永久許可，並可聘請供應商安裝或定制軟件。供應商必須保證軟件的合法性、功能性和安全性。

**交付與測試。**驗收測試在安裝後進行，當軟件滿足約定標準時，即視為驗收合格。我們可能會拒收不能滿足需求的軟件。

**定價和付款。**我們通常根據交付和最終驗收情況分兩期付款。供應商必須為每筆付款開具有效發票。

**支持和維護。**供應商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免費的技術支持和維護，包括bug修復和性能問題。

**終止。**我們可因不履約或多次未能交付而終止合同。標準終止條文亦適用於雙方協議、不可抗力或資不抵債。

我們與雲服務供應商達成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雲服務。**我們聘請供應商提供網絡安全評估或平台資源等服務。可交付物由合同定義。

**責任和數據安全。**供應商必須保護數據機密性，避免破壞我們的系統。工作產品通常由我們擁有。

**定價和付款。**費用固定，通常分兩期支付，前提為已開具發票且交付成果通過驗收。

**服務驗收。**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檢驗服務結果。如果可交付物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供應商必須整改，且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知識產權和保密。**要求供應商嚴格保密，確保所有使用的工具均獲妥當授權。根據合同產生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終止。**合同可因違約、延誤或不可抗力而終止。延遲履約可能導致罰款，但不影響我們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關聯方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並不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2025年，客戶J為該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自客戶J採購研發服務，並向其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技術服務。於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J的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5.9%，而我們自客戶J的採購額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2%。於2023年或2024年，我們並無自客戶J進行採購。

我們與客戶J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獨立磋商。銷售與採購涉及客戶J集團旗下不同實體。據我們所深知，該等實體獨立運營且業務範圍各異。此外，銷售與採購既無關聯性，亦不互為條件。我們向客戶J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技術服務，而我們自客

## 業 務

戶J的採購則受研發需求驅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所有與客戶J的銷售與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客戶的銷售與採購符合行業慣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均無同時位列前五大供應商的情況，反之亦然。

### 營銷及銷售

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全國主要經濟區域的戰略銷售網絡，主要集中在北京、深圳、天津、上海、長沙、重慶和西安等核心城市，並繼續向其他高增長目標市場拓展。我們的銷售團隊戰略性地分佈在靠近客戶的區域，能夠快速響應並提供本地化的服務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責當地銷售團隊目前由41名成員組成，戰略性地覆蓋超過20個省份的銷售渠道。這種本地化的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針對各區域市場提供定制產品。

除我們的直銷團隊外，我們計劃發展整合渠道合作夥伴網絡。請參閱「商業化與盈利路徑」。

我們的營銷戰略根據不斷發展的人工智能技術趨勢和市場需求制定。我們利用線上與線下結合的品牌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觸達目標客戶、產生銷售線索，並且，我們始終將自己定位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服務領域的領先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舉辦新產品發佈會，並積極參加了40多場國際行業展會、技術論壇、行業峰會和高層活動，展示我們在各個領域的標桿案例。我們的銷售方式包括通過我們自身的專業銷售隊伍進行直接銷售和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進行間接銷售。我們的專責營銷支持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人員和技術專家組成，為政府和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服務。這些團隊根據具體的市場要求，通過高效的執行，有效推動項目的實施。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和行業標準，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同時定期分析競爭對手的定價動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價格上始終具有競爭力。我們完善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對從銷售線索生成到收入確認的整個銷售生命周期進行細緻管理，密切監測銷售經理的日常活動，協調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這種結構化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多個行業獲得大量市場份額，為成千上萬的政府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應用服務。

### 競爭

我們的營運受到中國企業人工智能產業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企業大模型驅動決策市場。中國的企業大模型驅動決策智能市場較為分散。根據2025年的收入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有44.8%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企業大模型驅動決策智能公司，市場份額為10.2%。此外，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企業大模型市場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2%。我們面臨着亦在中國提供企業大模型及大模型驅動決策服務的同業競爭。在這群同業中，領先的參與者大多為中國主要AI企業。然而，我們

## 業 務

相信，憑藉強大的自主研發實力、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商業化記錄，以及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關企業大模型驅動決策市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成功開發及部署新技術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研發上的大量投入未能獲得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通常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會有所增加。這種模式在提供類似服務的企業中很常見。由於我們大多數企業和政府客戶的財政年度均於日曆年的最後一天結束，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往往在第四季度達到頂峰，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在此期間確認。這是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接近年底時完成項目檢查及進度確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下半年的收入高於上半年。

### 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募人才、提升僱員能力、績效及激勵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7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常駐位於中國的7個城市及香港。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研發 .....	250	43.9
工程 .....	87	15.3
銷售及營銷 .....	144	25.3
行政 .....	89	15.6
<b>總計 .....</b>	<b>570</b>	<b>100.0</b>

我們要求招聘過程公平透明，重視招聘中的多元化。我們歡迎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以增加企業的多元化。我們採用多樣化的招聘流程，通過在線招聘和傳統方式招聘候選人。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形式的獎勵，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績效考核獎金、銷售獎金、運營獎金、創新獎金等獎勵制度，以獎勵在工作中表現突出和勇於創新的僱員。我們提供多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節日禮品及其他福利，為僱員創造更好的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我們關注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規劃。我們實施透明的晉升程序，包括績效考核制度，據此，我們定期對員工的表現和能力進行評估。我們旨在將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更緊密地結合。我們為新聘僱員提供培訓，並不時舉辦培訓班。對於銷售人員，我們提供銷售培訓計劃。在辭退過程中，我們遵守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當地市級和省級政府安排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根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新華移動集團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由於新華移動集團尚未在部分城市設立當地分支機構，因此無法為駐派該等城市的少量員工開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賬戶，故委託第三方以新華移動集團的名義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新華移動集團現有股東承諾，若新華移動集團因未足額繳納或委託第三方代繳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而需對員工進行補償或補繳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滯納金、罰款等，所有責任由現有股東（不包括開普雲信息科技）獨自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繳納不足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任何指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的通知。

##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符合行業規範，並為車輛等若干財產投保。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這些保險非強制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 獎項與表彰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組織
2025年 . . . . .	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 . . . . .	人工智慧百人會AI 100應用標桿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全球人工智能+峰會組織 委員會 工信部
2025年 . . . . .	雅意大模型入選「高質量數字化轉型 產品及服務全景圖（2024年）」	中國信息通訊研究院
2025年 . . . . .	中國人工智能優秀企業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 委員會；胡潤中國財富 榜
2024年 . . . . .	大模型企業綜合競爭力20強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 究院（賽迪研究院）

## 業 務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組織
2024年 . . . . .	中國AI初創企業價值創造30強	牛津智能
2024年 . . . . .	WIA2024創新獎&央企智能化轉型最佳解決方案服務商TOP50	WIM2024組委會及億歐
2024年 . . . . .	模型夥伴，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夥伴計劃第三批成員單位	2024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智能專題論壇組委會
2024年 . . . . .	大模型場景應用典型應用案例－雅意大模型賦能北京銀行	2024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智能專題論壇組委會
2024年 . . . . .	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電子學會
2024年 . . . . .	WIA2023創新獎	WIM2023組委會及億歐
2024年 . . . . .	雅意2.0入選中國15個受評估大模型－精選大模型	2024年中國大語言模型評估分析結果
2023年 . . . . .	2023年中國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成熟度曲線－決策智能供應商樣本	Gartner
2023年 . . . . .	2023年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 . . . . .	2023年十大科創企業先鋒人工智能賽道第一名	國科科創聯盟，由「中國科學院科技創新投資產業聯盟」主辦
2023年 . . . . .	2023年「直通烏鎮」全球互聯網大賽總決賽二等獎	「直通烏鎮」全球互聯網大賽組委會
2023年 . . . . .	DIOS卓越人工智能先鋒獎(SAIL獎)	2023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核心理念的一部分，這對我們通過包容多樣性及兼顧大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採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至少每年評估、確定及處理與ESG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管治工作組（「**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監督，由管理層代表組成，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中心、財務中心的代表。董事會可與ESG工作小組評估及檢討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會，並批准與ESG相關的業務戰略，以加強我們的ESG管理計劃。ESG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與ESG、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事宜，並接收相關部門的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進行評估。

## 業 務

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權力和酌情權如下：

- 處理ESG、內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監督及評估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可能面臨的任何與ESG相關的風險；
- 識別並評估對我們有潛在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
- 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戰略，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並指導實施工作。

### ESG策略與風險管理

#### 評估ESG相關問題

本集團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覆蓋我們可能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產生的風險以及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帶來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外部專家以評估風險，並檢討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實施必要改進以減輕風險。

在識別、評估及優先考慮重大ESG議題時，我們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行業特徵、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國家政策和利益相關者期望。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和行業分析，我們識別與我們業務最相關的關鍵ESG問題。下表概述我們發現的與ESG相關的重大問題、潛在風險和影響以及相應的策略：

重要ESG相關問題	潛在的風險及影響	我們的戰略(已採用／將採用)
溫室氣體排放...	在我們的營運中，我們可能不可避免地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使得我們面臨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定期檢討運作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以更好地管理並控制排放。
資源管理.....	對資源的無效管理可能會導致能源消耗過度，從而增加營運成本。	我們實行資源管理措施，並在經營中提倡節約能源。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引起的物理及轉型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我們不斷監察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和市場趨勢的變化。

## 業 務

重要ESG相關問題	潛在的風險及影響	我們的戰略(已採用／將採用)
僱員管理.....	不遵守勞動法可能會導致訴訟及罰款。此外，專門用於發展人力資本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和晉升機會，可能造成更高的員工流失率和勞動力下降的風險。	我們優先考慮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為確保遵守僱傭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各種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數據隱私.....	忽視數據隱私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監管處罰、財務虧損、聲譽損害，以上所有情況都可能最終導致業務下滑。	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有員工的隱私和客戶分享的任何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和政策來管理我們如何使用個人信息，並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丟失、濫用、未經授權使用、洩露、篡改和破壞。

###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經營模式，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最小。在實體風險方面，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更頻繁)，可能會擾亂運營。轉型風險方面，碳排放、能效標準或披露要求方面的潛在監管轉變可能會帶來合規成本。我們會積極監察ESG合規標準和行業發展最新資料。

###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的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服務，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此外，我們相信並無相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環境法律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未產生任何與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制度有關的重大成本。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我們日後不會因遵守適用環保規章制度而產生重大成本。

---

## 業 務

---

我們致力於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重大的直接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噪音排放及廢物產生，因此不是主要的環境污染源。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ESG政策，包括但不限於《ESG管理制度》和《氣候變化政策》。通過實施《能源管理政策》中概述的節能措施，我們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特別是在算力管理和日常辦公經營方面。我們已監控耗電量水平，並實施節約能源措施。此外，我們已監控耗水量水平，並實施節約用水措施，同時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更好地在運營過程中節約資源。

對於像我們這樣的AI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運算能力與IT設備是我們能源足跡的關鍵組成部分。雖然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雲端運算服務進行模型訓練與推論，從而將直接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但我們仍致力於優化自有IT基礎設施的能源效率。我們的能源管理政策亦規範了我們的運算能力資源及IT設備的能源消耗，根據該政策，我們優先採購具有公認環保與節能認證的IT設備。此外，我們定期盤點與維護IT資產，逐步淘汰高能耗設備。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的AI能力與更廣泛的目標保持一致，即到2030年底前將電力消耗強度降低約3%。

###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平等、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僱傭政策，如《員工手冊》《員工行為規範管理制度》和《薪酬績效管理制度》，覆蓋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福利、解僱、平等機會和反歧視。我們絕不容忍我們的僱員、客戶、供貨商及其他相關人士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我們致力於保護所有僱員的隱私及及我們獲悉的任何客戶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我們如何使用個人信息，並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丟失、濫用、未經授權使用、洩漏、篡改及破壞。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重大健康及職業安全風險。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事故、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或向僱員作出賠償的情形，亦無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

由於我們是一家人工智能科技公司，且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或其他工業生產，因此我們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直接的負面影響。然而，我們仍將積極調整營運以減少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

##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總耗電量和耗水量載列如下：

能源／資源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電力</b>			
總用電量 <sup>(1)</sup> (兆瓦時) . . . . .	404.9	446.7	442.0
每名僱員用電量 (兆瓦時) . . . . .	0.58	0.89	0.78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用電量 (兆瓦時) . . . . .	1.62	1.41	1.09
<b>用水</b>			
總用水量 <sup>(1)</sup> (噸) . . . . .	1,248.1	977.6	1,013.5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用水量 (噸) . . . . .	5.00	3.08	2.50

(1) 我們的電力和水的消耗量是根據我們保存的帳單和每年的相關費用計算出來的。鑒於不同地點可能有不同的價格，且一年內的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上述數據與實際使用量會有所差異。

我們的用電量保持相對穩定，主要取決於辦公室的整體面積及需求，包括照明、空調、辦公設備，以及支持我們運營所需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日常業務活動相符。用水量方面，其消耗量主要與員工的日常用水量相關。2023年的用水量較高主要反映2023年業務整合至專用辦公設施及區域員工人數增加的影響。用水量數據根據可得的公用事業賬單及實際使用數據，按比例計算並推導得出，同時考慮了僱員人數的波動。2024年用水量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團隊結構及員工人數的優化，以及員工環保意識的提升及我們在節水方面的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	—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251.2	277.2	274.3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247.1	292.5	302.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498.3	569.7	577.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1.01	0.87	0.68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2.00	1.79	1.42

(1)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存在範圍1 (直接) 排放。範圍2 (能源間接) 排放覆蓋我們營運所消耗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其他間接) 排放覆蓋本集團價值鏈中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特別是商務航空差旅和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和污水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業 務

### 環境目標

我們亦制定多項目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繼續採取重要步驟實現該等目標：

- 電力消耗：到2030年底，將電力消耗密度降低約3%。
- 用水：到2030年底，將用水密度降低約3%。
- 溫室氣體排放：到2030年底，將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約3%。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土地使用權或擁有任何不動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京、上海、深圳及其他城市租賃及佔用2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846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律及合規要求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產生搬遷成本」。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就我們租賃的19處物業而言，相關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物業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根據該等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協議，並於協議簽立後30日內向相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未辦理登記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對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每份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法佔用相關租賃物業，且未收到任何房屋主管部門就該等未辦理登記而要求改正或處以任何罰款的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登記的若干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1處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用途，而其物業產權證上登記的規劃用途為工業用途。該租賃物業實際位於當地政府部門建設管理的工業園區內，擬用作科技企業辦公用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經批准不得改變物業用途，擅自改變用途可能導致主管部門要求土地使用者返還土地或處以罰款。由於可能因該等違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一方為出租人，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我們僅將該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用途，這將不

## 業 務

會影響該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收到任何禁止繼續將該物業用於辦公用途的通知；(ii)該物業僅用於辦公用途，相關地區有其他物業可供選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iii)該物業的面積對我們的租賃物業總面積而言相對較小；及(iv)相關租賃協議中載有出租人的承諾，以確保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某一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計劃用途之間的不一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本次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執照、許可證和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取得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記載如下：

序號	執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 許可證的實體	屆滿日期	發證機關
1...	雅意大模型內容生成算法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	本公司	於2024年4月備案，並無明確的屆滿日期	國家網信辦
2...	雅意大模型算法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	本公司	於2023年8月備案，並無明確的屆滿日期	國家網信辦
3...	CMMI Level V	本公司	2027年11月	CMMI認證高成熟度主任評估師
4...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模型三級	本公司	2028年8月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5...	ITSS信息技術服務運維三級	本公司	2026年9月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了開展實際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鑒於[編纂]後境外投資者可直接持有我們的股權，我們[編纂]後將無法繼續持有或續期該資質，我們已於2025年6月向有關部門辦理該資質的註銷手續。自有關注銷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日後亦不會因該註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其載明有關在中國提供大模型產品及服務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我們認為，我們已符合有關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及已完成雅意大模型在國家網信辦的算法備案及在地區網信部門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有關該新法規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實際發生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數據隱私、網絡安全、跨境數據轉移及人工智能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中產生的各類法律程序的一方。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並未獲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當支持其主張。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行法律法規條款，而我們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遭受重大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前提是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整改通知後及時足額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涉及受國際制裁地區及實體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若干已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包括一家亦被OFAC列為SDN的客戶），提供有關媒體數據共享及網絡服務維護的信息和AI服務。向該客戶（及由其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實體）提供「實質性援助」可能產生受美國二次級制裁的風險。根據對我們自2019年4月24日以來所有交易記錄的審閱，該等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其中涉及上述SDN客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誠如本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涉及該客戶的交易性質，包括本集團未向該客戶從事任何受EAR管轄項目的出口或交易，故

## 業 務

不涉及適用於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客戶的出口限制，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此外，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與該客戶的交易金額相對較小，且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士、美國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美國關聯因素，本集團不太可能被視為向該客戶提供了實質性援助，因此該等交易不太可能引發行使美國二級制裁下的裁量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向供應商B（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一家下屬實體採購了部分符合ECCN 3A090管制參數的中國集成電路芯片，2023年總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2024年總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歷史採購」）。我們於2025年並未進行有關採購。於2025年5月13日，BIS發佈了《關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先進計算集成電路（IC）適用〈一般禁止令10〉（GP10）的指南》（「該指南」），提醒業界使用中國先進計算IC的風險，並警告使用此類中國先進計算IC可能違反美國出口管制，並可能導致公司面臨BIS的執法行動。於2025年5月13日之前進行的歷史採購上述芯片，當時本集團並不知曉此類芯片會被推定為受GP10限制，由於「知情」要素不成立，不太可能構成違反BIS引用的相關GP10規則，且本集團於2025年5月13日及之後未作出任何上述指南禁止的行為。本地部署資源提供持續、專用的性能與高度可靠性，而雲計算資源則具備彈性高與可擴展性。我們保留這兩種資源，以確保計算資源保持靈活與彈性，這對於有效應對研發任務中多樣化且動態的需求至關重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主流供應商的雲計算資源來處理超過90%的AI推理和訓練任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部署上述芯片只處理我們次要部分的推理和訓練任務，在開發我們的AI服務及核心技術方面扮演非核心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採購芯片尚未用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自該指南發佈後（即2025年5月13日及之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後續採購符合商業管制清單中ECCN 3A090參數規定的芯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上述芯片的任何庫存結餘。此外，基於本集團提供的信息，特別是本集團進行的評估，本集團的任何AI大模型或任何AI模型均未達到商業管制清單中ECCN 4E091項下規定的、利用 $10^{26}$ 或更多「計算操作」訓練的AI模型的「參數」。除使用上述採購芯片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任何美國技術或項目，亦未涉及轉讓、出口或銷售任何受EAR管轄的產品。未在任何向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任何交易中使用上述芯片，並且自指南發佈以來，本集團未在內部及向任何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交易中使用該等芯片。因此，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歷史採購上述芯片的行為目前看起來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獲重選。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一般權力。董事會之權力與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與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制定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行使章程所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工作。

###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王磊	4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全面管理
羅引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
曲寶玉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4月	2021年3月	監督及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內部事務
曹家	42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及AI通用應用部負責人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就本集團AI通用應用部門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張西娜	41歲	執行董事兼企業業務部主管	2017年3月	2025年6月	就本集團企業業務部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周軍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參與有關本集團重大事宜的決策
徐歡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顧奮玲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蔣先玲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王磊博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全面管理。

王博士於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業務發展與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9年4月至2021年6月於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歷任工程師、副研究員及研究員等職務。王博士於2017年3月聯合創立本公司。

王博士於2016年1月從中國天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羅引博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

羅博士於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及業務發展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0年8月至2012年5月，彼於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擔任工程師職務。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運維部工程師。之後自2015年7月至2022年1月，彼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擔任副總工程師並於2021年獲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羅博士於2017年3月聯合創立本公司。

羅博士於2019年6月從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曲寶玉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監督及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內部事務。

曲先生於媒體相關科技產品的策略與業務發展擁有逾24年經驗，及彼於2001年2月至2020年3月在中國日報網工作，任職首席技術官。曲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20年3月至2025年6月為董事會秘書。

曲先生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

**曹家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人工智能通用應用部負責人，就本集團人工智能通用應用部門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曹先生於人工智能相關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2012年7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高級工程師職務。曹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曹先生於2012年7月從北京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持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PMP)認證。

**張西娜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企業事業部負責人，就本集團企業事業部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張女士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13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項目經理。張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17年3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女士於2008年7月從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有關本集團重大事宜的決策。

自2007年起，彼於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經理、華北總部副總經理，現任執行總經理一職。彼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6年7月從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歡生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高級產品經理。於2015年4月起，彼擔任叮當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叮當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聯屬控股實體，叮當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6)首席戰略官。彼亦於2024年8月20日起擔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01)的獨立董事。徐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2009年2月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奮玲女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顧女士於學術界、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且多年來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會計學院副院長及院長。顧女士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審計、企業管治及內部審計等，並主要教授審計、審計理論與實務以及特定專題審計(例如政府審計)的本科、研究生及博士課程。顧女士於2012年8月首次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此後一直擔任多間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近年來分別自2020年6月23日、2022年11月9日及2021年6月8日起擔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1)、北京數碼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9)及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35)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顧女士亦為該等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審閱財務報表、監督內部控制體系、溝通及評估內外部審計以及監督公司財務的合規性。顧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

蔣先玲女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蔣女士曾擔任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多項職務，包括2005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國際經濟貿易學院教授兼副院長，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教務處處長，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擔任國際學院院長。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院教授。彼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有關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王磊 . . . . .	4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管理
羅引 . . . . .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整體業務戰略與規劃
曲寶玉 . . .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4月	2020年3月	監督及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內部事務
曹家 . . . . .	42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部負責人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就本集團人工智能通用應用部門整體發展提供意見
馬力 . . . . .	34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鄭超敏 . . .	35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全面實施本集團的財務戰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王博士、羅博士、曲寶玉先生及曹家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馬力先生，3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於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專員，從事海外直接投資。彼於2018年3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投資銀行部並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副總裁直至2024年11月止。馬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馬先生分別於2014年7月及2016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鄭超敏先生，3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全面實施本集團的財務戰略。

鄭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曾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等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8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總監。鄭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醫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本公司董事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及(ii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i)彼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彼完全理解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及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存在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馬力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林庚墀先生，46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林先生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且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與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奮玲女士、徐歡生先生及蔣先玲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顧奮玲女士，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參照董事不時議定的公司發展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績效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歡生先生、蔣先玲女士及曲寶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歡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甄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續聘、罷免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蔣先玲女士、王磊博士及徐歡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蔣先玲女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含基本年度薪酬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報酬，具體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股份支付報酬、養老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及當時的監事、4名董事及當時的監事及3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85百萬元、人民幣2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但包括股份支付）總額估計約人民幣6.4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履職承諾、公司利潤達成率、目標責任制考核結果、各公司部門績效評估架構以及同業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有三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其中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綜合考慮現有商業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多元背景，當前董事會構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有需要時協議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

###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僱員股份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已通過成為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即聞歌匠才、聞歌智才、中科優才、中科粹才、中科慧才、中科群才及中科英才）授予指定參與者；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予指定參與者。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要求提供指導與建議，並陪同本公司參加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 (2) 本公司可提前不少於30日向合規顧問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A.26條規定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終止委任，但須向聯交所申報辭任理由；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 於委任期間，本公司須就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用途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出現偏離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進行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至刊發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止。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直接擁有約1.78%、4.64%、2.42%、16.57%、0.67%、3.96%及0.62%權益。

中科三石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博士、曾教授及羅博士分別擁有約75.87%、13.43%及10.70%權益。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王博士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及管理。

於2020年6月，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同意在本公司決策及分別在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及管理權時採取一致行動。如果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博士的意見為一致行動的意見（「一致行動安排」）。

由於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均由王博士控制，並鑒於一致行動安排，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30.66%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合夥權益的30%以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王博士、羅博士、曾教授、中科三石、海南新移、聞歌智才及聞歌匠才憑藉彼等的持股連同一致行動安排，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博士及羅博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ii)並無且將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i)擁有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有資格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的建議；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章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及
- 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亦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本文件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進一步融資(如有必要)，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可接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以獲得供應商及客戶。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根據公司章程，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或相關 H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H股或 相關H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2,816,151	1.78%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2)</sup>	11,177,306	7.0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6,231,007	16.5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6,268,709	3.9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1,055,893	0.6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974,524	0.62%	[編纂]	[編纂]
羅博士	實益擁有人	7,339,783	4.64%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2)</sup>	6,653,674	4.20%	[編纂]	[編纂]
曾教授	實益擁有人	3,837,523	2.42%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2)</sup>	10,155,934	6.42%	[編纂]	[編纂]
中科三石	實益擁有人	26,231,007	16.57%	[編纂]	[編纂]
前海恒邦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2,622,305	7.98%	[編纂]	[編纂]
曾端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112,356	0.07% <sup>(6)</sup>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9,853,173	6.23%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由於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158,266,607股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該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2) 於2020年6月，王博士、羅博士與曾教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同意於本公司決策方面及分別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及管理權時採取一致行動。如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博士之意見為一致行動的意見（「一致行動安排」）。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彼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所持有合共13,993,457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王博士於中科三石的75.87%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中科三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博士為聞歌智才、海南新移及聞歌匠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聞歌智才、海南新移及聞歌匠才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受控法團於緊接[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之前及之後各自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 主要股東

---

- (5) 前海恒邦為恒邦致遠五號、恒邦致遠二十號、恒邦致遠二十三號、恒邦成長十號及恒邦成長五號(全部為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前海恒邦被視為於恒邦致遠五號、恒邦致遠二十號、恒邦致遠二十三號、恒邦成長十號及恒邦成長五號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各自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6)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曾女士於其獲授的112,35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激勵計劃」。百分比乃基於曾女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認購之合共112,356股H股佔當前已發行之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計算。
- (7) 聞歌鴻才及中科優才分別於股份中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由於曾女士分別為聞歌鴻才及中科優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中科優才及聞歌鴻才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之前及之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58,266,607元，包括158,266,607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158,266,6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158,266,6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編纂]
總計 .....	[編纂]	100%

###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僅包括H股。所有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此之間進行交易。

H股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

## 股本

---

###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提出將現有的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全流通」申請，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編纂]完成。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編纂]的股份於[編纂]前須遵守本法定限制及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編纂]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激勵計劃」。

###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根據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及的股份向中國證監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選定綜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並應一併閱讀。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表現及業績乃基於關於我們業務的假設，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的影響，其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行業概覽」所述的若干行業問題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新興的企業級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複雜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

我們由來自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AI科學家於2017年創立，始終致力於企業數據分析與決策智能。我們的創立使命是研發具備高階認知推理與決策能力的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關鍵人工智能能力，並提供全棧式人工智能服務矩陣。我們的能力涵蓋數據治理、領域知識管理、大語言及多模態模型訓練、決策自動化與評估，以及低代碼人工智能應用開發。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進行深度整合，這些能力不僅提升了我們企業級產品的性能、可靠性與安全性，這種集成方法統一了基礎架構，解決了跨系統兼容性問題，並消除了拼接碎片化系統所需的冗餘工作，從而降低了我們人工智能應用與服務的開發成本和部署時間，加速了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交付。同時，這種優化後的週期降低了我們的單位開發成本，由於工程效率的提升，每個項目的人力成本得以減少；同時，與冗餘的外部服務、計算資源及第三方工具相關的開支也得以降低。

我們為中國各地技術關鍵型行業的機構提供服務，旨在助力對社會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的公共服務、傳媒與通信以及商企等用戶實現人工智能賦能的數字化轉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超過650家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了專業的人工智能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市場目前是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行業中一個規模尚小但正高速增長的細分市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驅動的決策智能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2%。此外，我們在2025年中國企業級大模型市場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2.2%，在此市場中我們主要與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主流廠商競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62家、342家及404家，收入由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1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5.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性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貫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就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所簽訂的補充協議（該贖回權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列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所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我們的本位貨幣。

### 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關鍵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般經濟及行業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一般經濟及行業特定因素影響，包括：

- 人工智能及決策智能人工智能服務的市場需求；
- 技術進步及大模型驅動技術的採用率；
- 決策智能及人工智能行業內的競爭動態；及
- 影響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舉措的宏觀經濟狀況和政府政策。

---

## 財務資料

---

### 我們在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服務領域的投資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強化人工智能技術儲備與服務能力。憑藉「雅意」等自主研發的大模型算法，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前瞻性的文本生成及決策支持服務。持續推動產品與算法的創新升級，並有效保護及利用知識產權，對於維持公司的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因此，我們致力於持續投入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開發，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並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我們人工智能服務的功能性與用戶體驗，並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優秀的研發人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總收入的71.9%、41.2%及46.3%。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服務，相信這將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吸引客戶及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是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上專注於獲取人工智能服務的新客戶，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服務262名、342名及404名客戶。隨着客戶群的擴大，我們在同年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

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與吸引新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同樣重要。為此，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以及定期與客戶接觸以更好地了解及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的標桿客戶（我們認為其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數量由2023年的35名增加至2024年的47名，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42名。

擴大及挽留客戶群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發展密切的合作關係與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來建立和保持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並期待隨着客戶群的進一步擴大而實現持續增長。

### 我們提高管理效率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及控制成本以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但整體成本結構及毛利率水平仍受人工智能服務組合、客戶構成及所屬行業波動的影響。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公司在研發、銷售及營銷等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通過深耕現有業務渠道並進軍新行業，不斷增加及擴大客戶群，從而實現了更大的規模經濟。

我們認為，我們處於保持增長並持續提升管理效率的有利地位。例如，研發開支佔比下降，主要由於基礎研究工作已有效實現商業化應用，並由基礎模型開發轉向垂直行業模型應用，從而提升了研發投入向商業成果的轉化率。此外，隨着全國範圍內銷售網絡的日趨成熟，已確立的客戶群不斷擴大，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效率有望進一步

## 財務資料

提高。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名客戶的平均獲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7.4千元、人民幣289.2千元及人民幣216.2千元，反映出獲客效率的持續提升。同時，我們也實施了開支控制措施，以審慎管理行政開支。

控制營運開支以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隨着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有望實現顯著的運營槓桿效應及結構性成本縮減，從而增強我們高效競爭的能力。

### 與新華移動集團的協同效應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聞歌傳媒已訂立協議收購新華移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項收購已於2025年5月19日依法妥當完成並交割。

新華移動集團作為國家級重點新聞單位的新媒體基地，在傳媒與通信行業擁有十餘年的深厚專業積累。本公司依托DIOS核心底層技術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服務，而新華移動集團則專注於終端用戶運營，通過解決「最後一公里」難題為客戶創造價值。與新華移動集團的協同效應，將技術能力與以終端用戶為核心的運營模式相結合，賦能我們的傳媒與通信客戶，使其能更高效地觸達並服務自身用戶。此外，新華移動集團在傳媒與通信領域已具備成熟的客戶基礎，預計將持續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新華移動集團亦非常重視研發工作。與新華移動集團合併後，我們將採用統一的研發方式，不僅可以結合我們的關鍵能力加速產品迭代和技術創新，而且可以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減少重複工作量來提高研發效率，從而釋放更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預計，上述協同效應將通過為現有業務及產品組合引入傳媒與通信領域的能力支持、可擴展且可靠的發展基礎，以及具有影響力的行業品牌，從而帶來更強勁的財務表現。隨着與新華移動集團的整合推進，我們將積極推動協同合作與資源整合，確保充分發揮協同優勢，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在會計處理過程中運用估計、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有關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需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至4。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	249,693	100.0	317,769	100.0	405,316	100.0
營業成本.....	(139,776)	(56.0)	(157,626)	(49.6)	(197,659)	(48.8)
毛利 .....	109,917	44.0	160,143	50.4	207,657	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14	15.0	31,314	9.9	49,158	1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185)	(47.3)	(107,661)	(33.9)	(94,074)	(23.2)
行政開支.....	(106,385)	(42.6)	(99,767)	(31.4)	(131,986)	(32.6)
研發開支.....	(179,511)	(71.9)	(131,015)	(41.2)	(187,545)	(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2,104	0.8	68	0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3,593)	(1.4)	(7,852)	(2.5)	(6,918)	(1.7)
其他開支.....	(245)	(0.1)	(1,599)	(0.5)	(1,165)	(0.3)
財務費用.....	(1,500)	(0.6)	(933)	(0.3)	(2,697)	(0.7)
除稅前虧損.....	(259,984)	(104.1)	(157,302)	(49.5)	(167,570)	(41.3)
所得稅抵免.....	198	0.1	207	0.1	1,307	0.3
年內虧損.....	<b>(259,786)</b>	<b>(104.0)</b>	<b>(157,095)</b>	<b>(49.4)</b>	<b>(166,263)</b>	<b>(41.0)</b>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9,023)	(103.7)	(156,852)	(49.4)	(174,305)	(43.0)
非控股權益.....	(763)	(0.3)	(243)	(0.1)	8,042	2.0

有關[編纂]投資的特別權利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一股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9(c)。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一項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依照其編製。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便於對各時期及各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使用同一方法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亦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對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措施相比較。作為分析工具，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也不應將其作為替代。

##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在年內虧損的基礎上，加回股份支付（該項為非現金性質）以及與[編纂]相關活動產生的[編纂]開支。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於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年內虧損.....	(259,786)	(104.0)	(157,095)	(49.4)	(166,263)	(41.0)
加：						
股份支付.....	74,267	29.7	41,868	13.1	44,513	11.0
[編纂]開支.....	-	-	-	-	21,162	5.2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b>(185,519)</b>	<b>(74.3)</b>	<b>(115,227)</b>	<b>(36.3)</b>	<b>(100,588)</b>	<b>(24.8)</b>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人工智能服務在以下領域的應用：(i)公共服務，(ii)傳媒與通信，及(iii)商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人民幣3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智能服務						
公共服務.....	126,621	50.7	149,937	47.2	147,924	36.5
傳媒與通信...	76,131	30.5	85,264	26.8	121,731	30.0
商企.....	36,236	14.5	74,937	23.6	129,208	31.9
其他 <sup>(1)</sup> .....	10,705	4.3	7,631	2.4	6,453	1.6
總計.....	<b>249,693</b>	<b>100.0</b>	<b>317,769</b>	<b>100.0</b>	<b>405,316</b>	<b>100.0</b>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的維護及營運服務（提供持續性技術支持）以及來自配套業務的其他雜項服務，主要包含為特定項目進行一次性外部採購的硬件或軟件。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市場對人工智能服務需求的提升及行業領域銷售額的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公共服務及傳媒與通信方面的人工智能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此等領域的客戶群因持續產品迭代而擴張，我們在商企方面的人工智能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領域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入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交付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所示期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地化部署.....	187,289	75.0	226,261	71.2	294,690	72.7
分析報告.....	29,917	12.0	40,475	12.7	34,555	8.5
訂閱式服務.....	21,304	8.5	36,714	11.6	57,583	14.2
運維服務.....	11,183	4.5	14,319	4.5	18,488	4.6
<b>總計 .....</b>	<b>249,693</b>	<b>100.0</b>	<b>317,769</b>	<b>100.0</b>	<b>405,316</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入確認政策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的商品或服務.....	206,247	82.6	262,983	82.8	310,182	76.5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服務 ...	43,446	17.4	54,786	17.2	95,134	23.5
<b>總計 .....</b>	<b>249,693</b>	<b>100.0</b>	<b>317,769</b>	<b>100.0</b>	<b>405,316</b>	<b>100.0</b>

有關我們的收費模式與收入確認政策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以了解更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47,862	99.3	313,192	98.6	398,767	98.4
香港 .....	1,831	0.7	4,577	1.4	6,549	1.6
<b>總計 .....</b>	<b>249,693</b>	<b>100.0</b>	<b>317,769</b>	<b>100.0</b>	<b>405,316</b>	<b>100.0</b>

於2023年，我們開始為香港客戶提供服務，來自該地區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為我們的國際化擴張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

## 財務資料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以下部分：(i)人力成本、(ii)採購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股份支付及折舊。人力成本主要指職工工資及福利。採購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如計算資源、IT設備及軟件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力成本.....	53,004	37.9	72,619	46.1	86,655	43.8
採購成本.....	71,133	50.9	74,440	47.2	104,340	52.8
其他.....	15,639	11.2	10,567	6.7	6,664	3.4
<b>總計.....</b>	<b>139,776</b>	<b>100.0</b>	<b>157,626</b>	<b>100.0</b>	<b>197,659</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營業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智能服務						
公共服務.....	67,717	48.4	75,330	47.8	75,687	38.3
傳媒與通信...	47,355	33.9	48,845	31.0	62,061	31.4
商企.....	19,929	14.3	29,038	18.4	56,305	28.5
其他.....	4,775	3.4	4,413	2.8	3,606	1.8
<b>總計.....</b>	<b>139,776</b>	<b>100.0</b>	<b>157,626</b>	<b>100.0</b>	<b>197,659</b>	<b>100.0</b>

我們的營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收入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長了45.7%；整體毛利率從2023年的44.0%提高至2024年的50.4%，主要得益於通過使用和積累標準化可複用模塊提高了交付效率。我們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長了29.7%；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50.4%，2025年為51.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9,693	317,769	405,316
營業成本.....	(139,776)	(157,626)	(197,659)
毛利.....	109,917	160,143	207,657
毛利率(%).....	44.0	50.4	51.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智能服務						
公共服務.....	58,904	46.5	74,607	49.8	72,237	48.8
傳媒與通信.....	28,776	37.8	36,418	42.7	59,670	49.0
商企.....	16,307	45.0	45,898	61.2	72,903	56.4
其他 <sup>(1)</sup> .....	5,930	55.4	3,219	42.2	2,847	44.2
總計.....	<b>109,917</b>	<b>44.0</b>	<b>160,143</b>	<b>50.4</b>	<b>207,657</b>	<b>51.2</b>

(1) 其他主要包括運維服務，以及一次性向外部採購硬件或軟件。運維服務的合約價值（與我們的收入直接相關）通常預先與客戶磋商並達成一致。然而，根據該等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服務期內產生的維護請求的實際數量及頻率。鑒於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具變動性，我們的成本相對於預先協定的收入有所波動，自然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率出現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方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地化部署.....	74,764	39.9	101,249	44.7	134,089	45.5
分析報告.....	12,560	42.0	20,835	51.5	22,923	66.3
訂閱式服務.....	14,972	70.3	29,348	79.9	37,886	65.8
運維服務.....	7,621	68.1	8,711	60.8	12,759	69.0
總計.....	<b>109,917</b>	<b>44.0</b>	<b>160,143</b>	<b>50.4</b>	<b>207,657</b>	<b>51.2</b>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租期終止的收益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當地政府，其目的主要是支持我們的研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24,290	22,237	45,164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的投資收益.....	11,361	6,301	2,623
其他 <sup>(1)</sup> .....	1,763	2,776	1,371
總計.....	<b>37,414</b>	<b>31,314</b>	<b>49,158</b>

(1).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期終止的收益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廣告及品宣開支、售前服務費用、業務拓展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股份支付。僱員補償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售前服務費用包括我們與潛在客戶簽訂業務合同前所產生的開支，如與諮詢、業務聯絡、系統示範有關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62,498	71,435	63,322
廣告及品宣開支.....	8,303	5,088	2,878
售前服務費用.....	3,266	4,810	6,901
勞務費.....	5,539	4,275	1,980
業務拓展開支.....	3,737	3,131	2,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1	3,868	3,688
股份支付.....	24,549	8,750	6,742
其他 <sup>(1)</sup> .....	6,472	6,304	5,630
<b>總計</b> .....	<b>118,185</b>	<b>107,661</b>	<b>94,074</b>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開支、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專業服務費用、業務拓展開支、股份支付、折舊及攤銷以及[編纂]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43,747	49,997	54,234
專業服務費用.....	9,005	5,097	7,893
業務拓展開支.....	6,627	5,117	5,388
股份支付.....	31,510	29,726	30,316
折舊及攤銷.....	6,781	4,262	5,263
[編纂]開支.....	—	—	21,162
其他 <sup>(1)</sup> .....	8,715	5,568	7,730
<b>總計</b> .....	<b>106,385</b>	<b>99,767</b>	<b>131,986</b>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物業管理費用及差旅與交通開支。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認為研發是提升產品和服務、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計算資源開支、第三方服務費用、股份支付以及折舊及攤銷。計算資源開支是我們為購買模型訓練所需計算資源而產生的開支；第三方服務費用包含外包非核心研發以及採購硬件及軟件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職工薪酬.....	104,949	72,470	75,775
計算資源開支.....	32,674	20,815	33,526
第三方服務費用.....	10,371	15,487	48,978
股份支付.....	12,460	2,081	5,466
折舊及攤銷.....	15,477	18,292	21,136
其他 <sup>(1)</sup> .....	3,580	1,870	2,664
<b>總計</b> .....	<b>179,511</b>	<b>131,015</b>	<b>187,545</b>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與我們日常運營無關的開支，主要包括贊助開支、匯兌虧損、罰款及罰金開支、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及慈善捐款。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賣出期權負債的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00	933	730
賣出期權負債的利息.....	–	–	1,397
銀行貸款的利息.....	–	–	570
<b>總計</b> .....	<b>1,500</b>	<b>933</b>	<b>2,697</b>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包括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須按獨立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地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深圳聞歌及新華移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罰款或附加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受我們主要分部及服務組合的業務規模和客戶基礎擴張所推動。增加主要是由於：

- **公共服務**：該分部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展示了我們能力的成熟度以及我們在該成熟領域持續獲取和交付項目的能力。
- **傳媒與通信**：該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42.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受客戶數量和需求增加、新華移動的合併，以及在2025年執行和交付若干大型項目所推動。具體而言，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项目合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
- **商企**：該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顯著增加72.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從商企客戶獲取範圍更大、複雜度更高的項目，令我們的平均合同價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3千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2.2千元。此增加亦歸因於隨着我們的DIOS在更多垂直領域的應用深化，我們成功進入若干新的細分領域。例如，我們來自能源細分領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0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來自醫療健康細分領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20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增長亦歸因於我們服務項目的強勁表現：

- **本地化部署**：本地化部署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增加30.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各行業領域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

## 財務資料

- **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14.6%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人工智能平台服務的標準化程度提高以及服務組合優化，導致部分客戶遷移至我們的訂閱式服務解決方案。
- **訂閱式服務：**訂閱式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56.9%至2025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此交付方式的客戶數量和每個客戶平均收入均有所增加，受益於我們產品供應的標準化程度提高，這極大地提升了其可擴展性和市場接受度。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加2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50.4%增加至2025年的51.2%。

- **公共服務：**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74.6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72.2百萬元；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49.8%，2025年為48.8%，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成熟領域的業務能力和商業模式具有成熟和穩定的特性。
- **傳媒與通信：**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客戶平均收入提高以及通過持續深化與該分部客戶的互動實現了更大的規模經濟。毛利率由2024年的42.7%增加至2025年的49.0%，主要是由於雲端服務收入貢獻增加，以及涉及大額採購成本的合約數量減少所致。因此，此分部收入中來自僅需有限定制化的更標準化解決方案的比例有所提高，從而優化了此分部的成本結構。毛利率上升亦反映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實現規模經濟。
- **商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與該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2024年的61.2%下降至2025年的56.4%，主要系公司戰略拓展新的商業場景，投入建設可規模化解決方案開發能力，導致相關成本上升。該等較高成本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針對新場景量身定制的核心算法、架構及解決方案的系統開發增加；(ii)針對其功能及安全性要求的測試及驗證成本增加；及(iii)因開發用於快速複製的自動化部署工具導致數據處理量增加，進而產生的額外雲端資源成本。隨著多元化的應用場景以及我們快速增長的客戶基礎，本質上增加了所需的複雜性與資源，這些新場景與新項目通常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人工智能+營銷場景即可證明這一點，該場景於2025年錄得40.7%的毛利率。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12.6%至2025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員工福利支出的減少，而這一變化得益於公司運營效率的提升，以及成熟銷售與營銷體系的建立。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32.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編纂]開支增加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43.1%至2025年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創新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包括增加採購算力以支持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清了部分賬齡很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反映了我們加強了信貸控制和收款工作。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前終止租約產生的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新華移動產生的賣出期權負債的利息。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 淨虧損及淨虧損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淨虧損率則由2024年的49.4%下降至2025年的41.0%。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增加27.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公共服務**：公共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留存以及地方政府客戶群的拓展。
- **傳媒與通信**：傳媒與通信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擴張以及該分部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
- **商企**：商企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106.9%至2024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基礎的擴大及我們在相對較新的垂直行業（如醫療保健行業）的投入，反映出公司在該分部市場滲透策略的有效執行。

我們收入的變動亦由於：

- **本地化部署**：本地化部署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多個領域成功擴大了客戶基礎。此增長亦受到我們於2023年底推出的大模型所創造的新商機推動。
- **分析報告**：分析報告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3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增加，這與我們擴大企業客戶基礎的策略一致。
- **訂閱式服務**：訂閱式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72.3%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以及我們的雅意大模型持續迭代使得新功能模塊銷售增加。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各分部的人力成本增加，反映了我們為擴大和更好服務客戶基礎而不斷努力。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4.0%增加至2024年的50.4%。

- **公共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2023年的46.5%增加至2024年的49.8%，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和積累標準化及可複用的軟件模塊，提高了運營和開發效率。

## 財務資料

- **傳媒與通信**：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數量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的37.8%增加至2024年的42.7%，這是由於我們業務持續擴張以及在該分部的專業知識加深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具體而言，由於本分部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39名增加至2024年的67名，每名客戶的平均固定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賃物業裝修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44.9%，進而提升了我們的利潤率。另一方面，我們在2023年錄得該分部較低的毛利率，原因是若干系統集成項目產生了較高的採購成本。確認這些成本主要是為滿足該等項目的特定需求而採購專用硬件所產生。
- **商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付的項目數量顯著增加以及我們擴張該分部的策略所致。毛利率由2023年的45.0%顯著改善至2024年的61.2%，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於2024年開始擴大本分部的業務規模（本分部的客戶數量於2024年達157家及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184家），提高了營運及開發效率，此乃歸功於利用及累積我們的標準化及可複製模組，從而降低了邊際交付成本並縮短了交付週期；(ii)憑藉從公共服務及傳媒與通信分部累積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交付經驗，提升了效率及盈利能力；(iii)與2023年相比，2024年外部採購有限的項目比例有所增加，這類項目通常毛利率較高；而2023年因交付大型項目，需要較多的外部採購，例如硬件及委託開發模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收到與若干研究項目相關的較高里程碑式政府補助款項（基於該等項目的各自進度）。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減少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着獎勵份額的持續歸屬，後續期間的股份支付開支相應減少及(ii)廣告及品宣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推出大模型時產生了較高的參展開支。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6.2%至2024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已實施措施監控及控制行政開支。減少亦由於(i)專業服務費減少；及(ii)終止部分租賃權，租賃費及相關辦公費用下降。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重點從基礎模型開發轉向垂直行業模型應用，導致研發人員薪酬支出調整與縮減；及(ii)大模型的初始訓練階段集中在2023年，該階段產生了較高的計算資源費用。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與我們貿易應收貿易款項的增加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向一所非營利性人工智能研究機構提供贊助以及一筆沒收的押金。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千元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千元。

### 淨虧損及淨虧損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減少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淨虧損率則由2023年的104.0%下降至2024年的49.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過去主要利用外部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自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其取決於整體經濟、財務、競爭、市場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擬通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本次[編纂][編纂]及任何未來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為滿足未來義務及現金流出，我們需隨時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儲備。我們擬通過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

## 財務資料

存款及[編纂]估計[編纂]的資金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拖欠。基於上述相同基準，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所需。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本開支，及(iii)支付租賃負債。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消耗率呈現季節性波動，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出較高，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確認及收款集中在下半年完成。我們2023年的現金消耗率相對較高，這與購買IT設備的大量支出有關，這些設備用於支持我們的日益增長的計算資源需求，以滿足我們大模型訓練。2024年至2025年，現金消耗率有所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租賃更多算力資源以支持我們持續的研發，以及2025年產生[編纂]開支。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61.0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以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與2025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若，根據相關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保持一致；(ii)我們預計不會有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不會有重大的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金將可為財務運營維持達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約[編纂]個月，持續至約2030年7月，或若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的[編纂]% (即撥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部分)，則為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約[編纂]個月，持續至約2030年11月，或若我們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則為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約[編纂]個月，持續至約2034年1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各種方式維持我們的財務營運。我們預計在[編纂]前並無下一輪融資。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2,834)	(134,869)	(187,9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65,735	(75,399)	(13,6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120)	130,959	81,2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19	524,408	445,0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08	445,027	324,621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 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股份支付費用、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保修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租期終止的收益）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 存貨、合同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及撥備的變動；及(iii) 加上已收利息。

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7.6百萬元，經調整後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7.3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及撥備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0.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部分抵銷；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以及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入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人民幣1,246.0百萬元，部分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贖回款項人民幣1,29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上市股權投資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非上市投資人民幣1,371.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3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944.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2,266.8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2百萬元，以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7.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付款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8,469	36,413	55,609	67,7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624	167,705	248,320	213,913
合同資產.....	7,065	10,583	7,217	7,1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271	28,203	56,639	72,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0,921	26,106	114,052
定期存款.....	–	–	10,845	10,952
受限制現金.....	2,618	5,317	26,201	14,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4,408	445,027	324,621	157,7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723,455</b>	<b>764,169</b>	<b>755,558</b>	<b>658,56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71	62,645	84,576	70,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960	65,025	81,573	53,413
合同負債.....	62,993	44,337	46,423	48,333
租賃負債.....	18,643	11,320	11,616	10,398
預計負債.....	2,866	3,693	4,439	4,5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28,917	51,806
<b>流動負債總值.....</b>	<b>193,933</b>	<b>187,020</b>	<b>257,544</b>	<b>238,967</b>
流動資產淨值.....	529,522	577,149	498,014	419,597

有關[編纂]投資的特別權利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一股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9(c)。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合同履約成本，主要包括分配至交付前的人工智能服務的勞工成本及採購服務、軟硬件之採購成本。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	51,137	41,778	42,970
外採硬件及組件 .....	–	–	13,76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2,668)	(5,365)	(1,125)
<b>存貨 .....</b>	<b>48,469</b>	<b>36,413</b>	<b>55,609</b>

我們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相同項目的交付及驗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5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採的硬件及組件增加，反映了我們為滿足預期業務需求而進行的提前採購。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在新場景下完善及優化產品性能，若干項目的投資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隨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因為驗收若干項目減值撥備撥回。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監察服務的項目進度。根據我們的評估，經考慮合同價值、竣工及交付估計剩餘成本、現有銷售合同及現行市價等因素，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庫存撥備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2,752	29,518	37,919
一至兩年 .....	6,298	6,822	8,899
超過兩年 .....	2,087	5,438	9,916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2,668)	(5,365)	(1,125)
<b>總計 .....</b>	<b>48,469</b>	<b>36,413</b>	<b>55,60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115	108	91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不包括減值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5天減少至2024年的10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9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交貨周轉率以及我們對可複用模塊的積累及使用。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1.4%已被使用、消耗或售出。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15.3%、20.5%及32.9%。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455	180,789	264,460
銀行承兌票據.....	510	—	—
小計.....	129,965	180,789	264,460
減：減值虧損.....	(6,341)	(13,084)	(16,140)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b>	<b>123,624</b>	<b>167,705</b>	<b>248,320</b>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或期間結束時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就賬齡及行業基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我們的撥備矩陣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設立，並按具體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根據本節載列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原則，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情況及應收款項的性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99,694	120,624	207,508
3個月內 .....	72,252	93,840	12,779
4至6個月 .....	5,592	18,968	28,190
7至12個月 .....	21,850	7,816	166,539
1至2年 .....	22,728	39,335	13,672
2至3年 .....	3,345	15,399	28,554
3至4年 .....	2,760	2,968	11,977
4年以上 .....	928	2,463	2,749
<b>貿易應收款項 .....</b>	<b>129,455</b>	<b>180,789</b>	<b>264,460</b>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25.9%或人民幣68.6百萬元已結清。2026年第一季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主要受客戶付款週期的季節性影響。許多客戶的內部年度預算編製與資金分配流程集中在每年第一季。因此，預算資金的釋放與付款核准的處理通常集中在後續季度。此外，第一季包含農曆新年等主要公眾假期，這通常會導致行政與付款程序暫時放緩。我們正積極跟進客戶情況，並預期隨著客戶年度預算正式釋出，結算收款將有所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整體運營及人工智能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148	178	200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主要與我們的公共服務及傳媒與通信領域有關並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8天增加至2024年的17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0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條款並無重大變動。隨着我們擴大人工智能服務的板塊及行業範圍，我們承接了日益複雜的項目，這些項目通常涉及更繁瑣的實施流程與更長的驗收周期。因此，我們滿足了客戶對靈活結算時間表的要求，這也是我們吸引客戶戰略的一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越來越多地與大型企業和公共部門客戶合作，這些客戶通常採用更為結構化的內部審批、預算編製和付款流程，而於部分情況下，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部分下游客戶面臨暫時性經營壓力，致使本公司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此外，我們的若干人工智能項目，尤其是涉及系統整合與平台層級部署的項目，需要經過分階段交付及正式驗收流程。因此，與小型或標準化項目相比，

## 財務資料

結算周期普遍較長。我們受客戶委託，為其終端客戶提供智能交通平台的AI服務。我們已履行合同義務，並已獲得客戶正式驗收。然而，該客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出現延遲，主要原因是其終端客戶的內部審批及結算程序冗長，從而影響了客戶付款時間。我們正積極與客戶溝通，以實施多種方案以確保結算未償還款項。

為應對這一趨勢，我們實施了強有力的、多方面的信用控制政策，積極管理應收款項，降低潛在風險。我們的財務團隊定期對應收款項賬齡進行詳細審查。對於需要干預的賬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團隊密切合作，制定和實施收款策略，包括加強後續溝通、協商雙方同意且結構化的還款時間表。

為加強該等工作，我們調整了內部政策，以促進成功和及時的收款工作，並在整個銷售周期內通過審慎的財務管理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商業目標。對於嚴重逾期的賬戶，我們可能選擇採取法律措施強制付款並保護本集團的利益。考慮到相關客戶的背景、其信譽、持續業務關係和隨後的結算模式，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收回，減值撥備屬充分和適當。通過該等專門的信用管理和催收策略，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有效管理與延長付款周期相關的風險，同時支持我們的戰略增長目標並保持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穩定性，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轉換周期。

- *審慎的流動性管理*。我們定期監控現金流狀況及預測，確保擁有充足現金及融資渠道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營運資金需求。
- *積極監控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密切監控應收款項賬齡，並主動與客戶保持溝通以促進款項回收。
- *嚴格的項目與成本管控*。我們持續追蹤項目進度及相關成本累積情況，確保高效達成里程碑目標並符合財務預測。

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結合現有流動資金資源，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通常為項目合同項下於質保期結束時到期的最終款項。由於我們在相關收入確認時無權享有該等代價金額，因此我們記錄為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確認一致。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留存應收款項將於2025年收回。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合同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或2.1%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即期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4,780	14,246	26,8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9,443	7,023	9,648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7	7,040	18,161
[編纂]開支.....	—	—	2,193
減：減值撥備.....	49	106	176
<b>總計</b> .....	<b>17,271</b>	<b>28,203</b>	<b>56,639</b>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硬件及服務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19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進一步增長88.7%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計算資源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購買貨品、服務及資產產生的可扣減金額。其他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2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硬件成本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稅款增加37.1%至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採購量增加，導致期內收到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增加。

我們的即期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押金及日常營運中給予僱員的墊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2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及增長16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佔23.8%）已結清或動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存款、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70,068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103	1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	750	26,000
<b>總計</b> .....	<b>—</b>	<b>70,921</b>	<b>26,106</b>

##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從商業銀行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為1.35%至3.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政策以規範金融資產管理。我們僅投資於大額存單、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等低風險品種，且僅與符合我們信用及風險標準的知名商業銀行進行交易。我們的投資活動須經管理層內部審批並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及監管，該部門會開展常規的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我們不以投資產品作為抵押亦不使用第三方賬戶或個人賬戶進行此類投資。我們要求相關投資回報須超過同期銀行存款利率且簽訂書面協議以明確各方權利義務，通過這些政策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金融資產得到審慎管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在保障資產安全的同時實現回報最大化。[編纂]後，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合規性。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硬件配件供應商款項及應付外包軟件開發款項。我們與貿易供應商之間的付款期並非固定的信貸期，而是通常基於具體的交付時間確定，每個階段規定的付款百分比各不相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收入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 .	47,348	48,716	70,789
3個月內 . . . . .	34,864	35,992	27,504
4至6個月 . . . . .	1,341	5,007	8,536
7至9個月 . . . . .	6,886	3,062	7,081
10至12個月 . . . . .	4,257	4,655	27,668
一至兩年 . . . . .	4,555	10,691	5,435
兩至三年 . . . . .	1,042	2,149	6,084
超過三年 . . . . .	1,526	1,089	2,268
<b>總計 . . . . .</b>	<b>54,471</b>	<b>62,645</b>	<b>84,576</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116	136	136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所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16天增加至2024年的136天，反映出隨着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與供應商在支付條款上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在136天。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佔46.3%)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	22,160	34,429	43,890
其他應付稅項 .....	12,479	14,617	20,599
其他 .....	20,321	15,979	17,084
<b>總計 .....</b>	<b>54,960</b>	<b>65,025</b>	<b>81,573</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工資及福利指主要包括應付職工工資及獎金。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計獎金金額增加，反映了更新後的獎金政策及公司業績提升情況。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已確認收入但尚未開具發票所產生的增值稅應繳稅額，其他應付稅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收入增長導致相應納稅義務增加。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我們根據合同中訂立的賬單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交付及驗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6.4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18.7百萬元(佔40.3%)已確認為收入。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物業用於經營業務，此類租賃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至3年。租賃條款經單獨協商確定，包含不同的付款安排與條件。租賃協議未設置任何限制性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此外，我們亦租賃少量期限不足1年的物業，該類租賃屬於短期租賃，我們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財務資料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27,046	21,836	15,094
使用權資產 . . . . .	38,645	15,206	17,625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3,982	5,631	9,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 . . .	3,828	2,577	3,040
商譽 . . . . .	–	–	50,834
定期存款 . . . . .	10,191	10,519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投資 . . . . .	–	–	1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b>	<b>83,692</b>	<b>55,769</b>	<b>106,05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525	317	30
租賃負債 . . . . .	17,173	3,044	6,86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 .	–	–	40,520
賣出期權負債 . . . . .	–	–	52,555
<b>非流動負債總值 . . . . .</b>	<b>17,698</b>	<b>3,361</b>	<b>99,97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家具及固定裝置、電子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發生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主要由年內計提折舊所致。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空間及其他設施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大幅減少6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提高辦公成本效益而終止若干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增加1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新華移動集團完成以及增加新租賃。

## 財務資料

### 商譽

商譽的計量方式為：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收購方此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減去收購日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淨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收購新華移動產生商譽人民幣50.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空值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倘稅前貼現率由15.8%上下變動2.0%，則新華移動人工智能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53.0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賣出期權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賣出期權負債完全因收購新華移動而產生，其中包括收購後，倘新華移動滿足若干預先協定的業績目標，則新華移動的非控股股東將獲得提成安排。與該等非控股權益的賣出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已按行使該賣出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確認。

### 股本

我們於2018年至2025年與多位[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簽訂各自的股東協議(統稱「[編纂]投資者協議」)，並據此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15.0百萬元(統稱「[編纂]投資」)，有關投資的面值已列賬為股本，餘額則計入儲備。根據[編纂]投資者協議，我們已授予[編纂]投資者贖回權。

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我們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由我們授予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計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准據法，董事會認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投資列為權益屬適當。倘在簽訂補充協議之前，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被列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120,434	1,349,011	—
流動負債總值.....	1,314,367	1,536,031	257,54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90,912)	(771,862)	498,01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24,918)	(719,454)	504,096

## 財務資料

-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			
財務費用.....	77,299	78,577	41,56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經計及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 財務費用後).....	(336,322)	(235,429)	(215,865)
每股基本盈利.....	(2.24)	(1.56)	(1.37)
每股攤薄盈利.....	(2.24)	(1.56)	(1.37)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39(c)。

###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與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相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力成本 <sup>(1)</sup> .....	267,639	262,910	269,924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sup>(2)</sup> .....	73,999	77,084	105,412
研發費用 <sup>(3)</sup> .....	46,625	38,172	85,168
解決方案營銷 <sup>(4)</sup> .....	26,793	22,939	19,656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收費.....	1,768	4,496	8,113
應急撥備.....	—	—	—
<b>總計</b> .....	<b>416,823</b>	<b>405,601</b>	<b>488,273</b>

(1). 人力成本指職工薪酬。

(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指營業成本，不包括營業成本下的人力成本、股份支付費用及非現金項目。

(3). 研發費用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下的職工薪酬、股份支付費用及非現金項目。

(4). 解決方案營銷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下的職工薪酬及非現金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研發費用現金經營成本主要指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我們有關研發費用現金經營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基礎研究及算力採購方面的投入增加。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35,816	14,364	18,482	19,4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69,437	92,326
總計 .....	<b>35,816</b>	<b>14,364</b>	<b>87,919</b>	<b>111,776</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包括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貼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提高辦公成本效益而終止若干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租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78.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因收購及合併新華移動而產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

董事確認，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任何未償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難以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董事亦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合同義務及承諾

####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 經營租賃承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重大經營租賃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於2026年作出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諾。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綜合財務狀況表外承諾或安排。

###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有關(i)物業及設備，包括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以及(ii)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版權。下表列示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348	7,361	3,43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77	3,225	—
<b>總計</b> .....	<b>28,625</b>	<b>10,586</b>	<b>3,435</b>

與2024年及2025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購買了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購買IT設備有關，以滿足我們對計算資源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的[編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針對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動，並將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6.1	27.3	27.5
毛利率(%).....	44.0	50.4	51.2

## 財務資料

### 研發支出及總經營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該研發費用經加回自第三方收購及有關研發軟件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這些研發支出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179,511	131,015	187,545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及 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2,389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 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800)	(820)	(1,061)
年度研發支出.....	178,711	132,584	186,484
總研發支出.....			<b>497,779<sup>(1)</sup></b>

附註：

- (1) 截至[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
- (2) 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研發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及總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用.....	179,511	131,015	187,5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185	107,661	94,074
行政開支.....	106,385	99,767	131,986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及資本化 的無形資產 .....	—	2,389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 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800)	(820)	(1,061)
年度總經營支出.....	403,281	340,012	412,544
總經營支出.....			<b>1,155,837<sup>(1)</sup></b>

附註：

-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
- (2) 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經營支出。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度研發支出比率與總研發支出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支出比率(%) <sup>(1)</sup> . . . . .	44.3	39.0	45.5
總研發支出比率(%) . . . . .			43.1 <sup>(2)</sup>

(1) 按年度研發支出除以年度總經營支出計算。

(2) 按截至[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支出除以截至[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經營支出計算。

### 股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率。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須獲得股東批准。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應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支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存在累計虧損，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目前無法派發股息。因此，我們僅能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宣佈派息：(i)歷史累計虧損已全部彌補；及(ii)已向法定普通儲備金撥付充足的淨利潤。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董事會審閱並商定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且[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估計[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向[編纂][編纂][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於損益中支銷。

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發售開支後，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並提升我們的基礎模型及核心研發能力，為此，我們計劃將相關資金用於硬件和軟件採購、研發人員投入、計算資源配置以及數據採購與運營等方面。下表載列我們為支持研發而制定的資源和服務採購計劃，主要包括計算資源、軟件及數據服務：

採購類別	未來三年的估計 總成本（百萬港元）	詳情
計算資源.....	[編纂]	用於核心計算、大數據和分析、多層存儲、綜合網絡和安全、數據庫和消息隊列的雲計算資源；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包括用於模型訓練的GPU服務器，以及其他運行支持資源
軟件.....	[編纂]	開發和技術平台，包括操作系統、數據庫軟件、數據科學工具以及通用操作和協作軟件的許可證
數據服務.....	[編纂]	數據集採購和許可，以及數據標注和處理服務

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三年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新增招聘人員，以支持持續研發工作，預計新增約82名關鍵崗位研發人員，包括大數據架構師、大模型算法工程師、知識圖譜算法工程師、智能體研發工程師及行業領域專家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a)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專有DIOS系統的基礎架構升級及模型性能優化，其中包括：增強計算基礎設施以支持更快和更強大的模型訓練，獲取和處理更多高質量數據以進一步完善和提高DIOS模型性能，以及擴大研發團隊加快創新成果落地和高級功能開發；下表載列我們於提高DIOS核心水平方面的研發目標和實現該等目標的預期活動：

核心級	研發目標	預期活動
DI-Brain . . .	<p><b>功能迭代</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境工程：利用集成的用戶數據和情境，提供更智能、更相關和自適應的響應。</li> <li>— 多模態支持：跨文本、視覺和語音的統一交互，實現無縫的用戶體驗。</li> <li>— 自主規劃：自動分解和執行任務，提高效率。</li> <li>— 文檔解析：更廣泛、更準確地理解文檔，包括掃描和手寫；</li> <li>— 知識增強生成集成：增強專業領域的推理和問答準確性；</li> <li>— 更簡單、更直觀的操作和一致、清晰的界面。</li> </ul>	<p><b>人才與團隊建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聘研發人員，為新領域組建具有深厚行業背景的專家團隊。</li> </ul> <p><b>基礎設施與資源投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投資於硬件、軟件、數據和計算資源的採購。</li> <li>— 採購第三方雲服務和平台軟件服務，以支持雲上DIOS等平台的開發。</li> </ul> <p><b>數據與生態系統合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和處理更多的高質量數據，進一步完善和提高DIOS模型的性能。</li> <li>— 與外部機構和設備製造商合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li> </ul>

### 行業智能體落地

- 在科教和工業投資促進等領域開發和推出針對特定行業應用的智能體。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核心級	研發目標	預期活動
雅意大模型.	<b>核心技術和基礎模型改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現模型在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等領域的應用；</li><li>— 提高推理速度，對標並超越當前的領先模型。</li></ul>	
	<b>技術功能增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若干特定行業的模型提升至領先水平；</li><li>— 利用大規模多模態數據推進統一的文本－視覺理解。</li><li>— 提高多語言翻譯速度，將質量損失降到最低。</li><li>— 推出雅意智能體框架，開發專屬智能體工具。</li></ul>	
	<b>產品與應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佈新的平台功能並擴展長篇寫作支持。</li><li>— 探索跨平台研究助理應用程序和服務。</li><li>— 提高應用程序的註冊量和活躍用戶數。</li></ul>	
	<b>影響力與社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若干主流人工智能排名榜上名列前茅。</li><li>— 發佈開源項目，提高行業知名度。</li></ul>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核心級	研發目標	預期活動
-----	------	------

### X-Data . . . . 核心技術和基礎模型的改進

- DIOS平台升級：通過演進至新一代DOMA架構，標誌着我們技術理念的結構性進化；
- 下一代雅意大模型研發：目標是創建一個多模態融合模型，能夠無縫整合文本和圖像等不同數據類型；
- X-Agent平台開發；
- 擴展語言和工具能力：以適應更廣泛的語言和文化背景，並增強其自主協調各種工具和智能體的能力。

### 創新服務部署、交付和集成

- 開發基於雲的DIOS；
- 人工智能與物聯網邊緣設備集成；

### 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開發

- 最初的重點是能源、科學、教育和出版領域。

(b)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大模型升級，其中：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研發下一代自研大語言模型—「雅意大模型」。我們的下一代雅意大模型將無縫集成多種數據類型，包括文本、圖像、圖表和其他數據。我們的目標亦包括進一步開發融合模型，整合通用與專用模型的能力，以了解特定領域數據集、增強對情境敏感的推理算法，以及自主調用多樣化的工具與智能體。此外，我們正在優先擴展大語言模型的語言能力，以適應廣泛的語種和文化背景；及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和升級我們的X-Agent企業AI智能體開發平台，以提升其智能化水平和運行效率。X-Agent企業AI智能體開發平台是一個適用於不同行業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和場景的AI智能體平台，通過低代碼環境整合大模型、知識庫和 workflows。X-Agent平台預計將可滿足人工智能應用開發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支持基於規則的推理和自主推理；

- (c)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研發我們正在開發的雲計算基礎設施，以雲端方式提供人工智能服務。該平台將滿足不需要私有化部署或複雜本地部署的客戶的需求。通過引入雲上DIOS作為一個靈活的、訂閱制平台，我們的目標是觸達包括中小企業、初創企業及專業用戶在內的更廣泛受眾。我們還計劃投入於雲服務採購及平台軟件定制開發服務，以支持其發展；
- (d)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拓展現有業務板塊產品供應的市場覆蓋範圍，其中：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現有產品組合的人工智能能力整合。我們計劃繼續投資開發面向大型組織和機構的集硬件、軟件及服務於一體的企業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我們還計劃通過嵌入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來升級現有產品，以提高其智能化和自動化水準。為支持這一領域的研發，我們還計劃投入於雲服務採購及平台軟件定制開發服務，以支持其發展；及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產品開發，通過與設備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與工業用物聯網邊緣設備集成。集成後，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和決策智能功能將預先部署在這些設備上。除了投入人力成本、購買軟件和硬件以支持產品開發和推出此類物聯網設備外，我們還計劃舉辦培訓課程和會議，以便更好地與相關業務合作夥伴和終端用戶以及潛在合作夥伴溝通並向其介紹情況；及
- (e)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為更多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其中：
- i.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開發面向人工智能變革正在迅速推動價值創造的新行業領域的定制化服務方案，並受惠於《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等利好政策，重點關注的行業包括：
    - *科學與教育*。我們的戰略與《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等促進人工智能與教育融合的國家重要目標相一致，而且我們已經擁有人工智能助手和學習路徑規劃工具等隨時可用的教育組件。我們在人工智能研究工具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與一流大學的現有關係，都證明了我們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具有教學和研究管理專業知識的專家來進一步支持該增長。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能源**，我們通過人工智能工具幫助能源企業進行數據整合、趨勢分析和場景模擬，對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風險至關重要。該業務拓展受益於強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動能源企業人工智能轉型，同時依托成熟的技術能力及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能力已得到該行業現有主要客戶的驗證，為我們計劃向其他行業巨頭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在電網、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等領域聘請專業的行業專家，與我們的人工智能專家一起工作，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支持。
- **醫療健康**，利用人工智能賦能的知識管理、診斷助手和處方配制，實現傳統中醫現代化，實現個性化和循證治療方案；我們現有的人工智能技術可用於處理和分析大量中醫學術文獻和數據，為診斷和治療建議提供支持。我們將深化與知名中醫機構的合作，該等機構將為我們提供臨床資源和實際應用場景，幫助我們驗證和完善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亦將引進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團隊；及

我們的DIOS平台和隨時可用的資產（包括行業知識圖譜和數據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為了支持我們進入這些領域的計劃，我們將在人力及採購硬件、軟件、數據以及算力資源方面進行投資。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服務產品於新行業的市場開發與推廣。我們計劃發起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通過參加行業活動、研討會、演示和試點項目等方式，提高上述行業潛在客戶對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認識，幫助潛在客戶了解和採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服務拓展、品牌建設及跨行業客戶覆蓋擴展，其中：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定向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市場認可，精準傳遞核心價值定位並推動客戶獲取。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參與和贊助具有影響力的活動，以支持我們未來產品的推出，並提高我們的整體品牌曝光率；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優化營銷及銷售網絡，包括強化重點區域市場佈局，如優化區域樞紐以深化客戶聯結並提升市場滲透率，從而擴展區域覆蓋並驅動區域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由41名成員組成，策略性地覆蓋逾20個省份的銷售渠道。我們的目標是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從尚未覆蓋的省會城市開始在中國幾乎所有省份建立本地化的銷售隊伍。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河北、山東、浙江等多個省份設立地方銷售辦事處，並於2026年下半年將業務佈局擴展

##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至甘肅、青海兩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應市場動態變化而作出調整。此外，我們致力於構建綜合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分銷效率。通過利用直銷和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的目標是加強銷售和營銷基礎設施，擴大區域覆蓋面，推動業務增長。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戰略將聚焦人工智能生態中能夠強化核心人工智能能力、加速長期增長的目標企業，如擁有先進數據處理技術或可與現有平台整合的互補性人工智能算法的技術公司，以及在高增長領域具備強大商業應用能力與成熟市場地位的下游業務。所有潛在目標均需通過嚴格評估標準，包括與核心業務的戰略契合度、技術優勢、增長潛力及協同效應程度。我們主要計劃進行股權投資，同時也會視具體情況靈活採用其他投資結構。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由管理層和董事共同參與所有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的評估，確保每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基於上述標準，結合對中國技術格局的評估，經灼識諮詢確認，我們認為符合初步戰略目標的潛在目標超過3,000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潛在策略投資或收購目標。該資金還將用於支持海外拓展，初期重點將放在香港、中東和東南亞。選擇該等目標市場是由於它們對數字化轉型需求旺盛，政府對採用人工智能的政策相對有利，而且它們對新技術合作持較開放態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中東和東南亞的人工智能市場預計將分別達到112億美元及146億美元。我們計劃建立當地團隊，增聘研發人員以及銷售與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在這些地區的業務擴張。我們將進行詳細的市場調研，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效實現本地化，並能符合地區偏好和監管要求。我們不計劃直接與本地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供應商競爭，而是計劃與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專注於高價值的細分領域，在這些領域，我們專有的全棧式人工智能能力能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例如決策智能市場。當地主要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提升服務交付能力。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打算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和技術相關法規。我們的戰略以深入本地化和嚴格遵守當地監管框架為核心，以有效駕馭地區業務環境。為了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我們將在未來三年組建一支20人的專門研發團隊，其中包括12名核心研究人員和8名負責其他研究任務和技術支持的開發工程師，預計總成本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三年組建一支14人的銷售團隊，以支持國際擴張，預計總成本為[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則我們將通過不同渠道為餘額提供資金，其中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插入公司信箋]*

致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第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充足且適當的依據。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述 貴公司並未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	249,693	317,769	405,316
營業成本 .....		(139,776)	(157,626)	(197,659)
毛利 .....		109,917	160,143	207,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37,414	31,314	49,158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18,185)	(107,661)	(94,074)
行政開支 .....		(106,385)	(99,767)	(131,986)
研發開支 .....		(179,511)	(131,015)	(187,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淨額 .....		2,104	68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		(3,593)	(7,852)	(6,918)
其他開支 .....		(245)	(1,599)	(1,165)
財務費用 .....	7	(1,500)	(933)	(2,697)
除稅前虧損 .....	6	(259,984)	(157,302)	(167,570)
所得稅抵免 .....	10	198	207	1,307
年內虧損 .....		(259,786)	(157,095)	(166,263)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259,023)	(156,852)	(174,305)
非控股權益 .....		(763)	(243)	8,042
		(259,786)	(157,095)	(166,26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12	(1.73)	(1.04)	(1.11)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59,786)	(157,095)	(166,263)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	(72)	262
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8	(72)	26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8	(72)	26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59,778)</u>	<u>(157,167)</u>	<u>(166,00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9,015)	(156,924)	(174,043)
非控股權益.....	(763)	(243)	8,042
	<u>(259,778)</u>	<u>(157,167)</u>	<u>(166,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046	21,836	15,094
使用權資產	14	38,645	15,206	17,625
其他無形資產	16	3,982	5,631	9,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3,828	2,577	3,040
定期存款	25	10,191	10,519	–
商譽	15	–	–	50,83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19	–	–	1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3,692</b>	<b>55,769</b>	<b>106,05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8,469	36,413	55,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23,624	167,705	248,320
合同資產	23	7,065	10,583	7,2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7,271	28,203	56,6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70,921	26,106
定期存款	25	–	–	10,845
受限制現金	25	2,618	5,317	26,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24,408	445,027	324,621
<b>流動資產總值</b>		<b>723,455</b>	<b>764,169</b>	<b>755,5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4,471	62,645	84,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4,960	65,025	81,573
合同負債	29	62,993	44,337	46,423
租賃負債	14	18,643	11,320	11,616
預計負債	30	2,866	3,693	4,43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	–	28,917
<b>流動負債總值</b>		<b>193,933</b>	<b>187,020</b>	<b>257,54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9,522</b>	<b>577,149</b>	<b>498,0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3,214</b>	<b>632,918</b>	<b>604,06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525	317	30
租賃負債.....	14	17,173	3,044	6,86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	–	40,520
賣出期權負債.....		–	–	52,555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7,698</b>	<b>3,361</b>	<b>99,971</b>
<b>資產淨值.....</b>		<b>595,516</b>	<b>629,557</b>	<b>504,096</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	150,000	156,429	158,267
儲備.....	33	445,971	473,128	337,602
		595,971	629,557	495,869
非控股權益.....		(455)	–	8,227
<b>權益總值.....</b>		<b>595,516</b>	<b>629,557</b>	<b>504,096</b>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0,000	925,321	11,207	15	-	(313,736)	772,807	772,998
年內虧損 .....	-	-	-	-	-	(259,023)	(259,023)	(259,78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8	-	8	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	(259,023)	(259,015)	(259,778)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74,150	-	-	-	74,150	74,267
行使時自股份支付儲備轉入 .....	-	8,850	(8,850)	-	-	-	-	-
股東注資 .....	-	8,029	-	-	-	-	8,029	8,029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0,000	942,200	76,507	15	8	(572,759)	595,971	595,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50,000	942,200	76,507	15	8	(572,759)	595,971	(455)	595,516
年內虧損 .....	-	-	-	-	-	(156,852)	(156,852)	(243)	(157,0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72)	-	(72)	-	(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2)	(156,852)	(156,924)	(243)	(157,167)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41,868	-	-	-	41,868	-	41,868
行使時自股份支付儲備轉入 .....	-	47,168	(47,168)	-	-	-	-	-	-
發行新股份 .....	6,429	143,571	-	-	-	-	150,000	-	150,000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 .....	-	(660)	-	-	-	-	(660)	-	(6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698)	-	-	-	-	(698)	698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6,429	1,131,581	71,207	15	(64)	(729,611)	629,557	-	629,5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支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56,429	1,131,581	71,207	15	(64)	(729,611)	629,557	-	629,557
年內虧損.....	-	-	-	-	-	(174,305)	(174,305)	8,042	(166,2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62	-	262	-	26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62	(174,305)	(174,043)	8,042	(166,001)
股份支付 (附註32) .....	-	-	44,513	-	-	-	44,513	-	44,513
行使時自股份支付儲備轉入.....	-	56,148	(56,148)	-	-	-	-	-	-
發行新股份 .....	1,838	45,162	-	-	-	-	47,000	-	47,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42	342
非控股權益的賣出期權 .....	-	(51,158)	-	-	-	-	(51,158)	-	(51,158)
已付股息.....	-	-	-	-	-	-	-	(157)	(157)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8,267	1,181,733	59,572	15	198	(903,916)	495,869	8,227	504,096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金賬戶分別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445,971,000元及人民幣473,128,000元及人民幣337,6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9,984)	(157,302)	(167,5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9,596	11,866	11,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9,932	16,884	16,0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	1,158	1,243	2,148
股份支付費用	6、32	74,267	41,868	44,51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593	7,852	6,918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6、20	2,617	2,697	650
財務費用	7	1,500	933	2,697
利息收入	5	(1,684)	(1,481)	(447)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投資收入	5	(11,361)	(6,301)	(2,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6	(2,104)	(68)	-
保修撥備	6	4,675	13,735	6,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201	107	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437)
租賃期終止產生的收益	6	(29)	(1,087)	(380)
非經營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	332
		(157,623)	(69,054)	(79,181)
存貨(增加)/減少		(13,878)	9,359	(3,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7,326)	(50,824)	(89,283)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2,598	(4,596)	4,1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88	(9,715)	(25,24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326	(2,699)	(3,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326	14,569	18,1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9,886	8,174	16,48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4,878	(18,656)	(19,706)
預計負債減少		(5,193)	(12,908)	(6,237)
經營所用現金		(184,518)	(136,350)	(188,442)
已收利息		1,684	1,481	4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2,834)	(134,869)	(187,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2	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348)	(7,361)	(3,43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77)	(3,225)	-
購買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上市股本投資及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		(2,266,800)	(1,370,962)	(1,246,000)
贖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2,944,800	1,299,990	1,290,479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	-	(10,000)
出售非上市投資		-	-	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6,328	6,092	1,883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27,070)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2,994)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7,2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65,735	(75,399)	(13,61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		-	150,000	47,000
股東注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38	-	-
償還附屬公司股東墊款		-	(3,638)	-
租賃付款		(19,787)	(14,743)	(14,7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64,226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2,43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157)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		-	(660)	-
[編纂]開支付款		-	-	(2,193)
已付利息		-	-	(4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20)	130,959	81,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474,781	(79,309)	(120,3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619	524,408	445,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8	(72)	(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24,408</u>	<u>445,027</u>	<u>324,6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537,217	460,863	361,667
減：定期存款 .....	25	10,191	10,519	10,845
受限制現金 .....	25	<u>2,618</u>	<u>5,317</u>	<u>26,201</u>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u>524,408</u>	<u>445,027</u>	<u>324,6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848	20,515	11,746
使用權資產	14	26,010	10,337	10,511
其他無形資產	16	3,843	5,537	4,17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5,215	65,271	79,67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476	1,745	1,41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2,392</b>	<b>103,405</b>	<b>107,5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5,806	29,912	38,2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9,414	127,569	192,582
合同資產	23	6,086	8,659	4,25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605	26,914	52,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	–	70,068	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03,311	263,433	452,929
受限制現金	25	2,618	5,267	18,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61,414	286,691	230,1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724,254</b>	<b>818,513</b>	<b>988,95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51,308	51,279	81,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3,212	44,524	51,8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2,544	8,125	173,845
合同負債	29	52,594	34,031	24,365
租賃負債	14	13,229	7,075	6,868
預計負債	30	2,480	2,920	2,86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	–	7,381
<b>流動負債總值</b>		<b>155,367</b>	<b>147,954</b>	<b>348,9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8,887</b>	<b>670,559</b>	<b>640,03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91,279</b>	<b>773,964</b>	<b>747,549</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8	315	53
租賃負債.....	14	9,322	1,166	3,2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	—	3,520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9,840</b>	<b>1,481</b>	<b>6,865</b>
資產淨值.....		681,439	772,483	740,684
<b>權益</b>				
股本.....	31	150,000	156,429	158,267
儲備.....	33	531,439	616,054	582,417
<b>權益總值.....</b>		<b>681,439</b>	<b>772,483</b>	<b>740,684</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9號樓7層717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參與了以下主要活動：

- 提供人工智能（「AI」）服務及運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質），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深圳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2018年5月8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西安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18年7月2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南京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19年8月23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重慶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上海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7月20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天津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國／中國內地／2023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北京中科聞歌控股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3年5月9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海南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1年12月24日	人民幣2,000元	-	100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中科聞歌國際有限公司.....	(6)	香港／2023年7月18日	-	-	100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香港聞歌有限公司.....	(6)	香港／2023年8月9日	-	-	100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北京中科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6)	中國／中國內地／2024年1月30日	人民幣1,000元	90	10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聞歌港聯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3年11月15日	人民幣100元	-	100	研究與開發（「研發」）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傳媒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3月18日	人民幣10,500元	100	-	銷售軟件產品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國／中國內地／2012年6月29日	人民幣32,681元	-	51	提供人工智能服務
杭州新移貿易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2020年10月27日	人民幣1,000元	-	51	銷售軟件產品
新華全媒（北京）信息技術 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2021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元	-	51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深圳智算巨量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11月4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國科巨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00元	-	100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國科智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9月9日	人民幣1,000元	-	100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聞歌聞醫(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9月17日	人民幣1,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聞歌德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8月28日	人民幣3,000元	10	90	投資控股
國科磐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國科智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6)	中國／中國內地／2025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	軟件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和銷售

### 附註：

- (1)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誠為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2)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杭州鉅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4)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杭州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5)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岳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6)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該等實體的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對於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普通股，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如本報告附註31所述，該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 貴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管轄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假定。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 貴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量，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惟將會對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3 重要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結構性存款、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若並無主要市場）在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中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及有充足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撥回的期間的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則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按租賃年期與
租賃物業裝修.....	33.33%之較短者
電子設備.....	31.67%
辦公設備.....	19.00%
汽車.....	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查一次。

###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主要參考已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釐定）內攤銷。

### 軟件版權

已購買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主要參考該等資產預計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內攤銷。

###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以下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廠房及物業.....	1.5至5年
電子設備.....	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以及電子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屬於低價值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持有目的為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表。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之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180天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撤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處理。除了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這些資產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將按照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分為兩個集體進行評估。就賬齡集體基準而言，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就行業集體基準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付款概況、各行業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計算。兩者亦會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及應收取租金，貴集團採納簡化方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有關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最初按成本列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僅當履行合同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貴集團才會確認該等成本所產生的存貨：

- 該成本與合同或實體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已確認合同履行成本應按與資產相關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惟以履行已確認合同之成本賬面值超過：

- 實體預期換取資產相關服務所需代價的餘下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項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推移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軟件產品為保修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貴集團授予的該等擔保型保修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計入損益，應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獲稅務部門退回或將付予稅務部門的數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應課稅暫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而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可抵扣暫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則僅在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減少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應確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量，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支銷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每年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 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並無重大可變代價及融資組成部分。

(a) 人工智能服務銷售

貴集團開發人工智能平台，包括基礎操作系統平台、行業應用平台等。

根據合同協議，人工智能服務的收入部分於項目完成及對手方滿意接納的時間點確認，有關軟件可提供獨立功能。一旦客戶完成軟件功能的測試驗收程序，客戶便可自行從軟件中獲得實質利益。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提供定制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軟件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營業成本。倘合同成本的賬面值高於預期通過提供服務將獲得的剩餘代價（扣除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貴集團就超出部分計提減值撥備並將其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由於貴集團授予客戶於一定時間內使用標準人工智能平台的權利，而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人工智能服務的收入部分按直線基準於預定期間確認。

(b) 提供運維服務

貴集團為若干已售軟件產品提供運維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運維服務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預定期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同資產

倘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獲得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來履行合同，則合同資產按有條件所得代價確認。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列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款項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當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乃按與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立若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的代價。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基於近期交易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進行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部分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則就代價的每筆預先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於交易日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涉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加權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如下：

### 於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合同的租期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數份租賃合同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延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換言之，貴集團會考慮所有導致其行使續期或終止租約之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改變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裝修工程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年期。

由於樓宇租賃資產對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貴集團將續租期列為租賃期的一部分。

### 在確認收入時的委託人或代理人

釐定貴集團的收入應以「總額」或「淨額」呈報，是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作出。在釐定貴集團向客戶供應商品或服務時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需要首先確定在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誰控制了該等商品或服務。如貴集團取得以下任何一項的控制權，貴集團即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i)來自另一方的商品或其他資產，然後轉移至其客戶；(ii)對另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權利，使實體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來自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務，然後與其他商品或服務結合，向其客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否則，貴集團按淨額記錄收入作為佣金。

貴集團的結論是，貴集團在集成業務中通常擔任委託人，因為(i) 貴集團從外部採購硬件，對客戶使用不同供應商的硬件和軟件實施控制，並承擔存貨風險，因為無論銷售情況如何，均會產生成本；(ii) 貴公司承擔向客戶轉移服務的主要責任，作為項目交付和後續維護的第一責任方；及(iii) 貴集團有權獨立釐定與供應商交易的服務價格，且銷售及採購合同均單獨簽署。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股份支付

貴集團推行僱員獎勵計劃，旨在為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提供獎勵。僱員獎勵計劃股份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乃根據投資者的近期注資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款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具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票據賬齡分類，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貴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保修索賠撥備估計**

保修期一般為於軟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一年內。管理層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數據或與未來索賠不同的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相關撥備。就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假設與過往年度所作假設一致。可能影響估計索賠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軟件營運狀況能否成功以及由此產生的人工成本。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分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專注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7,862	313,192	398,767
香港.....	1,831	4,577	6,549
總計.....	<u>249,693</u>	<u>317,769</u>	<u>405,316</u>

貴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0,776	63,257	77,583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26,48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足 貴集團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49,693	317,769	405,316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智能服務	238,510	303,450	386,828
運維服務	11,183	14,319	18,488
客戶合同總收入	249,693	317,769	405,316

地區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7,862	313,192	398,767
香港	1,831	4,577	6,549
客戶合同總收入	249,693	317,769	405,316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206,247	262,983	310,182
服務於某一時間段轉讓	43,446	54,786	95,134
客戶合同總收入	249,693	317,769	405,316

下表列示有關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35,552	56,276	31,86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提供人工智能服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軟件產品或整體解決方案時達成。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通常為收到發票後30天內。

#### 提供人工智能服務 (按直線法在預定期限內確認)

履約責任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並依據服務時間表定期付款。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通常為合同中約定的每個階段結束後15天內。

#### 提供運維服務

履約責任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並依據服務時間表定期付款。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通常為收到發票後10天內。

### (c) 未履行義務

下表列示長期合同招致的未履行義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	56,361	53,294	86,549
一年後 .....	22,873	30,948	15,784
總計 .....	<u>79,234</u>	<u>84,242</u>	<u>102,333</u>

其他合同於各報告期末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不披露未履行義務的權宜之計。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及補貼 .....	24,290	22,237	45,164
結構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	11,361	6,301	2,623
利息收入 .....	1,684	1,481	447
其他 .....	50	208	107
	<u>37,385</u>	<u>30,227</u>	<u>48,341</u>
<b>收益</b>			
租賃期終止收益 .....	29	1,087	3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437
	<u>29</u>	<u>1,087</u>	<u>817</u>
總計 .....	<u>37,414</u>	<u>31,314</u>	<u>49,15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成本*.....		81,964	81,093	109,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596	11,866	11,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9,932	16,884	16,0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58	1,243	2,148
研發費用*.....		46,625	38,172	85,16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3,593	7,852	6,918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20	2,617	2,697	650
合同期終止收益.....	14	(29)	(1,087)	(380)
保修撥備.....		4,675	13,735	6,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104)	(6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93,107	190,573	201,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5,096	53,890	53,414
股份支付.....	32	74,267	41,868	44,513
[編纂]開支.....		—	—	21,162

\* 有關期間內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有關期間內生產及研發相關的人力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00	933	730
賣出期權負債的利息.....	—	—	1,397
銀行貸款利息.....	—	—	570
總計.....	1,500	933	2,697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255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189	5,128	4,280
績效獎金* .....	160	1,367	2,078
股份支付費用 .....	30,815	21,710	14,0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62	1,827	1,568
	38,226	30,032	21,987
	38,481	30,332	22,287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獎金付款。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費用」則在歸屬期內於損益入賬。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支付費用金額載於上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披露資料中。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擔任 貴公司董事／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奮玲女士(i) .....	85	100	100
蔣先玲女士(i) .....	85	100	100
徐歡生先生(i) .....	85	100	100
	255	300	300

(i) 於2023年2月9日，顧奮玲女士、蔣先玲女士及徐歡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實物福利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i) . . . . .	589	1	–	280	870
羅引先生(ii) . . . . .	662	1	–	241	904
曲寶玉先生(ii) . . . . .	613	1	11,997	241	12,852
曹家先生(ii) . . . . .	825	25	4,068	241	5,159
汪博天先生(iii) . . . . .	–	–	–	–	–
趙菲菲女士(iii) . . . . .	627	36	6,120	298	7,081
沈利平先生(iv) . . . . .	–	–	–	–	–
	<u>3,316</u>	<u>64</u>	<u>22,185</u>	<u>1,301</u>	<u>26,866</u>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vi) . . . . .	–	–	–	–	–
	–	–	–	–	–
監事：					
王超英女士(v) . . . . .	–	–	–	–	–
張西娜女士(vii) . . . . .	682	48	6,120	241	7,091
任義琴女士(vii) . . . . .	–	–	–	–	–
彭鑫先生(viii) . . . . .	647	12	–	279	938
蔣水賓先生(ix) . . . . .	544	36	2,510	241	3,331
	<u>1,873</u>	<u>96</u>	<u>8,630</u>	<u>761</u>	<u>11,360</u>
總計 . . . . .	<u>5,189</u>	<u>160</u>	<u>30,815</u>	<u>2,062</u>	<u>38,226</u>

	薪金、津貼及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實物福利			供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i) . . . . .	656	100	–	281	1,037
羅引先生(ii) . . . . .	722	365	–	253	1,340
曲寶玉先生(ii) . . . . .	685	260	8,198	253	9,396
曹家先生(ii) . . . . .	880	288	2,929	253	4,350
趙菲菲女士(iii) . . . . .	801	131	4,406	281	5,619
	<u>3,744</u>	<u>1,144</u>	<u>15,533</u>	<u>1,321</u>	<u>21,742</u>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vi) . . . . .	–	–	–	–	–
	–	–	–	–	–
監事：					
王超英女士(v) . . . . .	–	–	–	–	–
張西娜女士(vii) . . . . .	867	200	4,406	253	5,726
蔣水賓先生(ix) . . . . .	517	23	1,771	253	2,564
	<u>1,384</u>	<u>223</u>	<u>6,177</u>	<u>506</u>	<u>8,290</u>
總計 . . . . .	<u>5,128</u>	<u>1,367</u>	<u>21,710</u>	<u>1,827</u>	<u>30,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磊先生(i) . . . . .	620	365	561	289	1,835
羅引先生(ii) . . . . .	689	500	374	260	1,823
曲寶玉先生(ii) . . . . .	633	420	4,299	260	5,612
曹家先生(ii) . . . . .	998	448	1,749	260	3,455
趙菲菲女士(iii) . . . . .	384	23	3,574	125	4,106
張西娜女士(vii) . . . . .	437	122	1,313	147	2,019
	<u>3,761</u>	<u>1,878</u>	<u>11,870</u>	<u>1,341</u>	<u>18,850</u>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vi)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監事：(x)					
王超英女士(v) . . . . .	—	—	—	—	—
張西娜女士(vii) . . . . .	337	94	1,411	114	1,956
蔣水賓先生(ix) . . . . .	182	106	780	113	1,181
	<u>519</u>	<u>200</u>	<u>2,191</u>	<u>227</u>	<u>3,137</u>
總計 . . . . .	<u>4,280</u>	<u>2,078</u>	<u>14,061</u>	<u>1,568</u>	<u>21,987</u>

- (i) 於2017年3月20日，王磊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首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7年3月20日，羅引先生及曹家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曲寶玉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
- (iii) 於2021年3月16日，趙菲菲女士、林佳亮先生及汪博天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林佳亮先生於2022年2月17日辭任。汪博天先生於2023年2月9日辭任。趙菲菲女士於2025年6月9日辭任。
- (iv) 於2022年2月17日，沈利平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沈利平先生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 (v) 於2017年3月20日，王超英女士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2月9日辭任。王超英女士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並於2025年6月9日辭任，不再擔任 貴集團任何職務。
- (vi) 周軍先生於2020年9月7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17年3月20日，張西娜女士及任義琴女士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任義琴女士於2023年2月9日辭任。張西娜女士於2025年6月9日辭任監事並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 (viii) 於2018年3月21日，彭鑫先生獲委任 貴集團的監事並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 (ix) 於2023年2月9日，蔣水賓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監事並於2025年6月9日辭任。
- (x) 貴集團監事會於2025年6月9日廢除。

有關期間內並不存在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及3名董事及監事，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既非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1名、1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634	695	2,434
績效獎金 . . . . .	12	298	1,1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3,776	2,719	3,6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241	253	520
	<u>4,663</u>	<u>3,965</u>	<u>7,745</u>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1	1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	1	–	–
	<u>1</u>	<u>1</u>	<u>2</u>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管轄地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這些附屬公司有權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公佈的政策，對小型微利企業每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香港

就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8.25%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98)	(207)	(1,307)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198)	(207)	(1,307)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住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9,984)	(157,302)	(167,57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996)	(39,325)	(41,893)
優惠稅率的影響.....	30,983	20,761	16,197
不可扣稅開支(a).....	11,737	7,143	7,55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b).....	(18,041)	(16,404)	(20,919)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820	1,571	954
過往期間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已動用稅項虧損..	39,299	26,047	36,79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98)	(207)	(1,307)

(a) 不可扣稅項開支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費用的稅務影響及不可抵扣業務招待開支。

(b) 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作出加計扣除撥備。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上述扣除比率增加至200%。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150,581,000股及157,486,000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u>(259,023)</u>	<u>(156,852)</u>	<u>(174,305)</u>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50,000</u>	<u>150,581</u>	<u>157,486</u>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u>(1.73)</u>	<u>(1.04)</u>	<u>(1.11)</u>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6,828	20,126	2,440	380	29,774
累計折舊 .....	<u>(4,999)</u>	<u>(11,829)</u>	<u>(1,228)</u>	<u>(233)</u>	<u>(18,289)</u>
賬面淨值 .....	<u>1,829</u>	<u>8,297</u>	<u>1,212</u>	<u>147</u>	<u>11,485</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829	8,297	1,212	147	11,485
添置 .....	2,078	22,108	301	903	25,390
出售 .....	-	(110)	(123)	-	(233)
年內計提折舊 .....	<u>(1,432)</u>	<u>(7,442)</u>	<u>(471)</u>	<u>(251)</u>	<u>(9,5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2,475</u>	<u>22,853</u>	<u>919</u>	<u>799</u>	<u>27,0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8,906	40,250	2,355	1,283	52,794
累計折舊 .....	<u>(6,431)</u>	<u>(17,397)</u>	<u>(1,436)</u>	<u>(484)</u>	<u>(25,748)</u>
賬面淨值 .....	<u>2,475</u>	<u>22,853</u>	<u>919</u>	<u>799</u>	<u>27,0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8,906	40,250	2,355	1,283	52,794
累計折舊 .....	(6,431)	(17,397)	(1,436)	(484)	(25,748)
賬面淨值 .....	<u>2,475</u>	<u>22,853</u>	<u>919</u>	<u>799</u>	<u>27,046</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475	22,853	919	799	27,046
添置 .....	-	6,803	27	-	6,830
出售 .....	-	(35)	(139)	-	(174)
年內計提折舊 .....	<u>(1,541)</u>	<u>(9,763)</u>	<u>(310)</u>	<u>(252)</u>	<u>(11,86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934</u>	<u>19,858</u>	<u>497</u>	<u>547</u>	<u>21,8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8,906	46,935	1,874	1,283	58,998
累計折舊 .....	(7,972)	(27,077)	(1,377)	(736)	(37,162)
賬面淨值 .....	<u>934</u>	<u>19,858</u>	<u>497</u>	<u>547</u>	<u>21,836</u>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8,906	46,935	1,874	1,283	58,998
累計折舊 .....	(7,972)	(27,077)	(1,377)	(736)	(37,162)
賬面淨值 .....	<u>934</u>	<u>19,858</u>	<u>497</u>	<u>547</u>	<u>21,836</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34	19,858	497	547	21,836
添置 .....	1,458	1,450	379	301	3,588
出售 .....	-	(1)	(1)	-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47	465	119	381	1,7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6)	(2)	-	(58)
年內計提折舊 .....	<u>(973)</u>	<u>(10,408)</u>	<u>(283)</u>	<u>(318)</u>	<u>(11,98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2,166</u>	<u>11,308</u>	<u>709</u>	<u>911</u>	<u>15,0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840	49,619	3,409	2,689	67,557
累計折舊 .....	(9,674)	(38,311)	(2,700)	(1,778)	(52,463)
賬面淨值 .....	<u>2,166</u>	<u>11,308</u>	<u>709</u>	<u>911</u>	<u>15,0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4,470	15,754	1,375	–	21,599
累計折舊 .....	(2,672)	(8,510)	(583)	–	(11,765)
賬面淨值 .....	<u>1,798</u>	<u>7,244</u>	<u>792</u>	<u>–</u>	<u>9,83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798	7,244	792	–	9,834
添置 .....	1,256	21,307	199	903	23,665
出售 .....	–	(9)	(6)	–	(15)
年內計提折舊 .....	(1,327)	(6,886)	(262)	(161)	(8,6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1,727</u>	<u>21,656</u>	<u>723</u>	<u>742</u>	<u>24,8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5,726	36,877	1,560	903	45,066
累計折舊 .....	(3,999)	(15,221)	(837)	(161)	(20,218)
賬面淨值 .....	<u>1,727</u>	<u>21,656</u>	<u>723</u>	<u>742</u>	<u>24,848</u>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5,726	36,877	1,560	903	45,066
累計折舊 .....	(3,999)	(15,221)	(837)	(161)	(20,218)
賬面淨值 .....	<u>1,727</u>	<u>21,656</u>	<u>723</u>	<u>742</u>	<u>24,848</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727	21,656	723	742	24,848
添置 .....	–	6,620	24	–	6,644
出售 .....	–	(11)	(91)	–	(102)
年內計提折舊 .....	(1,180)	(9,241)	(239)	(215)	(10,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547</u>	<u>19,024</u>	<u>417</u>	<u>527</u>	<u>20,5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5,726	43,486	1,470	903	51,585
累計折舊 .....	(5,179)	(24,462)	(1,053)	(376)	(31,070)
賬面淨值 .....	<u>547</u>	<u>19,024</u>	<u>417</u>	<u>527</u>	<u>20,5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5,726	43,486	1,470	903	51,585
累計折舊 .....	(5,179)	(24,462)	(1,053)	(376)	(31,070)
賬面淨值 .....	547	19,024	417	527	20,515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47	19,024	417	527	20,515
添置 .....	436	1,354	7	301	2,098
年內計提折舊 .....	(460)	(9,955)	(184)	(268)	(10,86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23	10,423	240	560	11,74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	6,162	44,840	1,477	1,204	53,683
累計折舊 .....	(5,639)	(34,417)	(1,237)	(644)	(41,937)
賬面淨值 .....	523	10,423	240	560	11,746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多項廠房及物業項目及電子設備訂有租賃合同。租賃廠房及物業以及電子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5年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或個別而言價值較低。貴集團一般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到貴集團之外。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1,696	8,115	29,811
添置 .....	31,256	–	31,256
折舊費 .....	(17,227)	(2,705)	(19,932)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	(2,490)	–	(2,4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3,235	5,410	38,645
添置 .....	15,964	–	15,964
折舊費 .....	(14,179)	(2,705)	(16,884)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	(22,519)	–	(22,5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物業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01	2,705	15,206
添置 .....	24,360	–	24,36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939	–	939
折舊費.....	(13,389)	(2,705)	(16,094)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6,786)	–	(6,786)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625	–	17,625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電子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4,373	8,115	22,488
添置 .....	18,878	–	18,878
折舊費.....	(11,915)	(2,705)	(14,620)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736)	–	(7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600	5,410	26,010
添置 .....	11,898	–	11,898
折舊費.....	(10,319)	(2,705)	(13,024)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14,547)	–	(14,5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32	2,705	10,337
添置 .....	15,723	–	15,723
折舊費.....	(8,558)	(2,705)	(11,263)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4,286)	–	(4,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511	–	10,511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未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5,366	35,816	14,364
新租賃 .....	31,256	15,964	24,36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添置.....	–	–	93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500	933	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2,519)	(23,606)	(7,166)
付款	(19,787)	(14,743)	(14,74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816	14,364	18,48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643	11,320	11,616
非流動部分	17,173	3,044	6,8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669	22,551	8,241
新租賃	18,878	11,898	15,72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971	568	341
租賃期終止造成的減少	(796)	(14,593)	(4,408)
付款	(14,171)	(12,183)	(9,73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551	8,241	10,16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229	7,075	6,868
非流動部分	9,322	1,166	3,292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附註4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00	933	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有關的開支	19,932	16,884	16,094
租賃期終止收益	946	1,614	1,676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9)	(1,087)	(38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2,349	18,344	18,1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71	568	3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620	13,024	11,26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有關的開支.....	611	1,373	1,240
租賃期終止收益.....	(60)	(490)	(12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16,142</u>	<u>14,475</u>	<u>12,722</u>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0,83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50,834</u>

商譽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通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新華移動人工智能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新華移動人工智能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了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新華移動人工智能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0,834,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於新華移動人工智能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相關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5.8%

預算收入 — 預算銷售金額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計算。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為準，並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預期而提高。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了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年度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空值為人民幣163,591,000元。倘若稅前貼現率自15.8%上下變動2.0%，則新華移動人工智能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9,21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52,991,000元，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若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產生減值虧損。

### 16.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1,529	8,000	9,529
累計攤銷 .....	(304)	(4,333)	(4,637)
賬面淨值 .....	1,225	3,667	4,892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225	3,667	4,892
添置 .....	248	–	248
年內計提的攤銷 .....	(358)	(800)	(1,158)
<b>於2023年12月31日 .....</b>	<b>1,115</b>	<b>2,867</b>	<b>3,982</b>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	1,777	8,000	9,777
累計攤銷 .....	(662)	(5,133)	(5,795)
賬面淨值 .....	1,115	2,867	3,982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115	2,867	3,982
添置 .....	2,892	–	2,892
年內計提的攤銷 .....	(443)	(800)	(1,243)
<b>於2024年12月31日 .....</b>	<b>3,564</b>	<b>2,067</b>	<b>5,631</b>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b>			
成本 .....	4,669	8,000	12,669
累計攤銷 .....	(1,105)	(5,933)	(7,038)
賬面淨值 .....	3,564	2,067	5,631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564	2,067	5,6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4	5,991	6,0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8)	–	(68)
年內計提的攤銷 .....	(610)	(1,538)	(2,148)
<b>於2025年12月31日 .....</b>	<b>2,940</b>	<b>6,520</b>	<b>9,460</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	4,654	13,991	18,645
累計攤銷 .....	(1,714)	(7,471)	(9,185)
賬面淨值 .....	2,940	6,520	9,4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軟件著作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	1,304	8,000	9,304
累計攤銷 .....	(263)	(4,333)	(4,596)
賬面淨值 .....	1,041	3,667	4,708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041	3,667	4,708
添置 .....	248	–	248
年內計提的攤銷 .....	(313)	(800)	(1,113)
於2023年12月31日 .....	976	2,867	3,843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	1,552	8,000	9,552
累計攤銷 .....	(576)	(5,133)	(5,709)
賬面淨值 .....	976	2,867	3,843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976	2,867	3,843
添置 .....	2,892	–	2,892
年內計提的攤銷 .....	(398)	(800)	(1,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	3,470	2,067	5,537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b>			
成本 .....	4,444	8,000	12,444
累計攤銷 .....	(974)	(5,933)	(6,907)
賬面淨值 .....	3,470	2,067	5,537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470	2,067	5,537
年內計提的攤銷 .....	(562)	(800)	(1,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	2,908	1,267	4,175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	4,444	8,000	12,444
累計攤銷 .....	(1,536)	(6,733)	(8,269)
賬面淨值 .....	2,908	1,267	4,175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	85,931	97,339	100,132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減值虧損 .....	(20,716)	(32,068)	(20,4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5,215	65,271	79,67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該等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a) .....	20,716	20,460	20,460
國科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a、b) .....	—	11,608	—
總計 .....	20,716	32,068	20,460

(a) 由於附屬公司的業務調整，南京中科聞歌科技有限公司及國科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及2024年12月起停止核心業務活動。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

(b) 於2025年7月28日國科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予出售。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於附註39披露。

### 18.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3,236	3,23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	—	1,178	1,17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	—	4,414	4,414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	(2,814)	(2,8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	—	1,600	1,60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	963	1,367	2,33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	963	2,967	3,9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3,959	3,95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	980	98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收購附屬公司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4,939	4,93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	(3,022)	(3,02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917	1,9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20	–	1,02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28)	1,151	1,02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92	3,068	3,960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25)	(317)	(30)
總計.....	(525)	(317)	(30)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39,733	667,175	991,662
可抵扣暫時差額.....	12,697	23,547	22,425
總計.....	552,430	690,722	1,014,08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38,944,000元、人民幣662,202,000元及人民幣976,478,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4,973,000元及人民幣15,183,000元，有關稅項虧損不會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74,458,000元、人民幣432,492,000元及人民幣650,142,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被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	10,000

由於 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0.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51,137	41,778	42,970
外採硬件及組件.....	—	—	13,76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668)	(5,365)	(1,125)
	<u>48,469</u>	<u>36,413</u>	<u>55,60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7	2,668	5,36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617	2,697	650
撤銷的金額.....	(26)	—	(4,89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668</u>	<u>5,365</u>	<u>1,12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38,474	35,277	25,599
外採硬件及組件.....	—	—	13,76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668)	(5,365)	(1,125)
總計.....	<u>35,806</u>	<u>29,912</u>	<u>38,2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7	2,668	5,36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626	2,697	650
撇銷的金額	(5)	—	(4,89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668	5,365	1,125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455	180,789	264,460
銀行承兌匯票	510	—	—
	129,965	180,789	264,460
減：減值虧損	(6,341)	(13,084)	(16,140)
總計	123,624	167,705	248,32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6,755	116,273	200,899
1至2年	21,440	34,901	12,516
2至3年	2,625	13,749	23,673
3至4年	1,553	1,592	10,445
4年以上	741	1,190	787
總計	123,114	167,705	248,320

貿易應收款項、銀行承兌匯票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62	6,341	13,084
減值虧損淨額	3,579	6,743	7,7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89)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a)	—	—	(5,105)
於年末	6,341	13,084	16,140

(a) 因該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5,105,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六個月內賬齡的應收票據並未逾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被認為較低，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與其他無類似信用風險的客戶（如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款項重大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單項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組評估減值撥備。

根據賬齡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資料計算。根據行業基礎，於各報告日期使用估計損失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損失率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對外部機構各特定行業信用評級研究、以及外部機構不同信用評級的違約及收回數據作出，並根據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預期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

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理據資料。一般而言，管理層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會將其予以核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及合同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基準：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3.83%	12.31%	22.44%	46.31%	72.43%	100.00%	7.3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59,853	8,600	3,199	2,600	243	–	74,495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 .	2,293	1,059	718	1,204	176	–	5,450
行業基準：			政府	媒體	技術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0.24%	1.90%	0.90%	1.6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6,602	44,126	4,232	54,960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 .			16	837	38	89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基準：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5.32%	18.52%	29.78%	47.09%	73.89%	100.00%	12.0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65,626	22,522	4,997	2,920	1,375	243	97,683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 .	3,493	4,172	1,488	1,375	1,016	243	11,787
行業基準：			政府	媒體	技術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0.29%	2.03%	0.94%	1.5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12,283	54,843	15,980	83,106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 .			36	1,111	150	1,29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基準：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4.49%	21.34%	29.54%	42.41%	82.14%	100.00%	9.9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	119,036	4,729	15,848	3,223	1,092	1,062	144,990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 .	5,350	1,009	4,682	1,367	897	1,062	14,367
行業基準：			政府	媒體	技術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0.29%	1.99%	0.93%	1.4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			3,818	65,120	50,532	119,47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			11	1,293	469	1,77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104,240	138,105	204,236
銀行承兌匯票 . . . . .	510	—	—
	104,750	138,105	204,23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5,336)	(10,536)	(11,654)
總計 . . . . .	99,414	127,569	192,582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基於逾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 .	73,988	84,886	153,974
1至2年 . . . . .	20,344	27,154	6,786
2至3年 . . . . .	2,331	12,973	21,247
3至4年 . . . . .	1,500	1,392	9,791
4年以上 . . . . .	741	1,164	784
總計 . . . . .	98,904	127,569	192,5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 .	2,575	5,336	10,536
減值虧損淨額 . . . . .	2,761	5,200	5,138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 . . . .	—	—	(4,020)
於年末 . . . . .	5,336	10,536	11,6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商業承兌票據面臨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基準：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3.83%	12.31%	22.45%	46.30%	72.43%	100.00%	8.1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1,982	7,350	2,820	2,501	243	–	54,896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610	905	633	1,158	176	–	4,482
行業基準：			政府	媒體	技術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4%	1.90%	0.90%	1.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74	42,638	4,232	49,34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6	810	38	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基準：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32%	18.53%	29.77%	47.09%	73.96%	100.00%	12.8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190	17,990	3,893	2,542	1,275	243	73,133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512	3,333	1,159	1,197	943	243	9,387
行業基準：			政府	媒體	技術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9%	2.03%	0.94%	1.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17	52,715	6,740	64,97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6	1,070	63	1,149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基準：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14%	19.05%	29.53%	41.25%	82.21%	100.00%	10.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0,315	2,808	12,770	2,046	1,079	764	99,78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322	535	3,771	844	887	764	10,123
行業基準：			政府	媒體	技術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9%	1.99%	0.93%	1.4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70	53,987	49,097	104,45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4	1,072	455	1,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	4,780	14,246	26,8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	9,443	7,023	9,648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97	7,040	18,161
[編纂]開支 .....	—	—	2,193
	17,320	28,309	56,815
減值撥備 .....	(49)	(106)	(176)
	17,271	28,203	56,639
<b>非流動：</b>			
房租押金 .....	3,890	2,616	3,083
減值撥備 .....	(62)	(39)	(43)
	3,828	2,577	3,040
總計 .....	21,099	30,780	59,6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	4,352	13,732	25,2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	8,412	6,593	8,34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87	6,689	16,705
[編纂]開支 .....	—	—	2,193
	15,651	27,014	52,471
減值撥備 .....	(46)	(100)	(154)
	15,605	26,914	52,317
<b>非流動：</b>			
租賃按金 .....	2,516	1,772	1,433
減值撥備 .....	(40)	(27)	(20)
	2,476	1,745	1,413
總計 .....	18,081	28,659	53,730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虧損率將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合同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自：			
擔保押金.....	7,219	11,815	7,497
減值撥備.....	(154)	(1,232)	(280)
總計.....	<u>7,065</u>	<u>10,583</u>	<u>7,21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自：			
擔保押金.....	6,203	9,831	4,385
減值撥備.....	(117)	(1,172)	(127)
總計.....	<u>6,086</u>	<u>8,659</u>	<u>4,258</u>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a).....	—	70,068	—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103	106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	750	26,000
總計.....	<u>—</u>	<u>70,921</u>	<u>26,10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a).....	—	70,068	—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	—	—	300
總計.....	<u>—</u>	<u>70,068</u>	<u>300</u>

(a) 上述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結構性存款被強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浮動利率介乎1.35%至3.10%，與匯率或黃金價格掛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08	445,027	324,621
定期存款	–	–	10,845
受限制現金	2,618	5,317	26,201
	<u>527,026</u>	<u>450,344</u>	<u>361,667</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10,191	10,519	–
	<u>537,217</u>	<u>460,863</u>	<u>361,66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定期存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191,000元、人民幣10,519,000元及人民幣10,845,000元，期限為三年，並按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8,000元、人民幣3,006,000元及人民幣8,975,000元的擔保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凍結資金人民幣2,311,000元及人民幣17,226,000元，用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及上市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523,116	442,726	314,166
以美元計值	–	–	5
以港元計值	1,292	2,301	10,450
	<u>524,408</u>	<u>445,027</u>	<u>324,621</u>
定期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	<u>10,191</u>	<u>10,519</u>	<u>10,845</u>
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2,618	5,317	18,975
以港元計值	–	–	7,226
	<u>2,618</u>	<u>5,317</u>	<u>26,2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414	286,691	230,187
受限制現金	2,618	5,267	18,143
	<u>464,032</u>	<u>291,958</u>	<u>248,330</u>
以人民幣計值	<u>464,032</u>	<u>291,958</u>	<u>248,330</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均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認為由於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其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348	48,716	70,789
1至2年	4,555	10,691	5,435
2至3年	1,042	2,149	6,084
3年以上	1,526	1,089	2,268
總計	54,471	62,645	84,57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7至180天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942	37,843	68,745
1至2年	4,051	10,465	5,129
2至3年	850	2,133	5,921
3年以上	1,465	838	2,002
總計	51,308	51,279	81,797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160	34,429	43,890
其他應付稅項	12,479	14,617	20,599
政府補助	5,800	4,060	2,320
[編纂]開支	—	—	6,268
其他	14,521	11,919	8,496
總計	54,960	65,025	81,5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340	20,789	28,156
其他應付稅項	11,552	13,101	16,163
[編纂]開支	—	—	2,481
其他	10,320	10,634	5,006
總計	33,212	44,524	51,806

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2-3.00	2026年	21,53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2.60	2026年	7,382
			<u>28,917</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	2027年至 2035年	37,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	2027年	3,520
			<u>40,520</u>
總計 .....			<u><u>69,437</u></u>

####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1-2.60	2026年	7,381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	2027年	3,520
總計 .....			<u><u>10,901</u></u>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	—	28,917
於第二年.....	—	—	6,520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1,000
五年後 .....	—	—	23,000
總計 .....	<u>—</u>	<u>—</u>	<u><u>69,437</u></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	—	7,381
於第二年.....	—	—	3,520
總計 .....	<u>—</u>	<u>—</u>	<u><u>10,901</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浙江新華移動傳媒有限公司股東或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擔保。浙江新華移動傳媒有限公司支付擔保費，從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取得擔保。
- (b) 該筆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銀行有抵押貸款須於10年內分期償還，受契諾規限，若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發生減值，借款人須提前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29. 合同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62,993	44,337	46,42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52,594	34,031	24,365

合同負債為就交付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預收款。

請參閱附註5以了解收入分析，有關收入計入期初的合同負債結餘、於有關期間確認及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

### 30. 撥備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a) .....	2,866	3,693	4,439
總計 .....	2,866	3,693	4,43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a) .....	2,480	2,920	2,860
總計 .....	2,480	2,920	2,860

#### (a) 產品保修

就各有關期間末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提供服務的估計保修計提撥備。通常預期該等索賠將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於1年內結算。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150,000	156,429	158,267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50,000	150,000	156,429
股東注資.....	—	6,429	1,838
於12月31日 .....	150,000	156,429	158,267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249,251元增加至人民幣72,360,652元，並已於2022年繳足（為72,36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360,652元增加至人民幣77,049,622元（為77,049,62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049,622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資本儲備人民幣64,984,230元按各股東的出資比例轉為股本（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6,429,000元（為156,4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6,42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8,267,000元（為158,26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8年至2025年，貴公司與多名[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訂立各自的股東協議（統稱「[編纂]投資者協議」）並發行總代價約人民幣1,215.0百萬元的普通股（統稱「[編纂]投資」），該等普通股各自的面值列賬作為股本，餘下作為儲備。根據[編纂]投資者協議，[編纂]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所授出的贖回權未獲行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18日，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所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受補充協議的法律規管，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入賬列為金融負債：

-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120,434	1,349,011	—
流動負債總值.....	1,314,367	1,536,031	257,54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90,912)	(771,862)	498,014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24,918)	(719,454)	504,096

-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費用.....	77,299	78,577	41,56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經計及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 的財務費用後).....	(336,322)	(235,429)	(215,865)
每股基本盈利.....	(2.24)	(1.56)	(1.37)
每股攤薄盈利.....	(2.24)	(1.56)	(1.37)

### 32.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a).....	74,267	41,868	38,501
[編纂]購股權計劃(b).....	—	—	6,012
總計.....	74,267	41,868	44,513

有關期間確認的與僱員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1,510	29,726	30,316
研發開支.....	12,460	2,081	5,4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549	8,750	6,742
營業成本.....	5,748	1,311	1,989
總計.....	74,267	41,868	44,51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對 貴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設計及設立了多個員工持股平台，以運作一系列員工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由控股股東確定，並由 貴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控股股東有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歸屬標準。合資格參與者辭任時，控股股東有責任指定一人以認購價購回股份，再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附帶服務條件的股份激勵計劃

就2018年、2020年、2023年及2025年批次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通過股份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獲授 貴公司的103,500股、2,810,688股、9,219,479股及856,372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00元、每股人民幣0.00元、每股人民幣4.30元及每股人民幣7.7元。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3.50元、每股人民幣21.48元、每股人民幣21.70元及每股人民幣25.60元，乃根據投資者的近期注資價格釐定。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的差額計入權益項下股份支付儲備，而相應的「股份支付費用」計入損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股份將在符合考核要求並完成相應服務期限後分期歸屬。因此，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假設中包含服務條件。歸屬期由股權激勵協議協定，相關費用在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自授予日起至完成服務期限之日止。

#### 不附帶服務條件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6月5日，通過股份激勵計劃僱員持股平台，按每股人民幣18.61元的認購價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671,99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5.60元，乃基於投資者近期注資價格釐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未設定服務條件，為可即時行使的股份支付。

已授出權益股份數量以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	12.17	1,504,397	20.97	9,949,463	21.64	6,188,245
年內授出.....	21.70	9,219,479	-	-	25.60	1,528,363
年內行使.....	12.17	(721,829)	19.50	(2,910,152)	22.37	(3,432,428)
年內沒收.....	17.61	(52,584)	21.13	(851,066)	23.26	(25,000)
於12月31日 .....	20.97	9,949,463	21.64	6,188,245	22.47	4,259,180

### (b) [編纂]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 貴集團的貢獻。於2025年6月10日， 貴集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53名承授人（包括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1,927,290股股份。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7.90元。歸屬開始日期應於授出後1至4年與[編纂][編纂]兩者中較後者。購股權直至其歸屬後方可行使。

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貴集團將計劃列作權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期內[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	—
年內授出	17.90	1,927,290
於12月31日	17.90	1,927,290

於2025年6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429,000元（每份為人民幣11.12元），其中貴集團根據其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6,012,000元。

考慮到於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46.69-48.52
無風險利率(%)	1.41-1.49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1-4
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25.60

預期波幅反映出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這也不一定為實際結果。授出的購股權其他特徵未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 33.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i)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指發行股份的溢價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溢價。

####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iv)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貴公司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924,751	11,207	(273,816)	662,142
年內虧損 .....	—	—	(212,030)	(212,03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12,030)	(212,030)
股東注資 .....	8,029	—	—	8,029
股份支付 .....	—	73,298	—	73,298
於行使時股份支付儲備轉撥 ..	8,850	(8,8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941,630	75,655	(485,846)	531,439
年內虧損 .....	—	—	(100,164)	(100,16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0,164)	(100,164)
發行新股 .....	143,571	—	—	143,571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 .....	(660)	—	—	(660)
股份支付 .....	—	41,868	—	41,868
於行使時股份支付儲備轉撥 ..	47,168	(47,168)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131,709	70,355	(586,010)	616,054
年內虧損 .....	—	—	(123,312)	(123,31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23,312)	(123,312)
發行新股 .....	45,162	—	—	45,162
股份支付 .....	—	44,513	—	44,513
於行使時轉撥自股份 支付儲備 .....	56,148	(56,14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33,019	58,720	(709,322)	582,417

34. 附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49%
	<u>2025年</u>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利潤：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8,042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8,227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任何公司間之抵銷前的金額披露：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b>自2025年5月19日(收購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b>	
收入 .....	57,886
開支總額 .....	(14,680)
年內利潤 .....	16,41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6,412
流動資產 .....	62,511
非流動資產 .....	8,026
流動負債 .....	(52,695)
非流動負債 .....	(1,0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2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552

35. 業務合併

於2025年5月19日，貴集團以人民幣31,001,000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移動」）10,131,000股股份以收購新華移動的51%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新華移動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6,536,100元，認購完成後，新華移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144,4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680,500元。新華移動亦從事人工智能服務。收購事項乃貴集團拓展其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採用現金形式，於2025年5月19日支付人民幣51,001,000元。於注資後，貴公司持有新華移動約51%股權，而於2025年5月19日（「收購日期」），貴公司可行駛對新華移動的控制權。

根據協議條款，本收購包含一項盈利代價條款，該條款規定：i) 如果新華移動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達到若干業績條件，如實現指定的收入及淨利潤目標，貴集團有義務收購新華移動剩餘49%的股權。本次收購的代價應根據業績條件的實現情況計算。ii) 如未滿足業績條件，新華移動將額外向貴集團轉讓一定數量的股份作為補償而貴集團無須收購餘下49%股權。增發股份的數量應根據業績條件得出的估值確定。

有關新華移動餘下49%的股權，董事認為 貴集團目前並不擁有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權益。然而，達成績效條件時， 貴集團在合同上有義務收購非控股權益。因此，與非控股權益賣出期權相關的金融負債已按照行使該非控股權益賣出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予以確認。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12
使用權資產		939
其他無形資產	16	6,0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1
貿易應收款項		4,220
存貨		18,36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00)
租賃負債		(939)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20)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b>		<b>(19,491)</b>
貴集團注資		20,000
非控股權益		(342)
收購時商譽		50,834
以現金方式支付		51,001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20,000元及人民幣1,725,000元，與合同金額總額人民幣4,890,000元及人民幣1,741,000元減預計未收回金額人民幣670,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相等。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不包括 貴集團注資)	(31,00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7,070)

貴集團與新華移動合併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構成已確認的商譽。

自收購以來，新華移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5,020,000元及為綜合利潤貢獻收益人民幣15,593,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09,543,000元及人民幣174,88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58
其他無形資產 .....	16	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94
貿易應收款項 .....		4,4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45
存貨 .....		2,400
合同資產 .....		755
貿易應付款項 .....		(468)
合同負債 .....		(1,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698)
小計 .....		(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37
代價總額 .....		—
償付方式：		
現金 .....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94)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2,994)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1,256,000元、人民幣15,964,000元及人民幣24,36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編纂]開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25,366	25,3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19,787)	(19,787)
新租賃 .....	—	—	31,256	31,256
利息開支 .....	—	—	1,500	1,500
租賃期終止 .....	—	—	(2,519)	(2,51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35,816	35,8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14,743)	(14,743)
新租賃 .....	—	—	15,964	15,964
利息開支 .....	—	—	933	93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編纂]開支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終止 .....	-	-	(23,606)	(23,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4,364	14,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193)	51,367	(14,745)	34,4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增加 .....	-	17,500	939	18,439
應計開支 .....	8,461	-	-	8,461
新租賃 .....	-	-	24,360	24,360
利息開支 .....	-	570	730	1,300
租賃期終止 .....	-	-	(7,166)	(7,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	<u>6,268</u>	<u>69,437</u>	<u>18,482</u>	<u>94,187</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	946	1,614	1,676
於融資活動內 .....	19,787	14,743	14,745
總計 .....	<u>20,733</u>	<u>16,357</u>	<u>16,421</u>

### 38. 承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3	15	1,059

### 39.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377	16,491	24,063
減：減值撥備 .....	(3,804)	(2,861)	(70)
	<u>1,573</u>	<u>13,630</u>	<u>23,99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2,544</u>	<u>8,125</u>	<u>173,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6,339	273,104	430,184
減：減值撥備 .....	(24,601)	(23,301)	(1,248)
	<u>101,738</u>	<u>249,803</u>	<u>428,93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關聯方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811	6,375	5,117
績效獎金 .....	173	1,795	2,588
股份支付 .....	37,556	25,424	15,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785	2,333	1,89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u>47,325</u>	<u>35,927</u>	<u>25,338</u>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c) 創始人股東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創始人贖回權」）

[編纂]投資者已獲創始人股東授予贖回權。貴公司並非創始人贖回權的一方。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6月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創始人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貴公司並無就創始人股東授出贖回權而創始人股東未能履行其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與創始人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 . . .	510	123,114	123,6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 . .	—	6,876	6,876
定期存款 . . . . .	—	10,191	10,191
受限制現金 . . . . .	—	2,618	2,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524,408	524,408
總計 . . . . .	<u>510</u>	<u>667,207</u>	<u>667,71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54,471		54,4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 .	20,321		20,321
總計 . . . . .	<u>74,792</u>		<u>74,7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70,921	—	70,9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 . . .	—	167,705	167,7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 . .	—	9,511	9,511
定期存款 . . . . .	—	10,519	10,519
受限制現金 . . . . .	—	5,317	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445,027	445,027
總計 . . . . .	<u>70,921</u>	<u>638,079</u>	<u>709,0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645	62,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979	15,979
總計.....	78,624	78,624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6,106	-	26,10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10,000	-	-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	-	-	248,320	248,3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	-	21,025	21,025
定期存款.....	-	-	-	10,845	10,845
受限制現金.....	-	-	-	26,201	26,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24,621	324,621
總計.....	-	10,000	26,106	631,012	667,11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576	84,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084	17,08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9,437	69,437
賣出期權負債.....	52,555	52,555
總計.....	223,652	223,652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510	98,904	99,4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5,317	5,3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3,311	103,311
受限制現金 .....	–	2,618	2,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1,414	461,414
總計 .....	<u>510</u>	<u>671,564</u>	<u>672,0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308	51,3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44	2,5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320	10,320
總計 .....	<u>64,172</u>	<u>64,1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0,068	–	70,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	127,569	127,5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8,334	8,3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63,433	263,433
定期存款 .....	–	–	–
受限制現金 .....	–	5,267	5,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6,691	286,691
總計 .....	<u>70,068</u>	<u>691,294</u>	<u>761,36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總計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279	51,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25	8,1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634	10,634
總計.....	70,038	70,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總計
	其變動計入當期	金融資產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	-	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	192,582	192,5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17,964	17,9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52,929	452,929
受限制現金.....	-	18,143	18,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0,187	230,187
總計.....	300	911,805	912,10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總計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797	81,7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3,845	173,84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901	10,9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87	7,487
總計.....	274,030	274,030

#### 4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之結構存款、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貴集團根據銀行於各有關期間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貴集團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股份收市價估計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最新融資價格法估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最新融資價格法估計。

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銀行承兌票據（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貴集團乃按照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以下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交易法	每股交易價	人民幣 18,450.18元	每股認購價格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0,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交易法	每股本交易價	人民幣 10.98-20.00元	每股本認購價格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60,000元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交易法	每股本交易價	人民幣1.00元	每股本認購價格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5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10	-	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總計.....	-	510	-	51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	70,068	750	70,921
總計.....	103	70,068	750	70,921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000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	-	26,000	26,106
總計.....	106	-	36,000	36,106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議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採用浮動利率的債務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 外幣風險

貴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對應收餘額進行持續監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進行具體核實程序的情況下，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者除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年末分階段分類。所呈列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9,965	129,9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87	—	—	—	6,987
— 可疑**	—	—	—	—	—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191	—	—	—	10,19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618	—	—	—	2,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24,408	—	—	—	524,408
總計	544,204	—	—	129,965	674,16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信用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	180,789	180,7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 . . .	9,656	—	—	—	9,656
— 可疑**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 . . . .	10,519	—	—	—	10,51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 . . . .	5,317	—	—	—	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 . . . .	445,027	—	—	—	445,027
總計 . . . . .	<u>470,519</u>	<u>—</u>	<u>—</u>	<u>180,789</u>	<u>651,308</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信用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	264,460	264,4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 . . .	21,244	—	—	—	21,244
— 可疑**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 . . . .	10,845	—	—	—	10,84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 . . . .	26,201	—	—	—	26,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 . . . .	324,621	—	—	—	324,621
總計 . . . . .	<u>382,911</u>	<u>—</u>	<u>—</u>	<u>264,460</u>	<u>647,371</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信用質量「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業務運營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在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9,794	14,485	3,102	-	-	37,3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71	-	-	-	-	54,4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0,321	-	-	-	-	20,321
總計.....	<u>94,586</u>	<u>14,485</u>	<u>3,102</u>	<u>-</u>	<u>-</u>	<u>112,173</u>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1,619	2,820	275	-	-	14,7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645	-	-	-	-	62,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5,979	-	-	-	-	15,979
總計.....	<u>90,243</u>	<u>2,820</u>	<u>275</u>	<u>-</u>	<u>-</u>	<u>93,338</u>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2,155	6,368	552	-	-	19,0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576	-	-	-	-	84,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0,816	-	-	-	-	10,8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234	6,826	3,261	9,055	28,540	76,916
賣出期權負債.....	-	-	58,800	-	-	58,800
總計.....	<u>136,781</u>	<u>13,194</u>	<u>62,613</u>	<u>9,055</u>	<u>28,540</u>	<u>250,183</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	211,631	190,381	357,515
總資產 .....	807,147	819,938	861,611
資產負債率 .....	26%	23%	41%

**43.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須作出披露或調整。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管轄地區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收規定的管轄。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詮釋或有所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

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該計劃細則的制定和實施。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地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規定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司[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及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率可能為9%、6%或0%。

## 中國外匯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以及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以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可進一步組織成其他專門部門。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在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或若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

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規定的內容已納入本公司的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發起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發行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行人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向公眾發行股份前，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除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投資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公司法》，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編纂]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公司依照第(i)項回購其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及(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按第(iii)、(v)及(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三人以上成員，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表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任何有償債能力下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任何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 監事會

公司設立監事會，由三名及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之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

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對於其他侵害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公司損失的主體，相關股東可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的利潤須歸還公司。公司無權享有其持有股份的任何利潤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審計師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境外首次[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若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管理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編纂]、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同日規定了股票的[編纂]、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以及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

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定是規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의 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將有關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

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則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及3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特區（「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各條例中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本附錄載有於2025年6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等條款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

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 (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安全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市值1%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前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佈前，召開股東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須股東會批准的所有事項（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者）。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兩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及股票結合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當公司出現如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i) 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 (i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 (iv) 公司認為不適宜分配的其他情況。

###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 (vi)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定。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3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庚墀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B.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於[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任何[編纂]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58,266,607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繳足H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

### C.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建議根據[編纂]擬[編纂]的H股數目及[編纂]的授出。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D.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以下載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及股權架構」。

**北京中科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於2024年1月30日，北京中科文才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傳媒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8日，北京中科聞歌科技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於2025年10月30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500,000元。

**聞歌德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聞歌德才」）**

於2025年8月28日，聞歌德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國科智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智醫」）**

於2025年9月9日，國科智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聞歌聞醫（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聞歌聞醫」）**

於2025年9月17日，聞歌聞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智算巨量科技有限公司（「智算巨量」）**

於2025年11月4日，智算巨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國科智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智學」)**

於2025年11月10日，國科智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國科磐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磐石」)**

於2025年11月10日，國科磐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國科巨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科巨量」)**

於2025年11月10日，國科巨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北京歌啟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歌啟科技」)**

於2026年3月20日，北京歌啟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紹興歌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歌啟科技」)**

於2026年3月23日，紹興歌啟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紹興歌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歌研科技」)**

於2026年3月23日，紹興歌研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50,000元。

**浙江聞歌工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聞歌工業」)**

於2026年3月25日，浙江聞歌工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浙江巨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巨細智能」)**

於2026年3月27日，浙江巨細智能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情況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各份合同已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a) AI基金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I基金同意認購6,428,57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本公司、其當時股東、現代產業基金及海南新移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現代產業基金及海南新移分別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782,143股及1,055,893股股份；
- (c) [編纂]；及
- (d) [編纂]。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闻歌	中國	本公司	42	32118052	2029-04-06
			38	32126502	2029-04-06
			35	32132836	2029-05-27
			9	32133900	2029-06-06
wenge	中國	本公司	42	32132591	2029-05-27
			38	32138709	2029-04-06
			35	32124868	2029-05-27
			9	32125904	2029-06-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科聞歌	中國	本公司	42	32137944	2029-04-06
			38	32131833	2029-04-06
			35	32129988	2029-04-06
			9	32142179	2029-04-06
	中國	本公司	42	37925638	2030-04-27
			9	37922040	2030-03-06
	中國	本公司	42	51688027	2032-04-13
			41	51647690A	2031-11-13
			38	51652426	2031-10-06
			35	51665477A	2031-11-13
			9	51647110	2031-10-06
	中國	本公司	42	51688037	2032-09-06
			38	51685788	2032-05-06
			35	51652395	2031-11-20
	中國	本公司	42	59461820	2032-03-20
			35	59443367	2032-03-20
			9	59232433	2032-03-27
	中國	本公司	42	59442164	2032-05-20
			9	59236988	2032-06-13
	中國	本公司	42	59448244	2032-05-27
	中國	本公司	35	60092640	2032-07-06
	中國	本公司	9	61227371	2032-08-13
			9	62084449	2032-09-20
	中國	本公司	9	61231215	2032-08-20
	中國	本公司	9	61250087	2032-08-13
	中國	本公司	42	66684626	2033-04-13
			38	66683577	2033-02-06
			36	66677067	2033-04-13
			35	66673570	2033-04-13
			9	66677038	2033-04-13
	中國	本公司	42	66675490	2033-09-13
			9	66677042	2033-04-13
	中國	本公司	41	68955384	2033-06-27
YaYi	中國	本公司	41	70983431	2034-01-06
			9	70997236	2034-01-13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	本公司	42 41 38 35 9	306893812	2035-05-0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b>Zhongke</b>	香港	本公司	9、35、38、41、42	2025-12-01
<b>WengAI</b>	香港	本公司	9、35、38、41、42	2025-12-01

###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聞思」決策服務平台[簡稱： 「聞思」系統]V1.0	發行人	2017SR378903	2017-07-18
媒體大數據編務決策系統[簡 稱：「媒體編務系統」]V1.0	發行人	2017SR435830	2017-08-10
「天湖」超級智算平台[簡稱： 「天湖」平台]V1.0	發行人	2019SR0068550	2019-01-21
「天湖」數據分佈式存儲分析系 統V1.0	發行人	2019SR1276887	2019-12-0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大數據可視化治理與多維分析系統V1.0	發行人	2019SR1276844	2019-12-04
大數據智能引擎軟件－數據採集系統V6.0	發行人	2021SR0583551	2021-04-23
多源異構數據關聯整合平台[簡稱：DataX+]V1.0	發行人	2021SR1796032	2021-11-18
數據交換共享服務平台V1.0	發行人	2021SR1832515	2021-11-22
天湖智算平台V2.0	發行人	2021SR1832517	2021-11-22
機器學習平台V1.0	發行人	2021SR1852696	2021-11-23
數據智能中台軟件V1.0	發行人	2021SR1888900	2021-11-25
知識圖譜探索式分析應用平台[簡稱：知識分析系統]V1.0	發行人	2021SR1923617	2021-11-29
領域知識圖譜管理平台[簡稱：知識管理系統]V1.0	發行人	2021SR1923618	2021-11-29
領域知識圖譜智能構建平台[簡稱：知識構建系統]V1.0	發行人	2021SR1923616	2021-11-29
人工智能平台V1.0	發行人	2021SR1972935	2021-12-02
數據集成融合平台V1.0	發行人	2021SR1972934	2021-12-0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多模態內容檢索系統[簡稱：多模態檢索]V1.0	發行人	2021SR2066289	2021-12-16
一種面向金融領域的自然語言處理建模平台V1.0	發行人	2022SR0119628	2022-01-18
數據質量管理軟件V2.0	發行人	2022SR1605682	2022-12-24
多功能視頻編輯軟件[簡稱：視頻編輯]V1.0	發行人	2023SR0211935	2023-02-08
視頻自動拆條與變速軟件[簡稱：自動拆條與變速]V1.0	發行人	2023SR0211951	2023-02-08
數據安全平台V2.0	發行人	2023SR0344366	2023-03-16
數據開發平台V2.0	發行人	2023SR0344370	2023-03-16
數據治理平台V2.0	發行人	2023SR0344367	2023-03-16
數據標注平台[簡稱：數據標注]V2.0	發行人	2023SR0344371	2023-03-16
機器翻譯平台V1.0	發行人	2023SR0431132	2023-04-03
大規模知識圖譜建模與管理系統V2.0	發行人	2023SR0431134	2023-04-03
大規模知識圖譜自動構建系統V2.0	發行人	2023SR0431135	2023-04-03
探索式知識圖譜分析系統V2.0	發行人	2023SR0431136	2023-04-0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媒體大模型智能選題系統[簡稱：智能選題]V1.0	發行人	2023SR1248243	2023-10-17
雅意大模型應用平台[簡稱：YAYi雅意]V1.0	發行人	2023SR1359655	2023-11-02
多模態知識圖譜系統軟件V1.0	發行人	2023SR1394409	2023-11-07
工作流引擎軟件V1.0	發行人	2023SR1496441	2023-11-23
雅意大模型軟件V1.0	發行人	2023SR1493626	2023-11-23
雅意文檔智能問答系統V1.0	發行人	2023SR1493618	2023-11-23
靈犀•AIGC平台[簡稱：靈犀•AIGC]V1.1	發行人	2023SR1564309	2023-12-05
邊緣計算終端系統V1.0	發行人	2024SR1270807	2024-08-29
多投智能產業鏈分析系統V1.0	發行人	2024SR1270815	2024-08-29
雅意一體機平台[簡稱：雅意]V1.0	發行人	2024SR1270939	2024-08-29
多模態內容智能打標平台V1.0	發行人	2024SR0871902	2024-06-26
雅意智能體開發平台[簡稱：智能體開發]V1.0	發行人	2025SR0357887	2025-02-28
雅意大模型應用平台[簡稱：雅意]V2.0	發行人	2025SR0402523	2025-03-06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版權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雅意智能搜索系統[簡稱：雅意AI搜索]V2.0	發行人	2025SR0402554	2025-03-06
智語•大模型多語言翻譯開發與服務應用平台[簡稱：智語•譯專家]V1.0	發行人	2025SR0402433	2025-03-06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一種圖片相似度檢測方法及系統	2018104884279	發明專利	2020-07-24
發行人	文本溯源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8115779098	發明專利	2020-10-23
發行人	文本熱點提取方法及裝置	2019102609248	發明專利	2020-10-23
發行人	一種面向領域的文本信息抽取聚類方法、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10191493	發明專利	2020-10-23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一種新聞流行度預測方法、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04717302	發明專利	2020-12-04
發行人	一種事件認知分析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2018110698821	發明專利	2020-12-08
發行人	詞向量模型的構建方法、關鍵詞匹配方法及裝置	2018115521048	發明專利	2020-12-08
發行人	一種引用識別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可存儲介質	2018104185039	發明專利	2021-02-09
發行人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判決預測方法及系統	2018102183715	發明專利	2021-03-12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網頁垃圾信息過濾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201811608345X	發明專利	2021-06-08
發行人、 深圳聞歌	圖像檢測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5691468	發明專利	2021-08-31
發行人	一種大數據分析方法及 系統	2018110687973	發明專利	2021-09-14
發行人	跨模態數據的匹配方 法、裝置、設備及介 質	2021111998990	發明專利	2022-02-22
發行人	視頻切分方法、裝置、 設備、系統及存儲介 質	2021113179715	發明專利	2022-03-04
發行人	一種文字傳播路徑分析 方法及系統	2018104356329	發明專利	2022-04-12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跨模態數據的匹配方 法、裝置、設備及介 質	2021111996340	發明專利	2022-06-28
發行人	知識圖譜本體構建方 法、裝置、設備及可 讀存儲介質	2022103774441	發明專利	2022-07-29
發行人	人臉偽造圖像鑒別方 法、裝置、設備以及 介質	2022103636598	發明專利	2022-07-29
發行人	文本分類方法、裝置、 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 儲介質	202210340732X	發明專利	2022-07-29
發行人	命名實體識別方法、裝 置、設備及介質	2021113894854	發明專利	2022-08-02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一種基於量子計算的問答模型構建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1116166384	發明專利	2022-08-19
發行人	文本摘要抽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15644849	發明專利	2022-08-30
發行人	立場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202111493451X	發明專利	2022-08-30
發行人	一種視頻合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0032322	發明專利	2023-03-07
發行人、新華融合媒體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基於話題描述的文本聚類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3103463678	發明專利	2023-06-06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新華融 合媒體科技發 展(北京)有限 公司	基於事件演化的用戶觀 點和立場獲取方法	2023103463663	發明專利	2023-06-13
發行人	一種量子視覺MLP處 理系統及存儲介質	2022115836364	發明專利	2023-06-23
發行人	一種用於信息檢索的強 化學習模型構建方法	2022112879160	發明專利	2023-06-23
發行人	一種視覺驅動的虛擬角 色處理系統	202310696721X	發明專利	2023-10-10
發行人	基於kafka流的數據處 理方法、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202311296035X	發明專利	2023-12-15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面向大語言模型的詞向量生成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3744536	發明專利	2024-01-12
發行人	基於語音驅動和人臉自驅動的虛擬人視頻合成方法	2023107247451	發明專利	2024-01-26
發行人	一種圖像去噪處理系統	2023109644111	發明專利	2024-01-26
發行人	基於領域信息的情感分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108813274	發明專利	2024-02-23
發行人	一種多模態大模型訓練策略確定方法、電子設備及介質	2023114153571	發明專利	2024-04-19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一種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訓練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14127971	發明專利	2024-04-26
發行人、新華融合媒體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種事件脈絡生成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310347374X	發明專利	2024-05-03
發行人	一種圖像生成系統	2023109644249	發明專利	2024-05-07
發行人	一種文本原創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03407119	發明專利	2024-05-10
發行人、新華融合媒體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種基於話題描述的本聚類清洗和合併方法	2023103479619	發明專利	2024-05-14
發行人	諷刺內容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2020115612364	發明專利	2024-05-14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基於集成學習的命名實體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19113689621	發明專利	2024-05-14
發行人	含不確定性引導的測試階段訓練人臉偽造檢測方法及系統	2023112249828	發明專利	2024-05-17
發行人	逆轉圖像重建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202310864682X	發明專利	2024-05-24
發行人	摘要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0115932911	發明專利	2024-05-24
發行人	一種智能裁剪視頻的方法及存儲介質	2022115727831	發明專利	2024-05-3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一種新聞主體識別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20102660459	發明專利	2024-05-3
發行人	金融風險線索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2022104701448	發明專利	2024-06-11
發行人	實時問答虛擬人視頻生成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09640089	發明專利	2024-07-12
發行人、新華融合媒體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種基於預訓練模型的話題生成方法	202310347857X	發明專利	2024-07-19
發行人	一種虛擬角色的渲染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3109672840	發明專利	2024-08-13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公告日
發行人	標注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2024109078359	發明專利	2024-09-17
發行人	公共衛生安全事件檢測及事件集合構建方法及系統	2020102266876	發明專利	2024-10-22
發行人	針對包含邊框的視頻拷貝檢測方法及裝置	2020106489498	發明專利	2024-10-29
發行人、新華融合媒體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種事件知識圖譜構建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2024114345913	發明專利	2024-12-20
深圳聞歌	一種基於數據湖的霧計算架構及其實現方法	2018112601854	發明專利	2021-09-2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生效期間
wenge.com	本公司	中國	1999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
wengetech.com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wengegroup.com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20日
xinhuaapp.com . . . . .	新華移動	中國	2014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3日
hlhc.cn . . . . .	新華移動	中國	201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4日
zhongguowangshi.com . . . . .	新華移動	中國	2011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xinhuamm.net . . . . .	新華移動	中國	2012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購股權及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購股權及 [編纂] 獲悉數行使
王博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2,816,151] (L)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3)</sup>	[7,339,783] (L)	[編纂]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 [編纂]購股權及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購股權及 [編纂] 獲悉數行使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26,231,007] (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6,268,709] (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055,893] (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974,524] (L)	[編纂]	[編纂]
羅博士 . . . . .	實益擁有人	[7,339,783] (L)	[編纂]	[編纂]
	其他 <sup>(3)</sup>	[6,653,674] (L)	[編纂]	[編纂]
曲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10,000] (L)	[編纂]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由於158,266,60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158,266,607股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該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3) 於2020年6月，王博士、羅博士與曾教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同意於本公司決策方面及分別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其表決權及管理權時採取一致行動。如彼等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博士之意見為一致行動的意見（「一致行動安排」）。在[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安排將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王博士、羅博士及曾教授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彼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所持有合共[13,993,457]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4) 王博士於中科三石的75.87%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中科三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聞歌智才、海南新移及聞歌匠才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聞歌智才、海南新移及聞歌匠才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受控法團於緊接[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之前及之後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請參閱「股本—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6) 曲先生於10,000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4. [編纂]激勵計劃」分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規定（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與本公司仲裁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截至本文件簽署日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但包括股份支付）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

## B. 主要股東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浙江新華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顏廣生	14.69%

## C. 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D.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H股[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身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在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4.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編纂]激勵計劃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6月9日通過並獲批。[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確立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以及鼓勵及穩定參與者，以為達成本公司策略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H股。[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便在[編纂]後認購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其認購。

以下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

###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機構為董事會。同時，董事會特別授權本公司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機構，行使董事會的權責，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執行、落實及相關工作。

###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ii)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協議的顧問；及(iii)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認可對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營運、管理、產品研發、經營業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響的人員。

### 授出購股權

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應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滿足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應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授出協議，其中載明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1,927,290股H股。

### 行使價

授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7.9元。

### 調整獎勵權益的數量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該等購股權的最終歸屬數量將根據績效考核結果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進行調整，具體調整條件將在購股權授出協議中另行商定。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不可轉讓性

所有認股權均不可轉讓，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權激勵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之形式。

###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3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可供認購合共1,927,290股H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下表列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授予可認購1,927,290股H股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 及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 及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行使)
<b>董事</b>							
曲寶玉 .....	中國北京海淀區小 營東路清河5號4 號樓2門4層402 室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	[編纂]
<b>高級管理層 (董事除外)</b>							
馬力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 司秘書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00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鄭超敏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首席財務官	2025年6月10 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0	[編纂]
<b>核心研發 團隊成員 (董事除外)</b>							
徐楠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本公司人工 智能研究 所所長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5,000	[編纂]
王一剛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本公司媒體 AI事業 部主管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 而餘下75%將於其後未來三 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20,000	[編纂]
<b>關連人士 (上述人士除外)</b>							
顏廣生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新華移動的 董事兼主 要股東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47,277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戴平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新華移動 董事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51,000	[編纂]
楊海霞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新華移動 董事兼 總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49,781	[編纂]
李衛偉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新華移動 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49,781	[編纂]

### 關連人士

(上述人士除外)

不適用

### 其他承授人

陳虹宏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總經辦副總 裁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00	[編纂]
-----------	-------------------------------	------------	----------------	---	------	---------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龐義軍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業務發展中 心副總經 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侯嘉偉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首席 技術官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8,000	[編纂]
陳博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總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5,000	[編纂]
滑樹森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首席 前端工程 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孫衛標 .....	中國北京海澱區北 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高級 WEB前 端開發工 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萬敏 .....	中國北京海澱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產品 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張璐 .....	中國北京海澱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高級 JAVA開 發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張培婧 .....	中國北京海澱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張富桓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媒體AI事 業部中級 JAVA開 發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王宇琪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社會計算事 業部總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0	[編纂]
郭瑩瑩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社會計算事 業部銷售 總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劉洋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社會計算事 業部首席 前端工程 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富佰成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社會計算事 業部中級 JAVA開 發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6,000	[編纂]
劉宏宇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社會計算事 業部中級 NLP算法 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	[編纂]
吳萌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通用AI事 業部產品 運營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3,000	[編纂]
高婷婷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通用AI事 業部銷售 總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田冠龍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通用AI事 業部高級 JAVA開 發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董立峰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醫療AI業 務部總經 理、天津 聞歌總經 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62,600	[編纂]
陳志偉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事業部 治理高級 JAVA開 發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戈刃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事業部 項目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李軍鋒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總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李慶曉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7,500	[編纂]
孫雷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	[編纂]
王婧宜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郝艷妮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	[編纂]
李東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高級 JAVA開 發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董力維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NLP算 法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0	[編纂]
董焱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NLP算 法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肖星琳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NLP算 法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0,000	[編纂]
趙嘉豪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AI研發中 心中級算 法工程師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42,467	[編纂]
劉道京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雲計算技術 部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蔡昊鳴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財務中心總 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林梁棟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財務中心財 務報告經 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	[編纂]
李維麗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財務中心副 經理兼負 責人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	[編纂]
曾端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人力資源中 心總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12,356	[編纂]
李書源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人力資源中 心總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24,828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鄭洪亮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人力資源中 心招聘總 監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50,000	[編纂]
張姪飛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人力資源中 心員工關 係主管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10,000	[編纂]
李迪娜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法務部總經 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30,000	[編纂]
李鵬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內審部總 監、運營 管理負責 人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40,0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未 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楊娜娜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總經辦行政 主管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8,000	[編纂]
劉暢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總經辦經理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4,000	[編纂]
潘城君 .....	中國北京海淀區 北四環路西9號 樓7樓717室	總經辦項目 運營主管	2025年 6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 屬，而餘下75%將於其後 未來三年每年等額歸屬	17.9	8,700	[編纂]
						1,927,290	[編纂]

A. [編纂]僱員股份計劃

為表彰本公司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3年2月24日採納及批准[編纂]僱員股份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本公司僱員股份平台的合夥權益。由於[編纂]僱員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股份獎勵以在[編纂]後認購H股，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通過相關僱員股份平台（即聞歌智才、聞

歌匠才、中科優才、中科群才、中科英才、中科慧才及中科粹才)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彼等認購。根據[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境內未上市股份，並將在「全流通」和[編纂]完成後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僱員股份計劃授予新的獎勵。

以下是[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 目的

[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最大限度地發揮參與者的主觀能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參與者共同參與公司價值增值和個人財富積累，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實現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共同成長。

### 行政管理

本公司股東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應審查和批准[編纂]僱員股份計劃及／或其所有修訂。董事會及其正式授權的股權激勵工作組將作為[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行政部門」，負責制定、解釋和修訂計劃，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管理相關事宜。

行政部門有權處理與[編纂]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一切必要或適當事宜。

###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主要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指定的對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個人。

### [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獎勵表格

參與者須根據[編纂]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數目，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合夥權益(該等平台為有限合夥)，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禁售期及轉讓限制

若干獎勵須設有歸屬期(i)10%的獎勵股份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並於授出當日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分別歸屬30%、20%、20%及20%；(ii)從歸屬開始日算起，每滿一年後將分別歸屬根據獎勵股份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的25%、25%、25%及25%；及(iii)每年有三分之一到期，共計三年（從授予日期算起）。

除非獲得行政部門同意，否則參與者不得在本公司[編纂]前轉讓獎勵股份。本公司[編纂]後，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獎勵股份均須遵守證券監管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強制禁售期，於此期間嚴禁轉讓。

### 獎勵附帶的權利

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代表[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行使投票權。[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相關僱員股份平台持有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僱員股份計劃授予的權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授予並由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且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相關僱員股份平台合共持有本公司16,424,415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全部已用作向[編纂]僱員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授予相關僱員股份平台有限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僱員股份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連人士的詳細情況如下：

姓名	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出資比例							與僱員股份 平台中持有 的合夥權益 相對應的概約股 份數目 <sup>(1)</sup>	緊接[編纂]前 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聞歌智才 <sup>(3)</sup>	聞歌匠才 <sup>(3)</sup>	中科優才 <sup>(4)</sup>	中科群才 <sup>(5)</sup>	中科英才 <sup>(5)</sup>	中科慧才 <sup>(5)</sup>	中科粹才 <sup>(5)</sup>		
<b>董事</b>									
曲寶玉先生.....	19.29%	-	-	8.64%	32.43%	-	-	2,420,448	1.40%
曹家先生.....	2.21%	-	-	18.20%	-	33.33%	-	1,642,515	0.95%
張西娜女士.....	9.90%	-	-	8.64%	-	18.52%	-	1,420,469	0.82%
<b>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董事除外).....</b>									
	8.46%	-	-	15.46%	3.82%	14.81%	29.34%	1,636,060	0.95%
<b>關連人士 (上述人士 除外)<sup>(6)</sup>.....</b>									
	8.30%	-	-	18.57%	-	0.97%	12.42%	1,062,215	0.61%
<b>其他承授人.....</b>	<b>51.84%</b>	<b>100%</b>	<b>100%<sup>(4)</sup></b>	<b>30.47%</b>	<b>62.78%</b>	<b>85.19%</b>	<b>41.76%</b>	<b>8,840,909</b>	<b>5.11%</b>
								<b>17,022,615</b>	<b>9.83%</b>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在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的列示和計算方法是將承授人在相關僱員股份平台的合夥權益的相關百分比乘以該相關僱員股份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
- (2) 有關相關僱員股份平台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 (3) 不包括王博士持有的普通合夥權益。
- (4) 不包括曾端女士持有的普通合夥權益。中科優才的有限合夥人為中科群才、中科英才、中科慧才及中科粹才，他們分別持有約26.4923%、33.6214%、34.6819%及5.2044%的權益。
- (5) 不包括王一剛先生持有的普通合夥權益。
- (6) 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及三名監事。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本公司的H股（包括因[編纂]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H股獲納入[編纂]。

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編纂]的費用。

##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成立前截至2017年3月20日的當時全部6名股東。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向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專家資格

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有關[編纂]的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
- (h)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M. 同意書**

本附錄「-4.其他資料 -G.專家資格」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有：

- (1) 附錄六「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2)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會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wenge.com](http://www.wenge.com)（中文版）及 [www.wenge.com](http://www.wenge.com)（英文版）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展示：

- (1) 公司章程中文版；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六「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6)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六「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的合同詳情」所述的合同；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我們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發佈的意見大綱；

- (10)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11)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12)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1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